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
园区厂房A1栋至A3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A）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A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231,143,082股、不超过693,429,24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773,716,978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p> <p>发行人股东益富投资、得邦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振基投资、悦津公司、德乐投资、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毅富管理、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p>

	<p>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p> <p>发行人监事柯承恩、臧秀清、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下游行业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而该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1.18% 上升至 2017 年的 50.53%。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如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直接导致 PCB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本行业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2017 年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如发生恶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营收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自 2008 年开始，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在 2012-2014 年进入快速渗透期，以柔性印制电路板、高密度连接板为代表的高端 PCB 产品制造业迎来快速增长。在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逐渐从物质型消费走向体验型、品质型消费的大背景下，以“轻、薄、短、小”为特点的高端 PCB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

域 PCB 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较高。

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加之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较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相关行业的市场格局也将随之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目前仍较为分散，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从产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球 PCB 厂商有两千余家，其中中国大陆有一千五百家左右，但大部分中国厂商产品单一且规模较小。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日本旗胜、TTM 等。

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多年，专注于为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 PCB 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89.42%及 91.22%，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 PCB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可能。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9%、16.61%和 17.97%。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的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涨幅较大，而同期下游主要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2017 年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 PCB 产品以电子零件、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麦克风、IC、LED 和连接器等电子零件与 PCB 进行组装后再销售予客户，电子零件的采购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向下游转移，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业务往来需求，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239.75 万元、407,222.61 万元及 664,02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6%、23.76%及 27.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

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09,266.31万元、1,713,844.17万元和2,392,083.69万元，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微幅上涨0.27%，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9.5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2,602.38万元、100,398.25万元及190,960.97万元，其中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34.21%，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90.20%。公司2016年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公司2016年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涨幅较大，而同期下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毛利率下降；公司2017年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亦同比提升。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革新、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3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F201544200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宏启胜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30003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宏启胜2016年至2018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并已在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庆鼎精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28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庆鼎精密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淮安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发行人、宏启胜及庆鼎精密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宏启胜及庆鼎精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享受 13%、15% 及 17% 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营业毛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51,557.25	17,396.69	13,453.52
营业毛利润	429,836.19	284,667.66	334,927.70
利润总额	224,682.36	122,170.34	185,595.11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	11.99%	6.11%	4.02%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95%	14.24%	7.25%

注：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有赖于管理层的策略和远见、市场开拓者的锐意进取及技术型人才的突破创新，使发行人得以成功跻身世界一流 PCB 生产厂商。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对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留用的同时，还需要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

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革新风险

PCB 产品的成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在诸多技术专业领域的多年沉淀，涉及大量复杂交叉学科的知识储备与运用，技术集成度高。发行人的 PCB 产品类别丰富，在制程上各有区别，且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另外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层数及稳定性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在 PCB 生产中，产品良率是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生产工艺，精确每道工序的参数设置及操作规程，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一直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性，不断研发并储备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 PCB 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包括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保密工作致力于覆盖可能发生泄密风险的各个环节，以切实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尽管如此，如发行人在未来运营

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出现较大波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5,154.52万元、9,646.60万元及-9,241.3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8%、9.61%及-4.84%。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七）环保风险

PCB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建立有权责清晰的环保部门。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在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发行人的绿色环保措施得到肯定，并被视为是“一家环保意识和举措超群的供应商”。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发行人在不断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买新型设备的同时，还应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及创新绿色技术引进及推动。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洋公司、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住所地为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为注册于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

处的 PCB 生产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2018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研究出台《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臻鼎控股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兼顾各类股东意愿，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益富投资、得邦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振碁投资、悦泮公司、德乐投资、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毅富管理、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4、发行人监事柯承恩、臧秀清、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以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股票回购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应促使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在股东大会中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应敦促及协助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

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15%，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取消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推进前述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尽力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以期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

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兼善鹏诚；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同属 Monterey 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0.9117%股份；兼善鹏诚和兼善投资均由陈彬、孔茜倩共同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1046%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股东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

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以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实得到确认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美港实业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美港实业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如仍尚未履行承诺，美港实业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完成，美港实业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如美港实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美港实业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于履行承诺前，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视情节轻重公司可对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等处罚措施。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2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18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税收风险	51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3
五、技术风险	53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54
七、环保风险	55
八、安全生产风险.....	5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十、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102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06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情况	10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9
十、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6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4
六、特许经营权	222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222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227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28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1
一、公司独立性	24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29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2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7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29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2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8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3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7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340
四、主要税收政策.....	36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6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2
七、主要资产情况.....	363
八、主要负债情况.....	36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5
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36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69
十三、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7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1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61
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1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	463
八、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4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0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470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470
三、上述计划制订的假设条件.....	474
四、上述计划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474
五、确保实现发展战略及目标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74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5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影响.....	47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4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48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8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492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9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9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5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95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6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499
二、重要合同.....	49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4
四、诉讼或仲裁.....	50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0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5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0
六、验资机构声明.....	5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	512
二、文件查阅时间.....	512
三、文件查阅地址.....	512
附 表	514
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	514
附表二：鹏鼎控股主要机器设备一览表.....	520
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522
附表四：鹏鼎控股在大陆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524
附表五：鹏鼎控股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540
附表六：鹏鼎控股在美国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555
附表七：鹏鼎控股生产性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562
附表八：鹏鼎控股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情况一览表.....	564
附表九：鹏鼎控股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一览表.....	5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鹏鼎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富葵精密	指	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港实业/控股股东	指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Mayco Industri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控股股东
集辉国际	指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主要股东
益富投资	指	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得邦投资	指	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信群投资	指	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长益投资	指	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亨祥投资	指	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振碁投资	指	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悦泮公司	指	悦泮有限公司（Jovi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德乐投资	指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Technique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兼善鹏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秋实兴本	指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成业联	指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盛歌	指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毅富管理	指	毅富管理有限公司（Yifox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兼善投资	指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富柏工业	指	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宏恒胜	指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庆鼎精密	指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裕鼎精密	指	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宏启胜	指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宏群胜	指	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创新利	指	创新利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昀鼎科技	指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奎盛科技	指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鹏鼎	指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湾鹏鼎	指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臻鼎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4958.TW），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之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Monterey	指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发行人间接股东、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Coppertone	指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发行人间接股东、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Speedtech	指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Forever Growth	指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巴哈马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由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更名而来
FAT	指	FAT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IRIS	指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台湾臻鼎	指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Pacific Stand/福成公司	指	福成企业有限公司（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Henley	指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义鼎国际	指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指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义鼎国际之台湾分公司
碁鼎科技	指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Monterey 之全资子公司
鸿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7.TW，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或根据上下文，指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之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臻鼎控股第一大股东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的一家高科技公司
富诚工业	指	深圳市富诚工业有限公司
日本旗胜	指	Nippon Mektron, Ltd.，注册于日本之 NOK 集团成员企业

TTM	指	TTM 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于美国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
华通电脑	指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313.TW), 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健鼎科技	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TW), 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台郡科技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9.TW), 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463.SZ), 国内印制电路板上市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57.SZ), 国内印制电路板上市公司
KY	指	Cayman Islands, 英属开曼群岛
TW/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HK/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HS	指	Bahamas, 巴哈马国
NTD	指	货币单位, 新台币元
USD	指	货币单位, 美元
RMB	指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元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

二、专业术语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又称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刚性板/R-PCB	指	Rigid Printed Circuit Board, 刚性印制电路板
柔性板/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制电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连接板
SLP	指	substrate-like PCB，采用半加成法制作的印制电路板
单面板	指	在绝缘基材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具有4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性板和柔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柔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又称“软硬结合板”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电子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于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指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铜箔基板/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PCB的基本材料，将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也称基材
半固化片/PP	指	树脂与载体合成的一种片状粘结材料，也被称为“环氧树脂片”，是PCB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LCM 模组	指	LCD Module，即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ECM（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MSAP	指	Modified Semi-Additive Process，即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指在有基铜的前提下，在薄铜箔上进行图形电镀，然后去掉抗镀干膜，最后进行差分蚀刻得到所需要的线路

I/O	指	Input and Output, 输入输出装置
WECC	指	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 世界电子电路联盟, 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中国印制电路板协会
Gartner	指	Gartner, Inc., 美国公司, 全球知名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公司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美国公司, 印制电路板行业权威咨询机构
后段组装	指	印制电路板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上件, 再经过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 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 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 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 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 或基于其它原因, 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它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287,734 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在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1 号 1 栋至 3 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

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公司 1,534,242,19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75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1、控股股东”部分。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63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56,516.41	1,141,523.51	1,129,53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134.71	702,585.34	682,898.59
资产总计	2,322,651.12	1,844,108.85	1,812,436.33
流动负债合计	1,094,156.37	824,354.35	781,21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8	250.78	576.34
负债总计	1,094,352.36	824,605.13	781,7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98.76	1,019,503.72	1,030,644.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 年份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东权益合计	1,228,298.76	1,019,503.72	1,030,644.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22,651.12	1,844,108.85	1,812,436.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92,083.69	1,713,844.17	1,709,266.31
营业利润	222,095.12	116,518.03	180,253.58
利润总额	224,682.36	122,170.34	185,595.11
净利润	190,960.97	100,398.25	152,60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60.97	100,398.25	152,602.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4.74	19,137.45	13,23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68.41	-71,704.62	167,53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9.99	241,708.40	313,413.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年份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38	1.45
速动比率	1.11	1.20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7%	40.63%	4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4.73	4.66

项目	年份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9.92	10.60	1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871.33	240,134.95	293,07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1	32.01	41.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8%	0.12%	0.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8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86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31,143,082 股、不超过 693,429,244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五）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 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文号	土地文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	300,000.00	300,000.00	庆鼎精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环分开发【2017】039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31 号；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 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文号	土地文件
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 2017-320850-39-0 3-526144)	号	(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14号;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250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宏启胜	冀秦区备字【2017】208号	秦开环建书【2017】第9号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029号;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31,143,082 股、不超过 693,429,244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 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法定代表人：沈庆芳

董事会秘书：周红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王平、宁小波

项目协办人：杨阳

项目组成员：李文辉、高博、彭松林、朱峰、张溢萍、张骁铂、罗剑群、
吴雯敏

电话：021-68498529

传真：021-38966500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蒋雪雁、李田

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王韧之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负责人：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颜继军、罗伟忠

电话：021-34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六）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钱晓露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下游行业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而该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1.18% 上升至 2017 年的 50.53%。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如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直接导致 PCB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本行业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2017 年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如发生恶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营收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自 2008 年开始，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在 2012-2014 年进入快速渗透期，以柔性印制电路板、高密度连接板为代表的高端 PCB 产品制造业迎来快速增长。在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逐渐从物质型消费走向体验型、品质型消费的大背景下，以“轻、薄、短、小”为特点的高端 PCB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

域 PCB 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较高。

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加之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较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相关行业的市场格局也将随之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目前仍较为分散，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从产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球 PCB 厂商有两千余家，其中中国大陆有一千五百家左右，但大部分中国厂商产品单一且规模较小。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日本旗胜、TTM 等。

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多年，专注于为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 PCB 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89.42%及 91.22%，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 PCB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可能。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9%、16.61%和 17.97%。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的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涨幅较大，而同期下游主要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2017 年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 PCB 产品以电子零件、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麦克风、IC、LED 和连接器等电子零件与 PCB 进行组装后再销售予客户，电子零件的采购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向下游转移，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业务往来需求，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239.75 万元、407,222.61 万元及 664,02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6%、23.76%及 27.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状

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09,266.31万元、1,713,844.17万元和2,392,083.69万元，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微幅上涨0.27%，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9.5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2,602.38万元、100,398.25万元及190,960.97万元，其中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34.21%，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90.20%。公司2016年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公司2016年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涨幅较大，而同期下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毛利率下降；公司2017年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亦同比提升。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革新、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六）员工人数增加或提高员工待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这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184,186.65万元、233,375.98万元及293,902.12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成本比例分别为12.07%、14.61%及13.51%。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上升主要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如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将会导致公司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税收风险

（一）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244200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宏启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3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宏启胜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庆鼎精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28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庆鼎精密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淮安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发行人、宏启胜及庆鼎精密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宏启胜及庆鼎精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享受 13%、15% 及 17% 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营业毛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51,557.25	17,396.69	13,453.52
营业毛利润	429,836.19	284,667.66	334,927.70

利润总额	224,682.36	122,170.34	185,595.11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	11.99%	6.11%	4.02%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95%	14.24%	7.25%

注：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有赖于管理层的策略和远见、市场开拓者的锐意进取及技术型人才的突破创新，使发行人得以成功跻身世界一流 PCB 生产厂商。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对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留用的同时，还需要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

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革新风险

PCB 产品的成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在诸多技术专业领域的多年沉淀，涉及大量复杂交叉学科的知识储备与运用，技术集成度高。发行人的 PCB 产品类别丰富，在制程上各有区别，且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另外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层数及稳定性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在 PCB 生产中，产品良率是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生产工艺，精确每道工序的参数设置及操作规程，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一直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性，不断研发并储备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 PCB 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包括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保密工作致力于覆盖可能发生泄密风险的各个环节，以切实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尽管如此，如发行人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出现较大波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5,154.52 万元、9,646.60 万元及-9,241.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8%、9.61%及-4.84%。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七、环保风险

PCB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建立有权责清晰的环保部门。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在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发行人的绿色环保措施得到肯定，并被视为是“一家环保意识和举措超群的供应商”。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发行人在不断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买新型设备的同时，还应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及创新绿色技术引进及推动。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但 PCB 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员工在日

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泮公司、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住所地为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为注册于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 PCB 生产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

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2018年2月28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研究出台《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臻鼎控股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注册资本	2,080,287,734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04.29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05.2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栋至A3栋（在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1栋至3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0755-29081675
传真号码	0755-33818102
公司网址	www.avaryholding.com
电子信箱	a-h-m@avaryholding.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葵精密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普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8,840,118,084.49元按1:0.2113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868,277,149股，其余6,971,840,935.4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泮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与振碁投资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富葵精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普华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所有股本。

2017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52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82.1207%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9728%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4.0476%
4	悦沣公司	40,549,195	2.1704%
5	益富投资	17,084,836	0.9145%
6	信群投资	15,499,968	0.8296%
7	长益投资	11,606,821	0.6213%
8	亨祥投资	8,446,173	0.4521%
9	得邦投资	8,233,007	0.4407%
10	振碁投资	8,040,580	0.4304%
合计		1,868,277,149	100.0000%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包括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等 4 家境外股东以及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

资、振碁投资等 6 家境内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美港实业

公司名称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5264
董事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9,321,841,932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14
股东构成	Coppertone持股100%

美港实业最近一年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53,340.78
净资产	152,273.72
净利润	20,39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丘人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集辉国际

公司名称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8266
董事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2,133,300,000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23

股东构成	Monterey持股100%
------	----------------

集辉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3,926.13
净资产	23,821.08
净利润	2,002.3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德乐投资

公司名称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hni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348090
董事	简诚志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3.11
股东构成	Hearty LP持股100%

德乐投资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Hearty LP 持有其 100% 股份。Hearty LP 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号为 IC-883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Hearty LP 共有 40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1	Hearty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童孝农	有限合伙人	245.40	4.97%
3	凌惇	有限合伙人	213.00	4.32%
4	杨维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5	翁林莹	有限合伙人	195.00	3.95%
6	钟佳宏	有限合伙人	194.50	3.94%
7	许方贤	有限合伙人	190.50	3.86%
8	李文中	有限合伙人	177.00	3.59%
9	吕汉昌	有限合伙人	174.00	3.53%
10	郭庆荣	有限合伙人	167.00	3.38%
11	傅中林	有限合伙人	155.00	3.14%
12	薛荣宪	有限合伙人	147.00	2.98%
13	李进发	有限合伙人	146.00	2.96%
14	林威伸	有限合伙人	145.50	2.95%
15	林进盛	有限合伙人	136.00	2.76%
16	颜敬彰	有限合伙人	127.00	2.57%
17	范振漳	有限合伙人	126.00	2.55%
18	陈俊彦	有限合伙人	122.00	2.47%
19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18.00	2.39%
20	林欣宏	有限合伙人	115.50	2.34%
21	李政锋	有限合伙人	115.00	2.33%
22	何明展	有限合伙人	111.00	2.25%
23	孙家麟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9%
24	王勛华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9%
25	林焕龙	有限合伙人	107.00	2.17%
26	唐志隆	有限合伙人	106.20	2.15%
27	简诚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3%
28	黄百弘	有限合伙人	98.00	1.99%
29	徐茂峰	有限合伙人	97.90	1.98%
31	张耀升	有限合伙人	94.80	1.92%
31	于乃岳	有限合伙人	91.50	1.85%
32	蔡淦昱	有限合伙人	85.70	1.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33	徐淑琴	有限合伙人	85.30	1.73%
34	陈怡和	有限合伙人	85.20	1.73%
35	纪耿民	有限合伙人	81.00	1.64%
36	毕庆鸿	有限合伙人	79.00	1.60%
37	陈怡岑	有限合伙人	78.70	1.59%
38	席志祥	有限合伙人	77.00	1.56%
39	陈廉钧	有限合伙人	72.00	1.46%
40	李筱萍	有限合伙人	58.80	1.19%
合计			4,934.50	100.00%

注：Hearty Limited 之唯一股东为凌惇。

德乐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934.50
净资产	-0.63
净利润	-0.63

4、悦泮公司

公司名称	悦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vial Limited
注册编号	2399104
董事	萧得望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7.06
股东构成	Eastern Grace LP持股100%

悦泮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Eastern Grace LP 持有其 100%股份。

Eastern Grace LP 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号为 IC-883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astern Grace LP 共有 7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1	Eastern Grace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沈庆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6.69%
3	萧得望	有限合伙人	276.00	10.43%
4	陈章尧	有限合伙人	250.00	9.45%
5	林益弘	有限合伙人	221.00	8.35%
6	葛宗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7.56%
7	范振坤	有限合伙人	199.00	7.52%
合计			2,646.00	100.00%

注：Eastern Grace Limited 之唯一股东为萧得望。

悦泮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646.00
净资产	-0.64
净利润	-0.64

5、益富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983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凯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发）
出资总额	76,430,001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09

益富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益富投

资共有 24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凯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吕丽华	有限合伙人	550.00	7.20%
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	6.41%
4	崔世杰	有限合伙人	465.00	6.08%
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460.00	6.02%
6	唐攀	有限合伙人	450.00	5.89%
7	胡艳梅	有限合伙人	450.00	5.89%
8	林桂友	有限合伙人	450.00	5.89%
9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430.00	5.63%
10	赵东华	有限合伙人	355.00	4.64%
11	周咏娇	有限合伙人	350.00	4.58%
12	高继洋	有限合伙人	335.00	4.38%
13	郭建军	有限合伙人	325.00	4.25%
14	盛建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4.19%
15	孙怀远	有限合伙人	310.00	4.06%
16	刘春华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3%
17	栾文燕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3%
18	李江陵	有限合伙人	260.00	3.40%
19	刘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3.14%
20	谢渺	有限合伙人	220.00	2.88%
21	孔全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2%
22	杨百合	有限合伙人	183.00	2.39%
23	许科杰	有限合伙人	140.00	1.83%
24	刘杨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7%
合计			7,643.00	100.00%

注：深圳市凯钰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崔世杰。

益富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7,647.31
净资产	7,643.11
净利润	0.11

6、信群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1M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亿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兴）
出资总额	69,340,002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0

信群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群投资共有 29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晟亿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张正勇	有限合伙人	680.00	9.81%
3	史玲梅	有限合伙人	543.00	7.83%
4	孙红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1%
5	李升亮	有限合伙人	456.00	6.58%
6	朱丰文	有限合伙人	440.00	6.35%
7	麻韞韬	有限合伙人	410.00	5.91%
8	王前进	有限合伙人	380.00	5.48%
9	阴欢澍	有限合伙人	380.00	5.48%
10	胡先钦	有限合伙人	330.00	4.76%
11	李小兰	有限合伙人	330.00	4.76%
12	刘世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3%

13	李卫军	有限合伙人	280.00	4.04%
14	原成科	有限合伙人	240.00	3.46%
15	瞿福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	3.32%
16	邓文香	有限合伙人	220.00	3.17%
17	羊和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2.74%
18	彭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0%
19	何为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5%
20	安雪莲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6%
21	刘喜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9%
22	欧阳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23	马文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1.15%
24	牛文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5	宋永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26	杨晓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27	汤翠姣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28	何细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50%
29	申瑞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合计			6,934.00	100.00%

注：深圳市晟亿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张正勇。

信群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6,934.25
净资产	6,933.91
净利润	-0.09

7、长益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A3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升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正勇）

出资总额	51,923,801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0

长益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益投资共有 21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升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530.00	10.21%
3	任圣奇	有限合伙人	513.00	9.88%
4	黄文贵	有限合伙人	446.00	8.59%
5	张毅	有限合伙人	435.00	8.38%
6	侯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7.70%
7	张彦喜	有限合伙人	380.00	7.32%
8	汪明	有限合伙人	360.00	6.93%
9	黄生校	有限合伙人	313.38	6.04%
10	颜文艳	有限合伙人	301.00	5.80%
11	谌标	有限合伙人	284.00	5.47%
12	王志兴	有限合伙人	250.00	4.81%
1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	4.43%
14	古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15	向宁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9%
16	彭年中	有限合伙人	140.00	2.70%
17	张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3%
18	汪宏辉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19	吴东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20	曾兵念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21	季明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合计			5,192.38	100.00%

注：深圳市升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王志兴。

长益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6,586.51
净资产	5,192.16
净利润	-0.22

8、亨祥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EUH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欲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华）
出资总额	37,784,459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1

亨祥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亨祥投资共有 12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欲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马发	有限合伙人	560.00	14.82%
3	韩运州	有限合伙人	495.00	13.10%
4	程振华	有限合伙人	435.00	11.51%
5	项金东	有限合伙人	356.44	9.43%
6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340.00	9.00%
7	袁令	有限合伙人	327.00	8.65%
8	雷云鹏	有限合伙人	295.00	7.81%
9	李翠丽	有限合伙人	275.00	7.28%
10	朱银奎	有限合伙人	260.00	6.88%

11	梁健	有限合伙人	255.00	6.75%
12	苗春娜	有限合伙人	180.00	4.76%
合计			3,778.45	100.00%

注：深圳市欲达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马发。

亨祥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371.86
净资产	3,778.35
净利润	-0.10

9、得邦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1K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华）
出资总额	36,830,831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0

得邦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得邦投资共有 15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星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梁佳	有限合伙人	510.00	13.85%
3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445.58	12.10%
4	宋君	有限合伙人	370.00	10.05%
5	黄海刚	有限合伙人	325.00	8.82%
6	洪水平	有限合伙人	286.00	7.77%
7	邓洪斌	有限合伙人	285.00	7.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8	甘进义	有限合伙人	270.00	7.33%
9	杨晓宇	有限合伙人	266.50	7.24%
10	陈海涛	有限合伙人	244.00	6.62%
1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80.00	4.89%
12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80.00	4.89%
13	范丽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6%
14	杜建立	有限合伙人	101.00	2.74%
15	贾国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2%
合计			3,683.08	100.00%

注：深圳市星寰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张卫华。

得邦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521.78
净资产	3,683.06
净利润	-0.03

10、振碁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HE9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澧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圣奇）
出资总额	35,970,002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2

振碁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振碁投资共有 16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卓澧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康俊良	有限合伙人	453.00	12.59%
3	张莹	有限合伙人	410.00	11.40%
4	赵永锋	有限合伙人	405.00	11.26%
5	唐成亮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2%
6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374.00	10.40%
7	丹彦卢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4%
8	李星华	有限合伙人	235.00	6.53%
9	黄长生	有限合伙人	215.00	5.98%
10	叶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11	朱英钊	有限合伙人	180.00	5.00%
1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25.00	3.48%
13	孟凡庆	有限合伙人	120.00	3.34%
14	彭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2%
15	来新林	有限合伙人	65.00	1.81%
16	陈细霞	有限合伙人	35.00	0.97%
合计			3,597.00	100.00%

注：深圳市卓澧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原成科。

振碁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358.11
净资产	3,596.76
净利润	-0.24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均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成立前，美港实业、集辉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的股权；发行人成立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富葵精密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包括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运输工具、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货款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以及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的 PCB 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五）发行人改制前的业务流程、改制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富葵精密的全部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业务流程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普华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1999年4月29日，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设立

1999年4月2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复[1999]0201号），同意Coppertone在深圳设立富葵精密。1999年4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富葵精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26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1999]第032号”《验资报告》、于1999年8月4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1999]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7月27日，Coppertone投入货币资金31.5万美元，达到注册资本15%。经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7日出具之“深宝会外验[1999]089号”《验资报告》、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31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2000]第047号”《验资报告》及其于2001年5月14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2001]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9日，富葵精密21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1999年4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葵精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副字第306343号）。

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210.00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2、2003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10万美元（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4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210万美元增至1,21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20万美元增至2,9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Coppertone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3年12月9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4082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广深所验字[2004]第 05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 日，富葵精密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343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210.00	1,210.00	100.00%
合计		1,210.00	1,210.00	100.00%

3、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0 万美元（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23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1,210 万美元增至 2,41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20 万美元增至 6,5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6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0434 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6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 号）。

经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友信所验字[2006]第 01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富葵精密新增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343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2,410.00	2,410.00	100.00%

合计	2,410.00	2,410.00	100.00%
----	----------	----------	---------

4、2007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410万美元（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2,410万美元增至5,41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6,520万美元增至15,5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7年5月1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131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7年5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10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友信所验字[2007]28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21日，富葵精密的新增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7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06343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5,410.00	5,410.00	100.00%
合计		5,410.00	5,410.00	100.00%

5、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520万美元（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30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5,410万美元增至7,5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520万美元增至21,8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7年10月1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2891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7年10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

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16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友信所验字[2007]46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2日，富葵精密新增2,11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11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7,520.00	7,520.00	100.00%
合计		7,520.00	7,520.00	100.00%

6、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9月解除）

2008年11月4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Coppertone将其所持有的富葵精密100%股权转让予福成公司。2008年12月2日，Coppertone与福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Coppertone与福成公司均系Monterey100%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3454号），同意Coppertone将其所持富葵精密全部股权转让予福成公司。2008年12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2008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福成公司	7,520.00	7,520.00	100.00%

合计	7,520.00	7,520.00	100.00%
----	----------	----------	---------

7、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020万美元（第五次增资）

2009年10月14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7,520万美元增至11,0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1,850万美元增至31,7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成公司以美元现汇形式分期投入。

2009年10月1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357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9年10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深平海验报字[2009]62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9日，富葵精密新增3,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3,000万美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0年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福成公司	11,020.00	10,520.00	100.00%
合计		11,020.00	10,520.00	100.00%

8、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回及实收资本增加

2010年7月14日，福成公司与Coppertone分别作出决议，因战略调整、组织架构变动导致福成公司一直未能按双方于2008年12月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作为Monterey全资子公司均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Coppertone放弃追究相关损失和违约金的权利，但《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富葵精密所产生之新增所有者权益归Coppertone所有。《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后富葵精密之100%股权属于Coppertone。同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

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

2010年8月4日，福成公司与Coppertone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Coppertone同意全额返还福成公司于2009年12月以美元现汇向富葵精密投入之3,000万美元增资款。

2010年7月2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035号），同意福成公司将其持有之富葵精密100%股权转回给Coppertone。2010年7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2010年9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深平海验报字[2010]76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2日，Coppertone已将尚未出资到位之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10年12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1,020.00	11,020.00	100.00%
合计		11,020.00	11,020.00	100.00%

9、2011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4,105万美元（第六次增资）

2010年11月10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11,020万美元增至14,10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1,750万美元增至4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85万美元由股东Coppertone以机器设备形式分期投入。

2010年11月24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484号），

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新增注册资本以机器设备出资。2010年11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Coppertone拟用于投资入股的机器设备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之《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拟用机器设备投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1]第0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Coppertone拟投入之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3,085万美元。

前述分期投入的资产业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3月29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12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富葵精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均系Coppertone以设备投资。

2011年4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4,105.00	14,105.00	100.00%
合计		14,105.00	14,105.00	100.00%

10、2011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7,605万美元（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14,105万美元增至17,60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1,000万美元增至51,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由Coppertone以美元现汇形式分期缴付。

2011年6月15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993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11年6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41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富葵精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1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7,605.00	17,605.00	100.00%
合计		17,605.00	17,605.00	100.00%

11、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5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Coppertone 将其所持富葵精密 100%股权转让予美港实业，转让对价为 100,755.7575 万美元，美港实业以自身股权方式支付。2016 年 10 月 14 日，Coppertone 与美港实业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之《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3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富葵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 9,729,056,808.64 元，负债评估值为 2,790,556,009.36 元，富葵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938,500,799.28 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股权转让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600051）。

2016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6 年 12 月 7 日，富葵精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7,605.00	17,605.00	100.00%
合计		17,605.00	17,605.00	100.00%

12、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1,764.25万美元（第八次增资）

2016年12月，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17,605万美元增至21,764.2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1,500万美元增至65,200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91.97万美元由美港实业以其持有的宏启胜100%股权认缴，按宏启胜账面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23,418.90万美元，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67.28万美元由美港实业以其持有的宏群胜100%股权认缴，按宏群胜账面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385.05万美元，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收购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5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宏启胜总资产评估值为4,456,890,819.17元，负债评估值为2,726,235,639.43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30,655,179.74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宏群胜电子（营口）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6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宏群胜总资产评估值为638,985,140.92元，负债评估值为452,501,648.85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6,483,492.07元。

2016年12月27日，美港实业与富葵精密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美港实业将其所持宏启胜、宏群胜100%股权作为出资认购富葵精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7日，富葵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增资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201600431）。

经普华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56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葵精密新增4,159.25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7年1月10日，富葵精密就本次增资涉及之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办理完成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21,764.25	21,764.25	100.00%
合计		21,764.25	21,764.25	100.00%

13、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3,877.2700万美元（第九次增资）

2016年12月，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21,764.25万美元增至23,877.2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67.17万美元由集辉国际以其持有之庆鼎精密100%股权认缴，按庆鼎精密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8,969.10万美元，庆鼎精密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545.85万美元由集辉国际以其持有之裕鼎精密100%股权认缴，按裕鼎精密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3,123.97万美元，裕鼎精密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3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庆鼎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1,091,913,809.22元，负债评估值为492,777,925.8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99,135,883.42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4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

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裕鼎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 331,992,643.7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3,311,270.94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8,681,372.76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与富葵精密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集辉国际以其持有之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 100% 股权认购富葵精密本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增资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067）。

经普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5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葵精密新增 2,113.02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21,764.25	21,764.25	91.1505%
2	集辉国际	2,113.02	2,113.02	8.8495%
合计			23,877.27	100.0000%

14、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第十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4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77.27 万美元增至 26,502.758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65,200 万美元增至 72,58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德乐投资、悦泮公司两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2 月 27 日，富葵精密与上述八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书》。

增资的具体价格如下：益富投资以 7,643.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242.3598

万美元，信群投资以 6,93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219.8774 万美元，长益投资以 5,192.38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64.6505 万美元，亨祥投资以 3,778.45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19.8146 万美元，得邦投资以 3,683.08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16.7907 万美元，振碁投资以 3,597.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14.0610 万美元；德乐投资以 4,934.50 万美元认缴增资 1,072.7174 万美元、悦泮公司以 2,646.00 万美元认缴增资 575.2174 万美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两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悦泮公司与德乐投资增资事宜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149）；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294）。

经普华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3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富葵精密新增 2,625.4888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富葵精密分别就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21,764.25	21,764.25	82.1207%
2	集辉国际	2,113.02	2,113.02	7.9728%
3	德乐投资	1,072.72	1,072.72	4.0476%
4	悦泮公司	575.22	575.22	2.1704%
5	益富投资	242.36	242.36	0.9145%
6	信群投资	219.88	219.88	0.8296%
7	长益投资	164.65	164.65	0.6213%
8	亨祥投资	119.81	119.81	0.4521%
9	得邦投资	116.79	116.79	0.440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0	振碁投资	114.06	114.06	0.4304%
合计			26,502.76	100.0000%

15、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普华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2月28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1722号）载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富葵精密总资产为人民币16,369,666,541.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40,118,084.49元。

2017年4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058号）载明，于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2月28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富葵精密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079,022,956.88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238,904,872.39元，增值率14.01%。

201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泮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与振碁投资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5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普华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52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所有股本。

2017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年6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201700521）。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82.1207%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9728%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4.0476%
4	悦洋公司	40,549,195	2.1704%
5	益富投资	17,084,836	0.9145%
6	信群投资	15,499,968	0.8296%
7	长益投资	11,606,821	0.6213%
8	亨祥投资	8,446,173	0.4521%
9	得邦投资	8,233,007	0.4407%
10	振碁投资	8,040,580	0.4304%
合计		1,868,277,149	100.0000%

16、2017年6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第十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日，鹏鼎控股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下列外部投资者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287,734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287,734股：

序号	投资者	增资价款（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兼善鹏诚	1,052,000,000	123,764,705	123,764,705
2	秋实兴本	200,000,000	23,529,411	23,529,411
3	武汉成业联	121,550,000	14,300,000	14,300,000
4	上海盛歌	20,000,000	2,352,941	2,352,941
5	兼善投资	204,270,000	24,031,764	24,031,764
6	毅富管理	204,270,000	24,031,764	24,031,764
合计		1,802,090,000	212,010,585	212,010,585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兼善鹏诚、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

盛歌、兼善投资和毅富管理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6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出具本次增资事宜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201700599）。

经普华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3日，鹏鼎控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7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3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9494%
4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5	悦洋公司	40,549,195	1.9492%
6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7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8	秋实兴本	23,529,411	1.1311%
9	益富投资	17,084,836	0.8213%
10	信群投资	15,499,968	0.7451%
11	武汉成业联	14,300,000	0.6874%
12	长益投资	11,606,821	0.5579%
13	亨祥投资	8,446,173	0.4060%
14	得邦投资	8,233,007	0.3958%
15	振碁投资	8,040,580	0.3865%
16	上海盛歌	2,352,941	0.1131%
合计		2,080,287,734	100.0000%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

序号	变更事项	被增资方/ 转让股东	增资方/ 受让股东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1999 年设立出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设立富葵精密	Coppertone 自有、自筹资金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2	2003 年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10 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为富葵精密提供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Coppertone 自有、自筹资金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3	2006 年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10 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累积留存利润股本化	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4	2007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410 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累积留存利润股本化	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5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20 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累积留存利润股本化	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6	2008 年股权转让（后被解除）	Coppertone	福成公司	臻鼎控股内部持股架构调整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54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富葵精密 2007 年 11 月底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7	2010 年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020 万美元	富葵精密	福成公司	为富葵精密提供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2010 年股权转让前，福成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3,000 万美元；2010 年股权转让后，Coppertone 以自有、自筹出资 500 万美元，并将福成公司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序号	变更事项	被增资方/ 转让股东	增资方/ 受让股东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的3,000万美元全额返还给福成公司	
8	2010年股权转让（解除2008年股权转让）	福成公司	Coppertone	臻鼎控股内部持股架构调整，2008年股权转让被解除转回	因2008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54美元/出资额，与2008年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9	2011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4,105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为富葵精密提供生产运营所需设备	Coppertone以拥有的设备作价出资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10	2011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7,605万美元	富葵精密	Coppertone	为富葵精密提供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Coppertone自有、自筹资金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11	2016年股权转让	Coppertone	美港实业	富葵精密重组	美港实业以其自身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货币出资	考虑到为同一控制下重组，按富葵精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富葵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格
12	2016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1,764.25万美元	富葵精密	美港实业	富葵精密重组	美港实业以其所持宏启胜100%股权及宏群胜100%股权对富葵精密增资，不涉及货币出资	考虑到为同一控制下重组，按富葵精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富葵精密的增资价格
13	2016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877.27万美元	富葵精密	集辉国际	富葵精密重组	集辉国际以其所持庆鼎精密100%股权、裕鼎精密100%股权对富葵精密增资，不涉及货币出资	考虑到为同一控制下重组，按富葵精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富葵精密的增资价格
14	2017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富葵精密	益富投资、信群投资、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自有、自筹资金	参照富葵精密估值及臻鼎控

序号	变更事项	被增资方/ 转让股东	增资方/ 受让股东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 至 26,502.7588 万 美元		长益投资、 亨祥投资、 得邦投资、 振碁投资、 悦津公司、 德乐投资			股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4.60美元/出资额
15	2017年第二次 增资,注册资本 增 至 2,080,287,734 元	发行人	兼善鹏诚、 秋实兴本、 武汉成业 联、上海盛 歌、兼善投 资和毅富管 理	市场化对 外融资， 用于发行 人日常运 营及扩大 生产	各外部投资 人自有、自 筹资金	经市场化谈判，按照发行人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6倍市盈率作为投前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8.5元/股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年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恒胜之参股公司创新利的原股东创鸿企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后，宏恒胜对于创新利之持股比例由原来38.98%变更为100.00%，创新利成为宏恒胜全资子公司，本次企业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根据创新利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创鸿企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系因其与宏恒胜关于合资经营创新利作为宏恒胜钻孔及成型代工配套服务企业的合作终止，由于截至减资时创新利累计为亏损状态，故创鸿企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时系按照创新利之净资产情况作价。

报告期内，创新利主要为宏恒胜提供钻孔及成型代工配套服务，但因业务发展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创新利已实际处于停业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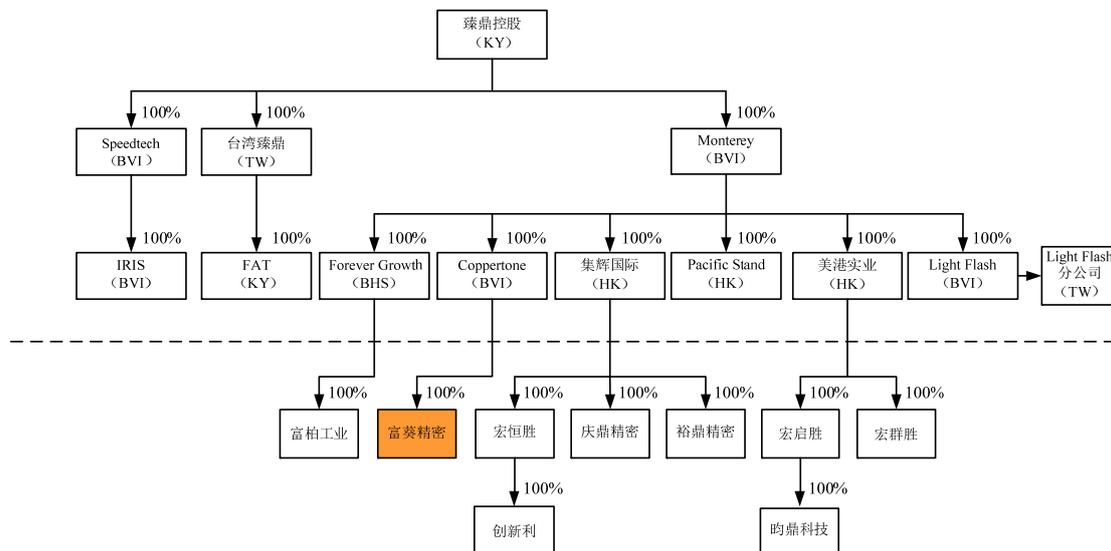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

为有效整合公司PCB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2016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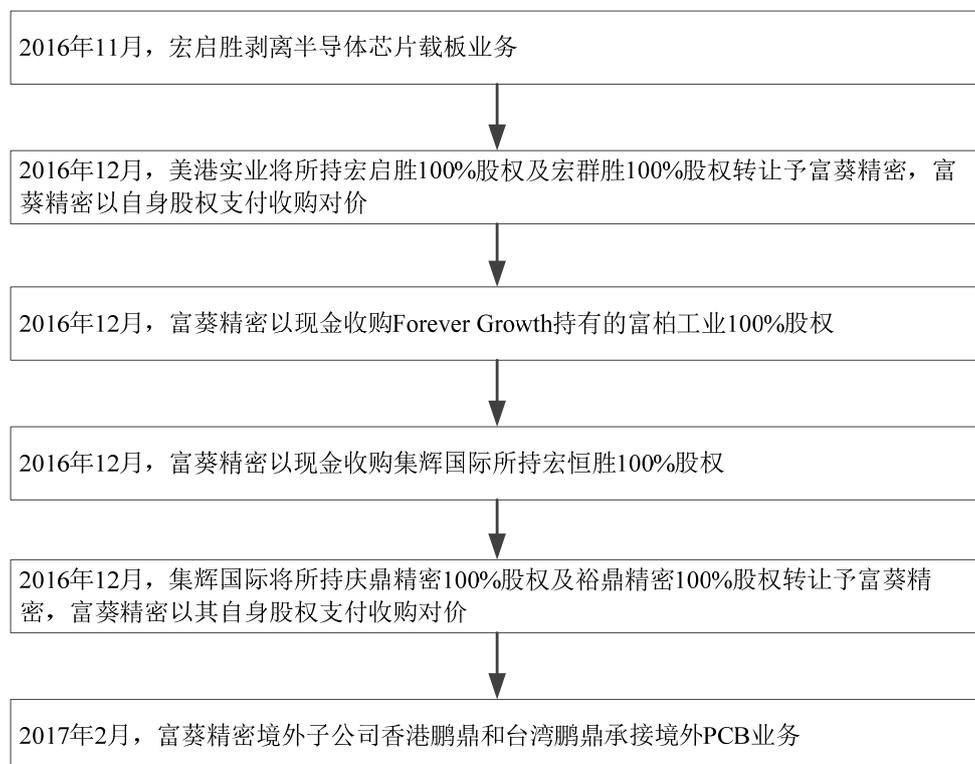
资产重组，通过股权收购、业务合并等方式，将境内外 PCB 相关资产、业务从臻鼎控股进一步转移至发行人体内。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重组前发行人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重组过程如下图所示：



前述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1月，宏启胜剥离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

2016年8月8日，碁鼎科技由宏启胜作为唯一股东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万元，主要是承接宏启胜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

2016年8月29日，宏启胜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宏启胜全部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及资产（包括相应的土地、厂房、设备、知识产权、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和人员等）从宏启胜整体剥离，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转让予碁鼎科技。2016年8月30日，宏启胜与碁鼎科技就上述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划转签署《资产及负债划转协议》。

2016年8月30日，宏启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碁鼎科技100%股权以6,000万美元对价转让予Monterey。2016年9月19日，宏启胜与Monterey签署《关于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协议》，约定宏启胜将碁鼎科技100%股权以6,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Monterey。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拟转让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5-1号），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碁鼎科技总资产评估值为461,343,178.50元，负债评估值为60,612,629.42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0,730,549.08元。

2016年11月24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23号），同意Monterey收购碁鼎科技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碁鼎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6年11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碁鼎科技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秦开审批外字[2016]23号）。

2016年11月28日，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碁鼎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U7RY6W）。至此，宏启胜完成对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的剥离。

②2016年12月，美港实业将所持宏启胜100%股权及宏群胜100%股权转让

予富葵精密，富葵精密以自身股权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涉及富葵精密增资及被收购资产评估作价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就本次宏启胜、宏群胜股权转让，富葵精密已于2017年1月10日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松岗税务所提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相关材料，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松岗税务所出具的税务文书送达回执及《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017年5月，为便于发行人集中业务管理，宏启胜将其全资子公司昀鼎科技转让予发行人。

③2016年12月，富葵精密以现金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016年8月29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4,128.17万美元的对价现金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016年11月14日，富葵精密与 Forever Growth 签订收购协议，作价4,128.17万美元收购富柏工业，支付方式为现金。2016年8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1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富柏工业总资产评估值为403,278,184.70元，负债评估值为127,516,542.8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5,761,641.84元，评估增值199,254,988.48元，增值率260.44%。2016年12月14日，富柏工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5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纳税人 Forever Growth 和扣缴义务人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深地证00098957），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印花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纳税人 Forever Growth 和扣缴义务人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签章流水号：20170503160902153632），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

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④2016年12月，富葵精密以现金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宏恒胜100%股权

2016年8月29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8,700.13万美元的对价现金收购集辉国际持有的宏恒胜100%股权。

2016年12月5日，富葵精密与集辉国际签订收购协议，同意以8,700.13万美元对价现金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宏恒胜100%股权。

2016年12月13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股权转让向宏恒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管外资备201600039号）。2016年12月15日，宏恒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2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宏恒胜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209,379,368.53元，负债评估值为628,210,368.9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81,168,999.57元。

2016年12月22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纳税人集辉国际和扣缴义务人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地方税务局税款缴纳凭证》（系统税票号码：320161222000008075）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签章流水号：20170427160727924324），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之申报和缴纳程序。

⑤2016年12月，集辉国际将所持庆鼎精密100%股权及裕鼎精密100%股权转让予富葵精密，富葵精密以其自身股权支付收购对价

2016年12月20日，富葵精密与集辉国际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分别作价8,969.10万美元、3,123.97万美元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庆鼎精密、裕鼎精密100%股权，由富葵精密以自身股权作为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涉及富葵精密股权转让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7年1月12日，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签章流水号：20170120156484792990），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印花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⑥2017年2月，富葵精密境外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承接境外PCB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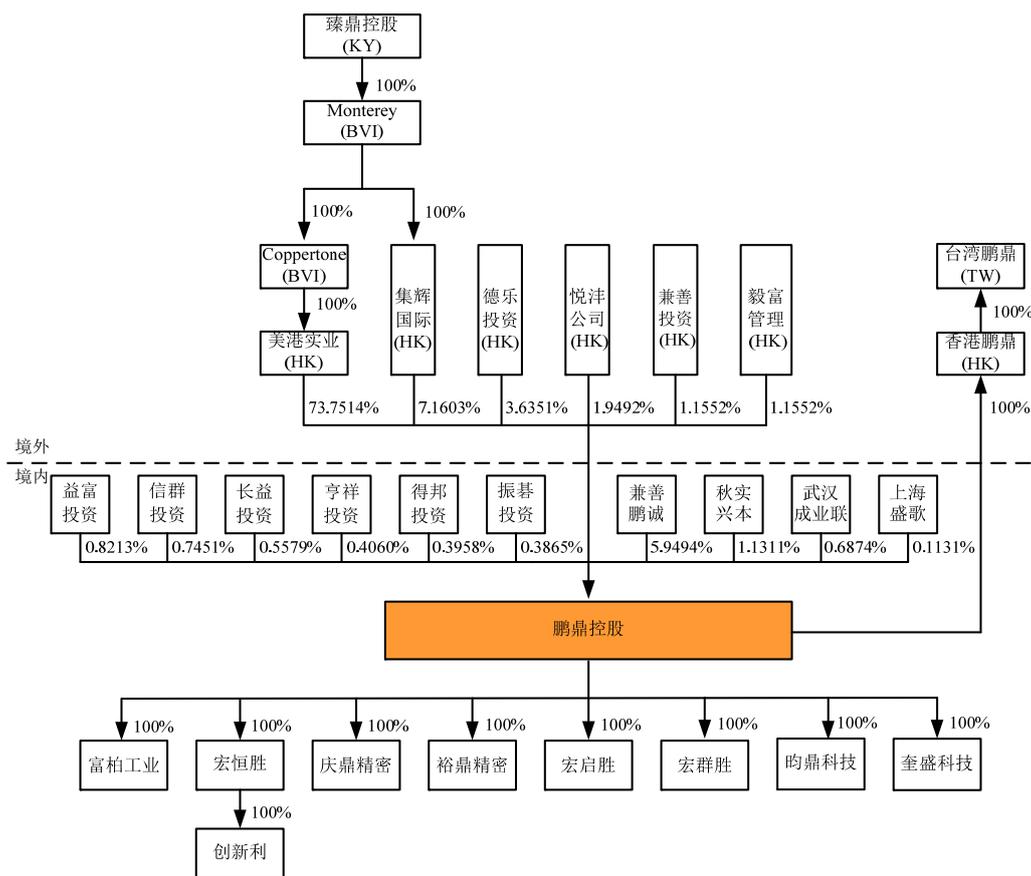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富葵精密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以2017年2月28日为业务合并基准日，香港鹏鼎对IRIS的全部PCB业务进行了收购。2016年12月，香港鹏鼎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以2017年2月28日为业务合并基准日，台湾鹏鼎对台湾臻鼎、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的全部PCB业务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a.2017年1月20日，香港鹏鼎与IRIS签署《业务转移合约书》，IRIS将其全部PCB业务转让予香港鹏鼎，转让的净资产值为446,785,812.93元。

b.2017年1月20日，台湾鹏鼎与台湾臻鼎签署《营业让与合约》，台湾臻鼎将其全部PCB业务转让予台湾鹏鼎，转让的净资产值为617,797,451.97元。

c.2017年1月20日，台湾鹏鼎与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签署《营业让与合约》，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将其全部PCB业务转让予台湾鹏鼎，转让的净资产值为47,809,403.53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外重组及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者入股已全部完成，完成后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度即 2016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合并方	注册地及主营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亏损) 总额
富柏工业	深圳, 土地及厂房出租予鹏鼎控股	253.03	3.33	8.75
宏启胜(包括昀鼎科技)	秦皇岛, PCB 生产	3,933.65	3,666.09	-128.99
宏群胜	营口, PCB 生产	509.70	357.69	-52.76
宏恒胜(包括创新利)	淮安, PCB 生产	1,174.99	600.75	-153.74
庆鼎精密	淮安, PCB 生产	2,171.91	1,764.40	177.78
裕鼎精密	淮安, PCB 生产	389.00	63.05	-16.26
IRIS-PCB 相关业务	BVI, PCB 销售	4,696.65	16,986.82	175.65
台湾臻鼎-PCB 相关业务	中国台湾, PCB 销售	1,088.52	2,544.01	44.73
义鼎国际-PCB 相关业务	BVI, PCB 销售	827.61	1,335.71	43.05

香港鹏鼎(包括台湾鹏鼎) (注 1)	香港, PCB 销售	982.98	519.93	-5.15
减: 被重组方内部及与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抵消	-	-10,173.12	-22,237.02	-91.09
被重组方合计(A)	-	5,854.91	5,604.77	1.98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B)	深圳, PCB 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	12,586.18	11,533.67	1,219.72
被重组方/发行人母公司 (C=A/B)	-	46.52%	48.59%	0.16%

注 1: 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 系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 从事 PCB 接单和销售的公司。考虑其设立时间较短, 2016 年度仅有少量业务, 且均为集团内业务。为了计算口径一致, 将其相关财务数据并入被重组方一并计算指标。

其中: (1) 发行人在进行一揽子重组前为单体公司, 因此发行人在重组前一年度相应指标金额为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字; 为了数据可比性, 上表中发行人母公司单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中已扣除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方存在关联交易的,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贯穿整个业务及交易流程,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降低了进行异常交易或人为调节财务数据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多为业内知名企业, 管理规范; 其与发行人的各项交易均遵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交易基础, 不存在进行异常交易或人为调节的空间。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而其对外交易都以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 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其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其实际业务的合理反映。

鹏鼎控股单体作为发行人内部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 前述重组前一年度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合计均不超过发行人单体的 50%, 不存在人为调节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金额来规避《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 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将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9.05.26	设立出资	10.5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1999]第 032 号
2	1999.07.27	设立出资	21.0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1999]046 号
3	1999.12.17	设立出资	30.00 万美元	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深宝会外验[1999]089 号
4	2000.05.30	设立出资	50.0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2000]第 047 号
5	2001.05.09	设立出资	98.5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2001]第 043 号
6	2004.03.02	增资	1,000.00 万美元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广深所验字[2004]第 057 号
7	2006.03.28	增资	1,200.00 万美元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友信所验字[2006]第 017 号
8	2007.05.21	增资	3,000.00 万美元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友信所验字[2007]28 号
9	2007.11.12	增资	2,110.00 万美元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友信所验字[2007]46 号
10	2009.12.29	增资	3,0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09]62 号
11	2010.11.22	增资	5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0]76 号
12	2011.03.29	增资	1,281.53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12 号
13	2011.03.31	增资	1,803.47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13 号
14	2011.09.01	增资	2,3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41 号
15	2011.11.16	增资	1,2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51 号
16	2016.12.31	增资	6,272.27 万美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56 号
17	2017.02.28	增资	2,625.4888 万美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34 号
18	2017.05.24	股改	186,827.71 万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
19	2017.06.23	增资	21,201.06 万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4 号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均已到位。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富葵精密原股东，投入资产为原股东在变更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分别持有的富葵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鹏鼎控股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变更基准日富葵精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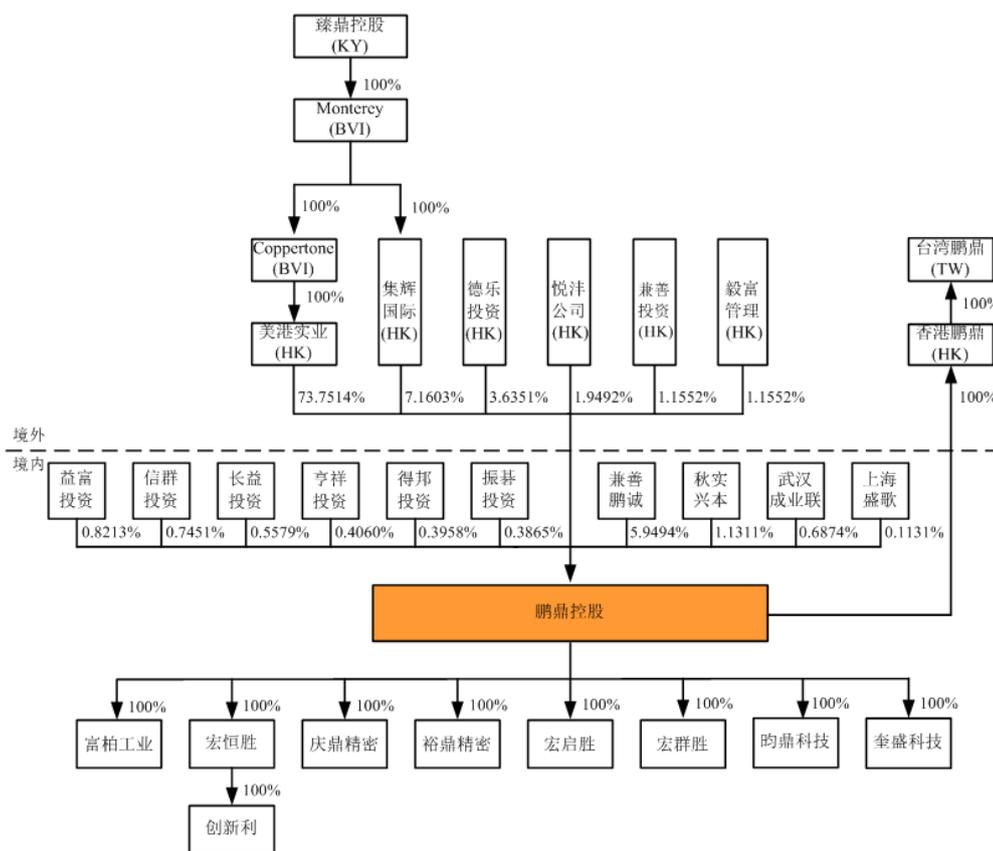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富葵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葵精密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普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8,840,118,084.49元按1:0.2113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868,277,149股，其余6,971,840,935.4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富葵精密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普华接受公司委托，审验了鹏鼎控股截至2017年5月24日由富葵精密变更为鹏鼎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7）第55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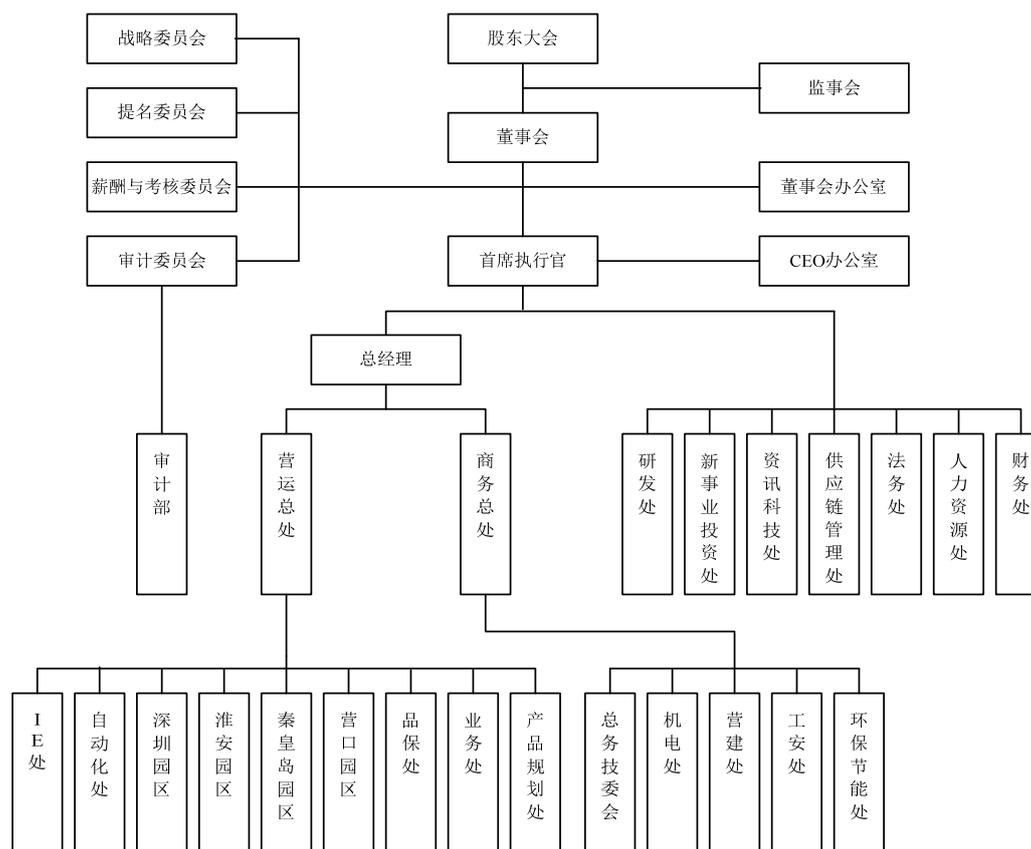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鼎控股股本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鼎控股的组织架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鹏鼎控股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三会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2	CEO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体系的建设、运营，完成首席执行官及行政管理人员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工商执照、资质证书的年检、变更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组织草拟公司工作计划与总结；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协调；负责组织召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检查并反馈首席执行官下达各项工作指令的执行情况。
3	营运总处	制定公司市场发展战略，开展外部市场分析及研究，制订和实施市场政策；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拓展营销渠道；制订市场开拓计划，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负责公司各园区的生产管理与协调；负责公司各园区产品质量的监控；负责公司自动化策略的拟定与实施等。
4	商务总处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公共关系、安全、工程基建、公共设施、清洁生产等工作，提供及时、高效、系统、专业的服务保障和平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5	研发处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负责新技术的开发及新材料的研究分析；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孵化新业务新产品，搭建公司整体技术平台，推动各业务不断提升技术竞争力，实现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

序号	部门	职能
		技术能力持续领先。
6	供应链管理处	负责与公司生产制造相关的采购，包括采购策略制定及调整、采购开发及供应商管理工作、监控并评价供应商，负责原材料仓储物流管理；负责公司进出口材料及产品的报关及关务管理等。
7	财务处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政策的制定及实施；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测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保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8	法务处	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或意见，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参加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各类合同的审核，公司对外法律事项的沟通；负责制定公司知识产权发展策略、并管理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9	人力资源处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方案及相关制度，规范并优化人力资源各模块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员工招聘、调配、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制订和实施；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10	资讯科技处	统筹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公司 IT 系统的实施与应用，维护公司软硬件系统，自主开发关键业务信息系统，支撑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与人员效率；完善风险防范制度，维护网络系统安全，合理分配用户权限，确保公司资料的保密性。
11	新事业投资处	负责建立公司新事业发展所需之人才、技术体系以及新商业模式，负责规划与公司新事业发展相应的投资业务。
12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稽核业务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与执行，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追踪改善进度。
13	IE 处	负责公司人力工时数据分析及改善；设备效率标准管理及产能利用率分析改善；负责公司各项目的规划整合和诊断改善；负责公司提案改善发表大会及主导改善提案推广；负责效益评估审核。
14	自动化处	负责公司自动化策略拟定、公司自动化计划执行，负责公司所有自动化项目管理及自动化系统建置。
15	深圳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生产厂区。
16	淮安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淮安地区的生产厂区。
17	秦皇岛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秦皇岛地区的生产厂区。
18	营口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营口地区的生产厂区。
19	品保处	负责各园区的质量监控，系统维护，客诉处理及追踪，主导公司产品的质量改善项目，推动良率改善活动；定期检测各工厂制程能力；定期检核各工厂外检能力及质量项目管理。
20	业务处	负责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探索新产品的开发机会；发掘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市场；做好客户维护，处理客户投诉等。
21	产品规划处	负责公司营运决策的分析；负责各项产品的整合计划；负责终端产品市场分析；负责竞争对手分析。
22	总务技委会	负责跨园区厂务工作的整合，包含跨园区 SOP 整合、标准/制度制订、项目推动，年度厂务工作方向制订以及跨园区经验分享。
23	机电处	负责公司公共设备相关事项。

序号	部门	职能
24	营建处	负责公司建厂规划相关事项。
25	工安处	负责公司工业安全相关事项。
26	环保节能处	配合公司投资规划，各项环保手续办理；环保设施规划/监造/试车/验收；环保设施运营/维护与管理；公司环保节能相关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各项节能减排与资源回收项目的规划与推动；公司环保文化与企业环保形象的推动与建立。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其中创新利为发行人通过宏恒胜 100%持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富柏工业	11,006.9974	11,006.9974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 A16 栋 2 楼 003 室	将其自有土地及厂房出租予发行人	1998.08.03
2	昀鼎科技	500.0000	5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 A21 栋 2 楼 A 区	印制电路板网络定制与设计、销售服务	2015.12.15
3	奎盛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2 栋 2 楼 B 区，3 至 4 楼（在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1 号 4 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 PCB 产品的后段组装及销售业务	2017.03.28
4	宏启胜	113,722.7800	113,722.7800	秦皇岛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5
5	宏群胜	71,370.1800	71,370.1800	营口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9
6	宏恒胜	92,648.7130	92,648.713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综合保税区内）	印制电路板	2006.12.0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7	裕鼎精密	24,094.0100	24,094.01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海北路 33 号	印制电路板	2014.06.23
8	庆鼎精密	65,052.5900	65,052.59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海北路 11 号	印制电路板	2014.06.23
9	创新利	7,900.6000	7,900.60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士康路一期、三期宏 恒胜厂房（综合保税区内）	清算中	2010.03.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创新利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12.31	2017年度
1	富柏工业	22,773.53	12,926.14	874.30
2	响鼎科技	510.35	489.98	-10.02
3	奎盛科技	6,872.49	2,067.33	67.33
4	宏启胜	557,501.90	200,803.04	47,442.98
5	宏群胜	45,560.82	19,016.54	-11,083.96
6	宏恒胜	101,479.09	34,498.92	-10,792.21
7	裕鼎精密	53,588.26	21,689.56	-158.11
8	庆鼎精密	391,988.79	94,507.72	16,857.58
9	创新利	3,884.78	3,884.78	-283.46

（二）发行人主要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内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香港鹏鼎	78,000,000	香港	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 Kong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08.30	鹏鼎控股持股 100%
2	台湾鹏鼎	2,500,000	台湾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深丘里中山路 1 段 156 号 4 楼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12.28	香港鹏鼎持股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外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1	香港鹏鼎	808,024.79	31,682.25	26,423.21
2	台湾鹏鼎	194,296.95	-659.38	-2,156.89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发行人 73.7514% 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另一主要股东即持有公司 7.1603% 股份的集辉国际系美港实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集辉国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美港实业系 Coppertone 之全资子公司，Coppertone 及集辉国际均系 Monterey 之全资子公司，Monterey 系臻鼎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美港实业、Coppertone 及 Monterey 均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Coppertone 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304456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沈庆芳
股权结构	Monterey 持股 100%
已发行股本	102,785,806 股
成立日期	1998.12.2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Coppertone 最近一年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54,862.01
净资产	154,862.01
净利润	20,152.59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Monterey 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98184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沈庆芳
股权结构	臻鼎控股持股 100%
已发行股本	802,250,000 股
成立日期	1998.10.22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Monterey 最近一年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91,512.04
净资产	191,512.04
净利润	19,456.1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臻鼎控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958.TW
公司注册编号	168714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804,748,359 股
成立日期	2006.06.05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臻鼎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23,716,513
净资产	55,261,319
净利润	6,771,78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为台湾上市公司臻鼎控股。臻鼎控股第一大股东为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报告期内鸿海集团无实际控制人；鸿海集团在臻鼎控股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占一席，鸿海集团从未对臻鼎控股进行并表，仅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臻鼎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两家，分别为集辉国际和兼善鹏诚。

1、集辉国际

集辉国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2、兼善鹏诚

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之企业，兼善鹏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U881D
认缴出资额	120,9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茜倩）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40 室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0.19%，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95.06%，分宜和顺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出资额 4.75%
成立日期	2017.04.0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兼善鹏诚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05,238.29
净资产	105,247.11
净利润	-2,147.65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其他股东有 13 家，分别为：8 家员工持股平台——德乐投资、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及振碁投资，以及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

海盛歌、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

8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秋实兴本

秋实兴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J77
认缴出资额	20,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35
股权结构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6%
成立日期	2016.04.11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武汉成业联

武汉成业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584860927Q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一禾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12-8
股权结构	金峰 85%、王一禾 10%、肖琼 5%
成立日期	2011.11.01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3、上海盛歌

上海盛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3088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利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A 区 239 室
股权结构	林利军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06.03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4、兼善投资

兼善投资与兼善鹏诚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之企业，兼善投资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32451
已发行股本	1 股
董事	孔茜倩、陈彬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F, Times Tower, 391 – 407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Grand Kindness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100%
成立日期	2017.05.05
主营业务	投资

5、毅富管理

毅富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毅富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fox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34579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董事	余佩佩

主要生产经营地	36/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权结构	Rosy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05.12
主营业务	投资与控股

（四）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鹏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亦无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臻鼎控股控制的除鹏鼎控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一级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台湾臻鼎	12,548,800 股	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号	半导体芯片载板、封装、测试及销售业务	1978.09.02
2	Speedtech	30,00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注销	1999.02.18
3	Monterey	802,25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1998.10.22

2、二级子公司（持股 100%）

台湾臻鼎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FAT	5,000 股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资控股	1999.03.01

Speedtech 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IRIS	30,00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注销	1999.02.02

Monterey 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Pacific Stand	234,000,000 股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控股	2007.10.09
2	Light Flash	1,00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2005.11.10
3	Forever Growth	6,150,000 股	Offshore Group Chambers, P.O. Box CB-12751, Nassau, New Providence, Bahamas	已注销	1998.01.02
4	集辉国际	2,133,300,000 股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控股	2007.11.23
5	美港实业	9,321,841,932 股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控股	2007.11.14
6	Henley	1 股	Flat/RM705-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半导体芯片载板、封装、测试及销售业务	2016.07.06
7	Coppertone	102,785,806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1998.12.28
8	碁鼎科技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2 号	半导体芯片载板、封装及测试业务	2016.08.08

3、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各币别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别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1	台湾臻鼎	NTD	354,831.16	338,421.79	-17,200.62
2	Speedtech	USD	-	-	789.47
3	Monterey	USD	191,512.04	191,512.04	19,456.15
4	FAT	USD	2,398.04	2,398.04	22.20
5	IRIS	USD	-	-	790.14
6	Pacific Stand	USD	2,211.90	2,211.90	-1.30
7	美港实业	USD	153,340.78	152,273.72	20,394.12
8	义鼎国际	USD	884.84	860.66	18.02
9	Forever Growth	USD	-	-	-2.06
10	集辉国际	USD	23,926.13	23,821.08	2,002.37
11	Henley	USD	341.67	-3.90	-6.21
12	Coppertone	USD	154,862.01	154,862.01	20,152.59
13	碁鼎科技	RMB	53,700.04	44,558.55	-18,080.98

注：上表中美港实业财务数据已经丘人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80,287,734 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231,143,082 股、不超过 693,429,244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按照最大发行规模测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0,287,734	100.00%	2,080,287,734	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93,429,244	25.00%
合计	2,080,287,734	100.00%	2,773,716,97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3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9494%
4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5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6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7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8	秋实兴本	23,529,411	1.1311%
9	益富投资	17,084,836	0.8213%
10	信群投资	15,499,968	0.7451%
	合计	2,027,308,212	97.4533%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份。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香港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香港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香港
4	悦泮公司	40,549,195	1.9492%	香港
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香港
6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香港
合计		1,847,429,292	88.806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外资股东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该地区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无限制性法律法规。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73.7514%、7.1603% 股份，两者同为 Monterey 直接或间接 100% 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9117%。

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同为陈彬与孔茜倩实际管理之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5.9494%、1.1552% 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1046%。

此外，发行人股东德乐投资、悦泮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及振碁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

人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含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0,539	33,490	23,122
其中：（1）大陆员工（人）	37,267	32,453	22,763
（2）台湾员工（人）	388	408	359
（3）劳务派遣员工（人）	2,884	629	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结构分类	财会人员	118	0.29%
	管理人员	3,855	9.51%
	技术人员	5,090	12.56%
	生产人员	29,495	72.76%
	销售人员	134	0.33%
	行政服务人员	1,847	4.56%
合计		40,539	100.00%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硕士及以上学历	200	0.49%
	大学本科学历	4,120	10.16%
	大专学历	6,910	17.05%
	高中/中专	14,897	36.75%
	初中	14,412	35.55%
合计		40,539	100.00%

分类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年龄分类	30岁及以下	27,948	68.94%
	31岁-40岁	11,400	28.12%
	41岁-50岁	1,145	2.82%
	50岁以上	46	0.11%
合计		40,539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主要是辅助类型的生产操作工。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人员，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流动性较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在公司通过自行招聘难以短时间内满足上述用工需求时，公司将部分操作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岗位用工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

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劳务派遣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0人、629人及2,884人，未超过同期用工总人数的1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在册正式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大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大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4,428	14,740	-312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276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589 人；(4) 退休返聘 1 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
2	奎盛科技	3,786	3,871	-85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85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70 人。
3	宏启胜 (除工伤保险外)	11,548	11,368	180	(1) 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号)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78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离职 608 人。
	宏启胜 (工伤保险)		11,311	237	(1) 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号)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769 人未缴纳当月工伤保险；(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离职 532 人。
4	宏恒胜	1,486	1,337	149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216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离职 67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
5	庆鼎精密	5,117	4,941	176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23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离职 247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
6	裕鼎精密	1	1	0	-
7	宏群胜	901	944	-43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4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57 人。
合计		37,267	37,202	65	-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据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6,170	16,579	-409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692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102 人；(4) 退休返聘 1 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
2	宏启胜 (除工伤保险外)	10,408	10,628	-220	(1) 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外)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号)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325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外)；(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545 人。
	宏启胜 (工伤保险)		11,542	-1,134	(1) 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号)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221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890 人；(4) 公司自愿为 465 名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7 年始, 实习生的工伤保险形式改为商业保险)。
3	宏恒胜	1,381	1,443	-62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离职 83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4) 3 人因前雇主未停保或该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 导致入职时无法正常参保。
4	庆鼎精密	3,516	3,686	-170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5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离职 227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4) 12 人因前雇主未停保或该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 导致入职时无法正常参保。
5	裕鼎精密	14	15	-1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 当月离职 1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
6	宏群胜	964	903	61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76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5 人。
合计		32,453	33,254	-801	-

注：上表中的合计计数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5,776	6,098	-322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无新入职；(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22 人。
2	宏启胜 (除工伤保险外)	12,465	13,552	-1,087	(1) 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外）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号）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外）；(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095 人。
	宏启胜 (工伤保险)		14,507	-2,042	(1) 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号）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离职员工 1,284 人；(3) 公司自愿为 758 名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7 年始，实习生的工伤保险形式改为商业保险）。
3	宏恒胜	1,555	1,624	-69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9 人。
4	庆鼎精密	1,178	1,054	124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49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5 人。
5	裕鼎精密	834	744	90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13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3 人。
6	宏群胜	955	974	-19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3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2 人。
合计		22,763	24,046	-1,283	-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据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2) 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公司为大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4,428	14,081	34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736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职 389 人。
2	奎盛科技	3,786	3,719	6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79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12 人。
3	宏启胜	11,548	10,926	622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778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56 人。
4	宏恒胜	1,486	1,266	220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233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3 人。
5	庆鼎精密	5,117	4,664	453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501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48 人。
6	裕鼎精密	1	1	0	-
7	宏群胜	901	933	-32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46 人。
	合计	37,267	35,590	1,677	-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6,170	15,727	443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80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737 人。
2	宏启胜	10,408	10,512	-104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27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31 人。
3	宏恒胜	1,381	1,372	9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45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6 人。
4	庆鼎精密	3,516	3,566	-50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57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07 人。
5	裕鼎精密	14	14	0	-
6	宏群胜	964	903	61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75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4 人。
	合计	32,453	32,094	359	-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5,776	6,059	-283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87 人。
2	宏启胜	12,465	12,667	-202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9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21 人。
3	宏恒胜	1,555	1,624	-69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9 人。
4	庆鼎精密	1,178	1,051	12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52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5 人。
5	裕鼎精密	834	743	91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3 人。
6	宏群胜	955	973	-18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2 人。
	合计	22,763	23,117	-354	-

2、台湾地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 388 人。公司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为所有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当地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

（四）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非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编制了《员工手册》，并印发给每个员工，《员工手册》包含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等。另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从组织分工方面：公司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各岗位职责与权限；

（2）从员工招聘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招聘录用的原则及面试考核的方法，详细制定了培训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了竞争和选择机制，促进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使人适合职务，职务适合人；

（3）从考核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部门、不同的岗位制定了不同的考核指标、考核权重与考核方法，实现了分层分类的考核与管理，明确了员工的工作目标，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

（4）从薪酬激励方面：在基本薪酬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每年根据营运成果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当年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调整方案》、《资职位检讨方案》等绩效考评方案，根据计划及预算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公司采用了明确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工资与能力直接挂钩，员工的奖金与贡献和责任挂钩，公司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挂钩。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员工级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高层	198.10	271.13	228.57
公司中层	53.75	53.33	52.18
普通员工	6.21	5.69	5.91
平均	6.56	6.10	6.37

注：上表“公司高层”指师十一或协理（含）职级以上之员工，“公司中层”指除公司高层外师七或副理（含）职级以上之人员，“普通员工”指师六或专理（含）职级以下人员。

上表中公司高层 2017 年度平均工资较 2016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因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导致 2017 年发放之奖金水平下滑同时公司新晋高层人员数量较 2016 年度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高层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分别为 21 人及 4,160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40.00%及 2.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员工岗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会人员	8.62	8.49	8.54
管理人员	13.61	14.47	16.16
技术人员	7.75	7.01	6.94
生产人员	5.14	4.52	4.59
销售人员	11.13	9.89	10.73
后勤服务人员	7.03	6.32	5.80
平均	6.56	6.10	6.37

上表中“管理人员”指各个部门（包括生产线）负有管理职责的员工，其年平均工资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总体用工人数量逐年增加，工

¹ 各级别（岗位）员工年平均工资=各级别（岗位）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各级别员工年度平均人数，各级别（岗位）员工年度平均人数=该年度各月月底该级别（岗位）员工在岗人数加总/12；薪酬总额指员工每年度实发工资总额，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资水平相对较低的基层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从而拉低了整体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布在深圳、秦皇岛、淮安和营口四地，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各地统计局公布的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人员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深圳员工平均工资	6.51	6.48	8.20
深圳地区平均工资	-	7.74	6.96
发行人秦皇岛员工平均工资	6.58	5.60	5.44
秦皇岛地区平均工资	-	5.99	5.70
发行人淮安员工平均工资	6.47	5.90	6.07
淮安地区平均工资	-	5.45	5.35
发行人营口员工平均工资	5.33	5.21	5.36
营口地区平均工资	-	4.70	4.47

注 1：深圳地区平均工资为《深圳统计年鉴-2017》、《深圳统计年鉴-2016》中制造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公布 2017 年度相关数据；

注 2：秦皇岛地区平均工资为《秦皇岛统计年鉴-2016》中 2015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秦皇岛统计局网站《2016 年秦皇岛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劳动工资情况简析》中 2016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公布 2017 年度相关数据；

注 3：淮安地区平均工资为《淮安统计年鉴-2017》、《淮安统计年鉴-2016》中全部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公布 2017 年度相关数据；

注 4：营口地区平均工资来源于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省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营人社[2017]62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省市职工平均工资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营人社[2016]56 号）》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公布 2017 年度相关数据。

由上表统计分析，2015 年发行人深圳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深圳地区平均工资；2016 年发行人深圳员工平均工资低于深圳地区平均工资，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深圳厂区员工人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后段组装工段工人大幅增加，该部分人员工作性质相对简单、可替代性高，工资水平较低且流动性较高，因此拉低了深圳厂区员工年平均工资。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秦皇岛员工平均工资略低于秦皇岛当地平均工资，主要系当地平均工资参考的是秦皇岛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而发行

人秦皇岛厂区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型企业，工资水平较低的基层生产人员较多；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淮安厂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淮安当地平均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口厂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营口当地平均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订执行。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侧重于兼顾人力成本控制和以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随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更具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进一步提高优秀员工稳定性并吸引更多人才。

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在国家及区域工资水平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依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发展战略相应调整。

十、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六）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为避免对发行人之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七）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八）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对于 PCB 的定制化要求，可以为客户提供涵盖 PCB 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售后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的 PCB 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以及其他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1、通讯用板

通讯用板主要包括应用于手机、路由器和交换机等通讯产品上的各类印制电路板。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连接，是通讯用板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发行人生产的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产业的多类终端产品上，并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主，满足了移动通信技术发展过程中对高传输速率、高可靠性、低延时性的持续要求。近年来，智能手机的智能化、便携化需求推动 PCB 产品不断向“轻、薄、短、小”方向演进，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整

个 PCB 行业的发展，是各大型 PCB 厂商竞争最集中的领域。

发行人生产的通讯用板包括主板、配板、扬声器模组板、天线模组板、相机模组板、LCM 模组板和指纹辨识模组板等多类产品，服务的客户包括苹果公司、Nokia、SONY、OPPO、vivo 和小米等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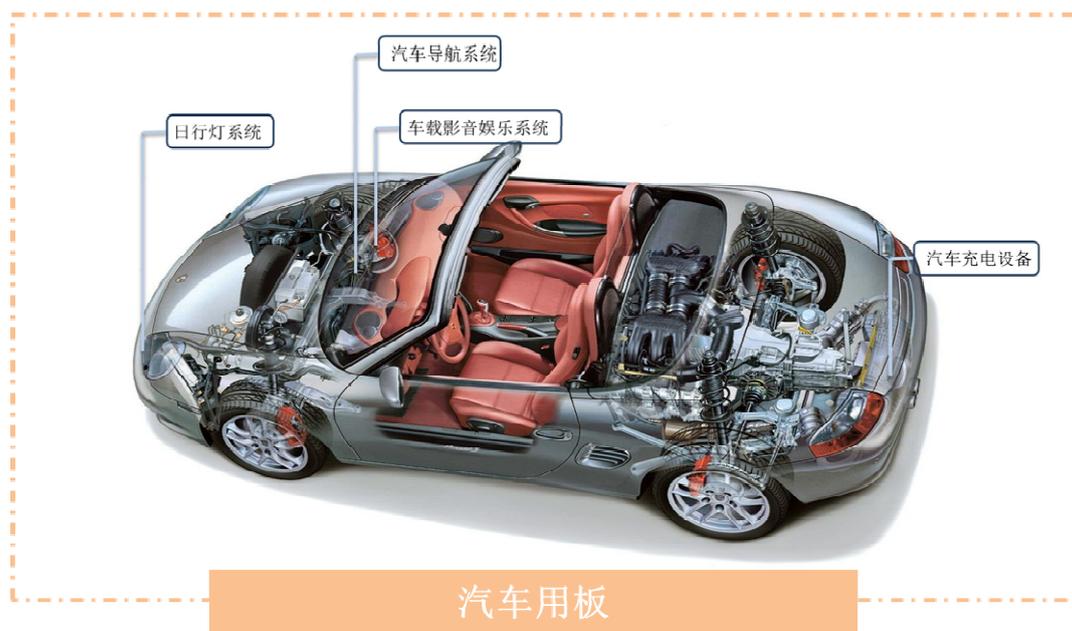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xit

2、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消费电子用板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游戏机和智能家居设备等与现代消费者生活、娱乐息息相关的下游产品。发行人在设立的早期即已涉入消费电子用板领域，所生产产品包括光学量测板、振动器模组板和扁平电缆板等产品，满足具体产品对 PCB 高性能要求。发行人紧跟下游市场需求，根据不同消费电子产品在外形、功能、导电性能和屏幕分辨率等方面的特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消费电子用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下游客户包括苹果公司、Google、微软和华为等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

计算机用板为 PCB 行业的传统领域，其具体应用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伺服器等下游计算机类产品。发行人计算机用板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公司、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业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 2016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信部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

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隶属工信部并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CPCA 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WECC 的成员之一，WECC 其他成员还包括美国 IPC、日本 JPCA、欧洲 EIPC、韩国 KPCA、印度 IPCA、中国香港 HKPCA 及中国台湾 TPCA。CPCA 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 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每年 3 月份 CPCA 展览会和每年春季、秋季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印制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PCB 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PCB 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具体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2006 年 9 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信部)	提出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组件、印制电路板、敏感组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并将“多层、软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	国务院	明确了要加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2012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在发展重点中提出“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2016年11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7年2月	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7年6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行业发展情况

1、PCB 定义和分类

（1）PCB 的定义

PCB 英文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PCB 的雏型来源于 20 世纪初利用“线路”（Circuit）概念的电话交换机系统，它是用金属箔切割成线路导体，将之黏着于

两张石蜡纸中间制成。真正意义上的 PCB 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它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至少附有一个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组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

（2）PCB 的分类

PCB 产品品类众多，可按基材材质、导电图形层数、应用领域和终端产品等使用多种分类方法。

① 以基材材质柔软性分类：

产品类型	基材材质与特性	主要应用
刚性板	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军事航空等电子设备
柔性板	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主要由金属导体箔、胶粘剂和绝缘基膜三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优点是轻薄、可弯曲、可立体组装、适合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应用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其他触控设备等
刚挠结合板	又称“软硬结合板”，指将不同的柔性板与刚性板层压在一起，通过孔金属化工艺实现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电路相互连通，柔性板部分可以弯曲，刚性板部分可以承载重的器件，形成三维的电路板	主要用于医疗设备、导航系统、消费电子等产品

② 以导电图形层数分类：

产品类型	结构特点
单面板	单面板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电图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是印制电路板中最基本的结构。
双面板	双面板是上、下两层线路结构式的电路板，经由导通孔将两面线路连接。与单面板相比，双面板的应用与单面板基本相同，主要特点是增加了单位面积的布线密度，其结构比单面板复杂。双面板加工工艺增加了孔金属化过程，工艺控制难度较高。
多层板	多层板是四层或四层以上的印制电路板，将多层的单面板或双面板热压在一起，通过二次钻孔、孔金属化，在不同层间形成了导电的通路。多层板的层数越多，技术层次也越高，对下游电子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也越强。

③ 以应用领域分类：通讯用板、消费电子用板、计算机用板、汽车电子用板、军事/航天航空用板、工业控制用板及医疗用板等。

④ 以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分类：手机用板、电视机用板、音响设备用板、电子玩具用板、照相机用板、LED 用板及医疗器械用板等。

2、PCB 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全球印制电路板市场现状

① 市场容量

印制电路板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在当前云技术、5G 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工业 4.0、物联网等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 行业将成为整个电子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基础力量。

近年来，受全球主要电子行业领域如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增速放缓，叠加库存调整等因素影响，PCB 产业出现短暂调整，在经历了 2015 年、2016 年的连续小幅下滑后，2017 年全球 PCB 产值恢复增长态势。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预估达 58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根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 5 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 PCB 需求增长的新方向。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② 市场分布

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和新兴国家转移，亚洲尤其是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据工信部统计，2016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收入达12.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为8.4%。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链迁移，作为其基础产业的PCB行业也随之向中国大陆、东南亚等亚洲地区集中。

在2000年以前，全球PCB产值70%以上分布在美洲（主要是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地区。进入21世纪以来，PCB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目前亚洲地区PCB产值已接近全球的90%，尤以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增长最快。自2006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PCB生产国，PCB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其PCB市场增长有限甚至出现萎缩；而中国与全球经济的融合度日益提高，逐渐占据了全球PCB市场的半壁江山。

中国作为全球PCB行业的最大生产国，占全球PCB行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由2008年的31.18%上升至2017年的50.53%。

地区和国家	2008 年		2017 年	
	产值（亿美元）	比例	产值（亿美元）	比例
美洲	44.84	9.30%	27.42	4.66%
欧洲	32.08	6.65%	19.63	3.34%
日本	101.86	21.12%	52.56	8.93%
中国大陆	150.37	31.18%	297.32	50.53%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53.15	31.75%	191.51	32.55%
总计	482.30	100.00%	588.43	100.00%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 年 2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美洲、欧洲、日本的PCB产值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中国大陆和亚洲其他地区（主要是韩国、中国台湾和东南亚）等地PCB行业发展较快。

③ 发展趋势

PCB 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已经历了若干个周期，从 1980-1990 年的快速起步（CAGR=15.9%），到 1991-2000 年的持续增长（CAGR=7.1%），到 2001-2010 年间经历大波动（CAGR=2.1%），再到 2011 年起开始步入平稳增长期，Prismark 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 PCB 将维持 3.2%的复合增速。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通讯电子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消费电子行业热点频现，同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市场的新增需求开始爆发。根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增长，到 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88.1 亿美元。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Prismark 预计未来五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值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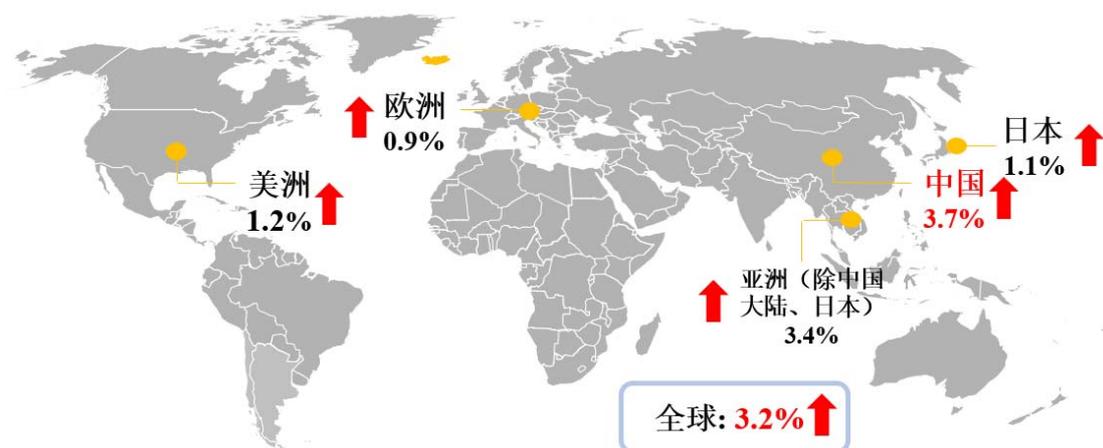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中国大陆	312.33	323.89	334.57	345.28	356.86
日本	53.17	53.65	54.19	54.73	55.39
美洲	27.31	27.53	27.94	28.5	29.09
欧洲	19.87	20.03	20.15	20.31	20.51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98.3	203.6	210.08	218.04	226.23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Prismark 预计未来 5 年，亚洲将继续主导全球 PCB 市场的发展，而中国位居亚洲市场不可动摇的中心地位，中国大陆 PCB 行业将保持 3.7%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56.86 亿美元。相比之下，由于整体经济疲软，日本和欧洲 PCB 市场增长乏力，但全球市场仍将保持 3.2%的复合增长。在 PCB 公司“大型化、集中化”趋势下，已较早确立领先优势的大型 PCB 公司将在未来全球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

Prismark 预计未来五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值复合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 年 2 月

(2) 中国印制电路板市场现状

① 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十二五”时期按照 2010 年美元不变价计算，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达到 30.5%，跃居全球第一。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较以往虽然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中高速增长，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于前列。

纵观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 PCB 行业的发展，整体波动趋势与全球 PCB 行业波动趋势基本相同。受益于 PCB 行业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加之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下游领域强劲需求增长的刺激，近两年我国 PCB 行业增速明显高于全球 PCB 行业增速。至 2017 年，我国 PCB 行业产值预估达到 2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

③ 发展趋势

未来五年，中国印制电路板市场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带动下，仍将以高于全球的增长率继续增长。Prismark 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PCB 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356.9 亿美元。

Prismark 对未来五年中国 PCB 市场的增长情况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四）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1、PCB 行业企业“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日渐显现

就数量而言，目前全球有两千余家PCB厂商，行业格局分散，小厂林立。与此同时，领先的PCB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日趋明显。近年来，全球主要的PCB厂商营收规模都经历了新一轮扩张。据Prismark统计，全球前五大PCB厂商的市场份额从2006年的10.80%已增长到2017年的23.09%。

PCB行业企业“大型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由本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及业内竞争激烈的特点所决定，另一方面也是受到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的影响。

伴随着生活水平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更加注重电子产品的用户体验及高科技含量，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新技术、新材料、新设计的

持续开发及快速转化要求品牌厂商必须拥有强大的资金及技术研发实力，同时需要具备大规模组织生产及统一供应链管理的能力，雄厚的厂商实力与热销的优秀产品相互叠加，导致PCB下游行业的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

与之相适应，拥有领先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实力、卓越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保证的大型PCB厂商，才能不断满足大型品牌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品质管控及大批量及时供货的苛刻要求；而中小企业在此类竞争中则凸显不足，导致其与大型PCB厂商的差距日益扩大。大型PCB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筑高行业门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竞争中将日益占据主导地位，使本行业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局面。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带动 PCB 行业发展

印制电路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的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下游产品整体竞争力。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和计算机领域已成为 PCB 三大应用领域。进入 21 世纪，个人计算机的普及带动了计算机领域 PCB 产品的发展，而自 200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占比已由 2009 年的 22.18%提升至 2017 年的 30.3%，成为 PCB 应用增长最为快速的领域。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新兴需求涌现，PCB 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1）通讯电子市场稳定增长

PCB 下游的通讯电子市场主要包括手机、基站、路由器和交换机等产品类别。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预估达 178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30.3%，而 PCB 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在 2017 年预估达到 5,67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2.9%的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自2008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移动互联网时代越来越多的用户由PC转向移动终端设备，PC的地位迅速被移动终端取代。自2008年开始，随着苹果手机引领的智能手机浪潮兴起，尤其是2012-2014年，智能手机进入快速渗透期，在全球范围内开启了一个千亿美金级的广阔市场。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下游需求驱动了上一轮印制电路板的快速增长。

2014年开始，智能手机市场增速开始放缓，智能手机逐步进入存量时代，二次换机需求成为拉动中高端手机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指纹识别、3D Touch、大屏、双摄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持续刺激换机需求。智能手机的存量市场仍蕴藏巨大潜力，各终端厂商将不断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抢夺市场份额。

（2）消费电子行业景气上涨

近年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频频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热点，叠加全球消费升级之大趋势，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据Prismark统计，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PCB产值预估达79亿美元，占全球PCB产业总产值的13.4%，而2017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电

子产品产值预估达到 2,57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2022 年消费电子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4.6%。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 年 2 月

（3）汽车电子带动车用 PCB 需求迅速增长

目前 PCB 下游方兴未艾的热门行业之一为汽车电子，在汽车高度电子化趋势的带动下，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拉动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车用 PCB 产值持续增长，吸引诸多 PCB 厂商积极涉入该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虽然汽车电子产品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但经车厂认证后，较好的客户黏性可以带来稳定的营收增长。

据 Prismark 统计，2009 年车用 PCB 产品产值占整体 PCB 产值的 3.7%，至 2017 年占比显著提升到 8.8%，预估达 52 亿美元；从增速来看，车用 PCB 行业在 2017-2022 年预计复合增速达 4.1%，高于行业平均的 3.2%。另外，2017 年全球车用电子产品产值预估达到 2,01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将以 5.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 PCB 产品下游领域。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4）工业、医疗领域发展可期

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涌现，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新兴产品成为众多 PCB 厂商积极探索的领域。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工业、医疗领域 PCB 产品产值预估达 27 亿和 11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4.6%和 1.9%，而工业、医疗行业电子产品总体产值预估达到 3,200 亿美元，预计在 2017-2022 年将以 4.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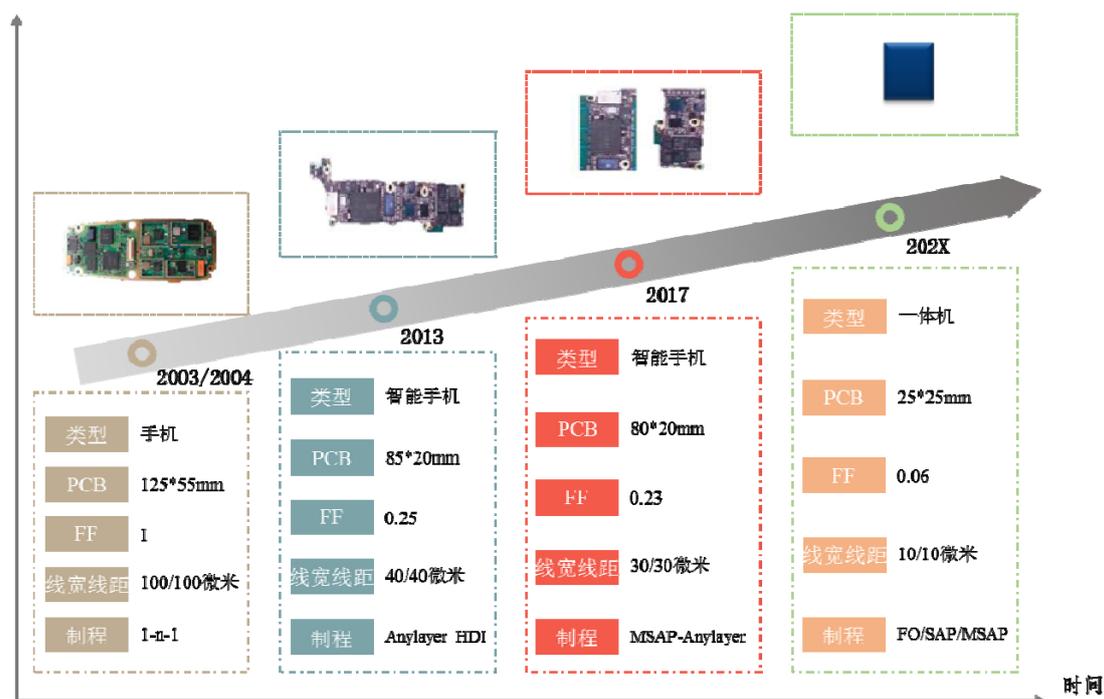
3、SLP 将成大型 PCB 厂商必争之地

技术进步推动智能手机等 3C 电子设备持续朝轻薄化、小型化、行动化方向发展，为实现更少空间、更快速度、更高性能的目标，其对印制电路板的“轻、薄、短、小”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手机等智能电子终端功能的不断增多，I/O 数也随之越来越多，必须进一步缩小线宽线距；但传统 HDI 受限于制程难以满足要求，堆叠层数更多、线宽线距更小、可以承载更多功能模组的 SLP 技术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必然选择。

SLP（substrate-like PCB）即高阶 HDI，主要使用的是半加成法技术，是介于减成法和全加成法之间的 PCB 图形制作技术，制作工艺相对于全加成法更加成熟，且图形精细化程度及可靠性均可满足高端产品的需求，可进行批量化的生产。半加成法工艺适合制作 10/10-50/50 μm 之间的精细线宽线距。作为目前能够同时满足手机空间和信号传输要求的优化产品，SLP 的逐步量产及推广将打破行业生态，一些占据先发优势的企业有望借此契机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SLP 市场规模预计在近三年内将出现爆发式增长。

据报道，自 2017 年开始，多家知名智能手机厂商计划在其终端产品中陆续引入 SLP。通过精准判断、提前布局，发行人已积极切入 SLP 领域，并已在 2017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同时，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发行人将募集 24 亿元投资于宏启胜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将包含 SLP 产品。

PCB 产品革新趋势如下：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境外企业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主要为总部位于境外的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大陆已成为 PCB 行业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各大境外 PCB 厂商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的 PCB 企业在生产规模、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客户质量等方面，均占有明显优势。根据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IEK）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 PCB 市场中台资、日资、韩资及陆资企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21.6%、17.6%及 16.8%，其中以台资企业占比 30.2%为最高，这与台资企业在全世界电子产业领域举足轻重的地位密不可分。另外，据 PrismaMark 报告统计显示，在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中，台资企业占有 8 家，规模优势显著。

PrismaMark 统计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总部所在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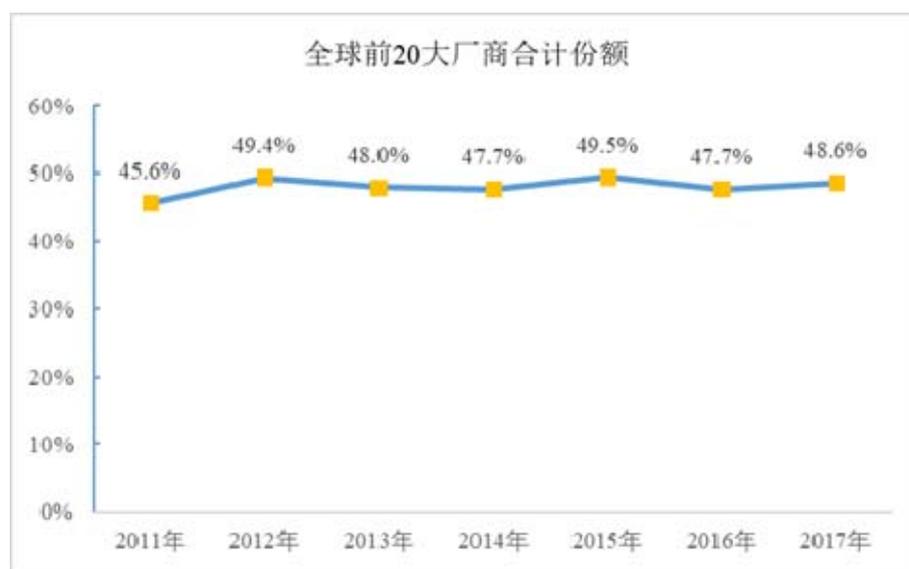
国家和地区	数量
中国台湾	8
日本	5
韩国	3

中国大陆	2
美国	1
欧洲	1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2、行业领先者市场份额稳定

PCB 厂商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经过行业周期的筛选，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45.6% 增至 2017 年的 48.6%，份额较为稳定。2011-2017 年 PCB 行业前 20 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基本维持在 45%-50% 之间。在 PCB 厂商数量庞大的情况下，行业内大型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可以更好地应对行业波动考验。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年2月

3、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积极涉入高端 PCB 产品领域

中国大陆 PCB 企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这类厂商早期产品集中在刚性印制电路板。近年，一批初具规模并具备一定技术领先实力的大陆企业开始转向柔性印制电路板、HDI 及高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相对高端的 PCB 产品领域，已成功上市的行业企业积极将募集资金应用于扩大产能和开发高端产品。此外，近几年中国本土智能手机品牌的迅速崛起，带动了一部分国内 PCB 企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与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土 PCB 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积极开拓高端 PCB 产品市场。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材料、工艺、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不断提高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建设成本高。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投入成本较高，新建年产能百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线至少需投入数亿元。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前期投入金额较大，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2）持续投入大。为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厂商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紧跟行业更迭步伐。

（3）定制化生产成本高。PCB 生产中的显著特点即定制化生产，大型 PCB 厂商为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选用不同的生产设备，更凸显了资金实力在企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

（4）PCB 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体现在快速供货和交付能力，这意味着 PCB 生产商需要在下游客户的生产集中地区建厂布局。在不同地区选址建厂的巨额资本投入加大了对厂商资金实力的考验。

由上可知，PCB 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前期投入和持续经营对于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一个市场细分复杂的行业，不同的印制电路板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工艺，但更重要的是根据基材厚度和材质、要求的线宽和线距大小、精度、PCB 的结构、生产规模、装连工艺及客户指定需求等，结合生产企业的特色工艺和服务各种类型客户的经验，确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定制化的生产和服务。另一方面，PCB 产品类型丰富繁杂，刚性板、柔性板、HDI 等虽然在工艺上有共通点，但是在具体生产中，各类型产品都有自己一套独立的生产体系，这也往往是一些中小厂商集中生产某个类型 PCB 产品的原因，无法达到大型厂

商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水平。

随着电子产品日益朝智能化、轻薄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其对于 PCB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稳定性要求日益提高，这意味着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湛的生产工艺及不断创新的生产技术，进入 PCB 行业的技术壁垒亦将日益提高。

3、客户认可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基础组件，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功能和寿命。因此，印制电路板的下游客户、尤其是优质的大型客户，对印制电路板品质的要求较高。业内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 PCB 生产商具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尤其是一些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不仅关注产品性能、质量和稳定性等，还包括稽核程序、“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工厂作业规范、生产程序、环保、员工福利和社会责任等众多软性考核指标。认证程序严格复杂，耗时较长。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涉及到具体型号的产品生产时，下游客户往往需要 PCB 厂商参与共同研发，客户会对供应商提出的几个甚至数十个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因此，PCB 生产商的共同设计研发能力对客户形成了一定的绑定效果，客户黏性较强。总体而言，优质的下游高端客户倾向于与大型 PCB 生产企业合作，其对 PCB 供应商的考察周期在 1 年左右，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启用新厂商进行合作，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4、环保壁垒

全球各国对于电子产品生产及报废方面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等相关指令要求后，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国 RoHS），并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

PCB 行业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消耗原材料种类众多，涉及到重金属污染源，同时需要耗用大量的资源和能源，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难度较大。因此环保工作一直是 PCB 行业企业生产中高度重视的环节，环保设备的采购、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环保工作的长期有效执行均将大量消耗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同时，环保也是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尤其是一些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包含了对各种环保支出、环保认证体系等进行考核的软性指标。大量的环保投入、先进的环保工艺、完善的环保管理及全面的环保监管认可，均构成对行业新进企业的环保壁垒。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主要发展阶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PCB 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

（1）快速起步阶段（1980 年至 1990 年）

1980 年至 1990 年，PCB 行业进入快速起步阶段，这一时期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5.9%。这一时期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PCB 生产企业维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

（2）持续增长时期（1991 年至 2000 年）

1991 年至 2000 年，PCB 行业进入持续增长阶段，复合增长率有所回落，降至 7.1%。这个时期，进入行业的竞争者数量庞大，但随着集成电路逐渐进入民用电子领域，下游电子信息产业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PCB 企业仍可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3）波动时期（2001 年至 2010 年）

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间，PCB 行业经历了大波动，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这一阶段 PCB 企业纷纷向亚洲转移，企业数量增加，价格竞争加剧，行业中低端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提高管理能力、降低成本来维持利润水平。2008 年下半年到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电子产品需求下降导致 PCB 需求疲软，产品单价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下调。

（4）平稳发展期（2011 年至今）

2011 年起，行业开始进入平稳发展时期。Prismark 预计 2017 至 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将维持 3.2%的复合增速。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朝着轻薄化、多功能、高性能方向发展，PCB 产品高阶化趋势明显，高技术含量的 PCB 产品将会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及利润回报；与此同时，中低端 PCB 生产商的利润将被进一步压缩并日益面临被边缘化甚至淘汰的风险，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2、行业利润水平取决于上下游环境和企业内部因素

我国 PCB 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吸引了大量国际企业的涌入，绝大部分世界知名 PCB 生产企业都在我国建立了生产基地。目前，我国 PCB 市场形成了台资、港资、美资、日资、韩资以及陆资企业多方参与、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从企业外部看，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上游供给，PCB 行业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决定了企业的材料成本；二是下游需求，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最终决定 PCB 行业的整体营收水平。

从上游供给角度看，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电子零件、铜箔、铜球、铜箔基板、半固化片、油墨、干膜和金盐等产品是 PCB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电子零件、铜箔基板对 PCB 的成本影响较大。因此，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影响较大。

从下游需求来看，PCB 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更趋多元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 PCB 产品的营收水平。此外，下游领先品牌客户通常对 PCB 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要求较高，PCB 生产企业进入这类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通常需要面对较高门槛，在具备先进设计研发能力及多年生产工艺沉淀的同时，还需经历周期较长、程序严格的资质审核；但另一方面，服务此类下游领先品牌客户通常能够获取更高的利润率。

从企业内部来看，由于 PCB 产品细分类型多、应用领域广、生产定制化等特征，PCB 行业的销售利润水平因企业自身定位、客户结构、主营产品结构及管理等方面的差异而会有很大不同。从产品类型和技术水平来看，柔性板、HDI 等产品由于技术难度高、需求增长快，利润水平较普通产品高。对规模庞大

的 PCB 生产商来说，产品良率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至关重要的因素，而稳定高良率很大程度依赖于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管理水平。此外，综合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精准定位、优化设计、工艺改造等科学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水平。

3、行业未来利润空间取决于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 PCB 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得益于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政策支持，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迅速增长的发展趋势，PCB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尽管行业竞争激烈，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总体而言正不断提高，行业领先者仍将保持快速、良性发展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而得到逐步提升。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PCB 行业的技术发展与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息息相关。目前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新兴需求正促进 PCB 行业的高阶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的发展要求 PCB 产品进一步缩小线宽、线距，以满足终端产品对于极致精湛的工业设计的追求。除此之外，下游行业还力求将各种功能模块大量集成到系统中去，导致系统内需要传输的信号日益增多，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因此对 PCB 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更加严格。PCB 产品将日益高系统集成化、高性能化。

1、高系统集成化

移动智能终端和 IoT 终端等在每次升级进阶中对集成度和多功能化都会提出更高要求。以智能手机为例，每一代产品的问世都伴随着新一代 PCB 产品的出现。在不断要求 I/O 数目增多、引脚间距减小、功能元件数增多的下游终端产品需求面前，PCB 产品设计日趋复杂，电路板上的集成密度不断提升。刚挠结合、埋入式元器件等小型化 PCB 产品，具备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连、能容纳更多的电子元件等特性，在多功能集成、体积重量减小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纵观全球市场，主要 PCB 厂商均致力于在减小 PCB 产品体积与重量的同时附加更多功能元件，力求在新一轮竞争中脱颖而出。

2、高性能化

高性能化主要是指 PCB 产品提高阻抗性和散热性等方面的性能，从而保证信息稳定有效传输。现代电子产品对信息传输速率要求更快、信息传送量更大。伴随着数字传输信号日益高频化，唯有具备良好的阻抗性才能保障信息的有效传输，相应的埋电阻和埋电容技术是未来的重要技术方向。PCB 产品电路阻抗越低，其性能就越稳定，越可实现高频高速工作，承担更复杂的功能。高速高频、多功能、大容量是电子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情况下，铝基板、厚铜板等高导热金属基板得到广泛应用，高频板、光电板等特殊功能或工艺的产品研发受到越来越多关注。

3、“绿色”发展

PCB 行业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消耗原材料种类众多，涉及到重金属污染源，同时需要耗用大量的资源和能源，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难度较大。随着各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PCB 行业也针对自身行业特色制定了一系列适用的环保规范。考虑到 PCB 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 PCB 的生产制作将朝着更加无卤无铅的“绿色”方向发展。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PCB 行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涉及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总体而言，PCB 行业受单个行业波动影响较小，宏观经济波动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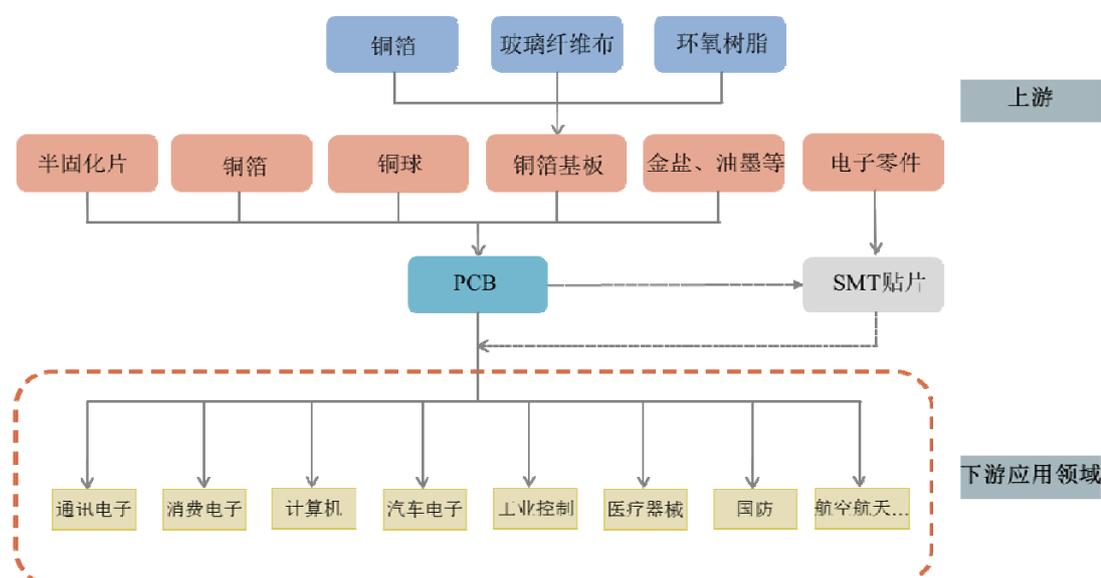
目前，PCB 行业下游主要的应用产品集中在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该等产品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通常，PCB 行业的生产旺季早于下游产品的销售旺季。

3、区域性

从全球角度来看，PCB 产值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国内 PCB 厂商则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其中以珠三角地区最为集中。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PCB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制作 PCB 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箔、铜球、铜箔基板、半固化片、油墨、干膜和金盐等；此外，为满足下游领先品牌客户的采购需求，许多情况下 PCB 生产企业还需要采购电子零件与 PCB 产品进行贴装后销售。在 PCB 空板原材料中，铜箔基板最为主要。铜箔基板涉及到玻纤纱制造行业、玻纤布纺织行业、铜箔制造行业等。玻纤布由玻纤纱纺织而成，约占铜箔基板成本的 40%（厚板）和 25%（薄板）；铜箔占铜箔基板成本的 30%（厚板）和 50%（薄板）以上。铜箔基板对 PCB 的成本影响较大，规模大的 PCB 公司会与铜箔基板厂签订长期合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总体来看，铜箔基板行业集中度高，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全球已经形成相对集中和稳定的供应格局。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产品应用覆盖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一方面，PCB 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为 PCB 产业的成长奠定了基础，下游行业对 PCB 产品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不断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推动了 PCB 产品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演进升级；另一方面，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为下游行业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满足终端市场需求。

当前，PCB 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领域，其需求占 PCB 整体应用市场规模的比例接近 70%。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正在引发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变革，未来 PCB 产品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引导 PCB 产业健康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最活跃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7 年 2 月公布的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2017 年 6 月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明确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目前国内出台的一系列鼓励 PCB 产业发展的积极政策，将引导 PCB 产业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PCB 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带动 PCB 产业快速成长

PCB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近年来，尤以消费电子、车载智能系统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崛起为代表，推动了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下游领先品牌客户终端产品的持续景气也对 PCB 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

（3）工业自动化、大数据、人工智能迅速发展

PCB 生产涉及的工业制程复杂、工序繁多、技术要求严格，工业自动化的迅速发展，使得生产制程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并同时降低人工成本，最终转化为公司利润。“中国智造 2025”计划也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提及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的应用。当全球工业正式迈入 AI 时代，PCB 厂商也将得益于这轮技术进步的红利，实现整个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4）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保障 PCB 产业稳定发展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一直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中国的电子产业链日趋完善、规模大、配套能力强。近几年 PCB 上游行业发展较快，无论是上游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交货及时性还是其他配套服务，都已能够满足本行业的需求。PCB 产业是关键电子基础产业，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完整的产业链使 PCB 企业既能快速采购原材料，又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企业在良性发展轨道上稳定前进。

2、不利因素

（1）印制电路板厂商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全球约有两千余家 PCB 厂商，行业内的企业可以划分为高、中、低三个层次，高层次的 PCB 厂商主要由外资企业主导，这个领域的 PCB 厂商集中在客户、技术、规模上的竞争，众多大型厂商会同时成为同一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彼此的激烈竞争直接体现在服务每个客户的能力上。中低端领域的厂商，由于设备、环保方面投资少，在环保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反而形成成本优势，但

由于小厂数量庞大，价格竞争异常激烈。整个行业来说，市场集中度低，大规模企业数量较少，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传统 PCB 市场增速放缓

受电子产品消费结构变化、全球经济疲软影响以及新兴消费需求增加，导致传统 PCB 市场需求减少，其中以占比较高的传统计算机市场整体下滑较为明显，并直接对 PCB 产业增长造成冲击。Gartner 报告指出，2017 年全球 PC 出货量共计 2.625 亿台，同比减少 2.8%。作为 PCB 产品重要下游应用产品的 PC 出货量自 2012 年开始已连续六年下滑，对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造成了持续负面影响。



资料来源：Gartner

（3）PCB 产品同质性较高

PCB 各厂商间产品的同质性较高，价格战仍为产业发展的隐忧。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受下游电子产业发展趋势影响，其产品应用过度集中于具有成本优势的中低端 PCB 上；又因产业群聚效应的影响，生产能力及技术门槛逐渐降低，导致越来越多竞争者尝试进入此行业。近年来，全球通讯电子产品增速放缓，PCB 企业面临利润不断被压缩的不利局面。同时国内 PCB 厂商普遍以刚性板为主，而柔性板、HDI 等高端 PCB 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同业间为求生存而陷入价格战，单纯追求产量，导致竞争激烈，营运风险提高。

（4）劳动力成本上涨

中国经济过去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充分受益于人口红利优势，但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人口红利加速消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今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劳动力素质的提高，逐渐推升我国劳动力成本，叠加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的影响，近年东南沿海地区用工荒频现，用工矛盾日益凸显。鉴于当前发展阶段，“用工难”是大部分行业企业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部分国内 PCB 生产企业已开始将生产基地由沿海地带向中西部劳动力相对宽裕地区转移，以此对冲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十二）出口业务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1）产品进口国

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2）相关政策

目前国际上主要国家都对电子零部件提出了无铅、无卤素等方面的环保要求。因此 PCB 生产企业必须在原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2003 年欧盟公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2002/95/EC）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2002/96/EC）。RoHS 指令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且对有害物质的浓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WEEE 指令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发布修订版 RoHS 指令 2011/65/EU（RoHS2.0）。根据 RoHS2.0 的规定，欧盟成员国需要在 2013 年 1 月 2 日之前把 RoHS2.0 转化为国内法律；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起 RoHS2.0 正式取代老版 RoHS 指令（2002/95/EC）。RoHS2.0 扩展了指令管控范围，还将电子电气产品的 RoHS 符合性纳入 CE 标识要求，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并准备相应的声明和技术文档。

在欧盟 RoHS 的影响下，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都针对电子电气产品

中的有害物质提出了类似的管控要求。美国、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参照执行欧盟 RoHS 和 WEEE 指令，并且逐步制定了一些类似的本地法规。比如美国制定了《电子废弃物回收法案》及其修正案，中国台湾地区制定了自愿性标准 CNS15663《电机电子类设备降低限用化学物质含量指引》、日本制定了《电子及电气设备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标示方法》，韩国制定了《电子电气产品和汽车产品资源回收法》等。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美国

美国本土企业制造的 PCB 产品以 18 层以上高端多层板为主，18 层以下的多层板大部分已经转移到亚太地区生产；美国市场需求的 18 层以下多层板主要从亚太地区进口。美国本土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高端产品和部分特定产品领域，如航空及军事用 PCB、医疗电子用高阶 PCB 等。

（2）中国台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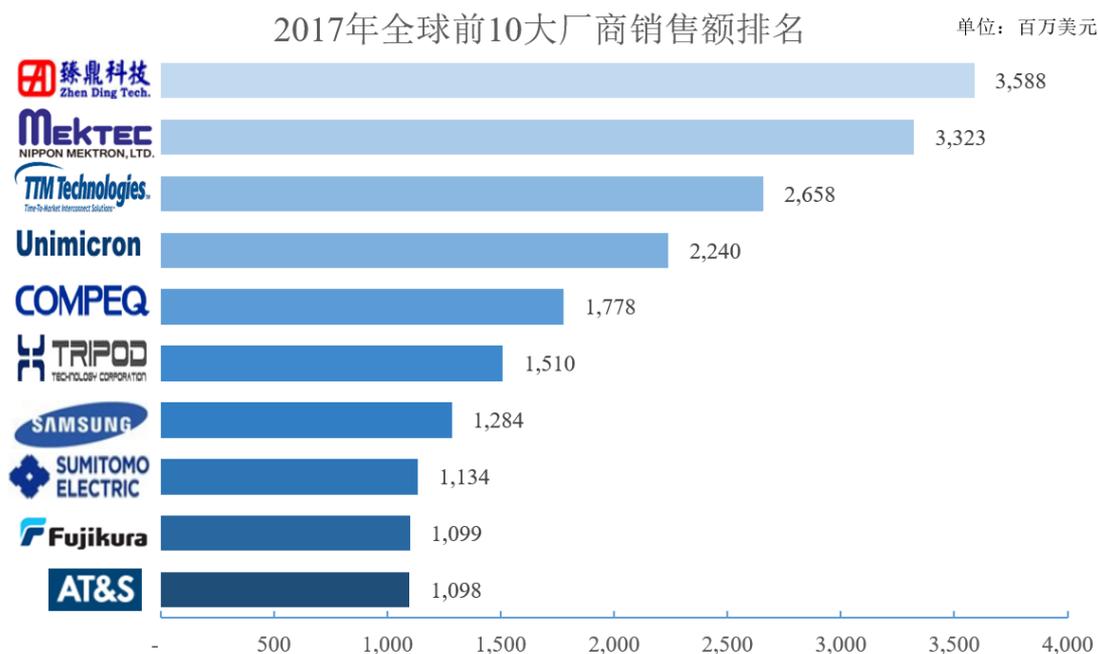
我国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 PCB 生产地区之一，代表性企业有华通电脑、健鼎科技等，企业以大批量订单为主，主要供应苹果公司、三星和 HTC 等大型终端厂商。近年来，台湾地区主要 PCB 制造厂商出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追求成本优势的考虑，均已在大陆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并积极扩张。

台湾地区 PCB 产业的技术水平高、制造能力强、厂商数量多，产品主要包括刚性多层板、HDI 和柔性板，产品结构逐渐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发展。据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IEK）统计，在 2016 年台湾地区企业生产 PCB 产品中，4 层以上的多层板产品占比为 33%，其次为柔性板和 HDI，占比分别为 23.3%和 17.6%。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PrismaMark 2018 年 2 月最新报告统计的以营收计算的全球 PCB 企业排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



资料来源：Prismark（该统计仍以臻鼎控股合并口径），2018年2月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现有和潜在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一些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国际厂商。与之相比，公司更注重在更为广泛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能力方面，和重要客户建立长远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旗胜、TTM、华通电脑、健鼎科技、AT&S、台郡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东山精密、沪电股份和弘信电子等厂商。

1、日本旗胜（Nippon Mektron）

日本旗胜成立于1969年，为日本NOK集团成员企业，是全球最大的柔性板生产厂商，在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欧洲地区均建有工厂。日本旗胜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设备、汽车、可穿戴设备和机器人等产品。据Prismark统计，日本旗胜2017财年营业收入达33.23亿美元。

2、TTM

TTM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美国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专业从事各种印制电路板的接单生产，产品线包括常规电路板、HDI、柔性电路板、软硬结合电路板、背板组装等。公司在不同市场为各种客户群服务，主要包括航空航天、

国防、汽车、计算机、工业、医疗、移动电话和网络与电信等领域。据 PrismaMark 统计，2017 财年 TTM 的销售额达 26.58 亿美元。

3、华通电脑（Compeq）

华通电脑于 1973 年 8 月成立于台湾桃园县芦竹乡，1990 年在台湾上市。华通电脑在上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量产 6 层以上计算机用印制电路板，目前生产一般多层电路板、高密度电路板（HDI）、高层次板（HLC）、柔性板（FPC）与刚挠结合板（Rigid-Flex PCB）等产品。据 PrismaMark 统计，2017 年华通电脑销售额达 17.78 亿美元。

4、健鼎科技（Tripod）

健鼎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台湾上市企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据 PrismaMark 统计，2017 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5.10 亿美元，印制电路板业务占比约 99.88%；其中，HDI、汽车板及 TFT-LCD 板为其主要产品。

5、AT&S

Austria Technologie & System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AT&S)成立于 1987 年，是欧洲最大、全球领先的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业务覆盖单面 PCB、双面 PCB、多层 PCB、HDI、挠性 PCB 及刚挠结合 PCB 产品等。主要产品 HDI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据 PrismaMark 统计，AT&S2017 年 PCB 业务的销售额为 10.98 亿美元。

6、台郡科技（Flexium）

台郡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1999 年 2 月开始进行量产，主要生产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台郡科技在中国台湾、中国大陆都设有业务办公室及制造工厂。据 PrismaMark 统计，台郡科技 2017 年 PCB 业务的销售额为 8.53 亿美元。

7、东山精密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48.SZ）创建于 1998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2016

年东山精密完成了对 MFLX 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MFLX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据 PrismaMark 统计，以收入计算，2017 年 MFLX 在全球 PCB 厂商中排名第 14 位。

8、沪电股份

沪电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4 月，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产品为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并以办公及工业设备板等为有力补充，可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办公及工业设备、微波射频等多个领域。沪电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27 亿元。

9、弘信电子

弘信电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7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产品为柔性印制电路板。弘信电子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其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78 亿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从国家层面部署制造强国战略并提出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将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创新建设作为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瓶颈的关键举措。过去二十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要作用。电子信息制造业具有集聚创新资源与要素的特征，是当前全球创新最活跃、带动性最强、渗透性最广的领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当今云技术、5G 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工业 4.0、万物智联等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 行业将成为整个电子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基础力量。发行人作为全球排名第一的 PCB 生产企业，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紧跟时代步伐、贴近客户需求，不断累积竞争优势，通过自身不断努力为

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1、产品优势

（1）打造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平台

PCB 产品种类众多，按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用板、计算机用板、汽车电子用板等；按产品具体形态则可划分为柔性板、刚性板及 HDI 等。不同应用领域和产品形态的 PCB 产品对研发设计、生产制程、工艺技术、产线配备及量产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伴随下游电子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客户对于各类 PCB 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具备完善 PCB 产线并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及服务的大型厂商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日益明显。

发行人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具备各类 PCB 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能力的专业大型厂商之一，拥有优质多样的 PCB 产品线，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快速的订单响应、优质领先的产品及服务、保障充分的量产交货，切实满足客户需求，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 PCB 产品及服务平台。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 PCB 产品，在材质、电气特性、功能设计等方面各不相同，其生产制程与量产管理条件亦有差异。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于 PCB 工程研发及制程开发，积极实践工业 4.0 的智能生产与管理，稳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的强大实力。得益于发行人多样化的产品策略，以及卓越的及时响应、批量供货能力，下游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如苹果公司、微软、Google、Nokia、SONY、OPPO 及 vivo 等）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的产品合作。

（2）抢占长尾客户市场

鉴于 PCB 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需求，特定型号 PCB 产品的量产需要经历前期研发、设计，后续打样、测试，以及最终量产、交货等多个阶段，周期长且成本较高。受限于此，PCB 行业量产供货长期以来主要面向下游大型客户。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如可穿

戴设备）的初创型企业蓬勃发展，其对 PCB 产品有着分散但突出的采购需求，日益成为 PCB 行业不可忽视的长尾客户群体。该类客户为新产品研发目的，有着迫切的用板、打样需求，产品单价容忍度高，但单位需求量少。

与这一市场变化及客户特点相适应，发行人立足于自身积累的强大设计研发实力及完备的产线配置、高效的生产管理，借力大数据及云端技术，构建了智能化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优客板”，满足长尾型客户 PCB 打样、设计工程咨询和 SMT 代工等需求。一方面通过网络平台服务，对接客户需求，取消中间环节、提高交易效率；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完善的产品线、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可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打样及交货服务，从而实现及时响应、高效执行、低成本生产、短期供货，最终达到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并取得高毛利的双赢局面。

通过多年来的锐意进取及不懈努力，发行人在既有 PCB 业务领域取得优质客户认可、形成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契合下游市场发展新特点，顺利切入长尾客户市场，形成了线上与线下、主流与长尾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合理布局，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方面不断实现超越。

2、客户优势：服务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及电子代工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管理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 PCB 生产商具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尤其是一些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不仅关注产品质量等生产指标，还要求供应商接受其严格的稽核程序并满足诸如“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工厂作业规范、生产程序、环保、员工福利和社会责任等众多软性考核指标。

总体而言，本行业大型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严格复杂，考察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出于产品品质把控和供应商变更风险的考量，一般都倾向于与 PCB 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实力、大批量供货并及时交付的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完善的环保布局、良好的社会形象，发行人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主要大型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微软、Google、Nokia、

SONY、OPPO、vivo、鸿海集团及和硕集团等。

3、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规划要求，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积聚研发能量并全力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前沿技术，以期掌握关键共性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高密度、薄型化、高频高速、功能模组、取代性技术、汽车电子、能源管理、高阶任意层等研发方向上深入布局，通过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研发、参与先期产品开发与设计、融合并与一流供应链厂商合作以及配备具有高度执行力的研发管理团队，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五大主轴上，专注于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掌握市场趋势及新产品商机。

发行人长期专注并深化 PCB 技术研发，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 0.025mm，最小线宽可达 0.025mm，目前已形成代表更高阶制程要求的下一代 PCB 产品 SLP 的量产能力；在积极开发自主关键技术，申请大量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同时，持续参与国际领先客户的先期开发，推动产业链战略伙伴交流合作，致力于促进行业上下游的技术整合、开发与制程运用，并创建 PCB 技术开发平台，引领 PCB 前沿技术的研发方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取得的国内外专利共计 55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发行人已形成为特定客户提供短时间内快速设计、开发制样到快速爬坡（Ramp-up）、大量生产的服务能力，协助客户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并赢得市场先机，即协助客户建立“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 Time to Money /Market share”的成功营运模式。

（2）对品牌客户产品组件研发的先期参与

近十年来，PCB 行业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正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不同产品、同款不同代产品在电气连接、功能、尺寸等方面均会有着不同的定制化要求。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对于工业设计、稳定性、功能性等均有

较高要求的下游产品，在立项之初就需要 PCB 生产商同步参与设计研发，通过反复打样、性能测试最终满足量产化要求。在此行业发展背景之下，PCB 厂家如仅定位为生产制造工厂而无法形成在研发参与方面提前布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将不利于其产品附加值的提升，也难以提前掌握客户订单并进行有效的产品议价。

发行人通过提前布局未来 3 年可能出现的产品与技术，直接参与客户下一代、下下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准确把握未来的产品与技术方向，进而对客户产品开发与设计形成引导，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全方位综合性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发行人已通过众多国际领先客户的合格认证，在保证 PCB 产品质量与性能的同时，通过精确排产确保产品的及时、批量供货，从而与下游领先品牌客户及大型电子代工厂商建立紧密联系，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3）建置完善的系统及循序渐进的自动化生产

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开展，发行人高度重视系统建置并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通过导入完善的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且紧随生产技术变革趋势，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加速向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转变，从而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在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改进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公司注重自动化设备的适用性与实用性，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研制及投入使用遵循性价比原则，避免发生“为自动化而自动化”的不经济行为，为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打下了坚实基础。

4、管理优势

（1）先进的经营理念与经营策略

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致力于“发展 PCB 相关产业、成为业界的领导者”的良好愿景，将“诚信、责任、创新、卓越、利人”作为核心价值观贯彻于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

与时俱进的经营理念，增强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向心力及执行力，不仅使发行人建立起追求卓越、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更使发行人得以在正确道路上快速发展并取得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植根大陆、服务全球，深耕 PCB 及相关产业，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领先优势，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 2025 的伟大实践。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PCB 产品的生产工序繁多（高达 100 多个工序）、用工数量庞大（发行人高峰时用工人数可达 4 万余人）、工艺复杂、技术要求严格、产品质量要求高、供应链体系复杂（大型厂商管理超过 2,000 个供应商），对企业整体的管理能力有着苛刻的要求，高效的管理水平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和产品质量，从而为企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提供可靠保证。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及财务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矩阵式经营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职责配备相关专业人才，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到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部门、人员密切配合，充分实现资源、管理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人员大幅增长，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很好地解决了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问题，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比例，形成了良性的管理运营体系。

（3）健全的人才养成机制

自成立以来，以共同的经营理念及发展愿景为基础，发行人组建了背景多元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包括具备海外学历的精英人才、具备深厚电子产业背景的行业人才、拥有大量研发成果的研发人才及精通投融资的金融人才等。发行人经营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主要产品事业处主管具有多年相关实务运营经验。针对中高层员工，公司制定了人才养成晋任计划，定期举办领导力培训课程以提升公司管理阶层的领导能力，搭配双轨制、晋升牵引与奖励薪酬机制等措施，以发挥管理层最大效能。

此外，针对自身用工要求较高，用工数量庞大的特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前制定用工计划，适时招聘，创新招聘渠道，不断提高对大规模劳动力的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生产用工需求。

（4）防患于未然的反腐倡廉机制

公司作为 PCB 行业的领导厂商，拥有数量庞大的供应商队伍，为倡导清廉从业、严惩商业贿赂及商业腐败、建设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公司制定了《反腐倡廉兴利除弊管理办法》，对内部反腐倡廉的部门设置、作业流程、惩治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且明确要求供应商不得向公司人员赠送礼物，有效杜绝了商业腐败的发生，并且引导供应商和公司人员将精力投入到专业性工作上来，从而为公司的长远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5、环保优势：完善及富有前瞻性的环保布局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强调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同时把“绿色制造工程”作为重点实施的五大工程之一，部署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生产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需要提前布局、合理规划，否则后续“补课”成本极高，这一点在 PCB 行业尤为突出，该行业生产工序繁多，工艺复杂，消耗原材料种类多，会产生大量包括废气、废水、废液及固体废弃物等在内的污染物，若未在建厂之初提前规划，则企业很难承受后续补建相关环保设施的成本。

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绿色文化建设，推动“鹏鼎七绿”理念：绿色创新、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运筹、绿色服务、绿色再生和绿色生活，进一步创造绿色价值，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行人设立有环保节能专责部门（环保节能处），发展污染防治、资源回收、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等自有绿色技术，时刻关注节能减碳最新趋势，积极推行温室气体盘查及清洁生产审查。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即已就各厂区环保设施建设进行了提前规划，重视在环保方面资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累计达 7.8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还注

重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开展，将污染防治及资源再生作为环境永续发展的基石，建立了新环保标准示范生产基地，废水依水质特性详细分为 20-25 类，废弃物分为 65 类以上，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或者优于政府管制标准，废弃物资源化比例达 90%以上。

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在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发行人的绿色环保措施得到肯定，并被视为是“一家环保意识和举措超群的供应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动生产制造绿色升级，加速向循环经济转型，推广绿色环保理念，牢固建立绿色企业文化。

（四）公司有待加强之处

1、降低人力成本

近年来，国内用工综合成本不断上升。考虑到公司较大的用工数量，为了应对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现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工业自动化程度，提高产线生产效率，并凭借规模优势有效控制成本，优化管理流程，做好开源节流，对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合理安排。

2、拓展优质国内客户，培育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疲软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仍然保持较高增速。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国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但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仍然以国外大型客户为主，国内优质客户的数量和合计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发行人将利用自身服务国际大客户的经验，积极开拓更多优质国内客户，分享中国大陆通讯电子及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红利，对冲部分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需求减少的风险，实现立足国内、覆盖全球、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3、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目前，PCB 下游行业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新兴需求旺盛，并有望成为 PCB 下游新蓝海。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产品主

要集中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在继续保持现有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和人才储备及未来上市后的融资平台优势，积极拓展、合理布局其他产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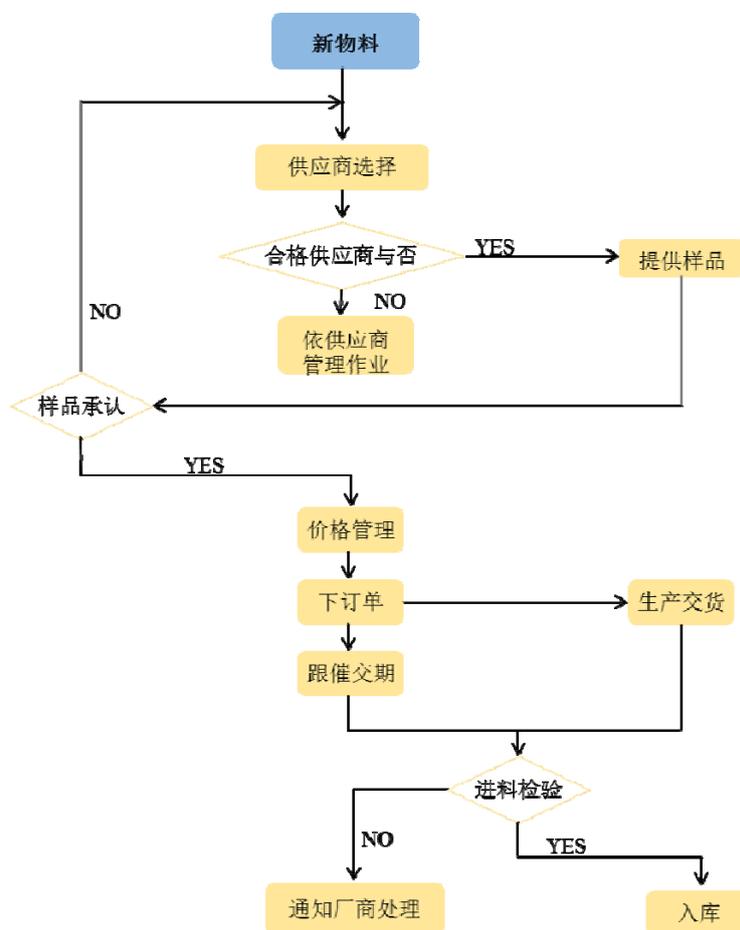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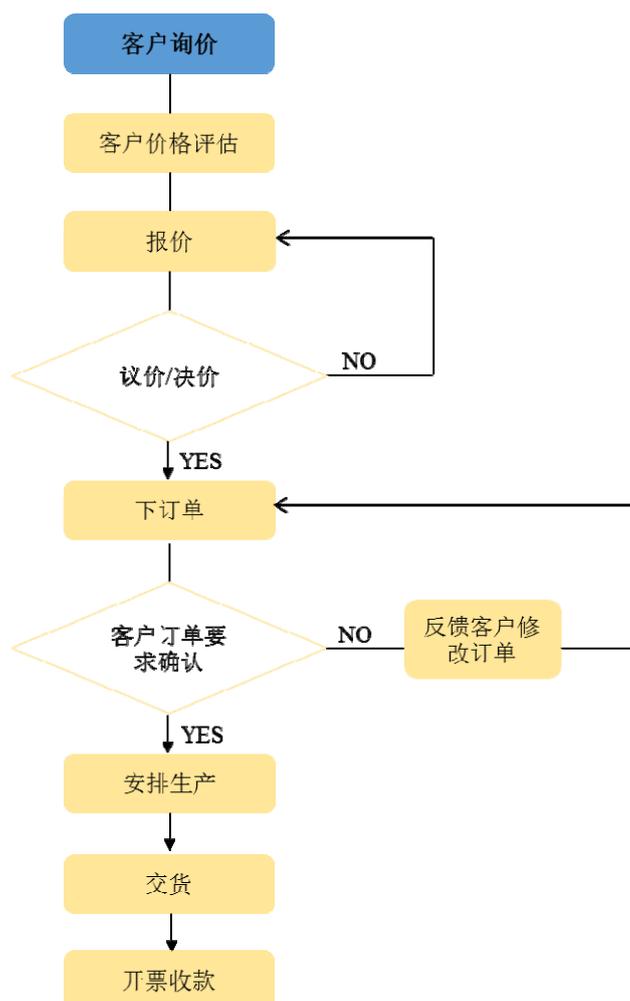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有供应链管理处并下设采购部和物控部。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策略、议价和供应商管理；物控部负责原物料、备品、外协的下单工作，以及交期管理和所有结报。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评价及选择体系，采购部根据研发、工程单位对新物料的需求，按照《供应商管理作业》筛选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认采购价格，并一般会在每季度开始重新议价，制定新一季的采购的价格。在实际采购环节中，物控部依据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和客户的实际订单来提请采购单，包含采购名称、数量、尺寸、品质、下游客户特殊需求等信息，在合格供应商处实施采购。采购部门会在采购过程中提出明确的原材料检验要点、规格依据及下游客户的特殊要求；在验收原材料时若发现品质异常，品保处会依据《进料检验管制作业办法》进行操作。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制订了《生产管制作业系统》，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涵盖产能规划、生产排配、进度管控及交货管制作业等环节，保证四地工厂按计划生产、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绝大多数产品都实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客户共同设计产品，然后安排生产打样，在与客户多轮论证和精进设计方案后，确定最终产品规格要求等，最后安排量产。另外，企划生管部门建立了系统化生产管制系统，评估未来三年具体到一个班别的产能计划，以确保产能的有效利用及提前准备。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与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直接洽谈销售业务。业务处负责开发客户、维系客户、接收订单、出货管理、账款收回、技术服务等工作，可划分为市场销售部、产品客户服务部和技术服务部等；同时市场销售部又按客户结构及管理需求进行细分，最终形成矩阵式的销售架构，全方位服务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国际电子专业代工大厂 EMS（EMS）、品牌客户及其指定的原厂委托设计制造商（ODM/OEM）等。基于不同的交易模式，公司除与品牌客户合作关系密切外，与 EMS 及 ODM/OEM 厂商的合作关系亦相当紧密。

为了满足一些下游客户高频率采购的需求并及时交付，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采用 HUB 仓交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生产出相应产品后，将完工产成品运送至 HUB 仓，一般会委托货代管理 HUB 仓。客户未领用的产品货权未转移，仍属于发行人的存货。客户根据需求领用产品后，发行人通过 HUB

仓查询系统及时查询领用情况，并相应确认收入，客户会按合同规定时间与发行人进行每月领用产品的核对，核对一致后开票结算。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订单合约操作系统》，据此在新开发案件初期，经过定价、报价、议价、决价过程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合作过程中客户会根据需求下单，载明数量、料号、价格、技术要求、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而境内销售由境内各法人实体接单。接单后，业务部门将需求信息转达至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出货、交货。在后续服务中，业务部门会根据《销售退回处理作业系统》妥善处理销售退回案件，并由各地业务代表提供完善服务，维持良好客户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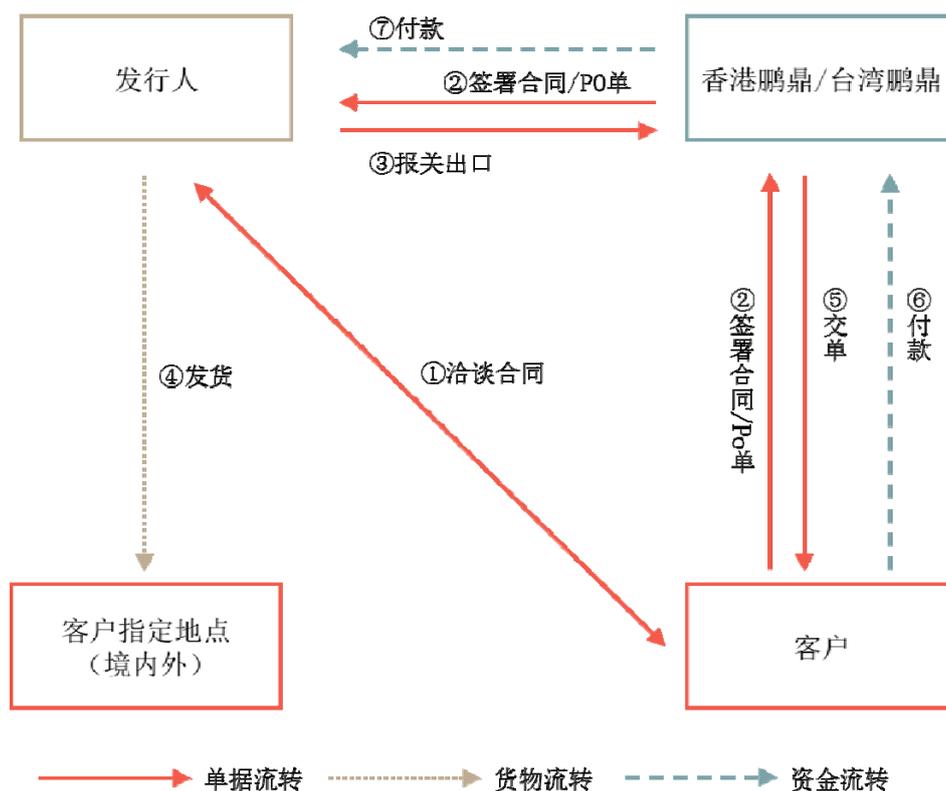
4、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模式

（1）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并通过境内各法人主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交易，待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各接单的境内法人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并由境外销售接单法人香港鹏鼎与台湾鹏鼎与客户签订合同，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后将生产订单分配至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法人，待产品生产完成后各生产法人在口岸海关或保税物流园区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实际操作中，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聘用货代办理进口报关，随后货代再次出口报关，相对应的客户办理进口报关。



①洽谈合同：发行人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直接与客户洽谈，并在通过样品检测阶段后，主要以 PO 单形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命令，PO 单上载明数量、料号、价格、技术要求、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

②签署合同：客户和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按照商定的条款签订合同或订单，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再将订单下达给发行人或各子公司进行生产。

③报关出口：产品生产完成后各生产法人在口岸海关或保税物流园区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聘用货代办理进口报关，随后货代再次出口报关，相对应的客户办理进口报关。

④发货：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约定地点。

⑤交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物流运输单、发票、装箱单等单据以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的名义开具给客户。

⑥付款：客户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向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支付款项。

⑦付款：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将货款支付给各生产法人。

5、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的业务模式

苹果公司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为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与发行人采用 buy-and-sell 模式安排采购。buy-and-sell 模式在电子信息产业中较为普遍，指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后，再将原材料转卖给发行人，由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在与苹果公司的交易中，苹果公司先向电子零件供应商采购 IC 等电子零件等原材料，再将采购的该等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供其生产使用；该等原材料到货后，发行人通过预烤、印刷锡膏、重熔焊接、冲型及电测等十几道 SMT 贴片工艺打件至 PCB 空板形成 PCB 精密组件后，销售给苹果公司或其指定的下游厂商。基于上述行业特性及交易背景，苹果公司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供应商。

双方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1）发行人向苹果公司销售流程



①业务洽谈：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洽谈，确认苹果公司的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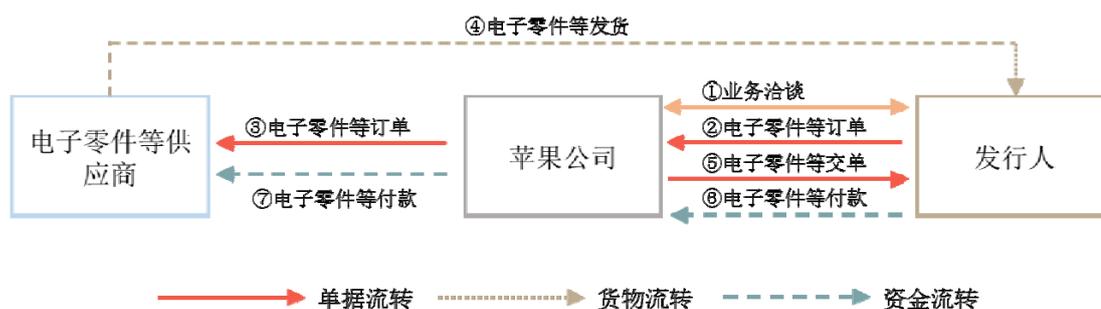
②签署 PCB 产品订单：苹果公司以 PO 单形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命令；

③PCB 产品发货：发行人将 PCB 产品运送至苹果公司指定的下游厂商；

④PCB 产品交单：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物流运输单、发票、装箱单等单据开具给苹果公司；

⑤PCB 产品付款：苹果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2）发行人向苹果公司采购流程



①业务洽谈：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洽谈，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排产计划，确定生产 PCB 产品中需要使用并向苹果公司直接采购的电子零件等原材料；

②发行人采购电子零件等订单：发行人以 PO 单形式向苹果公司下达采购命令；

③苹果公司采购电子零件等订单：苹果公司向电子零件等原材料供应商下达采购 PO 单；

④电子零件等发货：电子零件等原材料供应商根据苹果公司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发行人收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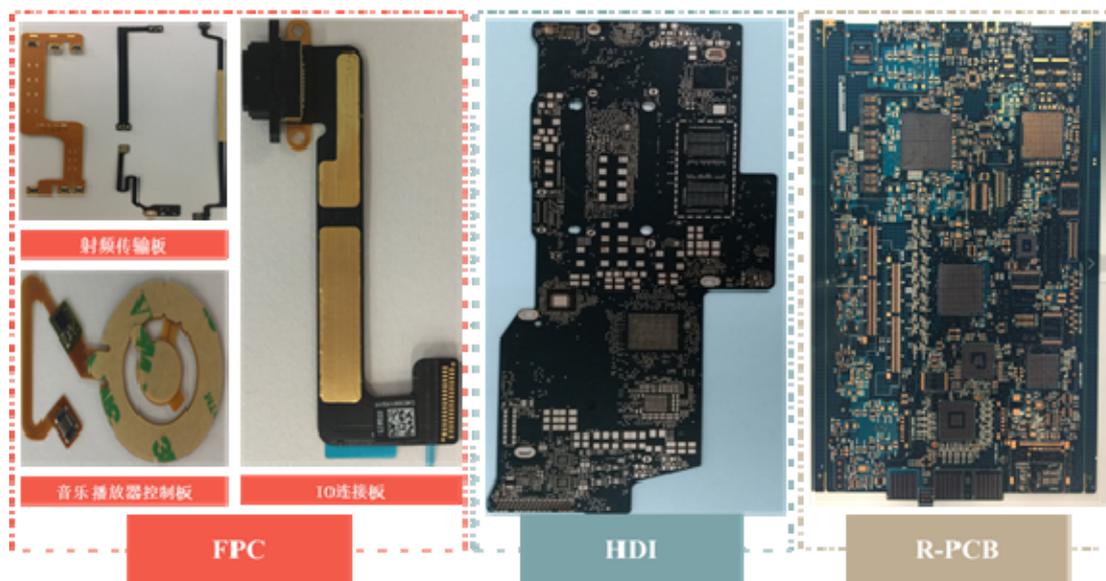
⑤电子零件等交单：苹果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物流运输单、发票、装箱单等单据开具给发行人；

⑥发行人付款：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向苹果公司付款；

⑦苹果公司付款：苹果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向电子零件等原材料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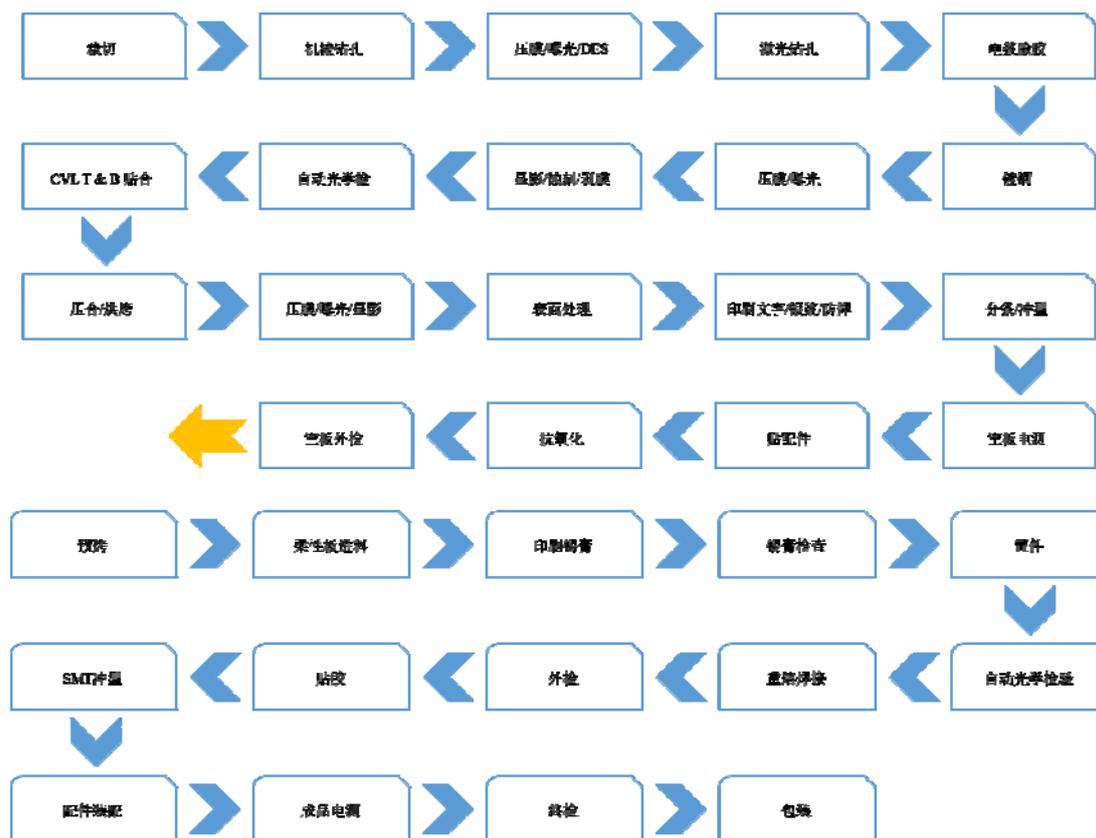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从具体制造工艺及产品形态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高密度连接板（HDI）及刚性印制电路板（R-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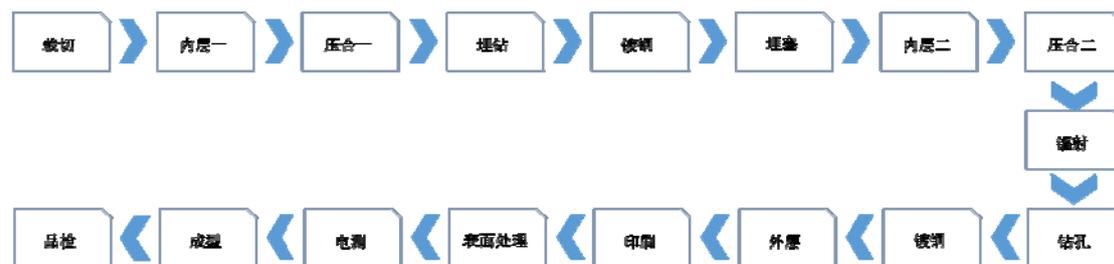
1、柔性板工艺流程

发行人柔性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HDI 工艺流程

发行人HDI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刚性板工艺流程

发行人刚性板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一站式 PCB 产品采购及综合服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543.76	561.28	605.81
产量	462.88	420.82	497.89

销量	469.25	401.55	470.17
产能利用率	85.13%	74.98%	82.19%
产销率	101.38%	95.42%	94.43%

4、报告期内对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可分为品牌客户、EMS 厂商以及模组厂商等。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签署有交易合同，并采取了必要措施维护与该等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类型及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代码	行业地位	主营业务
1	苹果公司	品牌客户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纳斯达克 (AAPL.O)	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	设计、生产和销售个人电脑、便携式数字音乐播放器和移动通信工具、各种相关软件、辅助设施、外围设备和网络产品等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EMS; ODM/OEM; 品牌客户	中国台湾	台湾证券交易所 (2317.TW)	全球 3C (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 代工领域知名国际集团	产品涉及 3C 电子产品领域的零组件 (连接器、线装产品及其他零组件)、机械模组 (如产品机壳)、电子模组 (如表面粘着产品) 系统组装
3	宸鸿集团	ODM/OEM (面板模组)	开曼群岛	台湾证券交易所 (3673.TW)	全球知名触控屏生产企业	主要从事触控感应器、触控模块、触控屏幕、ITO 玻璃及保护玻璃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4	瑞声集团	ODM/OEM (马达、扬声器模组)	开曼群岛	香港证券交易所 (2018.HK)	全球知名电声元器件制造商	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声学相关产品, 如多种扬声器、受话器、微电机系统麦克风等,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掌上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等智能装置
5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EMS ; ODM/OEM (3D 触控模组)	中国台湾	台湾证券交易所 (2392.TW)	国内外知名高科技公司	连接器、电池模块及电源管理模块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6	广达集团	EMS	中国台湾	台湾证券交易所 (2382.TW)	全球主要笔记型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	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手机、企业网路系统、家庭娱乐产品、行动通讯产品、车用电子产品及数位家庭产品等
7	Maruzen Intec Co., Ltd.	品牌客户指定代理商	日本	未上市	半导体及平板显示代理商	主要为半导体及平板显示领域公司提供高端、先进的材料、零组件
8	欧珀集团	品牌客户	中国大陆	未上市	国内知名智能手机品牌	主要经营 OPPO 手机等电子产品以及移动互联网
9	环旭集团	ODM/OEM	中国大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球知名电子产品领	主要为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代码	行业地位	主营业务
		（指纹识别模组）		所（601231.SH）	域专业设计制造服务提供商及解决方案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	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以资讯、通讯、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高端电子产品 ODM、JDM、EMS 为主，与许多国际电子产品品牌商合作，如苹果、联想、英特尔、IBM 等
10	日本电产	ODM/OEM（马达模组）	日本	东京证券交易所（6594.T）	全球知名小型电动机制造商	主要从事精密小型马达、车载及家电、商用、工业用的马达电机、机器装置、电子/光学零部件、其他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业成集团	ODM/OEM（面板模组）	开曼群岛	台湾证券交易所（6456.TW）	全球知名触控显示技术制造公司及供应商	开发触控与贴合整合技术，结合保护玻璃、触控传感器以及液晶显示器模块等，提供全方位的触控显示技术解决方案
12	步步高集团	品牌客户	中国大陆	未上市	国内知名智能手机品牌	主要包括教育电子业务，如点读机、学习机等；视听业务，如 VCD、DVD、MP3 等；及通信业务，如步步高音乐手机等
13	伟创力集团	EMS	新加坡	纳斯达克（FLEX.O）	全球知名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	主要包括手机电路板设计、通信工程、汽车配件制造和实时供应链管理 with 物流服务等
14	微软公司	品牌客户	美国华盛顿州	纳斯达克（MSFT.O）	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国际知名电脑科技公司	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同时生产平板、手机、游戏机等设备硬件

注 1：宸鸿集团包括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瑞声集团包括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及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3：广达集团包括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广达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达研（上海）光电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4：欧珀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5：环旭集团包括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6：日本电产包括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株式会社、日本电产科宝株式会社、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精密(香港)有限

公司、Nidec Copal (Vietnam) Co.,Ltd.及 Nidec Copal Precision Vietnam Corporation 等，下同；

注 7：业成集团包括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8：步步高集团包括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9：伟创力集团包括 Flextronics Mfg (HK) Ltd.、Flextronics America LLC、伟创力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Flextronics Technology、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 Ltd.、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Mex. S.A.、Power Systems Technology Ltd.、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Solectron Comercial, Industrial 及 Serviços e Exportadora do Brasil Ltda 等，下同；

注 10：微软公司包括 Microsoft Mobile Oy 和 Microsoft Mobile Tecnologia,Ltda.等，下同。

(2) 销售情况

①2017年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1	苹果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1,514,188.24	63.30%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129,901.34	5.43%
3	宸鸿集团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118,758.45	4.96%
4	瑞声集团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106,859.17	4.47%
5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70,566.13	2.95%
6	广达集团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61,172.22	2.56%
7	Maruzen Intec Co., Ltd.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58,860.54	2.46%
8	欧珀集团	通讯用板等	50,288.03	2.10%
9	环旭集团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41,628.26	1.74%
10	日本电产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29,809.81	1.25%
合计	-	-	2,182,032.20	91.22%

②2016年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1	苹果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1,050,963.12	61.32%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93,247.42	5.44%
3	欧珀集团	通讯用板等	81,033.79	4.73%
4	Maruzen Intec Co., Ltd.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77,123.59	4.50%
5	瑞声集团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52,220.11	3.05%
6	环旭集团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47,579.14	2.78%

7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42,383.78	2.47%
8	广达集团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40,456.76	2.36%
9	步步高集团	通讯用板等	26,834.55	1.57%
10	业成集团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20,630.53	1.20%
合计	-	-	1,532,472.80	89.42%

③2015 年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1	苹果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921,397.26	53.91%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202,679.72	11.86%
3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用板等	82,693.74	4.84%
4	Maruzen Intec Co., Ltd.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65,435.77	3.83%
5	环旭集团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44,491.81	2.60%
6	广达集团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40,303.50	2.36%
7	欧珀集团	通讯用板等	38,384.69	2.25%
8	微软公司	通讯用板等	34,119.38	2.00%
9	步步高集团	通讯用板等	25,851.11	1.51%
10	伟创力集团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	23,836.81	1.39%
合计	-	-	1,479,193.80	86.54%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占公司销售比例逐年升高，最近三年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领导者和创新者，坚持多元化创新策略，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系列产品均受市场广泛欢迎。2017 年财政年度，苹果公司的销售额达到 2,292 亿美元，净利润 484 亿美元。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数据，2017 年苹果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有 14.3% 的份额，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苹果公司对其供应链拥有较强的整合能力，对供应商的品质管

控、供货能力和交货速度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企业之一，以其卓越的研发能力、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得以成功进入苹果公司 PCB 产品合格供应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苹果公司对公司产品研发实力、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此外，发行人对苹果公司销售占比的提高也是由于苹果公司近年由指定组装厂采购发行人产品改为其直接下单采购所致。

2017 年公司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大批量供货并及时交付的能力，长期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电子品牌客户。在功能机时代，公司长期服务于诺基亚、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等国际领先品牌客户，进入智能机时代后，公司与苹果公司、OPPO 等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建立了深入合作。除苹果公司外发行人与微软、Google、Nokia、SONY、OPPO、vivo、鸿海集团及和硕集团等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 PCB 产品的下游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持续加大 PCB 工程研发及制程开发投入，积极实践工业 4.0 智能生产与管理，稳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巩固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的领先实力，继续致力于与行业领先客户建立深入而广泛的合作。

在报告期前十名销售客户中，除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3）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按合作年限分类情况

按合作年限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合作年限均超过 1 年以上；对前十大客户实现之销售收入中来自 3 年以上合作期限客户的占比从 2015 年的 84.38%提升至 2017 年的 93.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年限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年以下	-	-	-	-	-	-
1-3年	136,668.99	6.26%	239,937.15	15.66%	231,006.01	15.62%
3年以上	2,045,363.21	93.74%	1,292,535.65	84.34%	1,248,187.79	84.38%
合计	2,182,032.20	100.00%	1,532,472.80	100.00%	1,479,193.80	100.00%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和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按所销售货物是否履行报关出口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两种类型。其中，为满足不同的生产组织需求，同一客户会存在对于发行人既有境外采购又有境内采购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内销收入的比例情况

①2017年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欧珀集团	50,288.03	77.76%
2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07.01	6.81%
3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3,104.57	4.80%
4	步步高集团	2,680.15	4.14%
5	超微通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87.52	1.84%
合计		61,667.28	95.36%

②2016年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欧珀集团	81,033.79	65.89%
2	步步高集团	26,834.55	21.82%
3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52.53	3.54%

4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2,683.79	2.18%
5	小米集团	2,668.28	2.17%
合计		117,572.94	95.60%

注：小米集团包括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下同。

③2015 年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欧珀集团	38,384.69	42.60%
2	步步高集团	25,851.11	28.69%
3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63.22	5.06%
4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4,154.06	4.61%
5	联想集团	4,061.27	4.51%
合计		77,014.36	85.47%

注：联想集团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

①2017 年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1,514,188.24	65.06%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126,796.77	5.45%
3	宸鸿集团	118,758.45	5.10%
4	瑞声集团	106,859.17	4.59%
5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566.13	3.03%
合计		1,937,168.76	83.23%

②2016 年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1,050,963.12	66.06%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92,183.17	5.79%
3	Maruzen Intec Co., Ltd.	77,123.59	4.85%
4	瑞声集团	52,208.75	3.28%
5	环旭集团	47,579.14	2.99%
合计		1,320,057.78	82.98%

③2015 年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921,397.26	56.91%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219.24	12.43%
3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93.74	5.11%
4	Maruzen Intec Co., Ltd.	65,435.77	4.04%
5	环旭集团	44,491.81	2.75%
合计		1,315,237.81	81.23%

6、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2017 年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不仅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量产能力，还具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受到众多国际知名客户的青睐。发行人凭借自身领先的行业地位与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苹果公司、鸿海集团、和硕集团、戴尔集团及索尼集团等客户合作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

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包括：

（1）配备专业的研发及设计团队

①参与客户先期研发，在项目初期即可对设计进行优化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向客户输出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和新技术，共享研发成果，增强客户黏性；

②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满足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

③与客户的研发团队定期做交流，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战略，配合客户调整公司技术研发方向。

（2）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

①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设品保处，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规范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

②制定了质量管理的核心文件《品质管理手册》，规范下属各子公司的产品、活动与服务，自业务接单、过程设计和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品质管理至成品包装、送货，直到售后服务的全部精细过程，重点对质量过程控制组织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两个方面进行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公司标准；

③每年采购新型机器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同时优化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配备合格的生产人员，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3）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及时处理

①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定期检查样品及量产的产品质量状况，在保量的基础上更要保质；

②当产品质量异常发生时，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分析原因并提供处理对策；

③及时识别并确认公司生产、销售中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安排换货，以免导致客户生产断线。

（4）完善的客户维护机制

①定期拜访客户：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制定不同的拜访频率，每月完成拜访总结；

②与客户频繁互动及双方高层保持定期交流，以了解双方未来战略及合作机会；

③发行人各个部门积极配合，帮助客户预测潜在问题并解决相应问题；

④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定制适合双方的研发、定价和生产策略；

⑤定期对员工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重点提升业务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度，成为客户的专业顾问，替客户解决问题；

⑥客户来访时，积极配合客户稽核、洽谈、研讨的要求，增强彼此信任；

⑦时刻站在客户的角度思考问题，具备同理心。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的原材料包括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并根据客户要求，需要采购电子零件与 PCB 产品贴装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验收数量（万）	数量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验收数量（万）	数量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验收数量（万）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子零件（pc）	2,075,516.29	19.56%	895,071.54	54.92%	45.64%	1,735,897.21	7.02%	650,560.51	59.50%	45.54%	1,622,102.20	520,936.62	53.03%	37.91%
刚挠结合板（pc）	5,064.32	-	230,471.34	14.14%	11.75%	-	-	-	-	-	-	-	-	-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m ² ）	383.11	22.89%	65,419.37	4.01%	3.34%	311.75	-4.67%	57,604.25	5.27%	4.03%	327.03	62,577.78	6.37%	4.55%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m ² ）	419.45	-3.02%	45,937.52	2.82%	2.34%	432.50	-13.78%	38,356.72	3.51%	2.69%	501.64	48,698.44	4.96%	3.54%
背胶（pc）	464,010.35	14.48%	43,310.12	2.66%	2.21%	405,316.00	34.15%	31,180.26	2.85%	2.18%	302,132.10	22,409.31	2.28%	1.63%
钢片（pc）	239,163.21	-1.66%	27,147.25	1.67%	1.38%	243,201.33	22.98%	33,904.62	3.10%	2.37%	197,749.66	33,476.71	3.41%	2.44%
金盐（g）	128.26	4.93%	21,461.82	1.32%	1.09%	122.23	-6.52%	19,949.18	1.82%	1.40%	130.75	19,000.98	1.93%	1.38%
铜球、铜粉（kg）	262.29	-1.18%	11,482.43	0.70%	0.59%	265.42	-14.18%	9,610.09	0.88%	0.67%	309.27	12,931.91	1.32%	0.94%
油墨（kg）	54.65	-12.67%	10,845.49	0.67%	0.55%	62.58	-24.04%	10,571.80	0.97%	0.74%	82.38	10,539.67	1.07%	0.77%
合计	-	-	1,351,146.89	82.90%	68.90%	-	-	851,737.43	77.90%	59.62%	-	730,571.42	74.37%	53.16%

2、公司采购 PCB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CB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电子零件	元/pc	15.07%	0.43	16.70%	0.37	0.32
刚挠结合板	元/pc	-	45.51	-	-	-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m ² ）	元/m ²	-7.59%	170.76	-3.44%	184.78	191.35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m ² ）	元/m ²	23.49%	109.52	-8.65%	88.69	97.08
背胶	元/pc	21.33%	0.09	3.72%	0.08	0.07
钢片	元/pc	-18.58%	0.11	-17.65%	0.14	0.17
金盐	元/g	2.52%	167.33	12.31%	163.21	145.32
铜球、铜粉	元/kg	20.91%	43.78	-13.41%	36.21	41.81
油墨	元/kg	17.47%	198.46	32.06%	168.95	127.93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金额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变动比例	2016年	变动比例	2015年
水量（m ³ ）	1,001.53	2.02%	981.66	-1.37%	995.28
水费（万元）	3,864.71	5.95%	3,647.74	-5.46%	3,858.38
水单价（元/m ³ ）	3.86	3.85%	3.72	-4.15%	3.88
电量（万 KWh）	77,062.91	8.50%	71,023.82	-2.74%	73,025.32
电费（万元）	48,414.44	1.39%	47,750.26	-4.08%	49,782.46
电单价（元/KWh）	0.63	-6.55%	0.67	-1.38%	0.68
产量（万 m ² ）	462.88	10.00%	420.82	-15.48%	497.89

发行人的水耗主要集中在化金、化铜及显影等工艺环节，而在后段组装环节几乎不涉及；电耗则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在日常生产组织过程中，即使是在生产淡季，为了满足生产及设备运维要求，相当部分产线机器设备需持续处于开机运行状态，导致产生水电的相对固定消耗。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生产用水用电与当年产品产量、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及产线调整变动情况直接相关。

2016年发行人产量较2015年下滑15.48%，水耗、电耗分别下滑1.37%及2.74%，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根据下游客户新型产品需求，发行人所生产之FPC产品中双层板及多层板比例大幅上升，而双层板、多层板产品较单层板产品制造工艺更为复杂，在钻孔、镀铜、线路及压合等工段中较单层板工序更长，故单位面积水、电消耗较单层板更高。

（2）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的HDI产线陆续转移至鹏鼎控股，在产线逐渐转移及安装调试过程中，HDI产量下降较快但产线设备需要维持开机，产生水电的持续消耗。

（3）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所在淮安厂区陆续投产，在前期试产过程中，产量较低，且该厂区当时正在进行终端客户认证，需

要部分机器设备处于满载运行状态以满足产线测试需求，能耗较高但产出较低。

2017年发行人产量较2016年增长10.00%，实际自产PCB空板产量增幅约0.73%。2017年发行人水耗、电耗分别较2016年增长2.02%、8.50%，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外采购较大数量刚挠结合板进行后段组装加工后进行交付。发行人后段组装业务基本不涉及耗水工序。

（2）2017年发行人整体耗电量较2016年增加6,039.09万Kwh，增长8.50%。其中，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所属淮安厂区2017年电耗较2016年增加3,491.10万Kwh，主要系淮安厂区后段组装业务生产线2017年全面投产导致。

（3）2017年发行人为满足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所生产PCB产品进一步改进升级，工艺更加复杂，部分工序生产时间增加，导致其单位产品水耗、电耗均有一定程度增加。

此外，发行人生产用水、用电的单价均由各厂区所在地供电、供水公司统一确定并定期调整，能源耗用金额与耗用量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金额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匹配。

（六）报告期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具体状况

（1）2017年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1	苹果公司	电子零件等	321,982.88	15.71%
2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电子零件等	139,190.42	6.79%
3	Lumileds 集团	电子零件等	92,563.74	4.52%
4	Qorvo 集团	电子零件等	77,634.81	3.79%
5	永丰集团	刚挠结合板等	68,224.95	3.33%
6	EdomTechnology Co.,Ltd.	电子零件等	58,118.20	2.84%

7	村田电子	电子零件等	53,889.44	2.63%
8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子零件、金盐等	51,108.04	2.49%
9	Analog Devices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电子零件等	38,989.43	1.90%
10	台虹集团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等	34,833.98	1.70%
合计			936,535.89	45.69%

注 1: Lumileds 集团包括 Lumileds LLC 和 Philips Lumileds Lightening Company 等, 下同;

注 2: Qorvo 集团包括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 RF Micro Devices, Inc.等, 下同;

注 3: 永丰集团包括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Co., Ltd.和 Interflex Co., Ltd. 等, 下同;

注 4: 村田电子包括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 Murata Co., Ltd. 等, 下同;

注 5: 台虹集团包括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和深圳台虹电子有限公司等, 下同;

（2）2016 年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例
1	苹果公司	电子零件等	120,402.07	8.07%
2	Lumileds 集团	电子零件等	117,083.30	7.85%
3	富诚工业	后段组装外协服务等	65,928.68	4.42%
4	Edom Technology Co., Ltd.	电子零件等	63,159.73	4.23%
5	村田电子	电子零件等	61,782.97	4.14%
6	Qorvo 集团	电子零件等	54,007.68	3.62%
7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子零件、金盐等	49,265.90	3.30%
8	OPTO-SENSOR LTD.	电子零件等	40,794.30	2.73%
9	Analog Devices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电子零件等	29,716.09	1.99%
10	台虹集团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等	28,955.99	1.94%
合计			631,096.69	42.29%

（3）2015 年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例
1	富诚工业	后段组装外协服务等	91,089.74	6.51%

2	Lumileds 集团	电子零件等	88,500.10	6.33%
3	苹果公司	电子零件等	83,050.21	5.94%
4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子零件、金盐等	44,613.88	3.19%
5	村田电子	电子零件等	36,175.46	2.59%
6	杜邦集团	覆盖膜等	33,631.87	2.40%
7	Coilcraft Hong Kong Ltd.	电子零件等	32,454.05	2.32%
8	OPTO-SENSOR LTD.	电子零件等	29,665.62	2.12%
9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等	28,559.50	2.04%
10	Edom Technology Co., Ltd.	电子零件等	27,128.68	1.94%
合计			494,869.13	35.37%

注：杜邦集团包括 Dupont China Holding Co., Ltd.、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及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等，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苹果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零件。该等电子零件通过 SMT 贴片工艺打件至 PCB 空板形成 PCB 精密组件，发行人将 PCB 精密组件最终销售给苹果公司或其指定的下游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除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富诚工业因其高管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被认定为关联方外，其他前十名供应商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2、报告期内新进入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进入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新增情况	集团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万元）	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金额比例
Coilcraft Hong Kong Ltd.	电子零件等	2015年新进入前十大	1945年	-	-
OPTO-SENSOR LTD.	电子零件等	2015年新进入前十大	1980年	-	-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等	2015年新进入前十大	1957年	-	-
Qorvo 集团	电子零件等	2016年新进入前十大	1957年	2,092,263.78 (2017 财政年度财报)	2.58%
Analog Devices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电子零件等	2016年新进入前十大	1965年	2,321,699.72 (2016 财政年度财报)	1.28%
台虹集团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等	2016年新进入前十大	1997年	220,075.12 (2016 年年报)	13.16%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电子零件等	2017年新进入前十大	1961年	11,723,178.28 (2017 财政年度财报)	1.19%
永丰集团	刚挠结合板等	2017年新进入前十大	1949年	1,527,955.75 (2016 年年报)	4.5%

注：部分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七）外协加工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公司具备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考虑节省成本及外协供应商在特定工序的专业生产能力，发行人会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1、外协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情况，并制定了《委外加工作业制度》来规范外协加工的作业规范和品质流程。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涉及的产品	是否为核心工序
后段组装采购金额	14,569.89	65,928.68	91,089.74	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其他用板	否
钻孔采购金额	9,737.40	12,748.22	14,032.04		否
成型采购金额	1,288.58	848.32	296.51		否
飞针电测采购金额	221.94	218.46	55.75		否
治具电测采购金额	-	-	402.57		否
外协合计	25,817.82	79,743.67	105,876.62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32%	5.58%	7.70%	-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

（1）2017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及所属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富诚工业	后段组装	14,569.89	56.43%
2	尖点科技	钻孔	8,679.97	33.62%
3	东莞市丰展机械有限公司	成型	667.05	2.58%
4	东莞市万江裕丰电路板锣板	成型	331.10	1.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及所属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厂			
5	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钻孔	270.07	1.05%
合计		-	24,518.08	94.97%

注：尖点科技包括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淮安宏盈点电子有限公司、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欣联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宏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下同。

(2) 2016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及所属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富诚工业	后段组装	65,928.68	82.68%
2	尖点科技	钻孔	10,326.12	12.95%
3	深圳市精镭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894.95	1.12%
4	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钻孔	497.46	0.62%
5	东莞市丰展机械有限公司	成型	460.36	0.58%
合计		-	78,107.56	97.95%

(3) 2015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及所属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富诚工业	后段组装	91,089.74	86.03%
2	尖点科技	钻孔	13,622.69	12.87%
3	自然兴电子	治具电测	402.57	0.38%
4	昆山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钻孔	202.07	0.19%
5	东莞市万江裕丰电路板锣板厂	成型	145.58	0.14%
合计		-	105,462.65	99.61%

注：自然兴电子包括自然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淮安自然兴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2015 年-2017 年 2 月，台湾臻鼎持有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尖点科技”，8021.TW）2.89%股份并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部减持完毕。报告期内，尖点科技为发行人提供钻孔外协加工服务，该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情况，经过双方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富诚工业总经理龚意云在 2016 年末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外部监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有关规定，富诚工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各外协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4）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原因
富诚工业	14,569.89	65,928.68	91,089.74	随着产品精密度要求不断提高，对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发行人积极进行后段组装业务的扩产扩建工作，并分别在宝安燕川及淮安新建自动化后段组装生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减少后段组装业务的外协采购服务。
尖点科技	8,679.97	10,326.12	13,622.69	2016 年发行人需钻孔产品产量减少，采购外协钻孔服务金额减少；2017 年发行人采购部分钻孔设备，减少部分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
自然兴电子	-	-	402.57	自然兴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治具电测服务，2016 年开始发行人自行从事全部治具电测业务，不再外协采购。
昆山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96	202.07	发行人优先向策略合作厂商尖点科技采购钻孔外协服务，向该厂商采购金额逐渐减少并终止合作。
东莞市万江裕丰电路板锣板厂	331.10	351.10	145.58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中包含了键盘用板，成型需求增长，采购金额增加，2016 年、2017 年对该外协厂商个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深圳市精镭科技有限公司	252.75	894.95	73.56	2016 年发行人需镭钻的高阶板占比增加，该厂商产能充足、价格相对较低，故向其采购较多的镭钻服务；2017 年发行人新增采购钻孔设备，因此减少了外包采购需求。
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7	497.46	-	2015 年发行人外包钻孔需求减少，优先向尖点科技采购钻孔服务，因此当年无采购需求；2016 年发行人需镭钻

司				的高阶板需求增加，因此重新向其采购外协服务；2017年发行人新增采购钻孔设备，因此减少了外包采购需求。
东莞市丰展机械有限公司	667.05	460.36	3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中键盘用板成型需求增加，考虑该供应商产能、价格及服务等因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富诚工业（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6055T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意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燕罗路一巷七号408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冠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 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5560684578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78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嘉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号A5厂1楼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加工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等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技术顾问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尖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淮安宏盈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55032597F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昌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主营业务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微波通信陶瓷板、电子事务板、汽车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100%

（4）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89327105A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颜昌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淮安综合保税区内）		
主营业务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微波通信陶瓷板、电子事务板、汽车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尖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4%	
	Topoint Technology Co., Ltd	16%	

（5）欣联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51630U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新沙路西段西部工业园厂房 1 栋首层 A、B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微波通信陶瓷板、电子事务板、汽车板，从事以		

	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Unipoint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100%

(6) 富宏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2110R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嘉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新沙路西段西部工业园厂房1栋101南面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基板、刚挠印刷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微波通信陶瓷板、电子事务板、汽车板、新型电子元器件，从事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Topoint Technology Co., Ltd.	100%	

(7) 深圳市精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93153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向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一路9号厂房一楼		
主营业务	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电子产品与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的生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电子产品与元器件的加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向军	20%	
	唐世福	80%	

(8) 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25053D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鹏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盛工业区厂房1栋1楼（浪口社区华盛路华盛工业区139号1楼）		
主营业务	PCB板钻孔、模治具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机械设备及周边设备、工控产品、电子产品、五金配件及机器视觉系统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霜		60%
	陈鹏辉		40%

(9) 东莞市丰展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2956802C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淑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流涌尾社区流涌尾工业区万好科技园A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光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宝拾		10%
	王淑慧		90%

(10) 自然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440306503400172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蔡忠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罗路臻鼎科技园厂房A3栋4楼A区		
主营业务	从事印刷电路板的测试（不含印刷电路板）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UPER VISION TRADING LIMITED	40%
	SCT ENTERPRISE LLC	60%

(11) 淮安自然兴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家家康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681623499E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蔡忠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北路3号总部经济园区10号楼		
主营业务	电子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测试仪器、工模具加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印刷版（PCB）代测、钻头研磨；新型农业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CT ENTERPRISE LCC	100%	

(12) 昆山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4581887K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学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周市镇黄浦江北路333号5号房		
主营业务	PCB板钻孔；模治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及机器视觉系统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学俊	100%	

(13) 东莞市万江裕丰电路板锣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L06229351X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何灿坚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村	
主营业务	加工、产销：电路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4、外协采购的价格情况

（1）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年度排产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其外协采购计划。发行人综合考虑同类外协服务的历史采购价格、当期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同工段成本情况，根据外协采购管理规定，组织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报价、比价、议价。外协供应商的最终确定，并非仅考虑其报价因素，公司还主要考虑双方既往合作情况、供应商规模及生产能力是否满足发行人排产需求、是否具备完善的环保等生产资质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最终确定供应商及相应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工序价格确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后段组装

后段组装主要指印刷线路板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上车，再经过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工段，包括贴片、测试、冲型等工序。该制程目前阶段用工需求较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以后段组装工段每小时人工成本为基础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协商确定每小时加工价格。

②钻孔

PCB 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 PCB 产品对钻孔的要求不同，外协厂商根据一次打孔叠板的层数、孔径以及打孔数量对每千孔价格进行基础报价，因 PCB 产品生产的定制化特点，针对每一个料号的具体钻孔数量及要求，双方最终进行协商确定每一个 Panel 价格，并每半年重新协商调整价格。

③成型

成型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将 PCB 产品做成一定形状的工艺环节。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类型、板厚、成型行程对每英寸价格进行基础报价，因 PCB 产品生产的定制化特点，针对每一个料号的具体形状及成型要求，双方进行协商确定每一个 Panel 价格，并于每年初与供应商重新协商调整价格。

④飞针电测

飞针电测是测试线路板开/短路的工艺环节。外协厂商的二线测试和四线测试报价方式不同，二线测试根据每 Panel 测试点数的区间进行报价，而四线测试根据测试点数进行基础报价，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并于每年初与供应商重新协商调整价格。

⑤治具电测

治具电测是测试线路板的开/短路和电子零件功能性的工艺环节。按照每 Panel 测试点数区间来报价，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并于每年初与供应商重新协商调整价格。

（2）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有完整的供应商遴选及报价管理体系，以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过报价的其他外协厂商作为第三方进行横向对比，选取报告期每期该外协工序中采购外协服务较多的代表性料号进行报价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外协工序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报价情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片价格 (元/片)	基础报价 (钻孔： 元/千孔， 成型：元/ 英寸，飞 针电测： 元/点)	单片价格 (元/片)	基础报价 (钻孔： 元/千孔， 成型：元/ 英寸，飞 针电测： 元/点)	单片价格 (元/片)	基础报价 (钻孔： 元/千孔， 成型：元/ 英寸，飞 针电测： 元/点)
机 械	料号	A		B		C	
	外协供应商报价	15.2357	0.4490	14.6039	0.4513	18.7225	0.5160

钻孔	可比市场价格厂商 报价	16.2869	0.4800	15.5328	0.4800	21.0459	0.5800
镭射 钻孔	料号	D		E		F	
	外协供应商报价	113.9782	0.0900	71.4788	0.0950	16.6326	0.1400
	可比市场价格厂商 报价	126.6424	0.1000	84.2697	0.1120	18.4146	0.1550
成型	料号	G		H		I	
	外协供应商报价	1.2095	0.0059	0.4176	0.0058	0.9480	0.0060
	可比市场价格厂商 报价	1.4350	0.0070	0.5760	0.0080	1.1060	0.0070
飞针 电测	料号	J		K		L	
	外协供应商报价	16.7310	0.0020	15.0221	0.0026	17.5680	0.0030
	可比市场价格厂商 报价	16.7310	0.0020	15.2568	0.0026	现有厂商产能、质量 稳定，供应商已降价 20%，未进行比较	
治具 电测	料号	-	-	-	-	M	
	外协供应商报价	-	-	-	-	0.6336	-
	可比市场价格厂商 报价	-	-	-	-	1.0000	-

由上表可知，各外协加工工序的供应商价格总体较可比第三方市场报价低，系发行人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后段组装业务仅向富诚工业采购，双方定价按成本加成法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5、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文件以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当发生外协产品质量问题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相应责任分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具体管理制度主要以《外包商管理作业办法》为核心，辅以《外包商质量管理作业办法》、《供应商稽核作业办法》、《供应商变更管理作业办法》、《采购管理作业系统》、《不良质量成本作业规范》等制度文件。《外包

商管理作业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外协厂商管理的相关工作总体要求，包括：外包商选择原则，评估导入流程、外协厂商管理、结报付款等，将外包执行流程及管理系统化，数据化，以确保依规范执行及资源有效利用。

公司为保证外协厂商供货质量，严格依《外包商管理作业办法》对外协商进行挑选、样品评估与制程评鉴。公司品保处对外协品质进行抽检，并不定期安排工程师对外协厂商进行稽核辅导，并且可随时抽查进料、制程、成品的质量、数量。公司与外协厂商定期召开质量改进会议，当外协环节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协助外协厂商寻找原因并责令其改进；公司会持续对外协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状况进行评价考核，对于屡次出现质量问题且整改不力的厂家将被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作关系，具体依《外包商管理作业办法》与《外包商质量管理作业办法》进行。发行人在外协工作中对物流、仓储、生产、检验等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厂家均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就“合作项目、支付条款、价格保证及调整、材料管理、品质、权属及风险、保密条款、智权条款、环保保证、禁止分包、违约责任及合约解除”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外协方的合作均较为顺利，未发生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

6、募集资金实施后对外协采购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以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外协生产仍将作为辅助生产方式。

7、外协工段产生污染情况

外协工段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后段组装	固体废弃物
钻孔	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
成型	噪音、固体废弃物
电测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包括：镀铜工序中将产生含铜废水、有机废水、硫酸雾、盐酸雾及硝酸雾等；DES 工段将产生显影废水、去膜废水、蚀刻废水、含铜废水、盐酸雾及干膜渣等；表面处理工序会产生含铜废水、含镍废水、有机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液、含钯废液、硫酸雾、硝酸雾及氰化氢等。化金工序会产生显影废水、有机废水等。

外协生产的主要工序均不涉及上述污染工段，不会产生重污染及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污染物，且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有较高的环保要求，配合定期稽核，严控外协厂商的环保标准，符合《外包商品质量管理作业办法》、《委托加工合同》中关于外协厂商环保的要求。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外协生产符合规定。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7,099.51	213,253.06	61.44%
机器设备	814,186.80	391,991.97	48.15%
运输工具	680.86	296.48	43.5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739.64	5,355.90	42.04%
其他设备	151,988.09	79,045.97	52.01%
合计	1,326,694.91	689,943.37	52.00%

1、房屋建筑物

（1）有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9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

其中，富柏工业拥有的 17 处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第 11-27 处，证载面积合计 240,445.75 平方米）系坐落在富柏工业于 200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第 2 处）之上。富柏工业当时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4117 号）中明确约定：该地块只能用于政府批准用地时确定的项目，该地块不得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未经批准，不能用于抵押。富柏工业上述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进行了相同的注记。

除富柏工业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因所坐落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存在特殊约定而不得转让、未经批准不得抵押外，前述 69 处房产均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无证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目前使用如下三处无完善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S05 综合楼	员工餐厅、超市等	约 5,200
换鞋区	员工通过连廊出入生活区和生产车间的换鞋区域	约 1,200
招募中心	用于员工招聘面试	约 100
合计		约 6,500

S05 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规划发生变更（原规划为宿舍楼，实际建设为综合楼），目前，宏启胜就变更后的 S05 综合楼项目取得了立项备案文件及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其他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待相关建设手续齐备后可申请办理 S05 综合楼的不动产权证。

换鞋区在经秦皇岛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的宏启胜厂区总平面图有明确体现，宏启胜就该换鞋区的建设未单独另行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手续，故无法就换鞋区取得不动产权证。

招募中心面积较小，宏启胜未就招募中心的建设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无法就招募中心取得不动产权证。

2017 年 7 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手续办理的情况证明》，证明自宏启胜在秦皇岛开发区建设项目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宏启胜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审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未对宏启胜进行过行政处罚。

上述三项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约 6,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自有房产面积约 0.6%，且该等房产非生产经营用途，如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鹏鼎控股主要机器设备一览表”。

（二）无形资产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其中，富柏工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第 2 处，证载面积 101,171.98 平方米）系 200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富柏工业当时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4117 号）中明确约定：该地块只能用于政府批准用地时确定的项目，

该地块不得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未经批准，不能用于抵押。富柏工业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进行了相同的注记。

除富柏工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出让合同存在特殊约定而不得转让、未经批准不得抵押外，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签署了如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17]1014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A002-0061 宗地、总面积 9,306.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使用年限为 30 年；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款为 1,373,000,000 元，发行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 50% 的地价款，余款一年内付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缴纳 686,500,000 元地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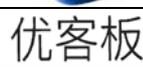
（2）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18]1004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A405-1397 宗地、总面积 45,115.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使用年限为 3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地价款为 123,000,000 元，发行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 50% 的地价款，余款一年内付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缴纳 61,500,000 元地价款。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注册商标。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正式使用“鹏鼎控股”的商号用于新生产产品的包装标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起开始申请注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拟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正在申请的

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发行人	22980513	2017-03-01	9/40/42
2		发行人	23182756	2017-03-16	9/40/42
3		发行人	23182513	2017-03-16	9/40/42
4		昀鼎科技	25664579	2017-08-02	9/40/42
5		昀鼎科技	25656884	2017-08-02	9/42
6		昀鼎科技	25659866	2017-08-02	9/42
7		昀鼎科技	25652149	2017-08-02	9/40/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在台湾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发行人	01888389	2017-12-16 至 2027-12-15	9/40/42
2		发行人	01888388	2017-12-16 至 2027-12-15	9/40/42
3		发行人	01888387	2017-12-16 至 2027-12-15	9/40/4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的大型品牌客户销售，其商标主要用于产品识别及售后质量追踪。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臻鼎控股业务子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使用臻鼎控股注册商标。完成境内外业务重组及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始全面启用新商号并申请注册自有商标。对于因客户就存续型号产品统一供货形式要求而需要继续使用臻鼎控股注册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已与臻鼎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约定：

(1) 臻鼎控股同意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按合同规定可在各申请地区境内，按照普通许可的方式在第九类商品上无偿使用商标；

(2) 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止；

（3）臻鼎控股对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上述期限之前无偿使用商标的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将在完成新旧产品的交替后终止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558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36 项，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37 项，在美国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85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大陆地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36 项，其中包括 188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四“鹏鼎控股在大陆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37 项，其中包括 229 项发明专利、8 项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五“鹏鼎控股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地区已获得授权的 85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六“鹏鼎控股在美国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臻鼎控股体系内各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湾臻鼎）自行研发、申请原始取得，不存在自臻鼎控股体系外其他主体受让取得专利权的情形。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2016-2017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了原登记在台湾臻鼎名下的与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

目前，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使用，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依重要程度区分为核心技术及一般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共计 10 类、169 项（包括先进高精度线路板成型技术、

防水电路板设计及生产技术、卷对卷超薄柔性多层线路板生产技术、便捷式接地设计及生产技术、特殊厚铜蚀刻加工技术、透明电路板设计及生产技术、微型通盲孔导电雷射制程技术、雷射音孔线路板设计与加工技术、雷射雕刻及成品追溯管控技术、热压对准导透孔设计及加工技术），包括中国大陆地区 74 项、中国台湾地区 69 项、美国地区 26 项；一般技术 389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对其日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发挥了重要作用，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avaryholding.com.cn	发行人	2027 年 3 月 14 日
2	avarytech.com.cn	发行人	2026 年 12 月 12 日
3	avaryholding.com	发行人	2027 年 3 月 14 日
4	avarytech.com	发行人	2026 年 12 月 12 日
5	eavarytech.com	发行人	2026 年 12 月 12 日
6	eavaryholding.com	发行人	2027 年 3 月 27 日
7	eliboard.com	昀鼎科技	2023 年 2 月 24 日
8	embis.net	昀鼎科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2、商标”相关内容。

（四）房屋租赁情况

1、办公、生产性房屋及周边宿舍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性房屋及其周边宿舍楼情况如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七“鹏鼎控股生产性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1）宏启胜向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共计 6,65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存放设备；

（2）发行人向自然人段红利承租深圳市宝安区的一处办公室、台湾鹏鼎向爱板新纪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一处办公室、香港鹏鼎向朱钧记企业有限公司租赁一处办公室用于办公；

（3）发行人向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山卓”）承租共计 62,644 平方米的三处厂房、奎盛科技向亚力山卓承租共计 9,000 平方米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

（4）发行人向亚力山卓及深圳市金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源”）承租上述第（3）项厂房周边的三处宿舍楼用作员工宿舍，其中发行人向金浩源承租的宿舍楼系金浩源从亚力山卓处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

根据亚力山卓及金浩源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第（3）和（4）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新飞燕厂区”）的所有权人均为亚力山卓，但亚力山卓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新飞燕厂区的租赁面积合计约 77,674.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新飞燕厂区目前用于柔性印制电路板的后段组装业务及工人宿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证明》，确认迄今为止，发行人租赁的亚力山卓园区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根据亚力山卓出具的说明函：（1）亚力山卓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但本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就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无任何与其他方

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鹏鼎控股向金浩源租赁的房产系经亚力山卓同意由金浩源转租给鹏鼎控股；（2）鹏鼎控股及子公司奎盛科技已按时足额交付上述租赁房产事项的相关租金，不存在欠缴情形；（3）若因可归责于亚力山卓在租赁期限内的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新飞燕厂区有关厂房及宿舍的权属瑕疵，导致鹏鼎控股及子公司奎盛科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及宿舍，则亚力山卓同意赔偿鹏鼎控股及子公司奎盛科技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装修成本及停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出具《承诺函》，若在租赁期限内因发行人新飞燕厂区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奎盛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且出租方亚力山卓未按照租赁协议及相关承诺予以赔偿，则美港实业同意赔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奎盛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装修成本及停工损失。

综上，新飞燕厂区的出租人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奎盛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租赁之周边宿舍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36 处住宅用作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八“鹏鼎控股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情况一览表”。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形式的由政府核准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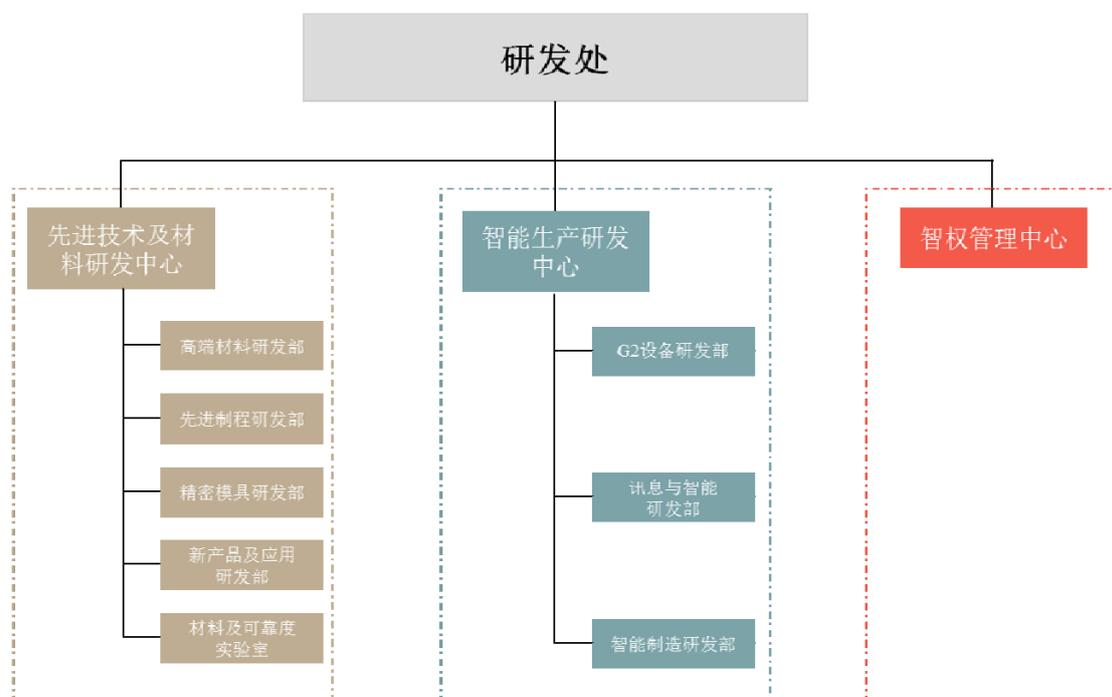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策略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设有研发处，与客户、供应商密切配合，共同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为客户提供业内领先的绿色生产方案和多样化的产品应用与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研发团队由不同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包括高分子材料、化学、电子、化学工程、电机、机械等各方面，研发人员均具有印制电路板的实务经验，遵循《研发专案管制作业办法》和《设计开发暨 APQP 管制作业办法》等规章制度实践研发工作。技术人员按工程师、资深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总工程师等进行划分，有严格的晋升考核体制。

2、发行人研发策略

创新研发一直是发行人拥有领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持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地区申请各项专利，对于产品应用广度及产业贡献皆有显著的成果。

产品开发方面，“轻薄短小、高低多快、精细准美”为发行人的研发策略，发行人持续在高密度、薄型化、高频高速、功能模组、取代性技术、汽车电子、能源管理、高阶任意层等研发方向上努力精进。通过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研发、

参与先期产品开发与设计、融合并与一流供应链厂商合作以及配备具有高度执行力的研发管理团队，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五大主轴上，得以专注于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掌握市场趋势及新产品商机，赢得客户信赖。

发行人的研发分为三个阶段：

Level 1-满足客户需求阶段：成本竞争策略，创意式制程简化技术及低成本高性能材料开发，提高获利，满足客户需求。如为了符合手机轻薄短小的趋势，架构了高密度技术平台提升细线技术、微孔技术及零件微型技术等。

Level 2-超越客户需求阶段：差异化竞争策略，参与客户产品先期研究开发与设计，创新思维合作研发引导客户，创造顾客价值，如建立高频技术平台等。

Level 3-创新技术引领业界：集中化竞争策略，自主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进行基础研究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构建核心技术引领潮流，如建立柔性混合电子技术平台等。

研发的主要方向包括持续改善制造技术、提高产品性能、简化生产工艺、高度自动化及设备微型化等，目的在于精进制程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增进产品质量，并发展未来创新的印制电路板技术，解决客户不断强化产品功能与降低成本的矛盾，以新产品的不断迭代为公司创造持续的高毛利业务。同时，公司研发工作过程中还融合环保节能的理念，致力于促进产学合作关系、持续培养印制电路板人才，使之成为永续经营的产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558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36 项，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37 项，在美国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85 项。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及要点说明	应用阶段	技术水准
1	卷对卷超薄柔性多层线路板生产技术	建置卷式原料投入到卷式产品产出 Reel to Reel 生产工艺,使可以生产薄型多层线路板	量产	国际领先
2	微型通盲孔导通雷射制程技术	开发小光圈雷射工艺,使可以生产微细小孔径通孔板	量产	国际领先
3	微米零件开口及高精度对位加工技术	开发自动影像抓取曝光机用于防焊开口加工,使提升加工精度至微米级别	量产	国际领先
4	雷射雕刻及成品追溯管控技术	开发高度自动化雷射雕刻工艺,用于在不同产品表面进行二维码或 barcode 加工,进行产品品质追踪	量产	国际领先
5	先进高精度线路板成型技术	开发高精度异型冲孔技术及雷射切割技术,用于线路板外形成型工序,使成型公差小到微米级别	量产	国际领先
6	特殊厚铜蚀刻加工技术	特殊干膜加工技术搭配特殊蚀刻方式,大幅提升蚀铜速率,使可以蚀刻厚铜,以满足承载大规格的电流需求	量产	国际领先
7	雷射音孔线路板设计与加工技术	建置激光烧微孔遮挡尘埃技术,取代外贴防尘网设计,使得产品轻薄化	量产	国际领先
8	便捷式接地设计及生产技术	产品结构屏蔽层上特殊设计,搭配 Ground 导体层连接,起到接地设计作用,让整机设计及组装灵活化、简单化	量产	国际领先
9	透明电路板设计及生产技术	开发透明材料,独特线路设计及特殊表面处理,搭配特殊压合结构,制得透明柔性电路板	量产	国际领先
10	防水电路板设计及生产技术	开发特殊硅胶成型技术形成机构件防水,零件表面涂覆胶技术形成封装防水,两者均可满足 IPV6 标准	量产	国际领先
11	热压对准导通设计及加工技术	独特的热压图案设计及高精度防焊开口设计,提供通过导电膏热压固化导通的压接解决方案。比起一般电镀导通更环保,更具有经济价值	量产	国际领先
12	产品生产追溯系统	开发智能化机扫识别系统,串接生产管理各个环节,使得可以精确追踪电路板生产状况及品质管理的目的	量产	国际领先
13	快速三维尺寸量测技术	建立三维量测数字模型,快速扫描产品的轮廓,再通过先进的逻辑算法判断出产品的尺寸差异,使量测效率提升 3 倍以上	量产	国际领先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极细线路板生产工艺	样品	开发负片线路图形电镀工艺,搭配高精度曝光机及高解析能力干膜,生产极细线路产品
2	薄型热管理技术	样品	开发储热胶并结合线路板贴合封装工艺,制作比热管更薄的,使热源温度由点扩散到面,解决热源散热问题,提升芯片效能,降低过热对机构及人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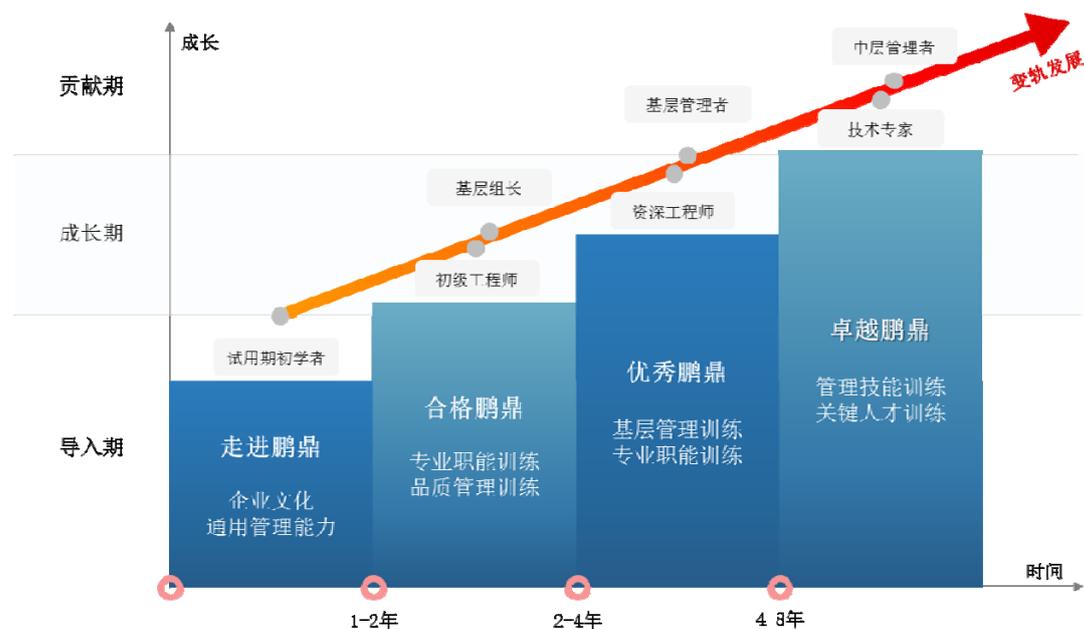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3	膜表面沉积技术	样品	通过物理性、化学性表面沉积技术，在膜表面沉积导电层，使可以电镀加工
4	超多层 HLC 厚板生产技术	样品	利用 PEP、Pinlam、啄钻及高纵横比电镀技术，实现高层数大尺寸厚背板的生产
5	超低电性损失高频板设计及仿真技术	样品	通过线路趋肤效应及通孔短柱效应的优化，实现线路板高频下更低的电性损失
6	类 HDI 硬质电路板生产技术	样品	将 laser via 及填孔电镀导入 HLC 产品中，实现高密度化高可靠度化设计
7	高可靠度车载电路板生产技术	样品	研究高温高湿环境下线路板的耐热性及绝缘性,通过特殊技术及参数控制，生产出可用于引擎室内线路板
8	Edge plating 电磁屏蔽设计及加工技术	样品	该技术利用特殊加工、粗化及电镀方式，实现在 PCB 板边镀铜,以满足内埋入 PCB 的电子元件 EMI shielding 的需求，产品可靠度高

（三）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和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发行人秉持与员工利益共享理念，吸引、留任、培育与激励各方优秀人才，制定了《KPI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等。公司依营运状况及个人绩效，奖酬员工。与此同时，员工可以根据个人的职业兴趣与专长选择管理晋升和专业发展双轨晋升道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发行人会施以相应训练以满足其成长需求。此外通过产学研合作，研发处与高校建立储备菁英奖学金合作机制，招揽高端人才，提升企业长期竞争优势。

发行人人才培养机制如下：



2、技术储备与创新

技术研发的成效并非一蹴而就，需要长期的投资布局。发行人积极进行 PCB 相关产业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理论与实务结合，深化技术和产品开发的广度与深度，引领新开发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处在珠江三角洲的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山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环渤海湾的燕山大学等联络展开产学研合作，为未来工业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102,223.46	75,367.50	68,623.37
营业收入	2,392,083.69	1,713,844.17	1,709,266.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4.40%	4.01%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主体及境

外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六/（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部分。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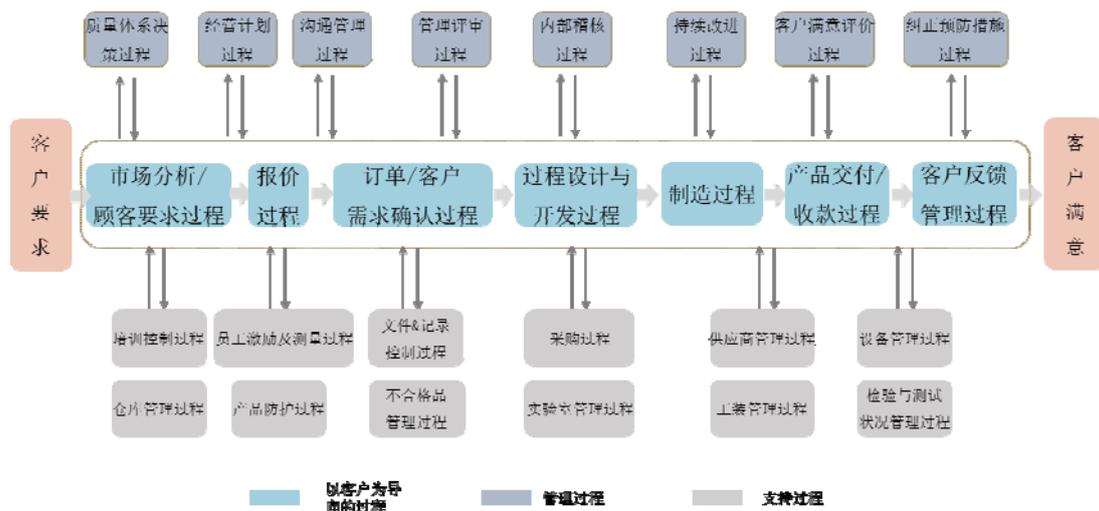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砥砺前行，在经营生产的反复实践中，坚持遵循“全面品管，贯彻制度；提供客户需求的品质；全员参与，及时处理，以达成零缺陷的目标”质量方针，规范并持续优化业务处理流程，保证每项业务和制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可控状态，提供日臻完美的产品和服务，确保现有客户的高满意度，并持续赢得新客户青睐。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 ISO9001、QC080000、TS16949 等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是企业生命的保障，发行人历来视质量控制为企业永续经营的根基。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设品保处，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规范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的核心文件《品质管理手册》，规范下属各子公司的产品、活动与服务，自业务接单、过程设计和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品质管理至成品包装、送货，直到售后服务的全部精细过程，重点对质量过程控制组织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两个方面进行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公司标准。

下图为发行人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



除《品质管理手册》外，发行人还编制了包括《采购管理作业系统》、《设备管理作业系统》、《生产管制作业系统》、《仓库管理作业系统》、《内部稽核作业系统》、《经营计划管制作业系统》、《客户订单（合约）作业系统》、《客户抱怨及时处理系统》、《销货退回作业处理系统》、《纠正及纠正措施管制作业系统》、《设计开发暨 APQP 管制作业办法》等在内的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文件。从管理层逐层向下贯彻严控质量理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在公司交叉有效的质量管理工作中沉淀出井然有序的运转系统。

发行人非常关注员工的质量管理教育，无论是新进员工，还是在职工，公司均会安排相关品质管理系列课程。如新人培训中会安排体系知识介绍及品质意识课程，从一开始就将“品质意识”传输给每一个员工；针对在职员工，人力资源处会安排品质工具相关课程，使得品保、工程、制造相关单位员工熟练掌握此工具，并灵活应用至生产过程当中，优化各制程参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此外，发行人每年会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稽核及管理评审，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审核，以确保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并持续优化，以达成“零缺陷”的目标。

（三）质量纠纷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生产之初就积极取得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一直依照 OHSAS18001:2007 要求进行体系维护，并每年定期进行体系监督审核或换证审核。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七十余份安全管理规范，从安全管理制度到消防、设备、化学品、施工、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再到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涵盖安全管理各方面，并要求各部门执行或配合执行，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各生产子公司均设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安全生产检讨会议，便于安全生产信息传达、沟通，加强各生产部门（含周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除自主管理外，发行人也积极配合政府、客户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稽核，针对检查到的不符合项，共同讨论改善方案。另外，发行人还会邀请安全顾问（如保险公司）进行安全培训、指导，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稳固公司的安全基石。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宏恒胜厂区因烤箱内挥发的可燃废气混合物遇高温引燃造成火灾。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亦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已取得深圳、淮安、秦皇岛及营口等各地安监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安全生产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奖项	公司
2018 年	淮安市 2017 年度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庆鼎精密
2017 年	淮安市 2017 年度“平安企业”	庆鼎精密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消防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宏群胜
	淮安市 2016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秦皇岛市 2017 年度消防远程监控运行“先进单位”	宏启胜
	秦皇岛市开发区 2016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秦皇岛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复审）		

2016 年	秦皇岛市 2016 年度消防远程监控运行“先进单位”	宏启胜
	淮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复审）	宏恒胜
	淮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庆鼎精密
	辽宁省 2016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复审）	宏群胜
	2015-2016 年度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2015 年	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鹏鼎控股
	秦皇岛市开发区 2015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宏启胜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环保节能专责部门（环保节能处）以来，发展自有污染防治、资源回收、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等绿色技术，并关注节能减碳趋势，积极推行温室气体盘查及清洁生产审查，符合中国环保法规要求。同时，发行人重视公司内部绿色文化建设，推动“鹏鼎七绿”活动，即：绿色创新、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运筹、绿色服务、绿色再生和绿色生活，进一步创造绿色价值，友善连结社会、善尽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液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管控、处理和排放。

组织结构方面，公司成立环保节能处全面负责各子公司环保业务，包括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等职能。环保节能处日常工作定期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同时积极配合各厂区的生产和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污染物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1、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水

PCB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依产品及污染物特性分 20-25 类，依废水特性共设计 10 大类处理系统采用高效率处理设备、多段式处理概念立体化布置处理单元、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等独特设计。其中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在厂区分质处理，确保在污水处理装置的排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质预处理达到各地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出。

（2）废气

公司在生产线路板中会排放废气，公司废气按污染物成份分为 4-6 类，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废气处理系统，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公司及子公司废气排放标准适用各省市地方环保标准，标准对排放物的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和氮氧化物浓度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满足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对于一般废弃物，因为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公司会出售给收购方。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废料和危险废弃物，公司设置了废弃物处理设施，对工业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管理，在厂区内进行分类并回收，无法回收的委托外部具备专业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4）噪声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噪声污染源包括钻孔设备、曝光机、压膜机、蚀刻机、成型、裁切机、空压机、水泵等，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无扰民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满足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情况

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在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发行人的绿色环保措施得到肯定，并被视为是“一家环保意识和举措超群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均按规定标准排放，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且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或 mg/L）/排放量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鹏鼎控股 (含奎盛科技)	废水	COD	135	130	192	160mg/L (2017年之前 标准限值为 280 mg/L)	工业废水 处理设施	12,000t/d	运行良好
		PH	8.81	8.11	7.93	6~9			
		总铜	0.39	0.22	0.26	0.5mg/L			
	废水排放量		1,382,205t	1,357,425t	1,337,976t	4,200 t/d			
	废气	氯化氢	9.8	10	19.2	30mg/m ³	工业废气 处理设施	1,646,640 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0.6	1.68	<5	30mg/m ³			
		颗粒物	25.5	66.9	58.2	120mg/m ³			
危险废物		14,112T	13,954T	16,228T	-	危废储存 设施一套	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骏 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等第三方处理	运行良好	
宏启胜	废水	COD	28	157	60	400mg/L	工业废水 处理设施	16,200t /d	运行良好
		PH	8.02	8	7.55~7.62	6~9			
		总铜	0.28	0.4	0.092	0.5mg/L			
	废水排放量		2,701,206t	2,252,350t	2,539,986t	16,806 t/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或 mg/L）/排放量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废气	氯化氢	9.04	10.7	未检出	30mg/m 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831,120 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4.47	4.54	2.04	30mg/m ³			
		颗粒物	28.62	52.7	15.6	120mg/m ³			
	危险废物		11,506.8T	7,580T	9,457T	-	危废储存设施一套	委托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处理	运行良好
宏群胜	废水	COD	110	66.6	165	300mg/l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9,900t/d	运行良好
		PH	7.7	7.52	7.33	6-9			
		总铜	1.08	0.44	0.23	2mg/l			
	废水排放量		557,646t	752,605t	937,822t	5,996 t/d			
	废气	氯化氢	8.03	6.5	6.9	100mg/m 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755,010 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0.32	0.08	0.09	45mg/m ³			
		颗粒物	13.5	50	118	120mg/m ³			
危险废物		1,682T	1,645T	2,175T	-	危废储存设施一套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处理	运行良好	
宏恒胜	废水	COD	21.3	168	178	300mg/L	工业废水	12,000t/d	运行良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或 mg/L）/排放量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PH	7.74	7.91	7.69	6~9	处理设施			
		总铜	0.096	0.052	未检出	0.5mg/L				
	废水排放量		1,406,795t	1,241,431t	1,558,811t	11,164 t/d				
	废气	氯化氢	12.5	3.99	0.609	100mg/m 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910,800 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1.4	4.56	0.474	45mg/m ³				
		颗粒物	4.49	58.5	33.9	120mg/m ³				
	危险废物		4214T	4881T	5826T	/	危废储存设施一套	委托苏州融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处理	运行良好	
	裕鼎精密	危险废物		157T	70T	未投产	-	危废储存设施一套	同庆鼎精密	运行良好
	庆鼎精密	废水	COD	16.6	49.3	未投产	500mg/L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5,000t/d	运行良好
			PH	7.1	7.38		6~9			
总铜			0.366	0.064	2mg/L					
废水排放量		404,713t	433,647t	1,499 t/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或 mg/L）/排放量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废气	氯化氢	4.09	23.2		100mg/m 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39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0.75	0.35		45mg/m ³			
		颗粒物	5.27	5.76		120mg/m ³			
	危险废物	945T	417T		-	危废储存设施一套	委托苏州融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处理	运行良好	

数据来源：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浓度数据为当年检测中之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规定标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3、公司主要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环保投入	3,166.20	16,309.27	1,616.90
运行费用	20,215.89	18,253.25	18,075.34
合计	23,382.09	34,562.52	19,692.25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19,692.25万元、34,562.52万元及23,382.09万元，其中2016年增幅较大系因庆鼎精密新建环保设施投入较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量和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各项环保费用投入符合各厂区污染物治理及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系统认证等各方面的要求。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两个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总额分别为7,087万元和7,535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为主，并以其他自有、自筹资金作为必要补充。

6、公司主要环保资质及所获荣誉

（1）主要环保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续推行ISO14001、ISO14064-1和ISO50001审查认证，2016年宏群胜完成ISO50001首次认证，2013年鹏鼎控股完成ISO50001首次认证，同年公司新增ISO14064的Scope 3盘查范围，更精确地掌控公司碳排放情况，结合公司营运活动制定减量策略以应对气候变迁所带来的营运冲击。

（2）环保所获荣誉

发行人视污染防治及资源再生为环境永续发展的基石，建立了新环保标准

示范生产基地，污染排放达到或优于政府管制标准，废弃物资源化比例达 90% 以上。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推动绿色升级，加速向循环经济转型，推广绿色环保理念，建立绿色企业文化。在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发行人的绿色环保措施得到肯定，并被视为是“一家环保意识和举措超群的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环保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奖项	公司
2018 年	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庆鼎精密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宏启胜
	秦皇岛市 2017 年度“节水先进单位”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2017 年	广东省 2016 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	鹏鼎控股
	国家工信部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 2016 年度 PCB“绿色环保示范企业”	
	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报社）2017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企业”	
	秦皇岛市 2016 年度“节水先进单位”	宏启胜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淮安市 2017 年度“节水型企业”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庆鼎精密
	淮安市 2017 年度“节水型企业”	
2016 年	广东省 2015 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	鹏鼎控股
	广东省 2016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	
	深圳市 2016 年度“节水先进单位”	
	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报社）2016 年“中国环境社会责任企业”	宏启胜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企业”	宏恒胜
2015 年	2014-2015 年度绿色电子电器产品生产企业	鹏鼎控股

	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报社）2015 年“中国环境社会责任企业”	宏启胜
	2014-2015 年度绿色电子电器产品生产企业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 PCB 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人力资源处，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立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 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管理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完成境内外重组后，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外，臻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完成业务及资产重组后，臻鼎控股体系内的 PCB 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体内。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9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以及 2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与第三方设立的合营公司或联营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港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3.7514%股份
2	臻鼎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通过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80.9117%股份
3	Monterey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4	Speedtech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台湾臻鼎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6	Coppertone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7	集辉国际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8	Forever Growth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9	义鼎国际（含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0	Pacific Stand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1	碁鼎科技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2	Henley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3	IRIS	Speedtech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4	FAT	台湾臻鼎全资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兼善鹏诚	持有发行人 5.9494%的股份
2	兼善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552%的股份，与兼善鹏诚同受陈彬、孔茜倩管理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庆芳	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臻鼎控股董事长
2	游哲宏	发行人董事、臻鼎控股董事
3	郭明鉴	发行人董事
4	黄匡杰	发行人董事
5	许仁寿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崇兴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方健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2018 年 1 月）
8	张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
9	柯承恩	发行人监事
10	臧秀清	发行人监事
11	苗春娜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陈章尧	发行人总经理
13	范振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林益弘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萧得望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
16	周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	黄秋逢	臻鼎控股董事
18	李钟熙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19	徐东升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20	周志诚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李定转	臻鼎控股总经理
22	于浩然	2015年7月-2017年4月担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
23	靳应生	2014年4月-2015年8月担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
24	陈存涌	2015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长、2014年-2015年担任富葵精密总经理
25	戴文泰	2015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
26	薛荣宪	2014年及2015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
27	龚意云	2016年12月担任富葵精密监事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提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Eastern Grace Limited	萧得望持有 100%股权
2	Eastern Grace LP	Eastern Grace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3	悦泮公司	Eastern Grace LP 持有其 100%股权
4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5	Best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6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7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8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9	鸿富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10	鸿海教育基金会	游哲宏担任董事
11	台湾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配偶黄艾知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12	卓毅资本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合伙人
13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郭明鉴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Zoyi Partners Ltd.	郭明鉴担任董事
14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独立董事
15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非执行董事
16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17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长
18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19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20	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明鉴曾担任董事
21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郭明鉴配偶及子女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2	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3	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春华资本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合伙人
25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6	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7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黄匡杰曾担任董事
28	班友慈善基金会	许仁寿担任董事长
29	医影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独立董事
30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董事
3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独立董事
32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长
33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34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3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37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配偶马文莹担任执行董事
38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方健曾担任管理合伙人
39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0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2	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臧秀清担任独立董事
44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臧秀清担任财务总监
4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周红担任独立董事
46	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7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8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9	阳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0	阳程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1	河北泉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2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3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54	财团法人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李钟熙担任董事
55	生物产业发展协会	李钟熙担任理事长
57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58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59	奎克生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长
60	体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长
6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曾担任董事
62	艾讯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63	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64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65	帕米尔国际法律事务所（台湾台北）	徐东升担任主持律师
66	富诚工业（已注销）	龚意云担任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 Foxconn（Far East）Limited，其为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鸿海集团及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鸿海集团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2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Carston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FIH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FIT Electronic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Foxconn Corporation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Foxconn eM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	Foxconn Japan Co., 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Foxconn Korea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	Foxteq UK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	Mexus Solution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1	NSG Technology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	Q-Edge Corporation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4	Skilltop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5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6	View Great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7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8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9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0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1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2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3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4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5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6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7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8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9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0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1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2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3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4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5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6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7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9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0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1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2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3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5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6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8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9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1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2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3	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4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5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6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7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8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9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0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1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3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4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5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6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7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8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9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0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1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2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3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4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5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6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7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之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销售商品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38.10	27,195.03	25,155.2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22.02	16,288.93	11,394.93
FIH（HongKong） Limited	销售商品	21,330.01	4,379.47	13,531.98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55.45	3,558.55	6,306.18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98.49	219.16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22.41	4,396.11	4,352.5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2.53	5,293.59	29,516.6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36.17	5,751.48	5,601.45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1.99	5,417.15	2,093.06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15.65	10,352.94	14,173.92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59.46	5,676.16	5,533.7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62.12	8,822.84	33,112.09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66.74	3,546.23	3,848.40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商品	5,214.93	3,948.54	2,797.96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1.66	1,313.12	12,153.44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2.74	3,538.19	4,124.16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4.05	2,522.98	21,872.95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3.42	897.24	-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7.84	496.76	454.82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7.76	1,222.73	3,645.64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4.82	277.83	7,210.19
Carston Limited	销售商品	186.80	1,486.87	585.28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16	139.03	53.51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6	996.31	8,795.77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36	0.61	7.54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销售商品	20.32	52.66	1,314.9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6	275.07	197.26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2	-	12.46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1.92	42.57	32.7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	25.72	179.79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7	110.02	-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3.24	1,163.97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40.59	507.19
Skilltop Limited	销售商品	-	34.58	353.85
NSG Technology Inc.	销售商品	43.85	18.97	-
Q-Edge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	15.01	42.84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6	18.89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e Comercio Ltda	销售商品	-	0.92	944.95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销售商品	-	-	142.46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销售商品	4,023.89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5.65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3.31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28	-	-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	-	-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Ltd.	销售商品	4.13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	-	-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3	-	17.31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	5.11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	-	3.03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3
合计		156,653.41	118,452.97	221,260.23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6.55%	6.91%	12.94%
二、销售设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14.23	-	-
碁鼎科技	销售设备	-	7,192.83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03.20	140.01	-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62.3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99	-	-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0.20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2.61	-	-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5.23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7.66	-	-
合计		693.13	7,332.84	62.32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1.52%	19.78%	6.20%
三、采购商品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采购商品	23,375.77	22,189.99	18,714.08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10.16	8,943.41	6,349.9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8.32	3,042.65	1,249.15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86.19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1	27.58	110.8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8.14	529.53	1,892.22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60	7.27	-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08	-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4	43.58	171.79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07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	34.45	6.33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采购商品	34.52	0.27	-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7	99.99	89.63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	8.61	7.57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3	-	-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57.80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5	-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3	82.60	346.06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9	5.00	10.0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67	18.3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81	29.37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40	-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4	0.36	-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0	-	-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71.36
View Great Limited	采购商品	-	-	102.31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31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98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54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2
合计		43,421.39	38,277.97	29,272.85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68%	3.64%	3.23%
四、接受服务				
Carston Limited	接受服务	1,349.87	2,654.13	2,603.54
Mexus Solutions Inc.	接受服务	788.18	365.32	-
Foxconne MS, Inc.	接受服务	412.81	231.56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4.60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0.05	-	-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6.07	-	-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接受服务	732.40	686.15	679.4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5.55	67.02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53	24.47	4.85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1.15	76.96	-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1.52	43.94	67.83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2	13.80	0.46
Foxconn Japan Co., Ltd.	接受服务	77.47	77.25	62.83
Foxconn Corporation	接受服务	11.71	1.25	-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接受服务	2.29	3.19	5.4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FIT Electronics, Inc.	接受服务	-	1,443.27	1,785.05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6.64	94.99	113.24
Foxteq UK Limited	接受服务	-	41.21	86.84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4.70	112.21
Foxconn Korea Limited	接受服务	-	1.94	3.76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接受服务	-	-	25.0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3.86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3.24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e Comercio Ltda	接受服务	-	-	0.08
合计		4,380.16	5,851.15	5,557.75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5.89%	9.06%	6.79%
五、租赁运输工具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运输工具	8.94	17.89	34.64
合计		8.94	17.89	34.64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0.19%	0.28%	0.66%
六、购买设备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2,571.28	8,368.63	11,359.19
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购买设备	3,020.73	3,312.40	8,446.61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75.66	68.56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6.84	1,584.01	1,068.28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127.19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0.56	13.91	28.90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13.31	69.32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6.84	-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5.98	-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75.7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68.88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61.1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计		15,875.06	13,500.83	21,178.08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8.09%	12.03%	22.32%
七、委托加工服务				
富诚工业	委托加工服务	14,569.89	65,928.68	-
合计		14,569.89	65,928.68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52.15%	79.05%	
八、租赁服务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2.53	-	-
合计		72.53	-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38.21%		
九、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碁鼎科技	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4,936.91	5,891.39	-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0.22	-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5.28	37.88	36.65
合计		4,972.42	5,929.27	36.65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为销售商品、销售设备、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运输工具、购买设备、委托加工服务、租赁服务、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共九类。

上述各类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221,260.23万元、118,452.97万元及156,653.41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12.94%、6.91%及6.55%，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定价模式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 PCB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领域的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储存器、汽车电子及网络设备等各种终端电子产品上，其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发行人已连续多年稳居 PCB 行业大中华地区第一，并在 2017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厂商，其丰富的产品线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下游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代工组装大厂及模组厂等。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为全球各大品牌客户生产电子产品。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零组件，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企业，鸿海集团通过统一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向其采购 PCB 产品并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及生产，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鸿海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还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发行人作为业内主要的 PCB 产品供应商、鸿海集团作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均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供应链中的一环。部分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其组装厂商如鸿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在上述合作关系中，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等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对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等关联方销售部分非品牌客户指定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经过询价、议价、比价等过程由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对于由下游品牌客户要求鸿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其价格主要由发行人与下游品牌客户协商确定，此种情况下，发行人向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料号的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2）销售设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7,332.84 万元及 693.13 万元，其中 2016 年交易金额较大，系因发行人向碁鼎科技出售 7,192.83 万元设备所致。

2016 年发行人将半导体芯片载板相关资产及业务剥离给碁鼎科技时，部分

已付款但尚未验收入账的设备无法直接划转予碁鼎科技。由于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就上述设备签署相关购买合约、履行报关手续并支付预付款，因此待上述设备验收入库后，发行人将其转让予碁鼎科技时导致产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采购商品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着市场、经济原则，发行人向鸿海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连接器、金盐、低值易耗品等原物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29,272.85万元、38,277.97万元及43,421.39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为3.23%、3.64%及2.68%，其中连接器及金盐采购金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金额的80%左右。

鸿海集团不仅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系统组装厂商，也是国际知名的连接器生产厂商，长期为各大品牌客户供应连接器，发行人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向鸿海集团采购连接器，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充足供货能力，发行人存在就同一产品需求同时向鸿海集团及其他第三方采购同一功能连接器的情形，受不同供应商在具体产品设计、外形、构造及产地等方面的差异影响，其具体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合理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鸿海集团旗下子公司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最大金盐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金盐系基于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快速的供货能力，并经报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金盐采购单价与国际黄金价格走势高度相关，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盐的单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4）接受服务及租赁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服务及租赁运输工具交易主要是鸿海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物流、IT、出租少量运输车辆服务。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述两类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5,592.39万元、5,869.04万元及4,389.10万元，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接受服务及租赁运输工具总额的7.45%、9.34%及6.08%，对发行人影响不大。最近一年，上述两类交

易金额同比减少 25%以上。

发行人本着经济及便利之目的向关联方采购少量服务及租赁运输车辆，其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公允。

（5）购买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为向阳程科技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鸿海集团采购非核心机器设备。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金额分别为 21,178.08 万元、13,500.83 万元及 15,875.06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的 22.32%、12.03%及 8.09%，其中向阳程科技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1,359.19 万元、8,368.63 万元及 12,571.28 万元，占同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金额的 53.64%、61.99%及 79.19%。

发行人向阳程科技采购设备系历史形成，发行人基于其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及一定的价格优势，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2011 年至今阳程科技董事长黄秋逢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董事，因此其与发行人交易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发行人向阳程科技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机器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开发与设计，阳程科技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且行业经验丰富，因此具有一定的累积优势，通常可以向发行人提供相对优惠的报价。发行人通过报价、比价、议价后确定最优的采购价格，交易作价公允。

鸿海集团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EMS 厂商之一，其业务还包括工业机器人、SMT 设备等工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经过市场询价、比价及议价等过程向鸿海集团购买部分生产设备，交易作价公允。

（6）委托加工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富诚工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上述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5,928.68 万元及 14,569.89 万元。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将非核心工序中后段组装涉及的部分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富诚工业。2016 年末，富诚工业总经理龚意云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外部监

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有关规定，富诚工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

发行人与富诚工业根据后段组装每小时人工成本，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和其他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水平，协商确定每小时的加工价格，交易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租赁服务

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是发行人将厂区内原物料仓的部分位置租赁给关联方并收取 72.53 万元租赁费。为了满足发行人及时采购需求，少量供应商会将其原物料放置在发行人的原料仓中，在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提取原物料前，该物料所有权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对占用发行人仓库支付一定的租金。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上述仓库租赁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租金，该租赁定价系参考发行人向其它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8）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交易金额分别为 36.65 万元、5,929.27 万元及 4,972.42 万元。该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碁鼎科技提供环保服务并代垫相关款项，其背景及定价方式为：（1）碁鼎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后，由于碁鼎科技与宏启胜同处一个厂区，存在共用水电网络的情况，相关水电等公用费用由宏启胜统一支付，碁鼎科技每月按使用量分摊上述费用，并向宏启胜支付相关款项；（2）本着经济原则，碁鼎科技委托宏启胜处理污水、废气并按成本加成 5%的方式向宏启胜支付上述费用；（3）2016 年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宏启胜剥离碁鼎科技时，部分划转予碁鼎科技但尚未支付货款的原材料仍需以宏启胜的名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产生较大的代垫款项，待宏启胜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后，碁鼎科技向宏启胜支付上述货款，两者金额一致，宏启胜不存在赚取差价及承担成本的情形。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发行人与鸿海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臻鼎控股已按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5年	FAT	IRIS 向 FAT 拆借资金，借款利率 1.05%	14,945.93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54.38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134.27
	台湾臻鼎	代垫款项	2,272.99
2016年	FAT	IRIS 向 FAT 偿还借款	15,915.26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57.75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偿还借款	13,430.60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163.82
	Monterey	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向其出售碁鼎科技 100% 股权	41,333.40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20.04
	美港实业	发行人收购美港实业持有的宏启胜 100% 股权及宏群胜 100% 股权	159,010.34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429.43
	集辉国际	发行人收购集辉国际持有的宏恒胜 100% 股权、庆鼎精密 100% 股权及裕鼎精密 100% 股权	138,898.63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71.96
	Forever Growth	发行人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7,576.16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14.10
	Coppertone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347.47
	Henley	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1,427.66
	台湾臻鼎	台湾臻鼎将部分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IRIS	代垫款项	706.98
碁鼎科技	代收代付	1,123.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年	悦泮公司	悦泮公司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2.1704% 股份	2,646.00 (万美元)
	毅富管理	毅富管理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1.1552% 股份	3,000.00 (万美元)
	秋实兴本	秋实兴本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1.1311% 股份	20,000.00
	台湾臻鼎	台湾臻鼎将部分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臻鼎控股、台湾臻鼎	臻鼎控股及台湾臻鼎将其拥有的商标专用权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
	IRIS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44,678.58
	台湾臻鼎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61,779.75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4,780.94
	Henley	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935.7

注：2017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收购 IRIS 全部 PCB 业务，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IRIS 的 PCB 业务自期初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报告期内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分为资金拆借、业务重组、代垫款项、代收代付、向发行人增资、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及转让、使用无形资产共七种情形，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如下：

①资金拆借

2015年，IRIS 向 FAT 借款 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45.93 万元），并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偿还上述短期借款；IRIS 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向 FAT 支付利息 24.4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4.38 万元）及 23.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75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前期借款利息 21.2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27 万元）及 24.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3.82 万元），并于 2016 年偿还前期借款 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30.60 万元）。

历史上 IRIS 作为臻鼎控股集团的资金拆借平台与臻鼎控股及其它集团内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臻鼎控股体系内正常资金往来，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对 IRIS 的全部 PCB 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并将 IRIS 的全部 PCB 业务自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报告期

内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期末也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上述资金拆借中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借贷协议并按规定在臻鼎控股年报中进行披露。出借方就资金贷予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借贷利率参考同期发行人向银行借贷利率确定，IRIS 及臻鼎控股均按时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出借方	贷款方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率	备注
IRIS	臻鼎控股	美元	2,000.00	2014.12.24	2015.12.23	1.05%	2015 年 12 月偿还本金
IRIS	臻鼎控股	美元	2,000.00	2015.12.23	2016.12.23	1.05%	2016 年 8 月偿还本金
IRIS	臻鼎控股	美元	2,000.00	2016.01.25	2017.01.24	1.03%	2016 年 8 月偿还本金
FAT	IRIS	美元	2,400.00	2015.01.16	2016.01.15	1.05%	2015 年 12 月偿还 30 万 美 元 ， 2016 年 偿 还 剩 余 本 金
FAT	IRIS	美元	2,400.00	2016.01.15	2017.01.13	1.03%	2016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美元短期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向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2015 年	0.54%-1.42%
2016 年	1.03%-1.72%

综上所述，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率均落在同期发行人向银行美元贷款的利率区间内。

IRIS 及臻鼎控股均在到期日前及时偿还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交易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IRIS 及臻鼎控股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付情况		
利息支付方	收取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臻鼎控股	IRIS	-	24.40	21.29
IRIS	FAT	-	23.49	24.48

②业务重组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境内外重组，将臻鼎控股旗下 PCB 业务全部整合到发行人体系内，上述重组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股权及业务收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还替关联方代扣代缴相关印花稅。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净资产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公允。上述境内外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③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替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款项的情形。该交易发生的背景为：2017 年 2 月发行人在业务重组中，仅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与 PCB 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所有货币资金，但未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在报告期与 PCB 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投资业务及台湾臻鼎和 IRIS 两个法律主体，该业务主要涉及以货币资金购买的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由于被收购业务及相关资产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而其他投资业务及以货币资金购买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产生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代台湾臻鼎及 IRIS 购买相关资产的事项。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上被动产生，交易金额公允。

④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替碁鼎科技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该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6 年将半导体芯片载板相关资产及业务剥离予碁鼎科技时，将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一并划转给碁鼎科技，但由于部分应收款项仍需以发行人的名义为之收回并转付予碁鼎科技，因而产生代收代付事项，发行人在代收代付中未收取或承担任何费用，交易公允。

⑤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2月及6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企业悦泮公司、毅富管理及秋实兴本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2,646.00 万美元、3,000.00 万美元及 20,000.00 万元并获取发行人相应股份，上述交易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毅富管理及秋实兴本增资属于市场化增资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谈判确定，悦泮公司增资属于员工入股，其交易价格与所得股份公允价值的差异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⑥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导致其重述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存在向关联方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的情形。该交易发生的背景为：2016年10月碁鼎科技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后，其半导体芯片载板的销售在过渡期内主要通过台湾臻鼎对外接单，接单后再由台湾臻鼎通过 Henley 向碁鼎科技下单采购。发行人于2017年2月收购台湾臻鼎全部 PCB 业务，发行人经重述后的合并报表将台湾臻鼎自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2月的全部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台湾臻鼎在此期间向 Henley 采购商品的相关交易被认定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上述交易采购价格与台湾臻鼎对外售价相差不大（加上少量销售费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7年3月开始，台湾臻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的情形。

⑦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发生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交易。该交易的背景为：在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部分旧有料号产品仍需要继续使用台湾臻鼎或臻鼎控股商标，为此，发行人与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将1项境内商标、7项境外商标的专用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各申请地区境内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各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止，发行

人将在完成新旧产品的交替后终止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此外，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2016年及2017年台湾臻鼎将PCB业务相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臻鼎控股对IRIS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臻鼎控股	IRIS	7,875.00	2013.06.28	2015.6.29	是
		125.00	2013.12.27	2015.6.29	是
		8,000.00	2013.12.27	2015.12.28	是
		7,625.00	2013.12.27	2016.6.28	是
		8,375.00	2014.03.27	2016.6.28	是
		16,000.00	2016.06.28	2016.12.28	是

上述担保系臻鼎控股为其子公司IRIS的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发行人于2017年2月收购IRIS全部PCB业务，报告期内IRIS的PCB业务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臻鼎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账款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4.07	7,814.67	7,127.58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26.62	2,003.44	2,088.71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0,001.54	1,833.21	834.95
	FIH（Hong Kong） Limited	6,229.23	2,249.13	556.04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044.68	-	-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6.17	219.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3,266.21	844.47	6,105.78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310.05	1,792.36	2,072.2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966.24	1,721.18	4,000.26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263.64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157.96	3,631.50	599.80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190.47	1,819.39	1,279.83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25	988.47	622.6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82.02	144.78	972.89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24.91	2,190.88	533.16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957.80	4,209.56	7,021.29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2,097.76	1,613.82	538.03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764.37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52.97	393.81	5,942.77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271.11	-	-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9.36	245.27	179.38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44.36	469.17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5.29	301.00	853.31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1,852.90	59.42	41.31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1.26	1,377.21	1,147.58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1.81	0.61	-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9.96	34.44	8.91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0.28	135.38	1,359.8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6.18	84.07	78.33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	6.18	0.79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	17.65	279.59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77.87	-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4.93	2.58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4.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	-	338.48
	Skilltop Limited	-	-	172.24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68.13	-	20.25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	-	16.28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	1.71
	合计	47,122.60	36,283.03	45,291.15
	占同期应收账款比例	7.10%	8.91%	14.28%
其他 应收 款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碁鼎科技	894.96	14,307.00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9.37	14.08	70.56
	集辉国际	-	71.96	-
	Monterey	-	41,642.04	-
	台湾臻鼎	144.54	4,570.28	4,411.45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6.79	-	-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3.23	-	-
	IRIS	-	706.98	-
	美港实业	-	429.43	-
	Coppertone	-	347.47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50.13	-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0.03	0.01	0.20
	臻鼎控股	-	-	12,996.52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	-	72.9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8.84	-	-
	合计	1,177.74	62,239.38	17,551.64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比例	1.86%	63.17%	32.48%
	应付 账款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12,369.77	13,947.84	7,018.33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710.6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842.67	29.88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21	447.13	56.8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18.60	157.61	1,175.48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9.34	84.02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4.44	-	-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48	29.59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9.02	5.02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	4.31	12.30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20.57	20.83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3.40	1.57
	Henley	-	1,416.56	-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323.12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	28.59	60.07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	18.80	7.41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0.74	1.25	1.83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0.32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0.09	-	27.5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3.68	-	11.7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	0.64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	-	0.32
	合计	15,419.88	19,328.01	8,538.38
	占同期应付账款比例	2.70%	4.68%	2.7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	133.19	-
	Carston Limited	-	226.28	214.5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516.92	548.79	513.71
	碁鼎科技	88.18	768.24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58	29.7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157.83	-	-
	Mexus Solutions Inc.	61.62	34.13	-
	Foxconn eMS, Inc.	34.10	220.59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38.42	26.23	3.47
	Foxconn Japan Co., Ltd.	18.15	21.40	14.79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126.61	12.77	-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20	-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75	-	-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6	-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54	-	-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0.21	-	-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	5.23	-
	Foxconn Corporation	1.17	1.30	-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0.17	-	0.29
	集辉国际	-	58,829.77	-
	Forever Growth	-	26,760.58	-
	义鼎国际	-	535.75	492.50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	110.78	1,200.28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2.50	32.97	5.1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48.96	15.25	8.50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29	0.29	-
	FAT	-	-	15,546.94
	FIT Electronics, Inc.	-	-	451.83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88.66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4.49	-	26.03
	Foxteq UK Limited	-	-	12.26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11.44
	Foxconn Korea Limited	-	-	1.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合计	1,435.76	88,313.30	18,592.14
	占同期其它应付款比例	1.78%	63.31%	23.89%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0.06	-	-
	NSG Technology Inc.	-	9.73	-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2.32	-	-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11	-	-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0.0033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0.91	-	3.42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0.16	-	-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19.2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3	-	3.42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0.28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61	-	0.15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7.81	-	0.0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0.00
	Q-Edge Corporation	-	3.63	-
	合计	56.81	13.36	26.54
	占同期预收账款比例	3.24%	0.37%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生，上述款项占同期相应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资金拆借有关，除却上述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余额较小，影响有限。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占同期收入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	占同期营业总成本比重
2015年	221,322.55	12.95%	56,043.32	3.64%
2016年	125,785.81	7.34%	123,576.52	7.70%
2017年	157,419.05	6.58%	78,255.47	3.58%

注：关联销售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销售设备及租赁服务；关联采购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产品、购买设备、接受服务、委托组装加工及租赁运输工具。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5%、7.34%和6.58%，销售占比持续下降。自2015年开始，公司下游终端品牌客户逐渐调整PCB供应链管理及采购模式，由要求鸿海集团等组装厂商向发行人采购PCB产品并组织生产变为由品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PCB，然后交由组装厂商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对鸿海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下降，在关联销售比例大幅降低的情况下，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0.27%及39.57%，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4.21%及90.20%。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下滑所致，并非由关联交易下滑引起；2017年随着发行人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稳定提高。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4%、7.70%和3.58%，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2016年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富诚工业总经理龚意云在2016年末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外部监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有关规定，富诚工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2016年及2017年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不考虑上述委托加工服务的影响，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3.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于发行人对于其柔性印制电路板后段组装业务自建工厂、自主经营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富诚工业之间委托加工合作已结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之关联交易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载明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机制：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规定：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也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引进 6 名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287,734 元。	2017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关于同意公司与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增资事项与 6 名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		
3	《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预计的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7 年 7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	同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2017 年 9 月，第一届董事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易情况的议案》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 2017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案出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5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8年1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8年2月， 2018年第1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发行人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美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集辉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臻鼎控股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自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重要股东做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以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大幅减少，效果显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7人。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波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波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1	沈庆芳	董事长
2	游哲宏	董事
3	郭明鉴	
4	黄匡杰	
5	许仁寿	独立董事 (其中许仁寿为会计专业人士)
6	黄崇兴	
7	张波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沈庆芳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79年至1989年任职于中国输出入银行，曾担任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台湾中兴商业银行，曾担任总经理特助；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台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亚洲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4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5月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臻鼎控股董事长等。

游哲宏先生：1963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美利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鸿海集团，曾担任法务部法律顾问；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法律部资深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鸿海集团，现任发行人董事、鸿海集团财经投资法律业务处资深处长、臻鼎控股董事等。

郭明鉴先生：1961年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企业管理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商学院MBA学位。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曾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区域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担任区域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职于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担任副主席；2013年至今，担任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及Zoyi Partners Ltd.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卓毅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黄匡杰先生：1974年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瑞银亚洲投资银行，曾担任董事；2004年至2010年任职于高盛集团（亚洲）投资银行部，曾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职于春华资本有限公司，现任春华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仁寿先生：1954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系学士学位及企业管理系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台湾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07年，任职

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8年任职于台湾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银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班友慈善基金会董事长、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法鼓文理学院兼任教授。许仁寿先生持有台湾会计师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

黄崇兴先生：1954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78年至1982年任职于台湾德州仪器公司，曾担任工程部经理；1987年至今任职于台湾大学管理学院；现任台湾大学管理学院专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医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委员、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先生：1964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半导体学士学位，后获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6年，任电子科技大学教师；1996年至1999年作为美国Virginia理工大学访问教授；1999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苗春娜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柯承恩、臧秀清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一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3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1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2	臧秀清	监事
3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柯承恩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商学系，获学士学位，先后获美国南加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0年，任职于美国南加州大学会计学院，曾担任助理教授；1990年至2012年，任职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系，曾担任教授；2012年至今担任台湾大学会计学系名誉教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臻鼎控股薪酬委员会委员、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秀清女士：1963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炼设备及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管理工程系，曾担任助教；1991年至1997年任职于燕山大学管理工程系，曾担任讲师；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担任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职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其中，2005年至2007年曾担任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至2009年曾担任秦皇岛市第三届财政学会理事，2007年至2010年曾担任秦皇岛际华3544鞋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苗春娜女士：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市场营销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富葵精密；2013年至2017年3月任职于宏启胜，曾担任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监事、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务
1	沈庆芳	首席执行官
2	陈章尧	总经理
3	林益弘	副总经理
4	范振坤	副总经理
5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	周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各位高管简历如下：

沈庆芳先生：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章尧先生：1967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台湾大学资讯工程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愉进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林益弘先生：1967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逢甲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鹿特丹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宝乔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业务员；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专员；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 年任职于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振坤先生：1955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万能工业技艺专科学校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美国密拉玛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处长；200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

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萧得望先生：1966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工商管理系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运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新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员；1997年至1998年任职于新宇汽电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理；1999年任职于联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特助；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协理；2015年至2016年任职于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17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台湾臻鼎董事、悦泮公司董事、Eastern Grace Limited 董事。

周红女士：1965年生，中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与制冷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工学硕士、新西兰 Massey 大学 MBA、金融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2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至2002年担任深圳基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05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17年任职于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技术职务
1	何明展	研发处协理
2	徐茂峰	研发处经理
3	胡先钦	研发处副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何明展先生：1971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勤益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大专学历，后获得台湾中原大学化学系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亚南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川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研发专案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新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研发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处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共主持完成了**90**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并作为共同作者在《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杂志发表论文2篇。

徐茂峰先生：1976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同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先后获学士、硕士学位，后获得台湾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8年任职于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曾担任计划主持人；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研发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处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共主持完成了**10**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并作为共同作者在《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杂志发表论文2篇。

胡先钦先生：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获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2006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处副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共主持完成了**62**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仁寿、黄崇兴、方健担任鹏鼎控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仁寿、黄崇兴、方健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庆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方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1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波为新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柯承恩、臧秀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系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承恩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及臻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悦沣公司	-	-	1.1050%
		臻鼎控股	0.4831%	0.4918%	0.3979%
游哲宏	董事	无	-	-	-
郭明鉴	董事	无	-	-	-
郭明鉴 配偶及其子女	-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0.0270%
黄匡杰	董事	无	-	-	-
许仁寿	独立董事	无	-	-	-
黄崇兴	独立董事		-	-	-
张 波	独立董事		-	-	-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无	-	-	-
臧秀清	监事	无	-	-	-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亨祥投资	-	-	0.0193%
陈章尧	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0.1842%
		臻鼎控股	0.0098%	0.0048%	0.0039%
林益弘	副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0.1628%
		臻鼎控股	0.0142%	0.0142%	0.0115%
范振坤	副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0.1466%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悦沣公司	-	-	0.2033%
		臻鼎控股	0.0147%	0.0147%	0.0119%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	-	-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德乐投资	-	-	0.0818%
徐茂峰		德乐投资	-	-	0.0721%
胡先钦		信群投资	-	-	0.0355%

注：1、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A持B的持股比例为X%，B持C的持股比例为Y%，C持D的持股比例为Z%，则A间接持有D的持股比例=X%*Y%*Z%，下同；2、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为毅富管理之间接股东之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

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沈庆芳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臻鼎控股股份质押给台湾兆丰国际商业银行；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监事苗春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亨祥投资 4.76% 的有限合伙份额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但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	持股比例	所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Eastern Grace LP	56.69%	股东悦泮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49%	间接控股股东
游哲宏	董事	无	无	无
郭明鉴	董事	无	无	无
黄匡杰	董事	无	无	无
许仁寿	独立董事	顺天堂集团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0.44%	无
黄崇兴		无	无	无
张波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无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臧秀清	监事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无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亨祥投资	4.76%	股东
陈章尧	总经理	Eastern Grace LP	9.45%	股东悦泮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0048%	间接控股股东
林益弘	副总经理	Eastern Grace LP	8.35%	股东悦泮公司的投资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	持股比例	所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臻鼎控股	0.0142%	间接控股股东
范振坤	副总经理	Eastern Grace LP	7.52%	股东悦泮公司的投资人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Eastern Grace LP	10.43%	股东悦泮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0147%	间接控股股东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Hearty LP	2.25%	股东德乐投资的投资人
徐茂峰	核心技术人员	Hearty LP	1.98%	股东德乐投资的投资人
胡先钦	核心技术人员	信群投资	4.76%	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7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游哲宏	董事	无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在鸿海集团担任资深处长并领薪
郭明鉴	董事		否
黄匡杰	董事		否
独立董事薪酬			
许仁寿	独立董事	48.00	否
黄崇兴	独立董事		否
方 健注	独立董事		否
监事薪酬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7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54.8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薪酬委员并领取津贴
臧秀清	监事		否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75.71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
陈章尧	总经理		否
林益弘	副总经理		否
范振坤	副总经理		否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否
周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否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117.08	否
徐茂峰			否
胡先钦			否

注：2018年1月方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增选张波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游哲宏、郭明鉴及黄匡杰未在公司领薪，也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柯承恩、臧秀清除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开始任职并领薪；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于2018年2月开始任职，2017年度未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红、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及核心技术人员胡先钦在公司领薪，且按中国大陆地区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董事会秘书周红于2017年5月开始任职并领薪。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台湾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在当地享受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福利待遇。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臻鼎控股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美港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集辉国际	董事	主要股东
		Coppertone	董事	间接股东
		Monterey	董事	间接股东
		FAT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台湾臻鼎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福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碁鼎科技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游哲宏	董事	鸿海集团	资深处长	间接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
		臻鼎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鸿富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鸿海教育基金会	董事	无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Best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郭明鉴	董事	卓毅资本有限公司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董事			股东毅富管理间接股东
Zoyi Partners Ltd.	董事			股东毅富管理间接股东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匡杰	董事	春华资本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秋实兴本间接投资人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许仁寿	独立董事	班友慈善基金会	董事长	无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无
		法鼓文理学院	兼任教授	无
黄崇兴	独立董事	台湾大学	专任副教授	无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无
		医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	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波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无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臻鼎控股	薪酬委员	间接控股股东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臧秀清	监事	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臻鼎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台湾臻鼎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悦沣公司	董事	股东
		Eastern Grace Limited	董事	股东悦沣公司的投资人
周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中国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展、徐茂峰均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聘雇合约书》，其中附有相关保密条款；高级管理人员周红及核心技术人员胡先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富葵精密董事为陈存涌、刘修迪、薛荣宪，董事长为陈存涌。

2015年5月4日，因人事任职调整，富葵精密股东决定免去刘修迪董事职务并委派戴文泰为公司董事。

2016年3月31日，为统筹后续以富葵精密为平台对臻鼎控股体内全部PCB业务进行重组，富葵精密股东决定公司董事由陈存涌、薛荣宪、戴文泰变更为沈庆芳、陈章尧和萧得望。公司董事长由陈存涌变更为沈庆芳。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选举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为公司董事，选举许仁寿、黄崇兴与方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庆芳为董事长。

独立董事方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1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波为新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富葵精密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未委派监事。

2016年12月29日，富葵精密股东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作出决定，委派龚

意云担任富葵精密外部监事；2016年12月30日，为统筹富葵精密股改后公司治理安排，富葵精密股东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出具监事任职书，自2016年12月30日起免去龚意云监事职务，同时委派臧秀清为公司监事。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推举苗春娜为发行人改制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并选举柯承恩与臧秀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承恩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富葵精密总经理为刘修迪。

2015年5月4日，因内部人事变动，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总经理由刘修迪变更为陈存涌。

2016年3月29日，为统筹后续以富葵精密为平台对臻鼎控股体内全部PCB业务进行重组，富葵精密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由陈存涌变更为陈章尧。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沈庆芳为首席执行官，陈章尧为总经理，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萧得望为财务负责人，周红为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进行内部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之前，发行人之前身富葵精密的100%权益由台湾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间接持有，富葵精密在业务定位上为臻鼎控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生产厂区之一，富葵精密的运营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均集中在臻鼎控股层面；臻鼎控股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包括富葵精密等各中国大陆生产厂区行使最终的决策权、管理权；报告期期初至富葵精密进行股份

制改造（即 2017 年 5 月 16 日）之前，富葵精密单一法人主体层面登记之董事、高管及其后续变动，均系基于当时松岗厂区管理运营之需要，富葵精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实质由臻鼎控股进行委派和指定。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臻鼎控股的董事沈庆芳（原同时兼任臻鼎控股总经理）、游哲宏、萧得望（原同时兼任臻鼎控股资深协理）及臻鼎控股的核心管理人员陈章尧（原任臻鼎控股资深副总经理）、范振坤（原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林益弘（原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等核心人员下沉至发行人处任职；同时，为了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从外部投资人中选举黄匡杰、郭明鉴为发行人董事，为了符合本次发行上市之要求，选举黄崇兴、许仁寿和方健（2018 年 1 月方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增选张波为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周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臻鼎控股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在发行人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在臻鼎控股职务情况	任职说明
1	沈庆芳	中国台湾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董事长	/
				总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2	游哲宏	中国台湾	董事	董事	/
3	萧得望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	/
				资深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资深协理职务
4	陈章尧	中国台湾	总经理	资深副总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资深副总经理职务
5	林益弘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范振坤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起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7	黄匡杰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为优化公司治理，从外部投资人中选举
8	郭明鉴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为优化公司治理，从外部投资人中选举
9	许仁寿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选举的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在发行人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在臻鼎控股职务情况	任职说明
10	黄崇兴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选举的独立董事
11	张波	中国大陆	独立董事	无	方健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12	周红	中国大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选举更换程序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发生实质性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到会，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提案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②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③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④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①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数量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 每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其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但可以低于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④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差额选举。第二轮选举后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仍不能达到应选人数的，则应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再次选举。如未能选举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将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⑤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计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则应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再次选举；如未能选举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且将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⑥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6	关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1	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20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13	审议关于选举张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09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

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2）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通讯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董事意见的合理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5.16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6.01	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7.17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9.01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1.10	审议《关于 2018 年感压触控柔性电路板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总部大楼项目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2.2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1.22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1.29	审议《关于补选张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2.13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8.03.09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3.1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不低于 1/3。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5.16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9.01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财务报告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3	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03.09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3.15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设置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如下：

（1）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②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③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独立董事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④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⑤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4、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5、独立董事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一般义务。

独立董事除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6、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职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

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培训、董事会办公室、考核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如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首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沈庆芳、许仁寿、黄崇兴、郭明鉴和游哲宏组成，其中沈庆芳为召集人。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战略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沈庆芳、许仁寿、黄崇兴、郭明鉴和张波，其中沈庆芳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4)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7)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

(8)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9)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首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许仁寿、黄崇兴、方健、黄匡杰和游哲宏组成，其中许仁寿为召集人。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黄匡杰和游哲宏，其中许仁寿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提名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首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方健、许仁寿、黄崇兴、沈庆芳和游哲宏组成，其中方健为召集人。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张波、许仁寿、黄崇兴、沈庆芳和游哲宏，其中张波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黄崇兴、许仁寿、方健、郭明鉴和游哲宏组成，其中黄崇兴为召集人。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黄崇兴、许仁寿、张波、郭明鉴和游哲宏，其中黄崇兴为召集人。

(七) 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公司在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开、投票等程序方面向所有股东提供同等条件，不存在股东越位干预公司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向所有股东公开，方便各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2、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合理；

3、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构成，监事会的产生机制和组成结构合法、合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熟悉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获取公司的信息方面公开、全面；

4、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6、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为规范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和行业特点已经建立了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九“鹏鼎控股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一览表”。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臻鼎控股集团内统一资金调度安排，IRIS 作为集团内部资金调度平台存在与臻鼎控股及其他主体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因发行人对 IRIS 全部 PCB 业务进行了收购，故前述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并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IRIS 前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无余额；发行人完成对臻鼎控股体内全部 PCB 业务的同一控制下重组后，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不再发生。前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替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款项，该交易主要是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仅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的 PCB 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所有货币资金，被收购业务及资产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但上述收购不包含台湾臻鼎及 IRIS 在报告期的其他投资业务，该业务主要涉及以货币资金购买的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因此产生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代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资产购买款项事项。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替碁鼎科技代垫水电等公用费用，该交易主要是因为碁鼎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后，由于双方同处一个厂区，存在共用水电网络的情况，相关水电等公用费用由发行人统一支付，碁鼎科技按使用量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费用。此外，发行人剥离碁鼎科技时将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剥离予碁鼎科技，但存在部分应收应付款项仍需以子公司宏启胜的名义代之收回及支付，因此发行人与碁鼎科技之间存在代收代付款项，宏启胜收到及支付上述款项后及时与碁鼎科技结算，未收取费用及承担成本。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及代垫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已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普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852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1、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特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综上所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避免内部人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鹏鼎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鼎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4,165,308.54	3,270,146,399.13	5,088,245,714.8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1,759.24	-	-
应收票据	24,022,423.11	21,693,760.83	31,788,942.50
应收账款	6,640,215,145.34	4,072,226,108.17	3,172,397,500.79
预付款项	142,069,351.50	187,002,787.02	199,241,986.12
应收利息	57,264,606.61	21,868,903.02	11,415,203.98
其他应收款	632,596,007.73	985,292,280.72	540,387,525.12
存货	2,431,662,158.55	1,522,898,858.64	1,174,418,805.52
其他流动资产	2,421,407,321.69	1,334,105,991.37	1,077,481,673.52
流动资产合计	14,565,164,082.31	11,415,235,088.90	11,295,377,352.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99,433,695.42	5,978,689,874.89	5,645,166,923.84
在建工程	219,604,615.66	192,224,789.98	513,238,213.40
无形资产	241,069,298.19	303,399,545.42	298,528,759.98
商誉	20,406,065.22	20,406,065.22	20,406,065.22
长期待摊费用	36,716,338.63	19,801,517.68	14,440,1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58,447.07	126,799,110.74	93,326,53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558,609.83	384,532,508.05	243,879,27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1,347,070.02	7,025,853,411.98	6,828,985,897.90
资产总计	23,226,511,152.33	18,441,088,500.88	18,124,363,2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9,762,775.53	1,937,242,019.34	2,195,005,96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5,713,580,501.24	4,129,460,264.91	3,070,687,616.34
预收款项	17,515,106.30	36,566,629.67	55,327,173.10
应付职工薪酬	611,194,008.12	505,098,015.15	401,788,688.34
应交税费	323,514,863.93	226,684,871.42	266,125,889.39
应付利息	8,200,328.84	10,066,898.92	1,600,988.89
其他应付款	807,796,147.33	1,394,954,581.80	778,337,260.6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70,226.12	1,038,398,790.65
其他流动负债	-	-	4,880,486.71
流动负债合计	10,941,563,731.29	8,243,543,507.33	7,812,152,8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05,555.77	759,5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9,843.50	2,002,218.50	2,044,59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59,31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843.50	2,507,774.27	5,763,419.83
负债合计	10,943,523,574.79	8,246,051,281.60	7,817,916,2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443,262,180.21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其他综合收益	-15,261,544.92	-30,077,099.67	-106,314,073.55
盈余公积	125,246,856.96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未分配利润	1,649,452,351.29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987,577.54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2,987,577.54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26,511,152.33	18,441,088,500.88	18,124,363,250.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20,836,872.11	17,138,441,685.21	17,092,663,134.83
减：营业成本	19,622,474,938.44	14,291,765,061.08	13,743,386,128.40
税金及附加	127,037,497.07	99,092,327.92	71,238,746.75
销售费用	260,520,618.75	228,772,436.66	210,402,027.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1,673,529,385.39	1,447,483,154.33	1,349,390,806.11
财务费用-净额	134,560,683.49	-83,319,842.00	-45,849,152.42
资产减值损失	52,681,767.00	69,710,170.59	62,882,63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1,759.24	-	7,606,606.00
投资收益	113,943,377.64	79,677,977.81	118,206,05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200,207.83	563,974.54	-24,488,803.40
其他收益	50,013,904.90	-	-
二、营业利润	2,220,951,231.58	1,165,180,328.98	1,802,535,793.63
加：营业外收入	38,774,898.34	57,767,522.72	56,732,352.31
减：营业外支出	12,902,574.11	1,244,446.68	3,317,032.06
三、利润总额	2,246,823,555.81	1,221,703,405.02	1,855,951,113.88
减：所得税费用	337,213,882.87	217,720,925.84	329,927,314.17
四、净利润	1,909,609,672.94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2,975,954.46	522,892.92	-51,420,3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609,672.94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15,554.75	76,236,973.88	37,521,410.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4,425,227.69	1,080,219,453.06	1,563,545,2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425,227.69	1,080,219,453.06	1,563,545,21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7,922,768.83	16,379,958,904.21	18,303,371,89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380,310.49	635,882,215.75	865,634,3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0,000.23	78,510,877.38	87,166,9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9,833,079.55	17,094,351,997.34	19,256,173,13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9,413,313.34	12,000,751,050.30	13,353,583,63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430,715.30	2,224,051,524.69	1,790,294,3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95,628.17	421,357,192.62	487,781,13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32,491.87	728,394,400.40	700,427,3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6,872,148.68	15,374,554,168.01	16,332,086,4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0,930.87	1,719,797,829.33	2,924,086,67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296,971.90	1,235,359,121.97	45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8,197,842.97	44,166,183.68	122,777,1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365,984.66	48,499,689.76	7,880,59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2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080,799.53	1,328,024,995.41	582,357,78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878,574.76	2,014,151,341.19	1,721,656,95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000,000.00	114,800,000.00	1,658,411,473.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2,970,074.85	34,036,504.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7,848,649.61	2,162,987,846.17	3,380,068,4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767,850.08	-834,962,850.76	-2,797,710,64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146,463.00	152,365,076.69	419,40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2,597,673.04	7,624,055,556.98	9,384,724,68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4,744,136.04	7,776,420,633.67	9,804,128,28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076,916.85	9,079,370,903.64	8,141,112,79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097,065.14	490,305,371.21	246,383,69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1,173,981.99	9,569,676,274.85	8,387,496,4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70,154.05	-1,793,255,641.18	1,416,631,7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47,353.53	191,374,468.91	132,344,55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684,118.69	-717,046,193.70	1,675,352,38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084,027.23	3,134,130,220.93	1,458,777,84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99,908.54	2,417,084,027.23	3,134,130,220.93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17,554.76	2,362,310,623.33	2,390,454,17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4,120.69	-	-
应收票据	-	21,693,760.83	31,788,942.50
应收账款	5,140,818,145.65	3,348,274,830.55	1,931,226,617.84
预付款项	52,797,818.57	73,028,275.80	72,725,261.81
应收利息	56,858,388.49	27,729,148.30	15,363,336.06
其他应收款	2,979,058,020.68	1,764,728,904.01	226,282,078.49
存货	613,942,246.36	656,177,837.66	553,763,274.30
其他流动资产	2,237,714,333.32	2,238,026,918.00	2,948,640,079.00

流动资产合计	11,390,780,628.52	10,491,970,298.48	8,170,243,761.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78,273,816.11	3,139,273,887.57	-
固定资产	1,761,012,480.28	1,959,558,676.60	2,132,485,545.51
在建工程	21,452,990.99	14,317,952.88	44,913,778.26
无形资产	4,652,466.04	3,135,574.93	4,017,21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8,692.78	66,360,679.32	49,676,1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631,132.46	50,836,318.90	30,948,9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5,071,578.66	5,233,483,090.20	2,262,041,689.27
资产总计	17,465,852,207.18	15,725,453,388.68	10,432,285,45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927,049.39	1,711,565,765.36	1,734,345,19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3,384,239,653.63	2,692,433,634.61	1,467,750,543.29
预收款项	211,038.94	241,079.69	367,090.90
应付职工薪酬	273,342,929.74	189,504,532.32	99,937,705.76
应交税费	156,158,605.14	168,998,977.87	235,626,460.59
应付利息	5,262,036.31	9,445,237.60	912,454.79
其他应付款	158,363,826.39	1,421,379,412.14	580,425,12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7,207.00	12,924,050.00	12,053,731.00
流动负债合计	5,432,362,346.54	6,206,492,689.59	4,131,418,30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8,570,565.00	182,427,772.00	195,351,8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70,565.00	182,427,772.00	195,351,822.00
负债合计	5,600,932,911.54	6,388,920,461.59	4,326,770,12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612,338,391.40	1,753,072,924.01	41,477.27
盈余公积	125,246,856.96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未分配利润	1,047,046,313.28	5,293,671,332.05	4,354,946,465.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4,919,295.64	9,336,532,927.09	6,105,515,321.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4,919,295.64	9,336,532,927.09	6,105,515,32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65,852,207.18	15,725,453,388.68	10,432,285,450.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6,657,629.08	11,533,668,131.64	10,991,068,772.54
减：营业成本	11,003,902,302.45	9,801,876,255.30	8,711,407,049.98
税金及附加	70,853,047.92	53,993,003.01	43,209,378.83
销售费用	83,002,159.44	76,943,149.44	74,480,357.87
管理费用	662,267,810.81	592,973,738.20	557,941,761.60
财务费用	24,919,102.74	-145,794,792.64	-86,942,019.28
资产减值损失	16,737,186.82	8,916,929.21	57,503,05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4,120.69	-	5,025,306.00
投资收益	112,737,417.64	43,779,267.85	109,017,832.66
资产处置收益	13,785,036.57	799,461.15	101,052.02
其他收益	46,603,932.71	-	-
二、营业利润	1,468,976,526.51	1,189,338,578.12	1,747,613,380.74
加：营业外收入	3,850,466.03	30,497,020.69	54,088,417.74
减：营业外支出	7,360,357.77	111,320.12	1,407,069.45
三、利润总额	1,465,466,634.77	1,219,724,278.69	1,800,294,729.03
减：所得税费用	212,998,065.22	176,696,649.42	264,824,170.02
四、净利润	1,252,468,569.55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468,569.55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2,468,569.55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468,569.55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8,637,298.88	10,368,819,662.68	11,842,909,26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482,038.53	353,685,929.81	459,491,52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2,678.59	13,787,292.07	60,029,1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8,822,016.00	10,736,292,884.56	12,362,429,9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1,987,000.33	8,289,694,383.32	9,347,537,99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14,756.59	774,655,725.52	497,308,74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70,874.61	303,110,382.01	306,245,99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55,141.91	368,233,089.12	375,794,4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4,727,773.44	9,735,693,579.97	10,526,887,2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4,242.56	1,000,599,304.59	1,835,542,69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4,159,779.03	1,662,784,461.54	26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024,988.37	76,679,736.09	135,493,47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727,003.10	74,919,627.65	38,781,99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911,770.50	1,814,383,825.28	439,175,46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754,543.59	457,432,591.85	582,292,59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8,700,000.00	1,515,800,000.00	2,715,273,640.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5,577,406.42	100,706,504.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031,950.01	2,073,939,096.83	3,297,566,2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20,179.51	-259,555,271.55	-2,858,390,77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146,463.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0,435,999.06	2,408,911,403.00	2,225,244,69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2,582,462.06	2,408,911,403.00	2,225,244,69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1,074,715.03	2,431,690,834.25	613,279,501.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916,417.11	3,693,071.16	130,408,83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7,515.92	12,408,652.00	23,644,2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9,118,648.06	2,447,792,557.41	767,332,61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63,814.00	-38,881,154.41	1,457,912,08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74,766.59	140,751,635.21	65,954,77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236,889.54	842,914,513.84	501,018,78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954,444.30	678,039,930.46	177,021,14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17,554.76	1,520,954,444.30	678,039,930.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实际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

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富柏工业	深圳	11,006.9974	11,006.9974	100%	100%
昀鼎科技	深圳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奎盛科技	深圳	2,000.0000	2,000.0000	100%	100%
宏启胜	秦皇岛	113,722.7800	113,722.7800	100%	100%
宏群胜	营口	71,370.1800	71,370.1800	100%	100%
宏恒胜	淮安	92,648.7130	92,648.7130	100%	100%
裕鼎精密	淮安	24,094.0100	24,094.0100	100%	100%
庆鼎精密	淮安	65,052.5900	65,052.5900	100%	100%
创新利	淮安	7,900.6000	7,900.6000	100%	100%
香港鹏鼎	香港	1,000.0000 万美元	1,000.0000 万美元	100%	100%
台湾鹏鼎	台湾	2,500.0000 万新台币	2,500.0000 万新台币	100%	100%

注：创新利为宏恒胜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为香港鹏鼎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碁鼎科技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将所持碁鼎科技100%股权转让给Monterey，碁鼎科技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出去	2015年-2016年10月
IRIS	2017年2月28日，IRIS将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出售给香港鹏鼎，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5年-2017年2月
台湾臻鼎	2017年2月28日，台湾臻鼎将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出售给台湾鹏鼎，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5年-2017年2月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2017年2月28日，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将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出售给台湾鹏鼎，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5年-2017年2月
昀鼎科技	2015年12月15日，宏启胜设立昀鼎科技	2015年12月-2017年
香港鹏鼎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	2016年9月-2017年
台湾鹏鼎	2016年12月28日，香港鹏鼎在中国台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	2016年12月-2017年
奎盛科技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设立奎盛科技	2017年3月-2017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也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使用印制电路板产品进行后续加工生产或对外销售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从发货的角度看，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发货仓模式（俗称“HUB 仓”）和工厂直出模式两种，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1）发货仓模式

发货仓模式为公司的主要发货模式，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客户实际领货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产品后，将产成品运送至发货仓，通常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对发货仓货物进行管理。客户根据需求并经公司同意后来发货仓领货，发货仓中的产品在客户领用之前，仍属于公司的存货。当客户领用产品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发货仓会每天将领货明细发送公司，公司根据领货情况确认收入，每月客户与发行人就领用产品进行对账，

核对一致后开票结算。

（2）工厂直出模式

工厂直出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工厂出货日加物流运转天数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约定，公司需要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公司对每个客户设置单独的物流运转天数（Buffer Day），该物流运转天数为正常物流情况下从仓库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时间，是根据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的客户收货确认单中实际收货时间并经反复测试后确定，每个客户的物流运转天数确定后会在系统中进行设置，除非物流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否则一经确定便不再更改，物流公司会定期将客户签收单据汇总交给公司。公司以产品交付第三方物流的日期加上物流运转天数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减值及终止确认

（1）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

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

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应收款项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以及保险理赔款等无风险应收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计提方式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同上
银行承兑汇票	同上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不限	-	-
房屋及建筑物	5-53 年	0%或 1%	1.87%-20.00%
机器设备	2-10 年	0%或 1%	9.90%-50.00%
运输工具	2-10 年	0%或 1%	9.90%-5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0 年	0%或 1%	9.90%-50.00%
其他设备	3-15 年	0%或 1%	6.6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50年平均摊销。

2、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3-10年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

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

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五）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企业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7 年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

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分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研究、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类印制电路板。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诉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公司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二十一）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5、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8、股份支付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的权益工具，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2017年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15%、16.5%及17%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及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鹏鼎系设立于中国香港的企业，依据当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2、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湾鹏鼎系设立于中国台湾的企业，依据当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7%。3、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IRIS系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企业，因在英属维京群岛并未拥有营业地点（仅有注册办事处）或经营任何业务，因此无须缴纳所得税。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有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及贷款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1%（不动产租赁业务增值税简易征收率为5%）及6%，2016年5月1日前该些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均为5%。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F201544200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松

岗备[2016]8号)批准,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宏启胜2016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30003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6年及2017年,宏启胜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2017年2月,宏启胜在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年度备案,2016年宏启胜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宏启胜在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局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年度备案,2017年宏启胜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庆鼎精密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88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年庆鼎精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8年3月,庆鼎精密在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年度备案,2017年庆鼎精密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发行人收购IRIS、台湾臻鼎及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全部PCB业务,上述三家被收购方2016年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IRIS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台湾臻鼎
一、营业收入	16,986,824,697.19	1,335,706,914.66	2,544,011,009.05
减:营业成本	16,582,824,718.19	1,290,982,816.30	2,388,001,628.03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46,688,345.66	155,908.61	12,649,419.50
管理费用	165,563,181.16	1,291,175.79	94,689,986.26

项目	IRIS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台湾臻鼎
财务费用	9,727,340.44	258,792.84	5,924,609.51
资产减值损失	9,439,377.63	38,017.49	-589,89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72,581,734.11	42,980,203.63	43,335,257.97
加：营业外收入	3,761,829.07	72,882.36	1,392,63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0,744.69	-	-
减：营业外支出	690,157.84	-	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0,157.84	-	-
三、利润总额	175,653,405.34	43,053,085.99	44,727,887.69
减：所得税费用	1,749,342.37	7,722,590.72	12,006,223.13
四、净利润	173,904,062.97	35,330,495.27	32,721,66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04,062.97	35,330,495.27	32,721,66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08,308.12	2,452,686.63	47,756,704.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12,371.09	37,783,181.90	80,478,36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12,371.09	37,783,181.90	80,478,368.94
七、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630,036.41	737,873.93	-381,11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923,083.90	28,332,007.89	53,187,366.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44,330,276.21	55,364,915.30	14,331,692.9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143,006.58	43,779,267.85	92,715,381.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2,130.30	-	21,327,756.8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23,615.84	2,115,279.90	-23,849.59
所得税影响额	-35,987,210.02	-66,091,543.84	-90,789,281.49
合计	211,364,866.40	64,237,801.03	90,367,950.3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364,866.40	64,237,801.03	90,367,95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609,672.94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07%	6.40%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244,806.54	939,744,678.15	1,435,655,849.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70,995,146.28	5-53年	1,338,464,586.93	-	2,132,530,559.35
机器设备	8,141,868,000.56	2-10年	4,185,053,344.90	36,894,938.13	3,919,919,717.53
运输工具	6,808,570.89	2-10年	3,843,816.97	-	2,964,753.9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7,396,446.06	2-10年	73,837,455.45	-	53,558,990.61
其他设备	1,519,880,921.59	3-15年	729,421,247.58	-	790,459,674.01

合计	13,266,949,085.38		6,330,620,451.83	36,894,938.13	6,899,433,695.42
----	-------------------	--	------------------	---------------	------------------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大规模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生产、研发和办公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生产及办公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仅有少量闲置不用或使用状况不良的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3,689.49 万元。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264,219,914.81	50 年	33,254,041.22	-	230,965,873.59
软件	购买	58,836,486.75	3-10 年	48,733,062.15	-	10,103,424.60
合计		323,056,401.56	-	81,987,103.37	-	241,069,298.1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深圳、淮安、秦皇岛及营口等地区历年为营建生产厂区所购置土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2,305.64 万元，累计摊销 8,198.71 万元，摊余价值 24,106.93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占总负债的 99.98%，其中短期银行借款为 345,976.2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71,358.05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的账款为 15,419.88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 2.70%；预收款项余额为 1,751.5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0,779.61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435.76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 1.7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1,119.40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为 32,351.49 万元；公司已经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 77,633.77 万元设备工程款及土地使用权受让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443,262,180.21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其他综合收益	-15,261,544.92	-30,077,099.67	-106,314,073.55
盈余公积	125,246,856.96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未分配利润	1,649,452,351.29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987,577.54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987,577.54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股本/实收资本金额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加：所有者投入股本	392,512,940.00	434,958,529.43	-
减：所有者减少股本	-	-	-
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加：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加：净资产折股为股份	-0.24	-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金额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实收资本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变动，其中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在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美港实业将所持宏启胜 100%股权与宏

群胜 100%股权以及集辉国际将所持庆鼎精密 100%股权和裕鼎精密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以自身股权进行支付，新增注册资本 6,272.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注册资本 434,958,529.43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687,774,794.24 元。

2017 年 2 月及 6 月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92,512,94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080,287,73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43,262,180.21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的金额已经重述。

2015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庆鼎精密与裕鼎精密之原股东分别增资 381,307,200.00 元与 38,096,400.00 元，增资部分计入发行人之资本公积合计 419,403,600.00 元。

2016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庆鼎精密之原股东增资 66,375,000.00 元，IRIS 之原股东增资 85,990,076.69 元，上述增资均计入发行人之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向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支付合并对价，支付的股权款 434,958,529.43 元以及现金对价 884,613,911.40 元，冲销资本公积合计 1,319,572,440.83 元。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 180,502,355.00 元和 212,010,585.00 元，实际收到的增资款与增加的注册资本的差额 2,239,633,5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构成股份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8,631,336.00 元，确认资本公积 18,631,336.00 元；2017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一部分进入股本，其余进入资本溢价。上述合计导致 2017 年底资本公积比 2016 年底增加 5,746,872,798.96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盈余公积	125,246,856.96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的增长来自各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积累，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年度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153,547,055.90 元，104,302,762.93 元和 125,246,856.96 元。

2017 年盈余公积相比 2016 年底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盈余公积转变为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3,627,885,24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609,672.94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46,856.96	104,302,762.93	153,547,055.90
减：向股东分配利润	1,374,860,000.00	459,380,370.10	201,725,069.20
加：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3,998,986,731.3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452,351.29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来自各年度净利润的积累，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变为资本公积所致。

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0,930.87	1,719,797,829.33	2,924,086,6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767,850.08	-834,962,850.76	-2,797,710,6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70,154.05	-1,793,255,641.18	1,416,631,795.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47,353.53	191,374,468.91	132,344,55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684,118.69	-717,046,193.70	1,675,352,380.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其经营活动能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净流入；在投资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稳步扩大生产规模，每年都有大额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营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活动方面具有持续的现金净流出；在筹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于此同时股东持续增资，加大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资金状况、资金成本等进行债务融资或者偿还债务，由于债务融资规模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债务融资的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期后事项

在报告期末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33	1.38	1.45
速动比率	1.11	1.20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7%	40.63%	41.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2%	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7	4.7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92	10.60	1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871.33	240,134.95	293,077.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960.97	100,398.25	152,602.3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824.48	93,974.47	143,565.58
利息保障倍数	31.21	32.01	4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总计（母公司）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所有者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二）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7.87%	0.97	0.97
	2016 年度	9.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	16.4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4.82%	0.86	0.86
	2016 年度	14.2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	26.5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涉及的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058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16,369,666,541.60 元，负债账面值为 7,529,548,457.1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840,118,084.49 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7,415,311,517.99 元，负债评估值为 7,336,288,561.11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79,022,956.88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238,904,872.39 元，增值率 14.01%。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237,135,947.54	11,352,908,385.11	115,772,437.53	1.03

货币资金	2,867,697,997.14	2,867,697,997.14	-	-
应收票据净额	11,998,904.80	11,998,904.80	-	-
应收账款净额	3,571,738,826.40	3,571,738,826.40	-	-
预付账款净额	84,235,793.77	84,235,793.77	-	-
应收利息	42,801,746.12	42,801,746.12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13,319,512.97	3,213,319,512.97	-	-
存货净额	534,333,927.14	650,106,364.71	115,772,437.53	21.67
其他流动资产	911,009,239.20	911,009,239.2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530,594.06	6,062,403,132.88	929,872,538.82	18.1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08,105,182.66	3,902,279,111.64	794,173,928.98	25.55
固定资产净额	1,896,476,207.45	2,055,953,570.67	159,477,363.22	8.41
在建工程净额	24,888,202.24	24,888,202.24	-	-
无形资产净额	3,239,994.78	10,124,854.00	6,884,859.22	2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8,448.00	26,834,835.40	-30,663,612.6	-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2,558.93	42,322,558.93	-	-
三、资产合计	16,369,666,541.60	17,415,311,517.99	1,045,644,979.33	6.39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49,363,655.11	7,336,288,561.11	-13,075,094.00	-0.18
短期借款	2,426,436,677.79	2,426,436,677.79	-	-
应付账款	2,023,885,110.65	2,023,885,110.65	-	-
预收账款	2,625,926.54	2,625,926.54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350,430.85	126,350,430.85	-	-
应交税费	95,392,451.51	95,392,451.51	-	-
应付利息	13,074,606.46	13,074,606.46	-	-
应付股利	1,374,860,000.00	1,374,8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73,663,357.31	1,273,663,357.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5,094.00	0.00	-13,075,094.00	-1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84,802.00	0.00	-180,184,802.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80,184,802.00	0.00	-180,184,802.00	-100.00
六、负债合计	7,529,548,457.11	7,336,288,561.11	-193,259,896.00	-2.57

七、净资产	8,840,118,084.49	10,079,022,956.88	1,238,904,872.33	14.01
-------	------------------	-------------------	------------------	-------

股份公司设立时，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未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账面余额。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56,516.41	62.71%	1,141,523.51	61.90%	1,129,537.74	62.32%
非流动资产	866,134.71	37.29%	702,585.34	38.10%	682,898.59	37.68%
资产总计	2,322,651.12	100.00%	1,844,108.85	100.00%	1,812,436.33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其中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规模的净利润，与此同时公司对股东分红有所增加且全部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资产总额亦小幅增加。

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478,542.27万元，增长25.95%，主要是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大额增资以及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37.68%、38.10%及37.29%，公司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技术升

级换代、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416.53	15.20%	327,014.64	28.65%	508,824.57	4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18	0.01%	-	-	-	-
应收票据	2,402.24	0.16%	2,169.38	0.19%	3,178.89	0.28%
应收账款	664,021.51	45.59%	407,222.61	35.67%	317,239.75	28.09%
预付款项	14,206.94	0.98%	18,700.28	1.64%	19,924.20	1.76%
应收利息	5,726.46	0.39%	2,186.89	0.19%	1,141.52	0.10%
其他应收款	63,259.60	4.34%	98,529.23	8.63%	54,038.75	4.78%
存货	243,166.22	16.70%	152,289.89	13.34%	117,441.88	10.40%
其他流动资产	242,140.73	16.62%	133,410.60	11.69%	107,748.17	9.54%
流动资产合计	1,456,516.41	100.00%	1,141,523.51	100.00%	1,129,53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3.07%、89.35%和94.11%，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也主要由该四项资产的增减变动所引起。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314,992.90万元，增长27.59%，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2017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均大幅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0.19	0.03%	40.29	0.01%	44.18	0.01%
银行存款	221,356.34	99.97%	326,033.73	99.70%	508,437.23	99.92%
其他货币资金	-	-	940.62	0.29%	343.16	0.07%
合计	221,416.53	100.00%	327,014.64	100.00%	508,82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一定波动。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181,809.93万元，降幅达35.73%，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大量现金，此外，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产生大额的现金净流出，与此同时，公司偿还大额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上述两项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105,598.11万元，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其一，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为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技术升级换代、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2017年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购买大量设备，导致大额现金支出；其二，2017年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以及现金支付2016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其三，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现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015年末、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343.16万元、940.62万元，该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远期外汇合约	176.18	100.00%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6.18	100.00%	-	-	-	-

2017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到外币支付及结算，为管理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以锁定汇率。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402.24	100.00%	2,169.38	100.00%	3,178.89	100.00%
合计	2,402.24	100.00%	2,169.38	100.00%	3,17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均来自与公司有真实交易的客户，票据的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部分应收票据存在由客户背书给公司的情形，该类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同时，公司在获取应收票据后即交付托收银行进行票据托收，无票据转让或背书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5,124.12	407,605.51	317,591.74
减：坏账准备	1,102.61	382.90	351.99
账面价值	664,021.51	407,222.61	317,239.7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占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27.76%	23.76%	18.56%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90,013.77万元，增长28.34%，主要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于2016年三季度发布的新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该产品出货量上升使得公司四季度订单及销售增加导致年底应收账款增加。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257,518.61万元，增长63.18%，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2017年下半年需求增加，且公司进一步扩大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导致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56%、23.76%及27.76%，占比较大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EMS厂商及模组厂，这些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在公司给予的2-3个月的信用期内按时付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

②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该等产品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因此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5年-2017年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5%、40.30%及43.85%。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四季度收入形成且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应收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415,669.20	62.49%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4.48	5.06%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5.74	3.13%
	Maruzen I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16,180.75	2.43%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8.18	2.41%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3.09	1.86%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7.12	1.58%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1.54	1.50%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7.10	1.3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1.75	1.31%
合计：			552,828.95	83.12%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应收占比
2016年 12月31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43,756.11	35.30%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2.26	8.34%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5.96	5.47%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9.37	5.33%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6.13	3.82%
	Maruzen I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15,183.44	3.7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3.56	2.76%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14.67	1.92%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32	1.27%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405.01	1.08%
合计：			281,105.83	69.03%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应收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21,264.22	38.22%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0.74	10.79%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57	5.05%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1.24	3.44%
	Maruzen I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9,292.77	2.93%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8.24	2.26%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27.58	2.25%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21.29	2.2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05.78	1.9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42.77	1.87%
合计：			225,075.20	70.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名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龄	金额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1-3月	539,978.60	97.68%
	4-6月	12,850.35	2.32%
	7-12月	-	-
	1年以上	-	-
合计		552,828.95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3月	278,731.93	99.15%
	4-6月	2,326.95	0.83%
	7-12月	46.50	0.02%
	1年以上	0.45	0.00%
合计		281,105.8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3月	219,175.84	97.38%
	4-6月	5,854.22	2.60%
	7-12月	44.43	0.02%
	1年以上	0.71	0.00%
合计		225,07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欠款单位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国际知名厂商及上市公司，信用较好，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且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3个月，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且未发生变化，信用期自产品发货当月的25号或30号开始计算，符合行业惯例。2015-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76-81天，与信用期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及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期内	659,784.74	99.20%	399,193.96	97.94%	307,191.18	96.73%
信用期外	5,339.38	0.80%	8,411.55	2.06%	10,400.56	3.27%
小计	665,124.12	100.00%	407,605.51	100.00%	317,59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017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59,784.74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8,713.25万元，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75.59%。上述前五大客户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向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合计约551,659.61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2017年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339.38万元，其中逾期金额500万以上的三家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985.65万元，占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的93.38%。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该三家客户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665,124.12	100.00%	1,102.61	0.17%	664,021.51
其中：1年以内	665,114.23	100.00%	1,101.62	0.17%	664,012.61
1-2年	9.90	0.00%	0.99	10.00%	8.9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3年	-	-	-	-	
合计	665,124.12	100.00%	1,102.61	0.17%	664,021.51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407,605.51	100.00%	382.90	0.09%	407,222.61
其中：1年以内	407,573.23	99.99%	379.54	0.09%	407,193.69
1-2年	31.49	0.01%	3.12	9.92%	28.37
2-3年	0.79	0.00%	0.24	30.00%	0.55
合计	407,605.51	100.00%	382.90	0.09%	407,222.61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317,591.74	100.00%	351.99	0.11%	317,239.75
其中：1年以内	317,590.72	100.00%	351.88	0.11%	317,238.84
1-2年	0.97	0.00%	0.10	10.00%	0.87
2-3年	0.05	0.00%	0.02	30.00%	0.03
合计	317,591.74	100.00%	351.99	0.11%	317,239.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99.99%以上，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万元、32.28万元及9.90万元，主要系零星客户的小额逾期。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发行人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0-3个月	4-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沪电股份	1%	1%	1%	30%	30%	30%	30%	100%
弘信电子	0%	5%	5%	10%	30%	100%	100%	100%
鹏鼎控股	0%	5%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出口退税	51,557.25	81.50%	17,396.69	17.66%	13,453.52	24.90%
保证金	1,759.81	2.78%	589.62	0.60%	1,307.78	2.42%
员工暂支款	60.18	0.10%	361.63	0.37%	88.03	0.16%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77.74	1.86%	62,239.38	63.17%	17,551.63	32.48%
保险赔款	-	-	12,950.34	13.14%	16,400.34	30.35%
投资协议履约保证金	6,806.00	10.76%	-	-	-	-
其他	1,898.63	3.00%	4,991.57	5.07%	5,237.44	9.69%
合计	63,259.60	100.00%	98,529.23	100.00%	54,03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出口退税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7.38%、80.83%及83.36%，公司其它应收账款的变动也主要由此两项资产的变动所致。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44,490.48万元，增长82.33%，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碁鼎科技100%股权产生应收关联方41,642.04万

元股权转让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35,269.63 万元，下降 35.8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收到 Monterey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款，导致应收关联方款项及保险赔偿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940.79	99.50%	85,162.01	86.43%	53,960.30	99.85%
1-2 年	102.11	0.16%	13,313.21	13.51%	71.87	0.13%
2 年以上	216.70	0.34%	54.00	0.05%	6.58	0.01%
合计	63,259.60	100.00%	98,529.23	100.00%	54,038.75	100.00%

由上表可知，除了 2016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2016 年公司 1-2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险理赔款，该款项无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名称/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1,725.00	一年以内	65.96%	-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815.14	一年以内	15.52%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投资协议履约保证金	6,806.00	一年以内	10.76%	-
	碁鼎科技	关联方	设备及代垫款项	894.96	一年以内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7.90	一年以内	1.32%	-

期间	名称/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合计				60,078.99		94.9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Monterey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1,642.04	一年以内	42.26%	-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7,396.69	一年以内	17.66%	-
	碁鼎科技	关联方	出售设备及代垫款	14,307.00	一年以内	14.5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12,950.34	一到两年	13.14%	-
	台湾臻鼎	关联方	代垫款项	4,570.28	一年以内	4.64%	-
合计				90,866.35		92.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16,400.34	一年以内	30.35%	-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3,453.52	一年以内	24.90%	-
	臻鼎控股	关联方	应收借款及利息	12,996.52	一年以内	24.05%	-
	台湾臻鼎	关联方	代垫款项	4,411.45	一年以内	8.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3.20	一年以内	1.67%	-
合计				48,165.04		89.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深圳、秦皇岛及淮安当地税务局、公司关联方及保险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无风险组合	60,123.06	95.04%	-	-	60,123.06
组合2：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3,136.54	4.96%	-	-	3,136.54
其中：1年以内	3,136.54	4.96%	-	-	3,136.54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63,259.60	100.00%	-	-	63,259.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31,921.26	32.40%	-	-	31,921.26
组合 2：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66,607.96	67.60%	-	-	66,607.96
其中：1 年以内	66,607.96	67.60%	-	-	66,607.96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98,529.23	100.00%	-	-	98,529.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31,306.11	57.93%	-	-	31,306.11
组合 2：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22,732.64	42.07%	-	-	22,732.64
其中：1 年以内	22,732.64	42.07%	-	-	22,732.64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54,038.75	100.00%	-	-	54,038.75

(6)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5,726.46	2,186.89	1,141.52

2016 年末应收利息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5.37 万元，增长 91.58%，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定存收益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年底尚未到期获得支付所致。

2017 年末应收利息较 2016 年末增加 3,539.57 万元，增长 161.85%，主要是公司增加理财产品投资，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尚未到期获得支付所致。

（7）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86.83	99.86%	18,662.36	99.80%	19,750.44	99.13%
1-2 年	20.10	0.14%	37.91	0.20%	172.16	0.86%
2 年以上	-	-	0.01	0.00%	1.60	0.01%
合计	14,206.94	100.00%	18,700.28	100.00%	19,92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分别为 1.76%、1.64%和 0.98%，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股东单位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73.76 万元、37.92 万元及 20.1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1,183.03	1 年以内	8.3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413.03	1 年以内	2.91%
	秦皇岛宏志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400.83	1 年以内	2.82%
	昆山光曜电子科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280.27	1 年以内	1.97%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技有限公司					
	江苏力德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266.10	1年以内	1.87%
	合计			2,543.27		17.90%
2016年12月31日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743.67	1年以内	3.98%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723.46	1年以内	3.87%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715.42	1年以内	3.83%
	秦皇岛宏志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582.86	1年以内	3.12%
	深圳市凯必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367.20	1年以内	1.96%
	合计			3,132.60		16.75%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1,218.24	1年以内	6.1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931.96	1年以内	4.6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679.04	1年以内	3.41%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655.37	1年以内	3.29%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27.82	1年以内	3.15%
	合计			4,112.42		20.64%

（8）存货

①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有所波动，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441.88万元、152,289.89万元和243,166.2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40%、13.34%和16.70%，呈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3,912.78	21.37%	4,270.68	7.92%	49,642.10	20.41%
在产品	39,359.04	15.60%	1,055.12	2.68%	38,303.92	15.75%
库存商品	148,304.69	58.79%	3,237.23	2.18%	145,067.46	59.66%
自制半成品	10,696.39	4.24%	543.65	5.08%	10,152.74	4.18%
合计	252,272.90	100.00%	9,106.69	3.61%	243,166.2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5,437.57	27.49%	5,116.68	11.26%	40,320.89	26.48%
在产品	28,354.86	17.15%	1,642.45	5.79%	26,712.42	17.54%
库存商品	85,372.59	51.65%	5,024.14	5.88%	80,348.46	52.76%
自制半成品	6,139.19	3.71%	1,231.07	20.05%	4,908.12	3.22%
合计	165,304.22	100.00%	13,014.33	7.87%	152,289.8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6,332.46	28.21%	3,624.07	9.97%	32,708.39	27.85%
在产品	22,159.78	17.21%	903.71	4.08%	21,256.07	18.10%
库存商品	59,737.05	46.39%	5,090.91	8.52%	54,646.15	46.53%
自制半成品	10,543.69	8.19%	1,712.41	16.24%	8,831.28	7.52%
合计	128,772.98	100.00%	11,331.10	8.80%	117,44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高，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6.53%、52.76%和59.66%。

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产品以HUB仓的模式向客户交货。在HUB仓模式下，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备货并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并检验合格后，公司先将完工产品运送至指定的HUB仓，在客户从HUB仓提货之前，该货物属于公司的库存商品，当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从HUB仓提货后，

货物才转移给客户，该笔销售完结。因此，在这种交易模式下，公司会在 HUB 仓中长期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客户随时提货，导致库存商品较高。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不会大量囤积原材料，因此原物料规模不大。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并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在二十天左右，生产周期较短且进行不间断的生产，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

2016 年末库存商品及原物料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在 2016 年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该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出货量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年底加大采购及生产力度，导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大幅增加。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比 2016 年底增加 90,876.33 万元，同比增长 59.67%，主要是下游品牌客户在 2017 年下半年发布新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出货，公司加大原物料采购及库存商品备货所致。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者提交的需求预测进行排产及生产，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少量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因客户取消订单成为呆滞存货，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将因业务结束、订单取消等原因造成的呆滞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A、公司的盘点制度

第一条 盘点范围

a、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b、对公司厂区内的存货，实行实物盘点方案；对 HUB 仓的库存产品通过抽盘及发询证函确认。

第二条 职责划分

公司存货盘点相关部门负责如下：

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存货盘点工作。包括发布盘点通知、监督盘点过程、抽查复核盘点结果、发布盘点工作考核通报，根据公司领导的批复意见对盘点结果进行帐务处理。

生产部根据财务部门发布的盘点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排产计划，组织落实产线存货的盘点。

仓储部负责仓库存货盘点工作。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的盘点：年终盘点和年中盘点。此外，部分厂区根据情况进行季度盘点，盘点要求如下：

a、原则上应采取全面盘点方式，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全面盘点时，应呈报总经理核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

b、各相关部门应将盘点所需用具预先准备妥当。

c、各相关部门应先行清理存货放置区域，整理码放存货，使之摆放有序并易于盘点，严禁不同名称、规格的存货混合堆放，对周转缓慢、过时（如呆滞料）、毁损、残次的存货应隔离摆放。

d、为保证所盘点存货数量的准确，盘点期间，仓库存货必须停止流动。

e、各仓库应设立过渡区域，如盘点期间收到存货，暂时存放在过渡区域，以确保盘点。

f、盘点过程中存货不发生移动。如果盘点过程中不能停止存货移动，应再制定相应的截止程序加以区分。

g、为配合券商、审计抽查，财务部将设置券商、审计抽盘点小组名单及负责区域，参加复盘人员待券商、审计人员确定后发布。

h、公司自盘结束后，每个盘点小组的成员将所有盘点表统一交给该库位的盘点负责人。

i、各库位盘点负责人必须保证盘点当日所有盘点表都收回，并确认所有回收的盘点表都已经过该盘点小组的所有成员的签字确认，盘点使用的表单包括每个库位的盘点表和各个库位的盘点差异汇总表。

j、各库位盘点负责人根据回收的盘点表的数量，汇总并编制该库位的盘点差异汇总表，将原件交回财务部。

k、财务部根据盘点报表，分析差异，根据公司领导的批复意见对盘点结果进行帐务处理。

B、公司各期末盘点情况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时间（初盘）	12/28/2017、12/29/2017、 12/30/2017、1/2/2018、 1/3/2018	12/24/2016、12/28/2016、 12/29/2016、12/30/2016	12/28/2015、12/29/2015、 12/30/2015
1.2>时间（复盘）	12/29/2017、12/30/2017、 12/31/2017、1/2/2018、 1/3/2018	12/24/2016、12/28/2016、 12/30/2016、12/31/2016	12/28/2015、12/30/2015、 12/31/2015
1.3>时间（配合 会计师、保荐机 构盘点）	12/30/2017、12/31/2017、 1/2/2018、1/3/2018	12/24/2016、12/28/2016、 12/30/2016、12/31/2016	不适用
2.1>人员（初盘）	27名员工	25名员工	18名员工
2.2>人员（复盘）	17名员工	15名员工	10名员工
2.3>人员（配合 会计师、保荐机 构盘点）	17名员工	18名员工	不适用
3>地点	各生产厂区及HUB仓		
4>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5>各类存货监盘 方法	5.1 初盘：全盘；5.2 复盘：全盘；5.3 其他替代性程序。（参见6>程序）		
6>程序	6.1>事前准备 a) 制定并发布存货盘点计划。发行人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存货盘点。每月底前，财务部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盘点工作安排，编制《盘点计划表》，确定盘点时间、盘点人员、任务分工、盘点方式、盘点表格式、盘点范围，并提前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提前准备。		

	<p>b) 确保盘点工作不影响生产。为保证生产车间在盘点期间的用料需求，生产车间会提前领料备产。</p> <p>c) 做好存货入出库截止时间。盘点开始时，暂停办理存货收出。确保能把盘点开始前的存货能核算为当月末的存货，把盘点结束后的存货核算为次月初的存货。</p> <p>d) 盘点前，生产车间进行物料清理，并对现场进行整理，在制品应存放在规定得区域，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存货，并张贴好《物料存卡》或《物料标识卡》，以便单独清点。</p>
	6.2>初盘
	<p>a) 由各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本部门存货初盘。</p> <p>b) 各部门按盘点计划首先盘点本部门存货，按实填写《盘点表》，并登记《物料存卡》。在《物料存卡》上登记好盘点日期、盘点数量、盘点人。</p> <p>c) 初盘时，各部门按初盘结果与库存账结存数量进行核对，如不符，应查找不符原因，并在盘点单上注明。</p> <p>d) 初盘结束后，《盘点表》经初盘人和其存货管理部门主管审核无误签字后，送给《盘点计划》上指定的财务复盘人进行复盘。</p>
	6.3>复盘
	<p>a) 由财务人员对各部门存货进行复盘</p> <p>b) 财务复盘人员接到初盘后的《盘点表》时，在初盘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盘点区域进行实物盘点。</p> <p>c) 复盘时，由初盘人边点数、边报数，财务复盘人进行记录，应将盘点结果记录在《盘点表》上。复盘与初盘如有差异，复盘人须与初盘人员进行盘点确认，确认有误的，由初盘人员在《盘点表》的“复盘数量”盘签字，以示负责。</p> <p>d) 复盘完成后，复盘人应在《盘点表》上签字，并进行复印。《盘点表》复印件留给存货管理部门，原件《盘点表》上交财务部。</p> <p>e) 若发现盘盈盘亏，财务部会于盘点后 1 个工作日内编制《盘点盈亏报告》经存货管理部门主管签字确，并呈报总经理后，由存货管理部门进行库存调整、由财务部进行账务调整。</p> <p>f) 在各部门的存货《盘点表》经财务复盘人员签字，并将复印给存货管理部门后，可由各存货管理部门和相关财务复盘人共同确认该部门盘点工作结束。</p>
	6.4>配合会计师、券商盘点
	a) 企业在复盘后，配合会计师盘点。
	6.5>其他替代性程序
	发放发货仓存货询证函
7>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个别差异系生产领用或产品出库造成，经核对相应的领料单/出库单，不存在异常情况。
8>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未发现异常，能账实相符，未进行调账处理。

③HUB 仓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HUB 仓模式下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UB 仓库存商品	108,686.51	50,786.09	26,444.05
库存商品	145,067.46	80,348.46	54,646.15
存货	243,166.22	152,289.89	117,441.88
HUB 仓库存商品占全部库存商品比重	74.92%	63.21%	48.39%
HUB 仓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44.70%	33.35%	22.52%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后，将产成品运送至 HUB 仓，通常委托物流公司对 HUB 仓货物进行管理。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 HUB 仓管理协议，规定双方权利及义务、HUB 仓内产品的权属，产品风险转移等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物流公司提供货物仓储管理，公司向其支付物流仓储服务费用。

货物所有权：公司对 HUB 仓的货物在交付给客户前享有所有权，货物在 HUB 仓保管过程中，物流公司应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和指示将货物交付予客户，未经公司同意，物流公司不得私自将货物交给公司客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从 HUB 仓领取货物，所领取货物之风险与所有权随之移转予客户。

物流公司责任包括：

A、物流公司有义务为公司保守商业秘密，未获公司同意，物流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货物及交易价格、库存数据、网上电子数据等有形或无形信息，但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其限，但物流公司亦应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机密信息于第三人。

B、当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物流公司后，物流公司应对此货物负责，必须将货物完整无缺、无损坏地，按时进行指定的仓储、运输、配送工作。确因物流公司责任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延迟交货、送货错误、报关错误等，及非因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所造成的货物的毁损灭失而导致的公司的损失，均由物流公司负责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C、任何情况下物流公司不留置公司货物。

D、物流公司以公司交接文件之内容接收货物，并以整箱/包/桶交接。货物外包装为原厂包装，物流公司按包装箱标示以及装箱清单验收；若发现货物差异或外包装异样，物流公司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由公司自行对损坏的外包装物和货物作出处理；公司在处理时如需要物流公司代为对外包装进行更换或重新包装的，应另行向物流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更换包装物的材料，包装要求等相关事项，按各方协商费用标准另行付费。

E、物流公司交货时，货物原厂外包装完好的，按原厂外包装标示及原厂装箱清单交货；若原厂外包装破损或有其它异样的，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由公司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开箱清点，照实验收并在交接文件上注明并签章。

F、物流公司为公司交付货物过程中，发生任何影响货物正常交付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异常、查验扣关、装载异常等，物流公司需在上述情形 1 小时以内通知公司，并采取合理的措施补救，以免影响货物的交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公司与 HUB 仓的日常对接包括：HUB 仓每天向公司提供当日销货明细及库存情况，公司与其进行核对；HUB 仓每周将仓库内温度稽核的报告提给予公司，以便公司了解 HUB 仓的温度情况；公司每月与 HUB 就库存商品的进销存数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当月费用。

盘点情况：公司及会计师于每年年中及年终对 HUB 仓库存商品进行抽盘，对于未进行盘点的 HUB 仓，会计师会进行函证。公司业务及运筹部相同人员会不定期去 HUB 仓查看库存商品的情况。

此外，公司对存放在 HUB 仓的货物会购买财产一切险及相关保险。

④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的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合计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48,963.03	90.82%	38,985.70	99.05%	9,831.35	91.91%	145,737.77	98.27%	243,517.85	96.53%
6个月-9个月	964.91	1.79%	30.74	0.08%	35.54	0.33%	521.32	0.35%	1,552.51	0.62%
9个月-1年	405.17	0.75%	58.45	0.15%	3.96	0.04%	737.33	0.50%	1,204.91	0.48%
1年以上	3,579.67	6.64%	284.15	0.72%	825.55	7.72%	1,308.27	0.88%	5,997.63	2.37%
合计	53,912.78	100.00%	39,359.04	100.00%	10,696.39	100.00%	148,304.69	100.00%	252,272.9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39,534.35	87.01%	26,907.29	94.89%	4,946.37	80.57%	82,137.00	96.21%	153,525.01	92.87%
6个月-9个月	751.56	1.65%	37.09	0.13%	587.4	9.57%	1,793.35	2.10%	3,169.40	1.92%
9个月-1年	728.13	1.60%	74.82	0.26%	79.71	1.30%	201.97	0.24%	1,084.63	0.66%
1年以上	4,423.53	9.74%	1,335.66	4.71%	525.72	8.56%	1,240.27	1.45%	7,525.18	4.55%
合计	45,437.57	100.00%	28,354.86	100.00%	6,139.19	100.00%	85,372.59	100.00%	165,304.2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32,213.92	88.66%	21,818.16	98.46%	9,944.11	94.31%	57,189.91	95.74%	121,166.09	94.09%
6个月-9个月	1,158.87	3.19%	98.82	0.45%	210.8	2.00%	405.19	0.68%	1,873.68	1.46%
9个月-1年	560.28	1.54%	64.99	0.29%	118.63	1.13%	677.86	1.13%	1,421.76	1.10%
1年以上	2,399.39	6.61%	177.81	0.80%	270.15	2.56%	1,464.09	2.45%	4,311.45	3.35%
合计	36,332.46	100.00%	22,159.78	100.00%	10,543.69	100.00%	59,737.05	100.00%	128,772.98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各期末，公司95%以上的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超过1年的存货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积压、呆滞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各期末，库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4,118.54万元，5,903.22万元及4,949.75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原材料的比例为11.34%、12.99%及9.18%。其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某些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部分产品发货晚于预期，公司减少生产导致部分原材料消耗较慢。公司生产和发货周期较短，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规模的变化受期末发货需求的影响较大。

⑤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A、对毁损的产成品、原材料将因业务结束、订单取消等原因造成的呆滞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产成品根据期末销售价格进行可变现净值测试。

B、可变现净值测试方法：

(a) 计提的跌价准备=数量×(可变现净值-单位实际成本)。

(b)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原材料：依据所生产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扣除必要的加工费、税费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或管理层采用其他方法（如出售）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等；

产成品：合同价，期末公司销售价格或估计售价，期末市场销售价格，期后销售价格扣除必要的税费的金额或管理层估计可变现净值等；

在产品：参照产成品计算方法结合在产品完工百分比等企业实际情况估计可变现净值。

⑥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9,106.69	13,014.33	11,331.10

存货原值	252,272.90	165,304.22	128,772.98
存货跌价计提占比	3.61%	7.87%	8.8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80%、7.87%及3.61%，2017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低于以前年度，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影响，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获取大量订单，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大幅上升，而该类存货的库龄均较短，短库龄存货占比上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如下：

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沪电股份	5.90%	5.57%	6.00%
弘信电子	未披露	5.48%	3.54%
健鼎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台郡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TTM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通电脑	19.20%	12.50%	13.85%
平均	-	7.85%	7.80%
发行人	3.61%	7.87%	8.80%

从上述对比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情况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托管及理财产品	194,200.00	107,500.00	96,020.00
待抵扣进项税	46,713.16	21,506.73	10,686.03
预缴所得税	32.03	-	1,042.1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海关进口款项	1,195.54	4,403.87	-
合计	242,140.73	133,410.60	107,748.17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购买一定量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主要为1年期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到期后公司均按期赎回，未发生任何损失。

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增加108,730.13万元，增长81.50%，主要是因为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公司增加短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导致2017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94,200.00万元，较2016年底增加86,700.00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且金额逐年增加。上述情况一方面与公司营收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采购有关，另一方面与各地税务局核销出口退税额有关，当出口退税申报经税务局审核通过后待抵扣进项税会减少，应收出口退税增加。2016年末及2017年末因税务局未及时核销出口退税，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82.66%、85.10%和79.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89,943.37	79.66%	597,868.99	85.10%	564,516.69	82.66%
在建工程	21,960.46	2.54%	19,222.48	2.74%	51,323.82	7.52%
无形资产	24,106.93	2.78%	30,339.95	4.32%	29,852.88	4.37%
商誉	2,040.61	0.24%	2,040.61	0.29%	2,040.61	0.30%
长期待摊费用	3,671.63	0.42%	1,980.15	0.28%	1,444.01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5.84	1.75%	12,679.91	1.80%	9,332.65	1.3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55.86	12.61%	38,453.25	5.47%	24,387.93	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134.71	100.00%	702,585.34	100.00%	682,898.59	100.00%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在建工程陆续完工并开始投产。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了163,549.37万元，增长23.28%，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土地出让金、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47,099.51	133,846.46	-	213,253.06
机器设备	814,186.80	418,505.33	3,689.49	391,991.97
运输工具	680.86	384.38	-	296.4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739.64	7,383.75	-	5,355.90
其他设备	151,988.09	72,942.12	-	79,045.97
合计	1,326,694.91	633,062.05	3,689.49	689,943.3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1,092.93	-	-	1,092.93
房屋及建筑物	339,446.77	125,223.91	-	214,222.86
机器设备	682,119.24	346,884.24	533.33	334,701.67
运输工具	651.89	343.25	-	308.6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009.97	6,334.59	-	3,675.38
其他设备	111,134.80	67,267.30	-	43,867.51
合计	1,144,455.60	546,053.28	533.33	597,868.9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1,004.70	-	-	1,004.70
房屋及建筑物	278,712.90	108,751.48	-	169,961.42
机器设备	643,946.92	287,596.79	208.96	356,141.16
运输工具	511.84	300.88	-	210.9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8,554.05	5,497.90	-	3,056.15
其他设备	92,655.10	58,512.81	-	34,142.29
合计	1,025,385.51	460,659.86	208.96	564,516.69

注：2017年2月发行人收购台湾臻鼎PCB业务导致其固定资产中的土地所有权自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2月被纳入合并范围内，2017年末台湾臻鼎不在合并范围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土地余额为0。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89,943.3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9.6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7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金额最大、占比最高，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情况，产能规划新增、替换和更新机器设备，每年新增率在10%-20%左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09%、55.98%及56.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新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7年	本年新增小计	-	24,731.86	158,864.19	51.11	3,151.70	48,278.83	235,077.69
	期末账面原值	-	347,099.51	814,186.80	680.86	12,739.64	151,988.09	1,326,694.91
	新增占比	0.00%	7.13%	19.51%	7.51%	24.74%	31.76%	17.72%
2016年	本年新增小计	-	71,218.64	91,005.76	140.05	1,842.53	24,133.74	188,340.72
	期末账面原值	1,092.93	339,446.77	682,119.24	651.89	10,009.97	111,134.80	1,144,455.60
	新增占比	0.00%	20.98%	13.34%	21.48%	18.41%	21.72%	16.46%

2015年	本年新增小计	-	15,679.49	77,787.71	183.27	1,782.40	17,757.57	113,190.43
	期末账面原值	1,004.70	278,712.90	643,946.92	511.84	8,554.05	92,655.10	1,025,385.51
	新增占比	0.00%	5.63%	12.08%	35.81%	20.84%	19.17%	11.0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以机器设备为主，2015-2017年公司每年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77,787.71万元、91,005.76万元及158,864.19万元，一方面是公司更换部分机器设备，另一方面是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新建淮安厂区并在秦皇岛厂区扩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项目，加大机器设备的采购所致。

2016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71,218.64万元，主要是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庆鼎精密、裕鼎精密厂房一期工程建造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7年	本年处置及报废原值	1,143.42	17,287.27	26,344.40	22.14	430.55	7,416.64	52,644.43
	期末账面原值	-	347,099.51	814,186.80	680.86	12,739.64	151,988.09	1,326,694.91
	减少占比	不适用	4.98%	3.24%	3.25%	3.38%	4.88%	3.97%
2016年	本年处置及报废原值	-	10,896.40	53,441.52	-	399.56	5,742.58	70,480.05
	期末账面原值	1,092.93	339,446.77	682,119.24	651.89	10,009.97	111,134.80	1,144,455.60
	减少占比	0.00%	3.21%	7.83%	0.00%	3.99%	5.17%	6.16%
2015年	本年处置及报废原值	-	12,815.89	30,802.17	15.55	272.44	1,845.77	45,751.82
	期末账面原值	1,004.70	278,712.90	643,946.92	511.84	8,554.05	92,655.10	1,025,385.51
	减少占比	0.00%	4.60%	4.78%	3.04%	3.18%	1.99%	4.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少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每年会根据经营计划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替换和更新，2015-2017年公司每年处置及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0,802.17万元、53,441.52万元及26,344.40万元，每年处置率在5%-10%左右。

2015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12,815.89万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恒胜发生火灾导致部分厂房损毁，账面原值为12,219.32万元；2016年房屋及建筑物原

值减少 10,896.40 万元，主要是公司剥离碁鼎科技，减少房屋及建筑物 9,656.36 万元所致。2017 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 17,287.2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2 月公司收购台湾臻鼎 PCB 业务导致其房屋及建筑物于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将房屋及建筑物划转予台湾臻鼎导致其年底处于公司合并范围之外。上述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真实准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发行人	5-53 年	2-10 年	2-10 年	2-10 年	3-15 年
	TTM	7-50 年	3-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沪电股份	10-35 年	6-12 年	5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弘信电子	20-35 年	8-12 年	5-8 年	3-5 年	3-5 年
	台郡科技	2-35 年	1-15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3-10 年
	华通电脑	5-35 年	6-10 年	5 年	3-8 年	5-15 年
	健鼎科技	5-45 年	3-8 年	5 年	未披露	1-5 年
残值率	发行人	0%-1%	0%-1%	0%-1%	0%-1%	0%-1%
	TTM	0%	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沪电股份	10%	10%	10%	未披露	未披露
	弘信电子	5%	5%	0%-5%	5%	0%-5%
	台郡科技	0%	0%	未披露	未披露	0%
	华通电脑	0%	0%	0%	0%	0%
	健鼎科技	0%	0%	0%	未披露	0%
折旧率	发行人	1.87%-20.00%	9.90%-50.00%	9.90%-50.00%	9.90%-50.00%	6.60%-33.33%
	TTM	2.00%-14.29%	8.33%-33.3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沪电股份	2.57%-9.00%	7.50%-15.00%	18.00%	未披露	未披露
	弘信电子	2.71%-4.75%	7.92%-11.88%	11.88%-20.00%	19.00%-31.67%	19.00%-33.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台郡科技	2.86%-50.00%	6.67%-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33.33%
华通电脑	2.86%-20.00%	10.00%-16.67%	20.00%	12.50%-33.33%	6.67%-33.33%
健鼎科技	2.22%-20.00%	12.50%-33.33%	20.00%	未披露	20.00%-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3,307.94	-	3,307.94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90.87	-	5,590.87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1,640.28	-	1,640.28
淮安园区教育训练配套中心	6,315.81	-	6,315.81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305.72	-	2,305.72
其他	2,799.83	-	2,799.83
合计	21,960.46	-	21,960.4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90.87	-	5,590.87
自制设备	4,450.83	-	4,450.83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4,120.26	-	4,120.26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283.42	-	2,283.42
淮安园区 A01A02 配套工程	1,282.60	-	1,282.60
淮安园区配套工程	728.22	-	728.22
淮安园区教育培训配套中心	74.43	-	74.43
其他	691.84	-	691.84

合计	19,222.48	-	19,222.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淮安园区配套工程	23,086.60	-	23,086.60
淮安园区 A01A02 配套工程	11,507.52	-	11,507.52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90.87	-	5,590.87
自制设备	2,998.56	-	2,998.56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3,530.61	-	3,530.61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283.42	-	2,283.42
其他	2,326.24	-	2,326.24
合计	51,323.82	-	51,323.82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部分产品的生产规模于 2014 年在淮安设立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5 年开始大规模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导致年底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6 年淮安厂区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运营，导致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2,101.34 万元，下降 62.55%。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421.99	3,325.40	-	23,096.59
软件	5,883.65	4,873.31	-	1,010.34
合计	32,305.64	8,198.71	-	24,106.9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052.56	3,970.95	-	29,081.61
软件	5,696.49	4,438.14	-	1,258.35

合计	38,749.05	8,409.09	-	30,339.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123.06	3,670.41	-	28,452.65
软件	4,867.06	3,466.83	-	1,400.23
合计	36,990.12	7,137.24	-	29,85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的95.31%、95.85%和95.81%。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6,233.02万元，下降20.5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恒胜调整经营计划，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予当地政府所致。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32,305.64万元，累计摊销8,198.71万元，账面价值24,106.93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折旧年限	发行人	50年	3-10年
	TTM	50-99年	3-10年
	沪电股份	40-50年	5年
	弘信电子	按50年或受益年限	3-5年
	台郡科技	不适用	未披露
	华通电脑	50年	1-7年
	健鼎科技	不适用	1-5年
残值率	发行人	0%	0%
	TTM	0%	0%
	沪电股份	0%	0%
	弘信电子	0%	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台郡科技	不适用	未披露
	华通电脑	0%	0%
	健鼎科技	不适用	0%
折旧率	发行人	2.00%	10.00%-33.33%
	TTM	1.01%-2.00%	10.00%-33.33%
	沪电股份	2.00%-2.50%	20.00%
	弘信电子	2.00%	20.00%-33.33%
	台郡科技	不适用	未披露
	华通电脑	2.00%	14.29%-100.00%
	健鼎科技	不适用	20.00%-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1,692.72	1,394.88	352.90	11.93	2,722.77
其他	287.43	876.34	210.37	4.54	948.87
合计	1,980.15	2,271.22	563.27	16.47	3,671.6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996.44	1,184.34	345.89	142.17	1,692.72
其他	447.57	258.61	405.00	13.75	287.43
合计	1,444.01	1,442.94	750.89	155.92	1,980.1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2,113.74	388.01	690.61	814.69	996.44
其他	1,127.64	125.12	805.20	-	447.57
合计	3,241.38	513.13	1,495.81	814.69	1,44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6,939.78	45,964.28	5,639.19	36,262.79	5,460.27	30,131.07
预提费用	2,727.06	17,214.66	3,237.81	20,263.76	1,506.42	9,513.46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5,161.81	31,253.22	2,776.08	16,950.93	844.22	5,192.70
资产减值准备	1,589.82	10,487.08	1,637.21	10,859.98	1,812.88	9,648.23
可抵扣亏损	285.30	1,678.25	-	-	-	-
其他	-	-	-	-	34.65	203.80
合计	16,703.78	106,597.50	13,290.29	84,337.46	9,658.44	54,689.27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0,631.47	-	8,356.00	-	4,880.70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072.31	-	4,934.29	-	4,777.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抵消内部未实现损益、预提费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占当期的56.53%、42.43%和41.55%。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631.85万元，增长37.60%，主要是因为2016年预提费用及抵消内部

未实现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68,650.0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605.86	38,106.23	24,092.00
保证金	-	347.02	295.93
合计	109,255.86	38,453.25	24,38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2016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15年增加14,014.23万元，增长58.1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启胜改建产线，设备及工程投入增加，导致支付给工程承包商及设备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

2017年末预付土地出让金68,650.00万元是公司根据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17]1014号）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2.61	382.90	351.99
存货跌价准备	9,106.69	13,014.33	11,33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89.49	533.33	208.96
合计	13,898.79	13,930.57	11,892.05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采用按单项和按组合的方法综合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

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客户资质情况等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待交货的库存商品等，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将因业务结束、订单取消等原因造成的呆滞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由于市价下跌等原因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售价的存货，按账面成本加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与市价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考虑行业特点，对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按 5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超过 1 年的按 100%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少量闲置、被损坏或陈旧过时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7	4.73	4.66
存货周转率	9.92	10.60	11.6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6、4.73 及 4.47，

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7 天、76 天和 81 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账款回收的内部控制程序运作规范、有效，应收账款总体的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信用期长度符合行业一般惯例，结算期限一般为 2-3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政策规定的客户结算期限基本匹配，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都是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很少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台郡科技	4.17	5.21	4.93
健鼎科技	3.44	3.52	3.56
华通电脑	4.27	3.96	4.17
TTM	5.80	5.70	5.45
弘信电子	未披露	2.54	3.19
沪电股份	4.48	4.64	4.42
平均	4.43	4.26	4.29
鹏鼎控股	4.47	4.73	4.6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对下游品牌客户销售占比提高，而该客户账期相对较短，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8、10.60 和 9.92，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 天、34 天和 36 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

营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台郡科技	5.85	7.70	7.48
健鼎科技	7.63	8.10	8.36
华通电脑	7.38	6.31	6.79
TTM	7.91	7.84	8.62
弘信电子	未披露	8.22	10.37
沪电股份	5.30	5.17	5.96
平均	6.81	7.22	7.93
鹏鼎控股	9.92	10.60	11.6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5年-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经营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5,976.28	31.61%	193,724.20	23.49%	219,500.60	28.08%
应付账款	571,358.05	52.21%	412,946.03	50.08%	307,068.76	39.28%
预收款项	1,751.51	0.16%	3,656.66	0.44%	5,532.72	0.71%
应付职工薪酬	61,119.40	5.58%	50,509.80	6.13%	40,178.87	5.14%
应交税费	32,351.49	2.96%	22,668.49	2.75%	26,612.59	3.40%
应付利息	820.03	0.07%	1,006.69	0.12%	160.10	0.02%
其他应付款	80,779.61	7.38%	139,495.46	16.92%	77,833.73	9.9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347.02	0.04%	103,839.88	13.28%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488.05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094,156.37	99.98%	824,354.35	99.97%	781,215.29	99.93%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50.56	0.01%	75.95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98	0.02%	200.22	0.02%	204.46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295.93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8	0.02%	250.78	0.03%	576.34	0.07%
负债合计	1,094,352.36	100.00%	824,605.13	100.00%	781,79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几乎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7%及99.98%。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42,813.50万元，增长5.4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长期借款减少的情况下，下半年为满足业务需求加大采购及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69,747.23万元，增长32.71%，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及第四季度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加大采购及生产导致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借款币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1,495.85	40,000.00	-
信用借款	美元	244,480.42	94,350.47	93,973.97

质押借款	美元	-	59,373.73	125,526.62
合计		345,976.28	193,724.20	219,500.60

注：以上金额均为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52,252.08 万元，增长 78.59%，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信用借款。

2015 年末银行质押借款 125,526.62 万元系由定期存款 125,526.62 万元作为担保；2016 年末银行质押借款 59,373.73 万元系由定期存款 59,373.73 万元作为担保。

2015 年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54%至 1.42%；2016 年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03%至 3.99%；2017 年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0%至 4.7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542,983.01	95.03%	375,527.80	90.94%	268,807.63	87.54%
应付加工费	5,134.76	0.90%	17,818.39	4.31%	14,191.24	4.62%
其他	23,240.28	4.07%	19,599.84	4.75%	24,069.89	7.84%
合计	571,358.05	100.00%	412,946.03	100.00%	307,06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6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105,877.26 万元，增长 34.48%，主要是由公司为满足下游品牌客户需求，大量备货并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2017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158,412.02 万元，增长 38.36%，主要系下游客户四季度需求旺盛，公司扩大采购及生产导致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70,682.64	99.88%	412,784.26	99.96%	306,964.99	99.97%
1年以上	675.41	0.12%	161.77	0.04%	103.77	0.03%
合计	571,358.05	100.00%	412,946.03	100.00%	307,068.7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03.77万元、161.77万元及675.41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98,011.63	1年以内	17.15%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Limited	非关联方	24,642.46	1年以内	4.31%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19,695.15	1年以内	3.45%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14,790.01	1年以内	2.59%
	Lumileds, LLC	非关联方	12,112.29	1年以内	2.12%
合计			169,251.55		29.62%
2016年12月31日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33,673.82	1年以内	8.15%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26,853.32	1年以内	6.50%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8,399.24	1年以内	4.46%
	Lumileds, LLC	非关联方	15,679.01	1年以内	3.80%
	Opto-Sensor Co., Ltd.	非关联方	15,268.33	1年以内	3.70%
合计			109,873.72		26.61%
2015年12月31日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9,877.20	1年以内	3.22%
	Coilcraft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9,851.66	1年以内	3.21%
	Opto-Sensor Co., Ltd.	非关联方	8,791.02	1年以内	2.86%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关联方	7,018.33	1年以内	2.29%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6,524.19	1年以内	2.12%
合计			42,062.40		1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均为国际知名厂商，应付对象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51.51	3,656.66	5,532.72
合计	1,751.51	3,656.66	5,532.72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532.72万元、3,656.66万元及1,751.51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不到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6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876.05万元，下降33.91%；2017年末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1,905.15万元，下降52.10%，主要是公司向下游客户发货抵减预收货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61,092.44	50,445.54	40,132.6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6.96	0.40	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部分	-	63.87	46.06
合计	61,119.40	50,509.80	40,178.87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0,178.87 万元、50,509.80 万元及 61,119.40 万元，主要由应付短期薪酬构成。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0,330.93 万元，增长 25.71%，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增加，短期薪酬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6 年末增加 10,609.60 万元，增长 21.01%，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且经营情况较好，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加，期末应付员工薪酬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480.48	19,622.27	22,871.61
应交增值税	770.33	14.55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80	1,206.44	1,782.7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87.00	861.74	1,273.42
应交房产税	357.47	293.43	201.97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41	141.36	125.14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6.29	214.35	268.46
其他	157.70	314.35	89.18
合计	32,351.49	22,668.49	26,612.59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6,612.59 万元、22,668.49 万元及 32,351.4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占当期应交税费的 85.94%、86.56%及 84.94%。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加 9,683.00 万元，增长 42.72%，主要系因为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7,858.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主要税收政策”。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20.03	1,006.69	139.4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20.62
合计	820.03	1,006.69	160.1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160.10万元、1,006.69万元及820.03万元，2016年末应付利息较2015年增加846.59万元，增长528.79%，主要是借款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58,065.09	33,926.58	38,850.48
预提费用	13,830.39	10,480.46	14,724.95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35.76	88,313.30	18,592.13
应付保证金	4,891.59	2,475.34	1,748.14
代收款	371.50	1,095.44	1,326.11
其他	2,185.29	3,204.33	2,591.91
合计	80,779.61	139,495.46	77,833.7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预提费用及应付关联方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上述三项金额分别占当期其他应付款92.72%、95.14%及90.78%。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比2015年末增加61,661.73万元，增长79.2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应付集辉国际及Forever

Growth 合计 85,590.34 万元股权转让款，年底该款项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大幅增长。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6 年末减少 58,715.84 万元，下降 42.09%，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下重组中的股权转让款导致应付关联方款项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武精密机械维修(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3.71	1 年以内	16.11%
	Orbotech Asia., LTD	非关联方	4,271.25	2 年以内	5.29%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7.60	1 年以内	4.31%
	T-top Technology Optical CO.,LTD.	非关联方	2,711.50	1 年以内	3.3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31	1 年以内	3.27%
合计			26,117.36		32.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辉国际	关联方	58,829.77	1 年以内	42.17%
	Forever Growth	关联方	26,760.58	1 年以内	19.1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24	1 年以内	2.12%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33	1 年以内	1.40%
	深圳市隆顺盛电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64	1 年以内	0.77%
合计			91,577.56		65.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FAT	关联方	15,546.94	1 年以内	19.97%
	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37	1 年以内	1.65%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28	1 年以内	1.5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71	1 年以内	0.66%
	义鼎国际	关联方	492.50	1 年以内	0.63%
合计			19,034.80		24.4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3,839.88
其他	-	347.02	-
合计	-	347.02	103,839.88

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随着公司按时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逐渐降低。截至2017年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长期保证金	-	-	295.93
合计	-	-	295.93

2016年末应付长期保证金减少为0是因为其期限小于一年，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7%	40.63%	4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2%	44.72%	43.13%
流动比率（倍）	1.33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1.11	1.20	1.3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871.33	240,134.95	293,07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1	32.01	41.78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由 43.13% 上升至 47.1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能按期偿付各项融资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债务风险较小。2017 年随着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大额增资，进一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TTM	63.64%	1.70	1.29
	健鼎科技	56.26%	1.39	1.25
	华通电脑	59.44%	1.60	1.27
	台郡科技	41.87%	1.96	1.56
	沪电股份	41.79%	1.58	1.18
	弘信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	52.60%	1.65	1.31
	鹏鼎控股	47.12%	1.33	1.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TM	66.84%	1.47	1.08
	健鼎科技	53.29%	1.55	1.41
	华通电脑	59.67%	1.69	1.27
	台郡科技	33.96%	2.95	2.60
	沪电股份	36.79%	1.65	1.14
	弘信电子	67.74%	1.03	0.89
	平均	53.05%	1.72	1.40
	鹏鼎控股	44.72%	1.38	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TM	69.05%	1.37	1.01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健鼎科技	52.39%	1.47	1.33
	华通电脑	59.66%	1.58	1.22
	台郡科技	30.67%	2.84	2.52
	沪电股份	40.62%	1.39	1.01
	弘信电子	63.42%	0.97	0.82
	平均	52.64%	1.60	1.32
	鹏鼎控股	43.13%	1.45	1.3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与同行业各家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各家公司相比同样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形。

2、公司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27 家银行共计人民币 187,000 万元、新台币 17,000 万元、及美元 62,525 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2017 年，投资者以现金向公司投入资本 263,214.65 万元，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92,083.69	1,713,844.17	1,709,266.31
营业收入增长额	678,239.52	4,577.86	169,499.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57%	0.27%	11.01%
营业毛利润	429,836.19	284,667.66	334,927.7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毛利润增长额	145,168.53	-50,260.04	24,760.79
营业毛利润增长率	51.00%	-15.01%	7.98%
毛利率	17.97%	16.61%	19.59%
期间费用	206,861.07	159,293.57	151,394.37
期间费用增长额	47,567.50	7,899.20	-
期间费用增长率	29.86%	5.22%	-
期间费用率	8.65%	9.29%	8.86%
净利润	190,960.97	100,398.25	152,602.38
净利润增长额	90,562.72	-52,204.13	11,189.02
净利润增长率	90.20%	-34.21%	7.91%
净利润率	7.98%	5.86%	8.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1）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3,844.1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577.86 万元，增长 0.27%；2016 年收入小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通讯用板在销量小幅下滑的情况下单价有所提升导致其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65,129.28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受下游产品需求减弱以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62,187.25 万元。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小幅增加。

在毛利率方面：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手机销量不及预期，市场压力较大，在产品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价格上涨幅度有限，导致当年毛利率比 2015 年减少 2.98%。因此，公司在收入略微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其 2016 年毛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50,260.04 万元，下降 15.01%。

在期间费用率方面：2016 年公司为扩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期间费用增加 7,899.2 万元，增长 5.22%，期间费用率比 2015 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

综上，2016 年公司收入小幅增加的情况下，由于毛利率大幅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导致毛利润大幅减少、而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导致净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52,204.13 万元，下降 34.2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相匹配。

（2）2017 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392,083.6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78,239.52 万元，增长 39.57%；2017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其一，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通讯用板销量增加，同时高单价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导致通讯用板平均单价上升，通讯用板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2,051.95 万元，增长 40.42%；其二，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2017 年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大幅增加，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大幅上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36,820.94 万元，增长 37.05%。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毛利率方面：2017 年主要客户对通讯用板需求增长，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综合导致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提升 1.36 个百分点。公司 2017 年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导致其 2017 年毛利润比 2016 年增加 145,168.53 万元，增长 51.00%。

期间费用率方面：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增加 47,567.50 万元，增长 29.86%，由于管理上的规模效应，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9.57% 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降低 0.64 个百分点。

综上，在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9.57% 的情况下，由于毛利率小幅增加及期间费用率下降导致净利率提高 2.12 个百分点，净利润比 2016 年增加 90,562.72 万元，增长 90.20%，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相匹配。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9,793.84	99.90%	1,711,677.04	99.87%	1,708,002.03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289.85	0.10%	2,167.13	0.13%	1,264.28	0.07%
合计	2,392,083.69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9.93%、99.87%及99.90%，主营业务突出，其收入主要来自PCB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厂区内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用板	1,883,231.32	78.80%	1,341,179.37	78.35%	1,276,050.09	74.71%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506,145.75	21.18%	369,324.80	21.58%	431,512.05	25.26%
其它	416.78	0.02%	1,172.86	0.07%	439.89	0.03%
合计	2,389,793.84	100.00%	1,711,677.04	100.00%	1,708,002.03	100.00%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刺激，公司通讯用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加65,129.28万元，增长5.10%；2017年较2016年增加542,051.95万元，增长40.42%。公司通讯用板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讯用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4.71%、78.35%及78.80%。

报告期内，受PC及Notebook等下游产品需求减弱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收入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2016年较2015年减少62,187.25万元，下降14.41%，2017年较2016年增加136,820.94万元，增长37.05%。

报告期内，其他用板主要是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打样及测试服务的相关

产品，PCB 样板服务于下游客户产品定型前的研究、实验、开发与测试阶段，与批量板不同，PCB 样板一般料号较多，但单个料号生产数量较少，整体销售金额不大，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数量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数量	单价
通讯用板	3,368.68	24.33%	5,590.42	12.94%	2,709.51	-6.96%	4,949.90	12.97%	2,912.23	4,381.70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1,323.79	1.62%	3,823.47	34.86%	1,302.63	-27.17%	2,835.22	17.52%	1,788.67	2,412.47
其他用板	1.75	-47.51%	2,377.31	-32.30%	3.34	339.47%	3,511.50	-39.21%	0.76	5,776.57
合计	4,694.22	16.90%	5,090.93	19.43%	4,015.48	-14.59%	4,262.70	17.34%	4,701.66	3,632.76

（1）通讯用板销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通讯用板主要应用于手机、网络通信设备等产品上，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EMS 厂及模组厂等。

①2016 年通讯用板收入较 2015 年小幅增长 5.10%，主要是因为产品销量下降的同时产品单价有所上涨。

产品销量方面：2016 年通讯用板销量较 2015 年减少 20.27 万平方米，下降 6.96%，主要是因为 Nokia 及索爱手机销量下滑导致公司向其供应的通讯用板数量大幅减少，加之网络通讯市场需求转弱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应用到路由器、交换器等网络通讯设备上的 PCB 产品大幅减少。

产品售价方面：2016 年公司通讯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568.20 元/平方米，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下游客户新机型对通讯用板性能及功能的更高要求，公司采购更多高单价的 IC 等电子零件，通讯用板上集成更多的高单价电子零件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625.81 元/平方米，增长 27.86%。

②2017 年通讯用板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0.42%，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

长，高单价产品的销量增加导致整体销量及平均单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产品销量方面：2017年通讯用板销量较2016年增加65.92万平方米，增长24.33%，主要是因为2017年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通讯用板数量大幅增加。

产品售价方面：2017年发行人通讯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增加640.51元/平方米，增长12.94%，主要是因为应用于下游品牌客户新产品的高单价通讯用板销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及销售单价较低、效益较差的应用于通讯网络设备的通讯用板，因此高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导致通讯用板平均单价上升。

③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智能手机进入存量时代、市场增速放缓，二次换机需求成为拉动中高端手机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面部识别、指纹识别、3D Touch、大屏、双摄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持续刺激换机需求。智能手机的存量市场仍蕴藏巨大潜力，各终端厂商将不断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抢夺市场份额。据Prismark统计，2017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PCB产值达178亿美元，占全球PCB产业总产值的30.3%，而PCB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在2017年已达到5,670亿美元，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2.9%的复合增长率。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大批量供货并及时交付的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完善的环保布局、良好的社会形象，在通讯用板领域一直服务于全球领先的通讯电子品牌客户，在功能机时代，公司主要为诺基亚、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等全球领先品牌客户服务，进入智能手机时代后，公司主要大型客户包括苹果公司、OPPO等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目前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于PCB工程研发及制程开发，积极实践工业4.0的智能生产与管理，稳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PCB产品及服务的强大实力，得益于发行人领先的技术及品质、卓越的及时响应、批量供货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服务于国内外领先通讯电子品牌客户，通讯用板收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

（2）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主要应用于 Notebook、PC、平板电脑、伺服器、consoles、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上，多数客户为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厂商、EMS 厂及模组厂等。

①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4.41%，主要是因为产品单价上涨的同时产品销量大幅下滑。

产品销量方面：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较 2015 年减少 48.60 万平方米，下降 27.17%，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其一，全球 PC 及 Notebook 市场持续不景气，该部分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公司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 PC 及 Notebook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其二，2016 年下游品牌客户游戏机业务下滑给予公司较大降价压力，由于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公司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 consoles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产品售价方面：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422.75 元/平方米，增长 17.52%，主要是因为下游终端产品市场不景气导致相关 PCB 产品市场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减少生产及销售低单价、低毛利的产品，高单价产品的出货占比上升，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上升。

②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7.05%，主要是由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产品平均单价大幅上涨所致。

A、产品销量方面：

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2.12 万平方米，增长 1.62%，主要有以下及方面原因：其一，公司积极主动布局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2017 年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如 Google 智能音箱、任天堂的 SWITCH 游戏机等）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增长 14 万平方米左右；其二，2017 年全球 PC 及 Notebook 市场总体需求较弱，导致应用于 PC 及 Notebook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持续下滑；其三，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导致应用于 consoles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进一步下降。

B、产品售价方面

产品售价方面：2017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平均单价较2016年增加988.25元/平方米，增长34.86%。主要是因为2017年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其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且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传统产品的低单价、低毛利用板。因此，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平均单价大幅提升。

③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PC及Notebook等产品受到智能手机、大尺寸平板电脑的冲击及替代，市场需求持续减弱，在未找到新消费热点前，难以改变市场需求疲弱的形势，应用于PC及Notebook等传统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仍将属于红海市场。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传统应用领域，公司将优先选择研发与生产技术含量高、单价高、利润空间大的高端产品，保持在高端市场的持续竞争优势。

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新兴应用领域，近年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频频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热点，叠加全球消费升级之大趋势，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在新的产品及新应用推动下，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Prismark统计，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PCB产值达79亿美元，占全球PCB产业总产值的13.4%，而2017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电子产品产值已达到2,750亿美元，预计2017年-2022年消费电子行业复合增长率为4.6%。

伴随下游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客户对于各类PCB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具备完善PCB产线并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及服务的大型厂商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日益明显。公司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具备各类PCB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能力的专业大型厂商之一，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拥有优质多样的PCB产品线，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策略、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快速的订单响应、优质领先的产品及服务、保

障充分的量产交货，公司能切实满足下游国内外领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品牌客户（如苹果公司、微软、Google、SONY、联想等）客户需求，未来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收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目前 PCB 下游方兴未艾的热门行业之一为汽车电子，在汽车高度电子化趋势的带动下，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拉动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车用 PCB 产值持续增长，吸引诸多 PCB 厂商积极涉入该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

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涌现，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新兴产品成为众多 PCB 厂商积极探索的领域。据 PrismaMark 统计，2017 年工业、医疗领域 PCB 产品产值分别为 27 亿和 11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4.6% 和 1.9%，而工业、医疗行业电子产品总体产值达到 3,200 亿美元，预计在 2017-2022 年将以 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公司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也有产品布局。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具体应用在日行灯系统、汽车导航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上，服务的客户包括 Panasonic、群创光电和 Tesla 等；在工业控制领域的产品主要有工业电脑用板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工业主板设计类企业。未来，汽车电子等市场也将是发行人重点规划布局的产品方向。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对比分析

2017 年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厂商，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从行业地位、产品结构、所在区域以及信息可获取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台郡科技、健鼎科技、华通电脑、TTM、沪电股份及弘信电子六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波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台郡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2,584,640.30	35.35%	1,909,628.30
健鼎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4,581,860.10	5.30%	4,351,292.70

华通电脑（单位：新台币万元）	5,396,419.30	18.56%	4,551,519.90
TTM（单位：美元万元）	265,859.20	4.94%	253,335.90
沪电股份（单位：人民币万元）	462,674.43	22.07%	379,028.47
弘信电子单位：人民币万元）	147,751.22	40.96%	104,815.49
可比公司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台郡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1,909,628.30	5.50%	1,810,032.70
健鼎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4,351,292.70	0.30%	4,338,281.70
华通电脑（单位：新台币万元）	4,551,519.90	2.55%	4,438,297.80
TTM（单位：美元万元）	253,335.90	20.90%	209,548.80
沪电股份（单位：人民币万元）	379,028.47	12.23%	337,713.63
弘信电子（单位：人民币万元）	104,815.49	11.81%	93,743.99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数据及波动原因均来自公开资料（包括招股书、年报、财务报告及业绩快报，其中TTM的年度报告期间为上年四季度到本年三季度，下同）。

由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波动情况可知：

① 2016年6家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一定程度上涨，与公司趋势一致。本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收增长放缓，主要是受下游智能手机增长放缓，PC及Notebook出货量持续衰退的影响。

② 2017年6家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一定程度上涨，其中台郡科技、沪电股份及弘信电子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趋势一致。本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增长除与自身经营调整有关外，还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如手机等市场需求增加、PCB产品售价提升等因素影响。

3、营业收入的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4、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513,173.16	63.26%	1,051,267.29	61.34%	921,877.53	53.93%
大中华地区	768,412.77	32.12%	547,491.24	31.95%	643,798.59	37.67%
欧洲	24,550.51	1.03%	25,851.36	1.51%	46,217.92	2.70%
其他	85,947.25	3.59%	89,234.27	5.21%	97,372.28	5.70%
合计	2,392,083.69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香港。

公司根据向其直接下单主体的注册地，对营业收入按地域进行了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自美国及大中华区，上述两个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90%以上。

5、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6,567.93	16.16%	296,679.66	17.31%	357,293.42	20.90%
第二季度	352,823.98	14.75%	303,224.30	17.69%	380,777.96	22.28%
第三季度	603,831.44	25.24%	423,235.48	24.70%	445,548.67	26.07%
第四季度	1,048,860.33	43.85%	690,704.72	40.30%	525,646.26	30.75%
合计	2,392,083.69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约占全年3/5，产生上述季节性效应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的PCB大部分应用于通讯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受节假日较多的影响，下半年往往是电子产品消费旺季，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每年在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一般消费者会在新产品发布后的半年内集中购买，因此，公司下半年营收规模比上半年大很多。公司营业收入与下游客户产

品销售情况保持一致。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6,321.49	73.75%	949,969.55	66.50%	849,589.17	61.82%
直接人工	169,675.81	8.65%	154,312.87	10.80%	144,650.98	10.53%
制造费用	345,089.95	17.60%	324,219.08	22.70%	380,015.25	27.65%
合计	1,961,087.25	100.00%	1,428,501.49	100.00%	1,374,25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849,589.17万元、949,969.55万元及1,446,321.49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61.82%、66.50%及73.75%，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PCB集成了大量的价值较高的电子零件，公司需对外采购电子零件并将其组装到PCB空板上；由于公司生产的高端PCB产品，科技含量高，生产中需要用到大量先进机器设备，因此产生较大的制造费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制造费用分别达到380,015.25万元、324,219.08万元及345,089.95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人员数量增加，直接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通讯用板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91,923.10	76.83%	778,121.17	69.31%	654,088.68	64.94%
直接人工	119,525.65	7.70%	113,315.88	10.09%	100,123.26	9.94%
制造费用	240,004.24	15.47%	231,302.18	20.60%	253,062.56	25.12%

合计	1,551,452.99	100.00%	1,122,739.23	100.00%	1,007,274.5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4,398.29	62.10%	171,570.32	56.25%	195,453.29	53.28%
直接人工	50,150.12	12.24%	40,895.03	13.41%	44,521.64	12.14%
制造费用	105,085.53	25.65%	92,552.87	30.34%	126,887.44	34.59%
合计	409,633.94	100.00%	305,018.21	100.00%	366,862.37	100.00%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通讯用板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用板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价	5,590.42	12.94%	4,949.90	12.97%	4,381.70
单位成本	4,605.52	11.15%	4,143.70	19.80%	3,458.78
其中：直接材料	3,538.25	23.21%	2,871.82	27.86%	2,246.01
直接人工	354.81	-15.16%	418.22	21.64%	343.80
制造费用	712.46	-16.54%	853.67	-1.76%	868.97
毛利率	17.62%	8.17%	16.29%	-22.68%	21.06%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讯用板毛利率分别为21.06%、16.29%及17.62%。

①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4.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6年公司生产的新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使用更多单价较高的电子零件，导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增加625.81元/平方米，上涨27.86%。

B、2016 年公司减少后段组装外协加工，自主生产增多，用工人数的增长导致 2016 年的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74.42 元/平方米，上涨 21.64%；在减少后段组装外协加工比例导致相应制造费用下降的同时，因 2016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不景气导致公司整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拉升了单位制造成本，最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减少 15.3 元/平方米，小幅下降 1.76%。

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684.92 元/平方米，上涨 19.80%。

C、公司通讯用板的主要客户手机销量不及预期，市场压力较大，为维护与其长期合作关系，在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涨幅有限，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568.2 元/平方米，仅上涨 12.97%。

由于 2016 年产品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因此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②2017 年通讯用板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7 年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其合作，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通讯用板数量大幅增加，而且应用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通讯用板单价较高。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传统网络通讯产品上的低单价通讯用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通讯用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2017 年通讯用板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640.51 元/平方米，增长 12.94%。

B、公司向下游主要客户出售的通讯用板需集成大量高价值的电子零件，因此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2017 年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通讯用板数量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低单价、低毛利通讯用板的生产及销售，该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通讯用板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其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666.43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23.23%。

C、2017 年公司通讯用板中部分产品由外部采购的刚挠结合板进行 SMT 贴片组装生产，该类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时相对较少，其单位

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较低。此外，受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通讯用板中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高的 HDI 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低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减少 63.40 元/平方米，下降 15.16%。

2017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85.13%，较 2016 年大幅提升，同时通讯用板中进行 SMT 贴片组装生产的刚挠结合板单位制造费用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41.21 元/平方米，下降 16.54%。

综上，虽然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大幅上升 23.23%，但由于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15.16% 及 16.54%，导致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仅上升 11.15%，低于其单价上涨幅度，因此，2017 年通讯用板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2）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价	3,823.47	34.86%	2,835.22	17.52%	2,412.47	-9.56%
单位成本	3,094.41	32.15%	2,341.56	14.17%	2,051.03	-2.63%
其中：直接材料	1,921.75	45.91%	1,317.11	20.53%	1,092.73	-2.84%
直接人工	378.84	20.67%	313.94	26.13%	248.91	12.44%
制造费用	793.83	11.73%	710.51	0.16%	709.39	-6.69%
毛利率	19.07%	9.51%	17.41%	16.21%	14.98%	-28.79%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分别为 14.98%、17.41% 及 19.07%。

①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2.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特别是计算机市场不景气导致部分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动减少承接部分单价过低，利润较差的订单，缩减生产规模的同

时主动选择接受单价高、利润好的订单，高单价产品占比提高导致 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422.75 元/平方米，增长 17.52%。

B、公司主动减少低单价及低毛利产品的接单及生产，而这些产品以 R-PCB 产品为主，其直接材料中较少使用电子零件，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减少该等产品生产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占比下降，最终导致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290.53 元/平方米，上涨 20.53%。

C、2016 年公司减少外协加工，自主生产增多，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长；另一方面，2016 年消费电子及通讯用板中 R-PCB 产品销量大幅减少，而 R-PCB 产品用工相对较少，因此用工数量较少的产品占比下降也进一步导致平均单位人工成本比 2015 年增加 65.03 元/平方米，增长 26.13%。直接材料及人工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 290.53 元/平方米，增长 14.17%。

2016 年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公司生产高单价及高毛利的产品导致其产品平均单价上涨的幅度超过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②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7 年公司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大幅增长，由于该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单价较高；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应用于传统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的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中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其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988.25 元/平方米，增长 34.86%。

B、由于公司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根据终端产品需求，通常需要集成大量电子零件且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所用工时较长，导致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均相对较高。

公司应用于 consoles、PC 及 Notebook 等传统领域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且原材料中较少使用电子零件，故其单位直接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也相对较低。

2017 年公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增加，而应用于 consoles、PC 及 Notebook 等传统领域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减少。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2017 年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6 年增加 604.64 元/平方米、64.90 元/平方米、83.32 元/平方米，分别同比增长 45.91%、20.67%及 11.73%，最终导致其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752.85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32.15%。

综上，2017 年公司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最终导致其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3）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台郡科技	生产柔性印制电路板	21.91%	23.77%	26.55%
健鼎科技	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印制电路板业务占比约 99.88%	18.23%	17.97%	15.66%
华通电脑	主要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14.99%	12.69%	14.96%
TTM	从事各种印制电路板的接单生产，产品线包括常规电路板、HDI、柔性电路板等	16.16%	16.72%	14.80%
沪电股份	主要产品为 14-28 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	17.94%	15.67%	11.72%
弘信电子	主营业务为 FPC 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未披露	14.00%	13.47%
均值		17.85%	16.80%	16.19%
发行人		17.97%	16.61%	19.59%

从上述对比可知，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毛利率

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同比提高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因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及客户构成的不同，会导致其在毛利率上的差异。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专注并深化高阶 PCB 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其 FPC 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客户、EMS 大厂及模组厂商。公司持续参与国际领先客户的先期开发，推动产业链战略伙伴交流合作，致力于促进行业上下游的技术整合、开发与制程运用，并创建 PCB 技术开发平台，引领 PCB 前沿技术的研发方向。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4.28	3,817.39	3,979.72
教育费附加	3,052.96	2,726.70	2,842.66
房产税	2,513.87	1,526.08	-
印花税	1,528.25	948.35	-
土地使用税	1,095.18	704.71	-
营业税	-	45.83	301.42
其他	239.22	140.17	0.07
合计	12,703.75	9,909.23	7,123.8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构成，2015-2017 年上述三项税费合计占当期税金及附加的 95.77%、81.44%及 77.47%。

2016 年及 2017 年税金及附加分别较前一年增加 2,785.36 万元及 2,794.52 元，主要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中的规定，2016 年 5 月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中的税金

科目调整到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6,052.06	1.09%	22,877.24	1.33%	21,040.20	1.23%
管理费用	167,352.94	7.00%	144,748.32	8.45%	134,939.08	7.89%
财务费用	13,456.07	0.56%	-8,331.98	-0.49%	-4,584.92	-0.27%
合计	206,861.07	8.65%	159,293.57	9.29%	151,394.37	8.86%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稳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86%、9.29%和8.65%。2016年期间费用比2015年增加7,899.21万元，增长5.22%，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17年期间费用比2016年增加47,567.50万元，增长29.86%，主要是因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职工薪酬、研发投入等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此外，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89%、8.45%和7.00%，2017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但由于管理上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企业客户生产PCB产品，产品的质量、技术含量及良率最为重要，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不需要支付大量的广告等营销费用，销售费用以员工薪酬、运输费用、出口及包装费为主。

2015年及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好，账上货币资金较多可以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2017年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产生较大的

汇兑损失，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大幅提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运输费	16,214.69	0.678%	14,143.80	0.825%	13,773.00	0.806%
职工薪酬费用	4,072.37	0.170%	2,392.75	0.140%	2,323.45	0.136%
出口费用	2,760.02	0.115%	2,393.37	0.140%	2,614.75	0.153%
包装及物料消耗费	1,491.08	0.062%	1,966.38	0.115%	1,174.23	0.069%
差旅费	344.75	0.014%	424.92	0.025%	351.30	0.021%
租赁费	204.00	0.009%	202.04	0.012%	273.79	0.016%
股份支付费用	93.68	0.004%	-	0.000%	-	0.000%
业务招待费	88.64	0.004%	99.38	0.006%	111.31	0.00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8.70	0.003%	62.03	0.004%	74.26	0.004%
其他	714.14	0.030%	1,192.58	0.070%	344.11	0.020%
合计	26,052.06	1.089%	22,877.24	1.335%	21,040.20	1.2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销售费用分别21,040.20万元、22,877.24万元及26,052.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23%、1.34%及1.09%。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运输费、出口费用和包装及物料消耗费构成，2015-2017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16%、1.22%及1.03%。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比2015年度增加1,837.04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销售费用率）小幅增加0.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6年包装及物料消耗费较2015年增加792.15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增加0.046个百分点。包装及物料消耗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获得下游客户重要产品的大额订单进行了大量的免费产品打样，物料消耗费大幅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比2016年度增加3,174.82万元，销售费用率下降0.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运输费用较2016年增加2,070.89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下降0.1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7年淮安新厂大规模投产，出货量大幅增加，淮安距离主要HUB仓（如郑州、常州、常熟、上海等）距离较近，因此单位销售金额的运费有所下降。

（2）2017年包装及物料消耗费用较2016年减少475.30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下降0.0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样品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发货仓模式和工厂直出模式。在发货仓模式下，公司承担将产品运到发货仓的运输费用；在工厂直出模式下，公司承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客户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TTM	2.48% (销售佣金: 未披露)	2.62% (销售佣金: 未披露)	2.74% (销售佣金: 未披露)
健鼎科技	3.72% (销售佣金: 未披露)	4.04% (销售佣金: 未披露)	3.98% (销售佣金: 未披露)
华通电脑	1.74% (销售佣金: 未披露)	2.12% (销售佣金: 未披露)	2.10% (销售佣金: 未披露)
台郡科技	0.63% (销售佣金: 未披露)	0.67% (销售佣金: 未披露)	0.72% (销售佣金: 未披露)
沪电股份	4.07% (销售佣金: 2.55%)	4.12% (销售佣金: 2.73%)	4.46% (销售佣金: 2.79%)
弘信电子	未披露 (销售佣金: 未披露)	1.39% (销售佣金: 未披露)	1.37% (销售佣金: 未披露)
均值	2.53%	2.49%	2.56%
均值 (不含销售佣金)	2.10%	2.04%	2.02%
发行人	1.09% (销售佣金: 0.00%)	1.33% (销售佣金: 0.00%)	1.23% (销售佣金: 0.00%)

2015-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低1.33个百分点、1.17个百分点及1.4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依靠领先技术及生

产制造能力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不需要较高销售佣金及客户开发费，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维护费用较低。

上表中如台郡科技、沪电股份及弘信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其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剔除沪电股份销售佣金因素影响后，这三家公司 2015-2017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1.25%、1.15%及 1.08%，与发行人同期销售费用率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费用	71,962.76	3.008%	65,037.14	3.795%	65,144.53	3.811%
技术开发费	59,343.42	2.481%	42,929.78	2.505%	34,719.38	2.03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7,657.21	0.738%	15,571.17	0.909%	14,388.52	0.842%
修理费用	2,386.62	0.100%	2,534.77	0.148%	2,857.13	0.167%
物料消耗费	2,255.35	0.094%	2,490.69	0.145%	2,551.16	0.149%
水电费	1,528.11	0.064%	1,968.28	0.115%	1,753.05	0.103%
股份支付费用	1,017.21	0.043%	-	0.000%	-	0.000%
绿化环保费	948.36	0.040%	1,125.28	0.066%	1,007.88	0.0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703.63	0.029%	671.58	0.039%	914.64	0.054%
劳务费	696.23	0.029%	567.32	0.033%	527.62	0.031%
差旅费	684.98	0.029%	630.26	0.037%	627.88	0.037%
保险费	611.87	0.026%	882.51	0.051%	953.00	0.056%
劳动保护费	441.73	0.018%	471.15	0.027%	565.99	0.033%
办公费	351.28	0.015%	574.94	0.034%	276.55	0.016%
租赁费	271.74	0.011%	516.28	0.030%	428.76	0.025%
职工培训费	204.36	0.009%	283.31	0.017%	236.64	0.014%
业务招待费	177.01	0.007%	197.36	0.012%	308.80	0.018%
运输费	136.68	0.006%	150.34	0.009%	80.24	0.00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车辆使用费	117.21	0.005%	134.90	0.008%	255.24	0.015%
税金	-	0.000%	1,257.27	0.073%	3,749.54	0.219%
其他费用	5,857.20	0.245%	6,754.00	0.394%	3,592.55	0.210%
合计	167,352.94	6.996%	144,748.32	8.446%	134,939.08	7.895%

注：受2016年起“营改增”影响，管理费用中税金金额逐年递减并在2017年为0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管理费用分别134,939.08万元、144,748.32万元及167,352.9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89%、8.45%及7.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技术开发费及折旧费和摊销费用构成，2015年-2017年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4.67%、85.35%及89.01%。

(1)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9,809.24万元，管理费用率增加0.5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技术开发费较前一年度增加8,210.41万，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增加0.47%。公司为满足客户新产品对PCB线宽线距、板层数以及良率的高要求，加大研发支出，在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0.27%的情况下，2016年技术开发费较2015年增加8,210.4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3.65%。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较2015年减少107.39万元，下降0.16%，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中奖金金额与公司盈利状况相关。2016年公司盈利较2015年下滑，导致管理人员的奖金金额同比下降，抵销公司在淮安新建厂区新增部分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支出影响后，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较2015年小幅下降。

(2)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22,604.62万元，管理费用率下降约1.4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其中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及税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较2016年下降0.79%、0.17%及0.07%。

①2017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较2016年增加6,925.62万元，增长10.6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下降0.7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随着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6 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奖金亦同比增长，但受限于管理上的规模效应及发行人薪酬激励体制，2017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最终导致其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0.79%。

②2017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较前一年度增加 2,086.04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新建淮安厂区的影响，公司新建办公场所及增加购买办公设备所致；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属于半固定费用，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减，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其占比相应下降。

③2017 年管理费用中税金为 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主要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中的规定，2016 年 5 月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中的税金科目调整到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④2017 年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较前一年度增加 16,413.64 万元，同比增长 38.23%，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大不。技术开发费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63.13 万元，其中 1,017.2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处理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公司在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时，该股份支付交易形成的权益工具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72 元。该公允价值系由经评估的公司在授予日的不具有控制权及流动性的每股公允价值人民币 5.32 元，与员工入股价每股人民币 4.60 元的差额计算得出。

由于该股份支付在授予后不可立即行权，需要在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后才可行权。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最新的职工离职率等后续信息对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

工具数量，公司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为 1,863.13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核心竞争能力和长期竞争优势，围绕产品、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储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56,349.88	55.12%	40,849.12	54.20%	33,488.35	48.80%
人工成本	38,047.90	37.22%	26,976.17	35.79%	29,235.32	42.60%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32.14	4.73%	5,461.55	7.25%	4,668.67	6.80%
其他费用	2,993.54	2.93%	2,080.66	2.76%	1,231.03	1.79%
合计	102,223.46	100.00%	75,367.50	100.00%	68,623.37	100.00%

注：直接投入与其他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

2015-2017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23.37 万元、75,367.50 万元和 102,22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4.40%和 4.27%，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人工成本构成，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 90% 以上。

公司的各项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有明确的口径，具体如下：

①人工成本

公司对于属于研发性质的部门、岗位有清晰的设置，对于相应岗位的人员和职责有明确的规定，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归集的是研发性质的岗位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通过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工资费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社保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公积金、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福利费等会计科目核算。

②直接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归集的是研发部门发生的、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上述费用通过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材料费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房屋租赁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检测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设备租赁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设备维护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低值易耗品、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加工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动力费、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模治具费用、研发支出-实验检验费等会计科目核算。

③折旧和摊销费用

公司购置的仪器设备入账时，即根据设备用途归入不同的部门，研发所使用的设备在固定资产台账中归入研发部门管理。研发所用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研发部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通过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折旧费用科目核算，其中房屋折旧的金额，根据研发部门使用面积占建筑物面积的比重分摊。

公司根据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研发相关的部门和岗位。研发部门的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与生产部门有明确、合理的区分，研发支出均独立核算。公司按照立项的研发项目在开发支出科目下设置二级科目，每月根据研发部所发生的支出按项目和性质在开发支出科目进行分类和归集，月末再将归集的开发支出结转至当期损益。

（4）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TTM	4.74%	5.81%	8.00%
健鼎科技	4.19%	4.41%	5.09%
华通电脑	2.54%	2.67%	2.77%
台郡科技	5.95%	7.12%	7.03%
沪电股份	6.27%	6.31%	6.29%
弘信电子	未披露	6.33%	6.54%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均值	4.74%	5.44%	5.95%
发行人	7.00%	8.45%	7.89%

由上述对比可知，2015-2017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PCB厂商之一，研发投入较高且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1%、4.40%和4.27%，占比较高。

公司与境内可比公司各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注)	折旧费和 摊销费用 (注)	其他	合计
2015年	弘信电子	3.77%	1.25%	0.65%	0.87%	6.54%
	沪电股份	3.36%	1.27%	0.32%	1.34%	6.29%
	平均值	3.56%	1.26%	0.49%	1.11%	6.42%
	发行人	4.01%	2.10%	0.60%	1.18%	7.89%
2016年	弘信电子	3.79%	1.26%	0.56%	0.72%	6.33%
	沪电股份	3.91%	1.16%	0.34%	0.90%	6.31%
	平均值	3.85%	1.21%	0.45%	0.81%	6.32%
	发行人	4.40%	2.22%	0.62%	1.21%	8.45%
2017年	弘信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沪电股份	4.09%	1.10%	0.38%	0.49%	6.06%
	平均值	-	-	-	-	-
	发行人	4.27%	1.42%	0.56%	0.75%	7.00%

注：扣除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以及折旧和摊销费用。

2015年及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两家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高1.47个百分点及2.1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及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及职工薪酬占比均高于沪电股份，但由于管理上的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大导致两者差异缩小。

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创新研发一直是公司拥有

领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长期专注并深化 PCB 技术研发，创建 PCB 技术开发平台，引领 PCB 前沿技术的研发方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持续参与世界一流客户的先期开发，由于一流客户对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高，公司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通过与一流客户合作研发、参与先期产品开发与设计、融合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极其重视引进及留住人才，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及激励效果的薪酬制度，吸引了大批高端人才，组建了背景多元的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具备海外学历的精英人才、具备深厚电子产业背景的行业人才及精通投融资的金融人才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7,437.05	3,939.09	4,551.10
减：政府补助	590.92	-	-
减：利息收入	2,715.43	2,726.20	4,026.89
汇兑损失/（收益）	9,241.35	-9,646.60	-5,154.52
手续费	84.02	101.72	45.40
合计	13,456.07	-8,331.98	-4,584.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584.92 万元、-8,331.98 万元及 13,456.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27%、-0.49%及 0.5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

公司外销以美元定价及结算，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5 年下降 3,747.07 万元、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1,788.05 万元，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跌价损失	876.92	6,461.55	5,931.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89.49	509.46	356.50
坏账损失	701.77	-	-
合计	5,268.18	6,971.02	6,288.2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288.26万元、6,971.02万元及5,268.18万元。

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与2015年相比差别不大。

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比2016年下降1,702.84万元，主要是因为期末长库龄存货余额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比2016年减少5,584.63万元；此外，由于部分机器设备效率较低，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后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689.49万元。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远期外汇合约	176.18	-	760.66
合计	176.18	-	760.66

2015年及2017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全部来自于远期外汇合约，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为美元定价，为管理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内控要求购买一定的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汇率。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14.30	4,464.08	9,404.9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04	-	2,415.6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03.71	-
处置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11,394.34	7,967.80	11,820.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820.61万元、7,967.80万元及11,394.34万元。

2016年投资收益比2015年下降3,852.8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收益下降4,940.86万元；此外，公司出售碁鼎科技100%股权产生3,503.71万元投资收益；

2017年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加3,426.5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增加理财产品投资，导致当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6,750.22万元。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17	56.40	-2,448.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89.85	-	-
合计	520.02	56.40	-2,448.88

2016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2015年增加2,505.28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调整部分产品的经营计划，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处置较多的低效率机器设备导致较大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该无形资产处置是子公司宏恒胜调整经营计划，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向政府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

（九）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5,001.39	-	-
合计	5,001.39	-	-

2017年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当年政府补助总额为8,592.31万元，较2016年增加3,569.09万元，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2017年与企业日常活动给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001.3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鹏鼎控股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500.00	2017年1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87.18	2017年3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中国制造2025资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资助	50.00	2017年6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大企业培育计划奖励资金	20.00	2017年4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	8.30	2017年3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节水先进单位补助	2.00	2017年4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环保节能补助款	1.73	2017年5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外贸出口奖励	49.61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残疾人社保	0.20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十三五能源审计项目奖励	5.00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2017年第八批能效电机更换奖励	61.02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36.77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稳岗补贴收入	4.15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稳岗补贴收入	3.36	2017年7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节水补贴	1.00	2017年8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专利补助金	1.45	2017年9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2017年宝安区产业发展博览会奖励	10.80	2017年9月	收到款项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鹏鼎控股	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试点宝安区奖励	30.00	2017年9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500.00	2017年9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稳岗补贴收入	182.88	2017年10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9	2017年10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1	2017年10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政府补助贴息	94.11	2017年10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个税手续费返还	0.65	2017年10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鹏鼎阅读中心经费	3.38	2017年11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产业转型升级	36.00	2017年11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总部企业贡献奖	1,820.64	2017年11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淮安市商务流通资金	141.0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外贸稳增长补助资金	30.0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政府奖励款	91.0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申请专利数量（国内发明专利 34 项 境外发明 13 项）	43.9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2017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76.16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机器换人	100.0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技术装备提升	1,000.0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节水补贴	4.00	2017年12月	收到款项
合计		5,001.39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3,000.00	5,023.22	5,383.98
保险赔偿	-	-	67.02
碳配额出售收入	-	62.98	25.06

罚款收入	211.10	158.32	88.14
其他	666.39	532.23	109.04
合计	3,877.49	5,776.75	5,673.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7 年政府补助总额较 2016 年增加 3,569.09 万元，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7 年部分与企业日常活动给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导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减少 2,023.22 万元。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2015 年	鹏鼎控股	总部企业贡献奖	3,293.44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总部企业租房补助	450.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项目资助	300.0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7.0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节能减排补助	200.00	2015 年 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0.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产业转型补助	142.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优化贸易结构扶持资金	100.00	2015 年 6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奖	100.0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50.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46.00	2015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大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27.8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6.40	2015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20.00	2015 年 5 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20.00	2015 年 5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9.29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17.56	2015年4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专利资助	15.95	2015年8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15.74	2015年8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15.30	2015年5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自愿清洁生产补助	15.00	2015年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补助	9.76	2015年7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4.00	2015年9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收入	4.00	2015年11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3.50	2015年6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关爱劳务工经费	3.00	2015年9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74	2015年5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	2015年3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2.04	2015年8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员工活动经费补助	2.00	2015年10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专利政府补助	2.00	2015年9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	2015年6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	2015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50	2015年9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松岗街道拨活动费	1.00	2015年7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国库专利资助	0.30	2015年9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秦皇岛市专利补助金	0.20	2015年12月	收到款项
	合计		5,383.98		
2016年	鹏鼎控股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64.48	2016年10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23.79	2016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500.00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500.00	2016年12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引导资金	350.00	2016年1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鹏鼎控股	深圳市稳岗补贴	348.77	2016年9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91.55	2016年9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引导资金	250.00	2016年6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淮安开发区财政局补助	166.40	2016年6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1.37	2016年10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64.63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51.63	2016年6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经济稳增长企业奖	32.66	2016年5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龙头企业补贴	20.00	2016年10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20.00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19.40	2016年11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	18.74	2016年6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专利申请补助	17.30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工会经费补贴	16.00	2016年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电机能效提升项目	11.01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	10.20	2016年9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广东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助	10.00	2016年8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6.84	2016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5.00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	2016年10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稳增长政府补贴	5.00	2016年5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4.76	2016年5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4.31	2016年7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4.00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42	2016年8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代缴“三代”手续费返还	2.88	2016年6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环保节能补助款	2.10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2.04	2016年10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淮安市节水补贴	2.00	2016年12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淮安市节水补贴	2.00	2016年12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专利申请资助	1.80	2016年12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	2016年3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	2016年4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	2016年10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贫困劳动力所在用人单位资助	0.55	2016年6月	收到款项
	合计		5,023.22		
2017年	宏启胜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2017年5月	收到款项
	合计		3,000.00		
总计			13,407.2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23.83	34.09	188.76
捐赠支出	128.59	20.00	20.15
罚金支出	0.04	15.93	27.65
其他	337.80	54.42	95.15
合计	1,290.26	124.44	331.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减少207.26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较小；2017年营业外支出较2016年增加1,165.81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废的机器设备较上年增加较多，但整体报废设备占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比重较小。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17.15	25,920.24	35,28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5.76	-4,148.15	-2,293.75
合计	33,721.39	21,772.09	32,992.7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2016年所得税费用比2015年下降11,220.6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利润总额大幅下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9,366.24万元；2017年所得税费用比2016年增加11,949.3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利润总额大幅上涨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10,196.91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4.74	19,137.45	13,23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68.41	-71,704.62	167,535.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792.28	1,637,995.89	1,830,33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38.03	63,588.22	86,56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00	7,851.09	8,7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983.31	1,709,435.20	1,925,6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941.33	1,200,075.11	1,335,35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43.07	222,405.15	179,02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9.56	42,135.72	48,77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3.25	72,839.44	70,0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687.21	1,537,455.42	1,633,2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408.67万元、171,979.78万元及167,296.09万元。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120,428.89万元，一方面是因为2016年公司净利润比2015年减少52,204.13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税务局系统升级导致发行人当期出口退税申报及核销延后，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比2015年减少22,975.21万元左右。

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90,562.7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6年减少4,683.6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大，在年底尚未到期收回，导致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未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29.70	123,535.91	45,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9.78	4,416.62	12,27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2,636.60	4,849.97	78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2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08.08	132,802.50	58,2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87.86	201,415.13	172,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00.00	11,480.00	165,84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196,297.01	3,403.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784.86	216,298.78	338,0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理财产品、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71.06万元、-83,496.29万元及-470,576.79万元。

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196,274.78万元，主要是由公司收回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购置更多固定资产所致。

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下降387,080.50万元，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为现金管理需要增加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支付同一控制下境内外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14.65	15,236.51	41,940.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259.77	762,405.56	938,47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474.41	777,642.06	980,41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07.69	907,937.09	814,11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09.71	49,030.54	24,63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117.40	956,967.63	838,7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借款及股东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663.18万元、-179,325.56万元及270,357.02万元。

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320,988.74万元，一方面是由于股东资本性投入下降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449,682.58万元，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大额增资及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90,960.97	100,398.25	152,60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68.18	6,971.02	6,288.26
固定资产折旧	125,837.35	111,647.51	99,831.23
无形资产摊销	1,351.31	1,627.12	1,604.17
处置长期资产（利得）/损失	303.81	-22.31	2,63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27	750.89	1,49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6.18	-	-760.66
财务费用	18,399.92	-15,950.86	-9,152.26
投资损益	-11,394.34	-7,967.80	-11,8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475.93	-4,141.98	-2,2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4.24	-4.24	-4.24
存货的（增加）/减少	-91,753.25	-40,445.12	-1,80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0,459.38	-104,293.37	87,03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20,874.60	123,410.67	-33,2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公司作为大规模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除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还主要与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收回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有关。

（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投入分别为 172,165.70 万元、201,415.13 万元及 330,787.8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以及深圳园区第二厂区扩建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市场定位明确，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软性印制电路板领

域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并逐渐完成高阶 HDI 板生产布局，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流入，盈利质量较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408.67 万元、171,979.78 万元及 167,296.09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602.38 万元、100,398.25 万元及 190,960.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2 倍、1.71 倍及 0.88 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3、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订单“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难点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快速，但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软性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形成高阶 HDI 板的完善布局及量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从而使得本公司处于良性可持续发展状态，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PCB 行业稳定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通讯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消费电子行业热点频现，同时下游客户出现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市场的新增需求。根据 Prism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增长，到 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88.1 亿美元。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一站式 PCB 产品采购及综合服务，其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上。作为全球排名第一的 PCB 生产厂商，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柔性印制电路板及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高峰期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公司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高阶 HDI 产品的量产及覆盖能力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实力将跨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及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

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

内将会被摊薄。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规模、营销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公司打造成为 PCB 行业领导者的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要求以及我国产业政策导向，新增产能合理，可有效消化，同时项目建设方案与经济效益具有较高可行性，公司现有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能力能够较好支撑项目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合理。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以营收计，发行人已连续多年为大中华地区排名第一、2017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 PCB 生产企业，已成为业内的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品牌之一，享有较高美誉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规模、营销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PCB生产先进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和庆鼎精密的业务基础，在庆鼎精密对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扩产，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FPC精密组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I/O阵列的互连，用作连接器、引脚线路、感应线圈、电磁屏蔽和触摸开关按键等，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

项目建成后，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技术和业务基础，新建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制造高阶 HDI，产品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的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面向新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批量生产，线宽/线距（L/S）为 30/30 μm ，孔径范围为 60-90 μm 。本项目新增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通过强化全流程控制优化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流程的互相协作和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最终产品的良率，为下一步向 10/10 μm 制程批量化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立足于 FPC 产线扩产及高阶 HDI 产线扩产和智能制造，符合公司持续推动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的规划，落实模块化以及向制程无人化的方向迈进。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实现前述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同时，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

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秉持“诚信、责任、创新、卓越、利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实现“发展PCB相关产业、成为业界的领导者”的良好愿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植根大陆、服务全球，深耕PCB及相关产业，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领先优势，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2025的伟大实践，发行人将紧跟行业趋势与潮流，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线上线下智能化服务平台“优客板”的构建，运用大数据、云端技术等，开辟长尾客户市场。

另外，发行人还将积极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优化流程管理效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同时强化成本竞争力，确保现有客户的高满意度，并赢得新客户信心，不断取得新老客户的持续支持。

公司布局全球市场，兼顾本土化与国际化，持续与世界一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速、高质、高效、高技术含量、低成本及高附加价值服务，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建构完善的工业4.0制造基地，以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PCB企业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为发展目标。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一）技术研发计划

1、技术研发驱动公司发展

发行人将因应未来产品趋势，积极建立环保、绿色制程，并持续开发先进制程技术，进一步加强上游技术开发与整合，研发低成本高性能材料，不断提升公

司技术竞争力。发行人技术发展蓝图分为三阶层，分别为满足客户需求、超越客户需求以及创新技术引领行业，并就此三阶层开发计划制定成本竞争策略、差异化竞争策略和集中化竞争策略。

未来研发计划包括更高精密模组封装技术、更高精度柔性板制程技术、多功能印制线路板技术、5G场景下线路板传输技术、消费性电子热管理技术、取代性应用技术及环保型线路板生产及应用技术等，总体朝向“轻薄短小、高低多快、精细准美”方向发展，以拓展产品线业务版图及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2、直接接单并参与客户的设计与开发

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先期研究开发与设计，创新研发并引导客户，致力开发符合客户需求之前瞻性技术，以创造客户价值。发行人已架构产、学、研合作开发平台，并建立前瞻技术研发中心，以期结合两岸高校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研究，以深化技术开发之广度与深度，并整合产业上下游共同开发新模式，力求达到自身掌握关键性技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并引领客户长期合作，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进而持续营造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未来，发行人致力于建设深圳研发中心，积极布建自有关键技术知识产权，严格防范技术扩散，以保持高端产品及技术的领先优势。

（二）产品开发计划

1、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能

发行人历来与战略伙伴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所需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等。共同合作开发具特殊功能的制程工艺，并强化自动化设备开发，以降低生产成本，开发高质量、高性能产品，并提升生产效率。

对于研发计划取得的成果，将转换成高频高速应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声摄触高端零组件、能源与低功耗平台、高可靠应用等技术平台，持续推进系统板→模组板→LCM等共性关键零组件的进阶，实现产品成功开发，并普及于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及生物传感等相关产品；公司将依客户需求持续扩增产能，专注于规划特定的产品种类，并依公司年度销售策略，展开构建特定产品的开发策略及制造策略。一方面着重于提升现有高阶产品生产设备以满足

产品升级所需，另一方面也积极布建下一代线路板的生产需要。

未来，通过实施“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和“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除完善产品结构外，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2、积极推进“优客板”的构建

发行人立足于自身积累的强大设计研发实力及完备的产线配置、高效的生产管理，借力大数据及云端技术，将积极构建智能化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优客板”，满足长尾型客户PCB打样、设计工程咨询和SMT代工等需求。

（三）生产运营及市场开发计划

1、布局智能化生产厂房建设，实现快速、精准与高质量服务

发行人高度重视系统建置并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工业4.0”时代的智能制造可以满足“个性化”和“规模化”的相互融合，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使供应链及生产过程各个环节更加紧密联系、高效协作，使得发行人的高度定制化的PCB产品能够以高效率的批量化方式生产。发行人通过导入完善的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管理水平，紧随生产技术变革趋势，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布局智能化生产厂房建设，实现快速、精准与高质量服务。

2、全球布局建立营运中心、制造基地、研发中心、服务据点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四地工厂的区位优势，继续深化国际市场的开发，同时注重对国内优质客户的开拓，保持现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的优势，重点拓展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等高成长细分领域客户，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

发行人将推行“诚信、责任、创新、卓越、利人”的核心价值观并厚植国际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落实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高技术含量、低成本及高附加价值服务的经营理念，全球布局建立营运中心、制造基地、研发中心、服务据点，招贤纳士，全面覆盖国内外优质客户，在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及营运管理各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3、打造新环保标准PCB生产示范基地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发展自有污染防治、资源回收、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等绿色技术，并关注节能减碳趋势，积极推行温室气体盘查及清洁生产审查，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在新环保标准下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新环保技术的产生，加速公司环保设施的更新换代，将各生产厂区打造成新环保标准PCB生产示范基地。

（四）人才招募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开拓各种渠道招募产业高端人才，促进产业人才的开发与布局，并快速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建置完善的人才训练发展体系，通过人才盘点、各阶层管理职业培训、接班人计划、校企合作等项目，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并搭配双轨制、晋升牵引与奖励薪酬机制等措施，提高人才素质并完善人才结构。

同时，公司通过系列活动关怀员工，打造员工幸福小家，共建公司繁荣大家庭；弘扬爱心企业文化，践行社会参与，倡导绿色环保，善尽企业社会责任；秉持“鹏程万里，鼎天利地”的企业精神，将不断探索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最优质的人才保障。

（五）融资投资计划

1、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垂直整合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积极寻找投资机会，利用好公司的上市平台，垂直整合产业布局，加强上游技术开发与整合，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三、上述计划制订的假设条件

- 1、全球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处于正常发展态势，没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3、原材料、辅料以及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行业与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公司遵循的法律法规、适用的税收税率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计划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发行人体系庞大，在大陆四地建有工厂，生产高峰时工人数量超过四万人，为有效控制各业务生产环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但实施以上计划仍难以避免一些信息传达、反馈沟通的成本。此外，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发行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将是对公司发展举足轻重的影响因素。

五、确保实现发展战略及目标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与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善人才结构，

储备优秀人才，同时完善激励机制保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三、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以研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为重点，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拓展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将立足于现有的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实现规模经济和生产效率，保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稳居行业龙头，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以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精准把握的系统性规划，目前已经积累的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均为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力、拓展服务品种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将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投资于生产线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改造，有助于公司达到“智能生产”、“实时管理”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A股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上市公司的身份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两岸的优秀人才，保证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同时，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监督和关注，推动建立完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构建A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融资方式，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长远支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231,143,082股、不超过693,429,2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 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文号	土地文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庆鼎精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17-320850-39-03-526144）	淮环分开发【2017】039号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31号；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14号；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250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宏启胜	冀秦区备字【2017】208号	秦开环建书【2017】第9号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029号；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

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以 2017 年营收计算，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已成为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重要品牌之一，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规模、营销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PCB生产先进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和庆鼎精密的业务基础，在庆鼎精密对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扩产，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FPC 精密组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 I/O 阵列的互连，用作连接器、引脚线路、感应线圈、电磁屏蔽和触摸开关按键等，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

项目建成后，新建 FPC 生产线年产能 133.8 万平方米（1,440 万平方英尺）。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技术和业务基础，新建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制造高阶 HDI，产品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的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面向新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批量生产，线宽/线距（L/S）为 30/30 μm ，孔径范围为 60-90 μm 。本项目新增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通过强化全流程控制优化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流程的互相协作和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最终产品的良率，为下一步向 10/10 μm 制程批量化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立足于 FPC 产线扩产及高阶 HDI 产线扩产和智能制造，符合公司持续推动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的规划，落实模块化以及向制程无人化的方向迈进。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具体分析如下：

1、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和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大批量特别是生产高峰大批量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在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营收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及扩张能力，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3、在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发行人具备各类高阶印制电路板的工艺开发能力，并针对专项生产设备和终端应用展开研发，具备全球市场主流刚性、柔性印制电路板的量产能力。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技术更新也在同步加速，以适应客户对于产品体验、功能性能、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的多种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FPC及高阶HDI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朝自动化工厂、智能化工厂升级。

4、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深耕行业、久历挑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国际化的视野以及谨慎求变的创新精神。公司管理团队中包括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和营销专才等多方面人才，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

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满足市场对 PCB 产品“轻、薄、短、小”的需求

目前终端电子产品一方面追求终端和元器件的“轻、薄、短、小”，追求极致精湛的工业设计，一方面将各种功能模块大量集成到系统中去，导致系统内传输的信号日益增多，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使得PCB设计向着高精度、高集成、轻薄化的方向发展。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与刚性印制电路板相比，本项目生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更符合市场对终端和元器件“轻、薄、短、小”的要求。2016年全球FPC的产值达到109.01亿美元，面对FPC还将持续扩大利润空间的情况，FPC作为高端PCB产品在市场中所占比重将越来越大。以智能手机终端为例，包括手机屏幕、主板、按键、侧键、摄像头、听筒、排线等零部件的连接都会使用到FPC。随着智能手机传感器与片上集成功能的增强，单部智能手机使用FPC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经历了快速渗透的爆发期之后，智能手机逐步进入存量时代。智能手机的存量市场仍蕴藏巨大潜力，各终端厂商将不断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抢夺市场份额，带动新一轮FPC需求。

本项目生产的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主要面向智能终端市场，具有更高制程、更精细线路、更小孔径。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FPC的生产制造成本，从而使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其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高阶HDI印制电路板因为具有高密度、轻薄、电性能好等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特别是智能手机主板。随着智能手机体积向轻薄化发展，留给主板的空间越来越少。主板要求在有限的空间上承载更多的元器件，进一步

缩小线宽线距，普通多层板和HDI已经难以满足需求，必须由更小的高阶HDI并联起来分散主板功能，使结构设计更加紧凑。

本项目生产的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主要面向智能终端市场，具有更高制程、更精细线路、更小孔径，与普通多层印制电路板相比更符合市场对终端和元器件“轻、薄、短、小”的要求。本项目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成本，满足智能终端市场的广泛需求，使其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电子产品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技术要求

1、FPC 是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元件

（1）高密度化。FPC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能够解决产品“轻、薄、短、小”与功能集成高密度化的矛盾。由于FPC本身具有柔性，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I/O阵列的互连，大量使用FPC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解决了系统内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的问题，在电子产品高密度化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2）高速化。电子产品的高速化以微电子技术沿“摩尔定律”发展为基础。由于生产工艺的进步，半导体制造工艺尺寸逐渐向高阶发展，线宽从65nm、45nm、28nm缩小到14nm，并向10nm以下制程演进。半导体制程的缩小，为电子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元件，FPC需要与终端产品核心器件的先进工艺制程相匹配，才能适应终端高速化的要求。

早期的 FPC 由于技术和设备的多方面限制，存在多方面的缺陷，目前 FPC 的多样性设计和其在电子封装领域的主导地位，使得 FPC 不断突破各种不足，在基材和生产工艺上取得了显著的突破。本项目面向 FPC 先进制程布局，批量生产的最小线宽/线距为 50/50 μm ，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符合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技术趋势。本项目技术方面重点关注精细线路、微孔加工的核心工艺，如贴膜、曝光、显影、蚀刻、激光钻孔和孔金属化等，在业内具有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

2、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是线宽/线距向 30/30 μm 以下的合理选择

本项目生产的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主要采用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是目前实

现30/30 μm 制程的最合理选择。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是在有基铜的前提下，在薄铜箔上进行图形电镀，然后去掉抗镀干膜，最后进行差分蚀刻得到所需要的线路。没有进行电镀加厚的铜箔区域在差分蚀刻中被除去，剩下的部分被保留下来形成线路。通过控制电镀的时间等参数，能够调节最终线路的厚度。在目前技术水平发展状况下，改良型半加成法能够同时满足线路精细化和可靠性要求，工艺成熟。

本项目面向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先进制程，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实现了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智能制造，符合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技术趋势，为新一代电子产品的产业化提供了更高制程、更低成本的HDI印制电路板产品。

（三）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全球PCB厂商数量众多，前几大PCB厂商规模庞大，市场影响力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对PCB的“轻、薄、短、小”要求愈加严苛，而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具有全产品线的供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多样性上跃升到新的平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

印制电路板几乎用于所有的电子产品上，是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之间相互连接的载体，与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方式紧密相关，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近年发布的国家规划中都提到了对于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以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型智能手机的重点支持。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2016年12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

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7年2月公布的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2017年6月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明确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从宏观政策层面分析，近年发布的国家规划中都提到了对于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以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型智能手机的重点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工艺制程具有先进性，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主要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核心基础电子产业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PCB 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Prismark 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 PCB 将维持 3.2%的复合增速。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需求稳定上升，同时下游出现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根据 Prismark 预测，到 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88.1 亿美元。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中心，智能手机产业和市场均位居全球首位。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符合智能终端市场对元器件“轻、薄、短、小”的要求，具有更高制程、更精细线路、更小孔径，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解决了系统内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的问题，项目实施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生产经验

公司从成立至今从事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PCB 产品，通过与客户的产品合作和共同研发，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平台，精益求精，并利用公司的研发专长，专注于研发技术并强化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掌握市场趋势及新产品商机，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积淀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并按照严格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和品质管控体系。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多年生产经营的沉淀与积累，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具备完成项目的技术基础与生产经验。

（四）执行力高效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产品事业处主管均有多年相关实务管理经验，有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的成功关键。自公司成立以来，即大量招聘具备良好学历、经历背景及丰富实务经验的工程师，并组建多样化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层专业精进，带领着公司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成为大中华区第一大及全球第四大 PCB 生产企业，2013 年-2016 年保持业界第二大 PCB 生产企业地位，于 2017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目前发行人已由一中小型企业成长为全产品线、全方位、跨中国四省厂区、全球布局之大型专业厂商。公司目前正在推行企业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扎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项目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和庆鼎精密的业务基础，在庆鼎精密对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扩产，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FPC精密组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I/O阵列的互连，用作连接器、引脚线路、感应线圈、电磁屏蔽和触摸开关按键等，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采用非连续法即片式间歇性加工法，在聚酰亚胺（PI）膜上直接金属化制造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的最小线宽/线距（L/S）为50/50 μ m。项目建成后，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

3、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总投资 300,000.00 万元：（1）工程费用为 28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00%，其中建筑工程 23,192.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0,688.00 万元、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 64,120.00 万元；（2）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23,192.00	7.73%
	1.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0,688.00	66.90%
	1.3 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	64,120.00	21.37%
小 计		288,000.00	96.00%
2.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4.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项目实施计划表

本项目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为降低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市场发展需求相匹配，项目计划分三年建设：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厂房																		
一次配电																		
二次配电																		
FPC 生产设备购置、 安装、试生产																		
FPC 生产线验收、投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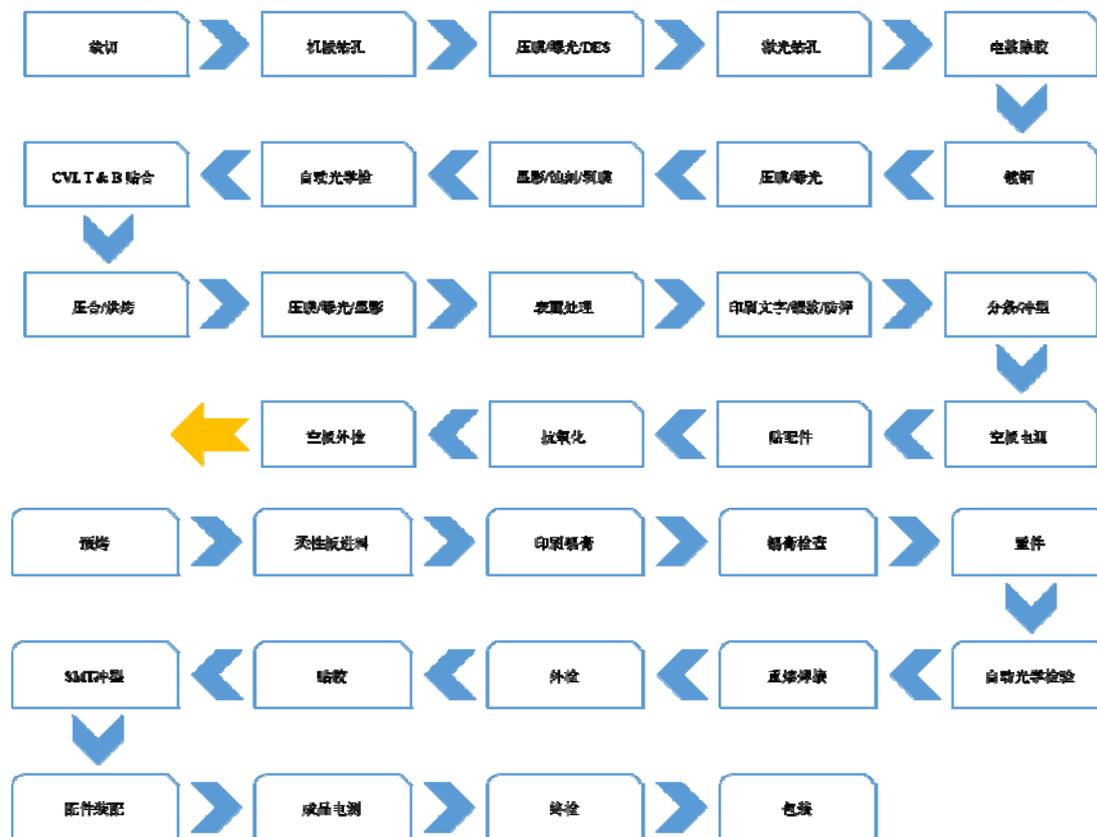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5、工艺流程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工艺由技术部门确定关键工序并在工艺文件作明显标识，各制造部门确定生产条件设定状态与相应规定的一致性，生产过程中各

个部门均形成记录，品保处负责监控。

发行人FPC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6、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购置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包括钻孔、镀铜、曝光、DES、AOI检查、镀金、显影式防焊、贴片、印刷、SMT等核心工艺。具体数量和配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1	材料准备设备	28,502
2	线路成形设备	40,769
3	压合组合设备	20,964
4	后段检测设备	23,541
5	表面处理设备	21,914
6	SMT 设备	62,429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7	其他外围设备	2,570
合 计		200,68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配件包括：电子零件、铜箔基板、覆盖膜、金盐、补强片、连接器、IC、LED、开关、背胶、电感、音箱等。主要能源为水、电等。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公司统一采购，国内外均可购入，货源充足，供应有充分保障；项目所在区域水源丰富，靠近我国电力主要供应地区，水电供应具有良好保障。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点多，大量的废水产生于酸洗、微蚀的水洗过程，相对而言高浓度废水产生量较少，而且部分高浓度和难以处理的废液（检修高铜酸性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从而减轻本项目水处理的负荷。公司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针对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制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2）废气治理

本项目的废气包括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氨等酸碱废气，印刷、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钻孔和冲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针对酸碱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吸收塔处理，其尾气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排放标准及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针对有机废气，通过装置顶端设置的集气管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对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将出售给收购方。本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钻孔设备、曝光机、压膜机、蚀刻机、成型、裁切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选择自动化程度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加强噪声防治管理教育，降低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0年，工程建设期3年，第4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452,499.74万元、净利润36,111.55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39,856.2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24%，投资回收期为6.93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二）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项目总体规划

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技术和业务基础，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制造高阶HDI，产品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的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面向新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生产的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主要采用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制造。高阶HDI生产工艺是在薄铜箔上进行图形电镀，然后去除抗镀干膜、差分蚀刻得到精细线路。能够同时满足线路精细化和可靠性要求，工艺成熟。高阶HDI印制电路板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高信号传输性的特点具有全范围适应负载能力和较强的短时过载能力，具有良好的散热性、抗电磁干扰、

防静电等特性。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批量生产，线宽/线距（L/S）为30/30 μm ，孔径范围为60-90 μm 。本项目新增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通过强化全流程控制优化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流程的互相协作和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最终产品的良率，为下一步向10/10 μm 制程批量化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240,000.00万元：（1）工程费用为23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7.92%，其中建筑工程16,086.00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94,323.00万元、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24,591.00万元；（2）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8%。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16,086.00	6.70%
	1.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4,323.00	80.97%
	1.3 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	24,591.00	10.25%
小 计		235,000.00	97.92%
2.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08%
合 计		240,0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项目实施计划表

本项目为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产业化，为降低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市场发展需求相匹配，项目计划分两年建设：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厂房												
建设研发综合楼												
建设废水厂												
一次配电												
二次配电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试生产												
验收、投产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5、工艺流程

发行人高阶HDI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6、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具体数量和配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1	钻孔设备	8,370
2	雷射设备	54,526
3	电镀设备	26,468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4	线路设备	30,053
5	AOI 设备	10,297
6	压合设备	9,042
7	防焊设备	6,329
8	化金设备	1,287
9	成型设备	13,071
10	测试设备	7,951
11	目检设备	1,693
12	品保及外围设备	25,236
合 计		194,32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基板、D/F、半固化片、防焊油墨、金盐、氧化铜粉、纯铜球、铜箔等。主要能源为水、电等。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第一类金属镍、银，重金属 Cu^{2+} 和络合铜及COD、SS、氰化物等，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由各自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分类处理最终一同排放的措施。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生产中主要产生酸性废气和甲醛废气，均可依托新建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在钻孔、裁切等工段产生的大量粉尘，采取中央集尘系统对粉尘废气进行分散收集、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采用塑料袋包装作固废处理。文字印刷和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的废物仓，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对一般固废，因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均出售给收购方。对危险废物则尽量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最终均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公司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或利用。

（4）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钻孔设备、曝光机、压膜机、成型、裁切机，空压机等，项目拟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生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如空压机、冲孔机）远离厂区边界。同时厂房将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0年，工程建设期2年，第5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223,070.00万元、净利润28,358.88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9,735.8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56%，投资回收期为6.77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

（二）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需求量大、品质要求严格、季节性明显，因此要求公司必须具有与之匹配的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拥有积累多年的专利储备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充分理解并满足客户需要，并可以提

供从短时间快速设计、开发制样到量产的全程技术服务，协助客户缩短产品上市时间赢得市场先机。充足的生产能力也是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对PCB供应商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

由于市场热点和用户偏好不断变化，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随之缩短，面向个人用户的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节假日消费、企业奖金发放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该类PCB的生产也具有同样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下半年为销售高峰，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其中，出口欧美和内销两种模式又有一定差异。欧美市场圣诞消费是重点，中国市场的圣诞经济近年来也非常繁荣，但消费高峰期会一直延续到农历春节，同时五一、十一、双十一促销等也是消费高峰期。大型PCB厂商的产能需要匹配下游产品的季节性需求高峰。

此外，据Prismark统计，PCB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在2017年预估达到5,670亿美元，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2.9%的复合增长率；2017年消费电子行业电子产品产值预估达到2,570亿美元，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4.6%的复合增长率。而其他包括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和工业控制等在内的下游应用领域在未来也均将保持稳定增长。据Prismark统计数据，2017年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PCB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约6.1%，未来随着行业“大型化、集中化”趋势进一步确认，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因此，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客户不流失，必须确保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在高峰期的充足产能供应，以维持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综合来看，公司募投项目兼顾了市场需求与谨慎投资的原则，预计可被市场顺利消化。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计算期内前五年的各年度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新增固 定资产	柔性多层印制电 路板扩产项目	-	12,360.63	28,703.00	36,229.74	36,229.74

折旧与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	15,773.30	30,883.08	30,883.08	30,883.08
	合 计	-	28,133.93	59,586.08	67,112.81	67,112.8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将大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与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均将大幅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债务融资的能力将明显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60.97	100,398.25	152,602.38
累积未分配利润	164,945.24	523,893.63	479,863.6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486.00	45,938.04	20,172.51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3,596.55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6%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拟以目前的总股本2,080,287,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36,129,480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和持续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周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联系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信箱：a-h-m@avaryholding.com

二、重要合同

（一）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1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5,000 万元	2017.05.10 至 2018.05.10	24,249.70 万元
2	发行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美元	2017.10.18 至 2018.09.01	19,700 万元
					3,593.11 万美元
3	富葵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30,000 万元	2016.12.29 至 2018.12.28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行			
4	富葵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0万元	2017.3.09至 2018.01.04	-
5	宏群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00万元	2015.01.20至 2018.01.19	-
6	宏启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30,000万元	2017.04.06至 2018.03.27	-
7	宏启胜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6.04.12, 未约定 授信有效期	4,200 万元 350.35 万美元
8	宏恒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3,300万美元	2017.03.28至 2018.03.14	835.99万美元
9	庆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24,000万元	2017.01.18至 2017.12.25,授信期 限届满按单项授信 及本协议继续履行	2,535.50万美元
10	香港鹏鼎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6.19至 2018.06.19	1,700万美元
11	香港鹏鼎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4.12, 未约定 授信有效期	5,000万美元
12	香港鹏鼎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3,225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1.25, 未约定 授信有效期	3,225万美元
13	香港鹏鼎	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2.09, 未约定 授信有效期	7,100万美元
1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分行	10,000万元	2017.10.24至 2018.09.11	-
15	香港鹏鼎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	2,500万美元	2017.10.05至 2018.07.20	2,000万美元
16	香港鹏鼎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2017.08.28至 2018.08.28	-
17	香港鹏鼎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017.09.01至 2018.08.31	5,000万美元
18	香港鹏鼎	日商三井住友银行台北分行	3,000万美元	2017.08.28签署, 未 约定授信有效期	-
19	香港鹏鼎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9.06至 2018.09.06	-
20	香港鹏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4,500万美元	2017.12.11签署, 未 约定授信有效期	3,000万美元
21	香港鹏鼎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8.09至 2018.07.31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22	香港鹏鼎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9.09签署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23	香港鹏鼎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美元	2017.12.22至2018.12.22	-
24	台湾鹏鼎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新台币	2017.08.09至2018.07.31	-
25	台湾鹏鼎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新台币	2017.09.09签署，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26	台湾鹏鼎	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3,000万美元	2017.09.01签署，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27	宏群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017.10.09至2018.04.19	-

（二）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庆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16,000万元	2016.03.08至2020.11.30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9,500万元	2017.11.06至2018.05.04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1,000万元	2017.12.12至2018.06.08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135.36万美元	2017.11.02至2018.01.31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230.76万美元	2017.12.07至2018.03.07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4,800万元	2017.09.05至2018.03.12
7	宏恒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433.29万美元	2017.10.12至2018.01.12
8	宏恒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485.99万美元	2017.11.06至2018.02.05
9	庆鼎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3,587.55万美元	2017.12.14至2018.03.15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庆鼎精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000 (最高本金余额)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庆鼎精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加工服务提供商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执行协议/订单委托加工部分零部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工服务提供方正在履行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服务提供方	委托方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1	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宏恒胜	机械钻孔	2014.03.01 至 2017.02.28，无异议则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为 1 年。
2	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宏启胜	机械钻孔	2011.01.01 至 2013.12.31，无异议则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为 1 年。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庆鼎精密	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教育训练（配套）中心工程	8,628.00	2016.08.16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2	庆鼎精密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19,800.00	2014.12.25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3	庆鼎精密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3,952.00	2015.09.25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4	裕鼎精密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13,000.00	2014.12.25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5	庆鼎精密	江苏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 A14 新建厂房三期工程	7,700.00	2017.09.06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6	庆鼎精密	江苏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 A03&A04 新建厂房工程	15,800.00	2017.09.06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7	宏启胜	秦皇岛兴龙建	A08 厂、A09 研发综	13,514.08	2017.11.08 至承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楼、W02 废水厂工程		包义务完毕时止

（六）原材料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零件、铜箔基板等，主要以订单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现将公司向部分主要供应商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采购主体	供应商	订单金额	采购产品	订单日期
1	庆鼎精密	Apple Operations	4,965.00	刚挠结合板等	2017.12.15
2	庆鼎精密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Limited	1,184.40	电子零件等	2017.12.12
3	庆鼎精密	Lumileds, LLC	338.60	电子零件等	2017.12.20
4	发行人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56	电子零件等	2017.12.26
5	庆鼎精密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Co., Ltd.	728.20	软硬结合板等	2017.12.26

（七）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客户一般会根据需求下达订单，订单会载明数量、料号、价格、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而境内销售由鹏鼎控股及境内各子公司接单。现将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1	苹果公司	香港鹏鼎	印制电路板	5,597.79	2017.12.19
2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印制电路板	32.05	2017.12.27
3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印制电路板	4.76	2017.12.27
4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印制电路板	542.14	2017.12.09
5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印制电路板	183.78	2017.12.19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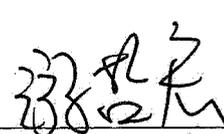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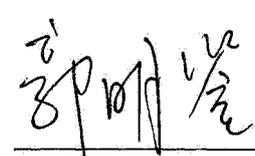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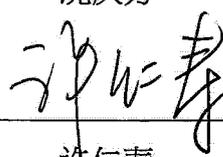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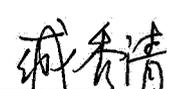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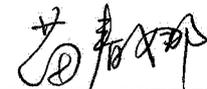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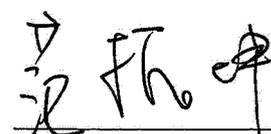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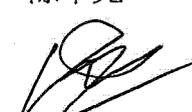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庆芳	游哲宏	郭明鉴	黄匡杰
			
许仁寿	黄崇兴	张波	

全体监事签名：

		
柯承恩	臧秀清	苗春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庆芳	陈章尧	林益弘	范振坤
			
萧得望	周红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阳
杨 阳

保荐代表人： 王平
王 平

宁小波
宁小波

总经理： 江禹
江 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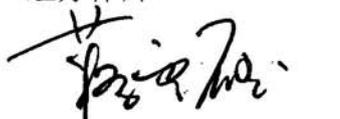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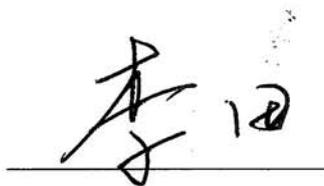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李田





普华永道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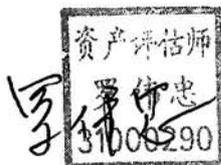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1000286

颜继军



资产评估师
31000290

罗伟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WE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18年4月16日



普华永道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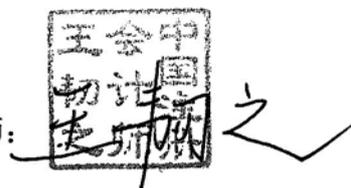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56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434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52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24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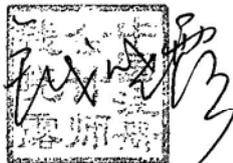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电话：0755-29081675

联系人：周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电话：021-68498529

联系人：王平

附 表

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47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2 单元 2307	住宅	176.20	购买	否
2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49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2 单元 2507	住宅	176.20	购买	否
3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44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2 单元 2607	住宅	176.20	购买	否
4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48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7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5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45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8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6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46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906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7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51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9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8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52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006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9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53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0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10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0350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206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11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79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1	厂房	42,177.58	自建	否
12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41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办公楼	办公	7,080.60	自建	否
13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99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2	厂房	40,977.07	自建	否
14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49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3	厂房	38,700.99	自建	否
15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0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药水仓库	仓库	206.67	自建	否
16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20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宿舍 1 整栋	宿舍、商业、配套等	14,082.57	自建	否
17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22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宿舍 2 整栋	宿舍、商业、配套等	28,188.88	自建	否
18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88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宿舍 3	宿舍、商业、配套等	26,110.24	自建	否
19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27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食堂	食堂	3,074.31	自建	否
20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81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9	厂房	5,135.76	自建	否
21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3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食堂 2	食堂	11,727.11	自建	否
22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59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6	厂房	3,748.02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23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65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7	厂房	6,490.82	自建	否
24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75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8	厂房	7,720.29	自建	否
25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96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4,883.08	自建	否
26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1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水泵房	水泵房	94.90	自建	否
27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23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警务室	警务室	46.86	自建	否
28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2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603 室	-	142.96	购买	否
29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3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503 室	-	142.96	购买	否
30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5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103 室	-	142.96	购买	否
31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7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302 室	-	143.67	购买	否
32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8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202 室	-	143.67	购买	否
33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6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102 室	-	143.58	购买	否
34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0410810010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厂房	51,739.88	自建	否
35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6539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	51,223.78	自建	否
36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6633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	5,709.32	自建	否
37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111860160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5 幢	工业	4,174.36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38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208860110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6 幢	工业	7,913.04	自建	否
39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110725770008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A8、A9 幢	工业	48,256.23	自建	否
40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1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5 幢	工业	1,459.20	自建	否
41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3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工业	140,330.0 9	自建	否
42	裕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0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3 号 3 幢	工业	101,357.1 2	自建	否
43	宏启胜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腾飞路 18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56,478.3 4	自建	否
44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743 号	腾飞路 18-1 号	工交仓储	2,250.18	自建	否
45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59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3-901 号	住宅	93.06	购买	否
46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61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2-1-12 号	住宅	133.26	购买	否
47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60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2-902 号	住宅	93.79	购买	否
48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93 号	专家公寓 2-2-102 号	住宅	152.33	购买	否
49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94 号	专家公寓 2-1-402 号	住宅	152.33	购买	否
50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92 号	专家公寓 3-2-302 号	住宅	185.11	购买	否
51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4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厂房	50,807.36	自建	否
52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35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食堂	10,779.21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53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03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设备中心	1,792.00	自建	否
54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87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厂房	10,015.76	自建	否
55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2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仓库	2,132.00	自建	否
56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5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仓库	720.00	自建	否
57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82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仓库	2,296.00	自建	否
58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8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锅炉房	548.80	自建	否
59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45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宿舍	11,079.34	自建	否
60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39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宿舍	11,079.34	自建	否
61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58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宿舍	11,079.34	自建	否
62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42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47 号	住宅	240.03	购买	否
63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798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26 号	住宅	164.51	购买	否
64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52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35 号	住宅	266.77	购买	否
65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22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16 号	住宅	186.35	购买	否
66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37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37 号	住宅	165.37	购买	否
67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783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45 号	住宅	165.37	购买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68	宏群胜	营房权证西字第 20110902954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26 号	住宅	190.40	购买	否
69	宏群胜	营房权证西字第 20120200252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83 号	住宅	199.24	购买	否

附表二：鹏鼎控股主要机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成新率
1	曝光机	277	印刷辅助、黄光制程、光阻图形曝光	46.24%
2	挂镀线	185	金属件电镀	56.93%
3	化学蚀刻线	177	化学蚀刻	57.32%
4	自动点胶机	597	点胶、补强胶、模块点胶	75.43%
5	滚镀线	25	金属件电镀	37.47%
6	高速机单轨	138	贴片	31.78%
7	超精密加工机	64	超精密加工	98.18%
8	治具	1,260	治具	64.47%
9	自动上下料机	887	供料	67.41%
10	数控钻床	89	模治具机械加工	20.93%
11	开短路测试仪	311	电路板功能测试	60.82%
12	自动贴合机	382	贴膜贴附	79.75%
13	AOI 检测设备	399	机器视觉检测	31.56%
14	紫光激光打标机	54	激光打标	92.73%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成新率
15	UV 照射机	55	UV 固化	62.67%
16	贴片机	161	镀膜机外围设备	55.36%
17	连续端子电镀线	30	金属件电镀	29.75%
18	模具	1,148	模具	19.02%
19	紫外光(UV)曝光机	29	镀膜机外围设备	59.83%
20	伺服冲床	395	冲压	52.96%
21	高速机双轨	123	贴片	88.78%
22	电浆清洗机	84	电浆清洗	58.58%
23	线割打孔机	99	电火花加工	53.33%
24	贴片机-辅助件	81	贴片机	66.00%
25	全自动印刷机	277	锡膏印刷	58.89%
26	钻铣床	80	模治具机械加工	9.30%
27	纯水设备	13,751	纯水制备	17.41%
28	成型压膜机	148	热压成型	46.00%
29	氮气回焊炉	185	回流焊	48.82%
30	母线槽(工程用)	28	电气设备	26.09%

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79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	101,171.98	工业	出让	2056.12.19
2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1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5 幢	10,063.00	工业	出让	2065.08.20
3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3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104,647.20	工业	出让	2064.09.25
4	庆鼎精密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250 号	深圳东路北侧、鸿海路东侧	141,718.90	工业	出让	2066.03.20
5	庆鼎精密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366 号	深圳东路北侧、鸿海路东侧	20,395.00	工业	出让	2066.03.20
6	裕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0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3 号 3 幢	59,599.30	工业	出让	2064.12.18
7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住 23476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2-1-12	22.21	住宅	出让	未载明
8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住 23475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3-901 号	10.34	住宅	出让	未载明
9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住 23474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2-902 号	10.42	住宅	出让	未载明
10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 029 号	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	77,815.25	工业	出让	2061.06.28
11	宏启胜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腾飞路 18 号	318,298.80	工业	出让	2057.06.08
12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07）第 230004 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465,676.30	工业	出让	2057.03.31
13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0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05.83	住宅	出让	2070.10.21

序号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4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1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53.61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5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2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05.83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6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3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70.73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7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4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05.28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8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5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19.26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9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20214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26 号	98.21	住宅	出让	2076.09.21
20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20227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83 号	102.77	住宅	出让	2076.09.21
21	宏恒胜	淮 K 国用（2007）出第 00137 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北侧、苏州街西侧	306,039.3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22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5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102 室	23.9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3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4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202 室	23.9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4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3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302 室	23.9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5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8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103 室	23.8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6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7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603 室	23.8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7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6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503 室	23.8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附表四：鹏鼎控股在大陆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导孔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610060750.3	2006.05.19	542620	2009.08.26	2026.05.18	发明
2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的柔性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610157702.6	2006.12.20	924361	2012.03.21	2026.12.19	发明
3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的柔性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610156915.7	2006.11.07	657259	2010.08.11	2026.11.06	发明
4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4023.7	2017.04.13	594946	2010.01.27	2037.04.12	发明
5	镂空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5609.5	2007.08.03	843059	2011.09.21	2027.08.02	发明
6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及用于制作多层电路板的内层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017.5	2007.07.13	628927	2010.06.02	2027.07.12	发明
7	覆盖膜处理系统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205.8	2007.06.22	674077	2010.09.22	2027.06.21	发明
8	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016.0	2007.07.13	628926	2010.06.22	2027.07.12	发明
9	绝缘基膜、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565.8	2007.08.24	635737	2010.06.09	2027.08.23	发明
10	覆铜基材及使用该覆铜基材的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5641.3	2007.08.08	644914	2010.06.23	2027.08.07	发明
11	电路板粘合胶层及包括该粘合胶层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5613.1	2007.08.03	686436	2010.10.06	2027.08.02	发明
12	软性印刷电路板背胶贴合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2382.6	2007.11.05	707960	2010.12.08	2027.11.04	发明
13	柔性电路基板、柔性电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及固定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2476.3	2007.11.12	883756	2011.12.21	2027.11.1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4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204.5	2007.12.19	865696	2011.11.16	2027.12.18	发明
15	电路板投收系统及使用该电路板投收系统进行翻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068.6	2008.01.11	790475	2011.06.08	2028.01.10	发明
1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021.3	2007.12.12	924061	2007.03.21	2027.12.11	发明
17	电路板导孔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2600.6	2007.11.20	789009	2011.06.08	2027.11.19	发明
18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259.6	2007.12.19	639801	2010.06.16	2027.12.18	发明
1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397.4	2007.12.26	875950	2011.12.07	2027.12.25	发明
20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503.9	2007.12.28	707962	2010.12.08	2027.12.27	发明
21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的补强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071.8	2008.01.11	873680	2011.12.07	2028.01.10	发明
22	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190.3	2008.01.23	753075	2011.03.30	2028.01.22	发明
23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418.2	2007.12.26	752989	2011.03.30	2027.12.25	发明
24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及用于制作多层电路板的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191.8	2008.01.23	753449	2011.03.30	2028.01.22	发明
2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121.2	2008.01.16	753066	2011.03.30	2028.01.15	发明
26	电镀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211.5	2007.12.19	774021	2011.05.11	2027.12.18	发明
27	电路板基膜、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424.6	2008.05.06	720269	2010.12.19	2028.05.05	发明
28	一种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566.0	2008.03.14	971126	2012.06.13	2028.03.13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9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的补强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348.7	2008.02.18	749133	2011.03.23	2028.02.17	发明
30	电路板基板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779.3	2008.03.28	753907	2011.03.30	2028.03.27	发明
31	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747.3	2008.03.27	751951	2011.03.30	2028.03.26	发明
32	导电线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777.4	2008.03.28	744967	2011.03.02	2028.03.27	发明
33	线路基板及线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809.0	2008.04.01	708134	2010.12.08	2028.03.31	发明
34	覆铜基板裁切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247.3	2008.06.20	865959	2011.11.16	2028.06.19	发明
35	输料装置及输料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600.6	2008.05.16	700405	2010.11.17	2028.05.15	发明
36	斜立式物料输送系统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107.6	2008.06.11	1064803	2012.10.17	2028.06.10	发明
37	油墨、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线路的方法及线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036.X	2008.06.06	815617	2011.07.27	2028.06.05	发明
38	油墨及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线路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775.7	2008.05.26	881993	2011.12.21	2028.05.25	发明
39	电路板及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047.1	2008.08.19	814466	2011.07.27	2028.08.18	发明
4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237.3	2008.08.27	875859	2011.12.07	2028.08.26	发明
41	废液回收装置及废液回收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420.3	2008.09.08	833954	2011.08.31	2028.09.07	发明
4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923.0	2008.10.14	1017634	2012.07.25	2028.10.13	发明
43	导电线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5777.3	2008.11.27	841761	2011.09.21	2028.11.26	发明
44	放板机、电路板生产系统以及制作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0043.0	2009.01.05	866012	2011.11.16	2029.01.04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的方法							
45	具有光学可读示码的电路板及该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1793.X	2009.04.23	1011820	2012.07.25	2029.04.22	发明
46	电测设备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1894.7	2009.04.27	1083270	2012.11.21	2029.04.26	发明
47	电路板生产设计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8918.1	2009.10.27	1084991	2012.11.21	2029.10.26	发明
48	柔性电路板固持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20312795.4	2009.10.20	1551951	2010.10.06	2029.10.19	实用新型
49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12463.0	2009.12.29	1063682	2012.10.17	2029.12.28	发明
50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7573.8	2009.09.23	1063032	2012.10.17	2029.09.22	发明
5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846.2	2009.11.17	1063354	2012.10.17	2029.11.16	发明
52	电路板绝缘保护层的制作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8278.4	2009.10.15	1104601	2012.12.19	2029.10.14	发明
53	表面贴装结构及其具有该表面贴装结构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126.6	2009.10.30	993816	2012.07.04	2029.10.29	发明
54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301135.3	2010.02.03	1105024	2012.12.19	2030.02.02	发明
5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844.3	2009.11.17	1064522	2012.10.17	2029.11.16	发明
56	具有接地结构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10656.2	2009.11.30	995993	2012.07.04	2029.11.29	发明
57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10533.9	2009.11.27	1083229	2012.11.21	2029.11.26	发明
58	蚀刻系统及蚀刻液再生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526.7	2009.11.11	1144360	2013.03.06	2029.11.10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59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23290.0	2010.03.12	1262103	2013.08.28	2030.03.11	发明
60	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37766.6	2010.04.01	1312546	2013.11.27	2030.03.31	发明
6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48568.X	2010.04.16	1262317	2013.08.28	2030.04.15	发明
62	具有电磁屏蔽结构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34630.X	2010.03.29	1146037	2013.03.06	2030.03.28	发明
63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39297.1	2010.04.06	1300186	2013.11.06	2030.04.05	发明
64	塞孔装置及电路板的塞孔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71779.5	2010.05.13	1144510	2013.03.06	2030.05.12	发明
6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24861.X	2010.07.13	1223813	2013.06.26	2030.07.12	发明
66	柔性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33744.X	2010.07.22	1215099	2013.06.12	2030.07.21	发明
67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16352.2	2010.07.02	1262035	2013.08.28	2030.07.01	发明
68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79136.5	2010.05.21	1328184	2013.12.25	2030.05.20	发明
69	电子元件装置及其安装办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91298.0	2010.06.03	1145658	2013.03.06	2030.06.02	发明
70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35271.7	2010.07.23	1283865	2013.10.09	2030.07.22	发明
71	环氧树脂符合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46148.5	2010.08.05	1250853	2013.08.07	2030.08.04	发明
72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64124.2	2010.08.27	1428222	2014.06.25	2030.08.26	发明
73	符合胶粘片、包括该复合胶粘片的胶片及胶片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52637.3	2010.11.19	1328186	2013.12.25	2030.11.18	发明
74	具有电磁屏蔽作用的覆盖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57292.9	2010.08.19	1673404	2015.05.20	2030.08.18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75	具有电磁屏蔽作用的胶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56457.0	2010.08.18	1675146	2015.05.20	2030.08.17	发明
76	具有接地屏蔽结构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66826.4	2010.08.30	1283648	2013.10.09	2030.08.29	发明
77	电路板印刷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73496.1	2010.09.06	1284069	2013.10.09	2030.09.05	发明
78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38873.8	2010.07.29	1261914	2013.08.28	2030.07.28	发明
79	双面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08604.9	2010.10.15	1380085	2014.04.09	2030.10.14	发明
80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66694.5	2010.08.30	1250975	2013.08.07	2030.08.29	发明
81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40972.1	2010.11.12	1405875	2014.05.21	2030.11.11	发明
82	电路板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09554.4	2011.01.18	1541039	2014.12.10	2031.01.17	发明
83	电板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58247.7	2010.11.24	1428768	2014.06.25	2030.11.23	发明
84	电板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02916.6	2010.12.23	1465999	2014.08.20	2030.12.22	发明
85	电子元件的安装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369774.8	2011.11.21	1935256	2016.01.27	2031.11.20	发明
86	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334008.8	2011.10.28	1740467	2015.07.29	2031.10.27	发明
87	连片电路板及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408578.7	2011.12.09	1803822	2015.09.30	2031.12.08	发明
8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077871.4	2012.03.22	1979474	2016.03.09	2032.03.21	发明
89	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胶片及电路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3643.6	2012.04.25	1917851	2016.01.03	2032.04.24	发明
90	背胶铜箔、其制作方法、多层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8851.5	2012.04.28	1567643	2015.01.14	2032.04.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91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62924.X	2012.07.27	2158746	2016.08.10	2032.07.26	发明
92	承载治具及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12081.2	2016.06.26	2162199	2016.08.10	2036.06.25	发明
93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21167.1	2012.06.29	2155355	2016.08.03	2032.06.28	发明
94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21162.9	2012.06.29	2057643	2016.05.04	2032.06.28	发明
95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21168.6	2012.06.29	2056384	2016.05.04	2032.06.28	发明
96	冲裁模具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502576.9	2012.11.30	1909181	2016.01.06	2032.11.29	发明
97	背胶以及具有背胶的线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291477.6	2012.06.20	2747320	2013.03.06	2022.06.19	实用新型
98	贴合机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367442.6	2012.07.27	2736609	2013.03.06	2022.07.26	实用新型
99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6666.0	2012.08.27	2213948	2016.08.24	2032.08.26	发明
10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2108.7	2012.08.23	2248602	2016.09.28	2032.08.22	发明
101	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291478.0	2012.06.20	2734680	2013.03.06	2022.06.19	实用新型
102	具有标示线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419910.X	2012.08.23	2924365	2013.05.29	2022.08.22	实用新型
103	透明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66463.3	2012.07.30	2152581	2016.08.03	2032.07.29	发明
104	压合治具、压合装置及使用该压合装置补强板压合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29053.9	2012.09.07	2160830	2016.08.10	2032.09.06	发明
105	柔性电路板及芯片封装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70882.1	2012.09.29	2163235	2016.08.10	2032.09.28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06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387630.5	2012.08.07	2746661	2013.03.06	2022.08.06	实用新型
107	胶片、可基板、可挠性基板、可挠性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083283.6	2013.03.15	1977883	2016.03.09	2033.03.14	发明
108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691657.3	2012.12.14	3093895	2013.08.07	2022.12.13	实用新型
109	黑化药水明印药水及透明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582410.2	2012.12.28	2093560	2016.06.01	2032.12.27	发明
110	粘着材料和其制作方法及柔粘着材法及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056774.1	2013.02.22	2056864	2016.05.04	2033.02.21	发明
111	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20309813.X	2013.05.31	3280465	2013.11.27	2023.05.30	实用新型
112	公连接连接器连接器公连接器及与器及与公连接器相配合的母连接器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20768923.2	2013.11.29	3644095	2014.06.25	2023.11.28	实用新型
113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046000.0	2014.01.24	3756423	2014.08.20	2024.01.23	实用新型
114	印刷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045849.6	2014.01.24	3755839	2014.08.20	2024.01.23	实用新型
115	具有柔性电路板的防水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202734.3	2014.04.24	4818190	2014.12.24	2024.04.23	实用新型
116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520185785.4	2015.03.31	4599145	2015.09.09	2025.03.30	实用新型
117	托盘及柔性电路板收叠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619148.9	2014.10.24	4216797	2015.04.01	2024.10.23	实用新型
118	托盘及电路板收叠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624837.9	2014.10.27	4214864	2015.04.01	2024.10.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19	柔性电路板及触摸屏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520056119.0	2015.01.27	4486075	2015-2-29	2025.01.26	实用新型
120	电板路板及应用该电路板的电子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520993257.1	2015.12.04	5415283	2016.08.10	2025.12.03	实用新型
121	线路基板、线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211.3	2008.04.18	930984	2012.04.11	2028.04.17	发明
122	湿处理系统及湿处理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230.8	2008.06.19	802352	2011.06.29	2028.06.18	发明
123	软硬复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724.6	2008.07.14	814725	2011.07.27	2028.07.13	发明
124	膜渣过滤装置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0910302118.9	2009.05.06	1145722	2013.03.06	2029.05.05	发明
125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3661.0	2009.06.25	971502	2012.06.13	2029.06.24	发明
126	蚀刻装置及蚀刻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78139.7	2010.05.20	1251040	2013.08.07	2030.05.19	发明
127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6508.3	2009.09.02	1144173	2013.03.06	2029.09.01	发明
128	电路板底片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27671.6	2010.03.19	1262057	2013.08.28	2030.03.18	发明
129	电路板湿处理装置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44476.4	2010.04.12	1104772	2012.12.19	2030.04.11	发明
130	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恒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19553.0	2010.03.08	1220205	2013.06.19	2030.03.07	发明
131	电路板	宏恒胜、台湾鹏鼎	ZL201010300948.0	2010.01.30	1007996	2012.07.18	2030.01.29	发明
132	自动喷码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010183552.2	2010.05.26	1346897	2014.02.12	2030.05.25	发明
13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13820.0	2010.06.30	1379497	2014.04.09	2030.06.2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34	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93434.X	2010.06.07	1157861	2013.03.20	2030.06.06	发明
13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95875.3	2010.06.10	1153611	2013.03.20	2030.06.09	发明
136	电镀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19032.2	2010.07.06	1358718	2014.03.12	2030.07.05	发明
137	电镀装置及电镀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54431.2	2010.08.16	1405753	2014.05.21	2030.08.15	发明
138	湿处理装置及湿处理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78398.7	2010.09.10	1428873	2014.06.25	2030.09.09	发明
139	除泡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81158.2	2010.09.16	1293495	2013.10.30	2030.09.15	发明
140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77646.6	2010.09.09	1568768	2015.01.14	2030.09.08	发明
14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88446.0	2010.09.21	1262007	2013.08.28	2030.09.20	发明
142	电路板模组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89259.4	2010.09.24	1312308	2013.11.27	2030.09.23	发明
143	电路板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010504723.7	2010.10.13	1394051	2014.04.30	2030.10.12	发明
144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03797.9	2010.10.14	1491050	2014.10.01	2030.10.13	发明
14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53786.1	2010.11.22	1343333	2014.02.05	2030.11.21	发明
146	电路板文字漏印的检测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02910.1	2010.10.13	1294124	2013.10.30	2030.10.12	发明
147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86381.8	2010.12.13	1343643	2014.02.05	2030.12.12	发明
148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24971.6	2011.01.21	1490353	2014.10.01	2031.01.20	发明
149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13027.2	2010.10.20	1428293	2014.06.25	2030.10.1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5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010563670.6	2010.11.29	1487532	2014.09.24	2030.11.28	发明
151	电路板测试装置及电路板测试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94056.6	2010.12.17	1567696	2015.01.14	2030.12.16	发明
152	手机天线及手机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20687776.2	2010.12.29	2134218	2012.03.14	2020.12.28	实用新型
153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68285.0	2010.12.01	1343366	2014.02.05	2030.11.30	发明
154	电路板分板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11479.4	2010.12.29	1428647	2014.06.25	2030.12.28	发明
15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606543.X	2010.12.28	1380504	2014.04.09	2030.12.27	发明
156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05544.2	2010.12.28	1298363	2013.11.06	2030.12.27	发明
157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12271.4	2010.12.29	1380365	2014.04.09	2030.12.28	发明
158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09175.5	2011.08.18	1380460	2014.04.09	2031.08.17	发明
159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92237.3	2011.04.13	1511779	2014.11.05	2031.04.12	发明
160	固定装置及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052847.5	2012.03.02	1936088	2016.01.27	2032.03.01	发明
161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210057631.8	2012.03.07	1890153	2015.12.16	2032.03.06	发明
162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210059149.8	2012.03.08	1901680	2016.03.30	2032.03.07	发明
163	电路板孔内焊锡的测试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210000135.9	2012.01.03	1679884	2015.05.27	2032.01.02	发明
164	具有微连接结构的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20091133.0	2012.03.13	2525311	2012.11.21	2022.03.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6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095496.6	2012.04.02	2045666	2016.04.27	2032.04.01	发明
166	冲型模具及冲型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077789.1	2012.03.22	1710638	2015.07.01	2032.03.21	发明
167	材料固化程度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防焊层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136051.8	2012.05.04	1771018	2015.08.26	2032.05.03	发明
168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7848.1	2012.04.27	2092971	2016.06.01	2032.04.26	发明
16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7474.3	2012.04.27	2093834	2016.06.01	2032.04.26	发明
170	多层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50824.5	2012.07.19	2192916	2016.08.24	2032.07.18	发明
171	带醋酸布的柔性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20415471.5	2012.08.21	2745207	2013.03.06	2022.08.20	实用新型
172	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320523568.2	2013.08.27	3449056	2014.03.12	2023.08.26	实用新型
173	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20591876.9	2013.09.25	3507634	2014.04.09	2023.09.24	实用新型
174	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320534566.3	2013.08.30	3449080	2014.03.12	2023.08.29	实用新型
175	柔性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854728.6	2014.12.30	4455110	2015.07.15	2024.12.29	实用新型
176	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822746.6	2014.12.23	4363956	2015.06.10	2024.12.22	实用新型
177	托盘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755358.0	2014.12.05	4407641	2015.07.01	2024.12.04	实用新型
178	托盘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519968.0	2014.09.11	4147230	2015.02.25	2024.09.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79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510913.8	2015.07.15	4914288	2016.01.06	2025.07.14	实用新型
180	电路板结构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506720.5	2015.07.14	4938955	2016.01.13	2025.07.13	实用新型
181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547589.7	2015.07.27	4885605	2015.12.23	2025.07.26	实用新型
182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644107.X	2015.08.25	4938691	2016.01.13	2025.08.24	实用新型
183	柔性线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712782.1	2015.09.16	5034017	2016.03.02	2025.09.15	实用新型
184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801603.1	2015.10.16	5049922	2016.03.09	2025.10.15	实用新型
185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621733.7	2015.08.18	4939718	2016.01.13	2025.08.17	实用新型
186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621396.1	2015.08.18	4937177	2016.01.13	2025.08.17	实用新型
187	柔性均温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956238.1	2015.11.26	5393666	2016.08.03	2025.11.25	实用新型
188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777856.X	2015.10.09	5051033	2016.03.09	2025.10.08	实用新型
189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957002.X	2015.11.26	5249246	2016.06.01	2025.11.25	实用新型
190	多层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50812.2	2012.07.19	2295916	2016.11.23	2032.07.18	发明
19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67133.6	2012.07.31	2316615	2016.12.21	2032.07.30	发明
192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3974.8	2012.08.24	2317003	2016.12.21	2032.08.23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9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426888.6	2012.10.31	2317981	2016.12.21	2032.10.30	发明
194	透明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494114.7	2012.11.28	2398064	2017.03.01	2032.11.27	发明
195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582448.X	2012.12.28	2377136	2017.02.15	2032.12.27	发明
196	多层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50801.4	2012.07.19	2478414	2017.05.10	2032.07.18	发明
19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073659.0	2012.03.20	2313950	2016.12.14	2032.03.19	发明
198	折线模具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432503.7	2012.11.02	2398115	2017.03.01	2032.11.01	发明
199	软硬结合电路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1581.3	2012.08.23	2377380	2017.02.15	2032.08.22	发明
200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88118.7	2012.10.15	2398744	2017.03.01	2032.10.14	发明
201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132779.8	2013.04.17	2536178	2017.06.30	2033.04.16	发明
202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21222.9	2013.07.29	2508217	2017.06.06	2033.07.28	发明
20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47836.4	2013.08.12	2535430	2017.06.30	2033.08.11	发明
204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1193825.0	2016.11.03	6369382	2017.08.11	2026.11.02	实用新型
205	柔性电路板天线结构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1354181.9	2016.12.10	6369400	2017.08.11	2026.12.09	实用新型
206	具有电阻线路的电路板	发行人、庆鼎精密	ZL201621339220.8	2016.12.07	6369356	2017.08.11	2026.12.06	实用新型
207	具有阻抗线及导电屏蔽网格的电路板	发行人、庆鼎精密	ZL201621375826.7	2016.12.14	6391615	2017.08.18	2026.12.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0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10002919.4	2014.01.06	2593651	2017.08.22	2034.01.05	发明
209	可挠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701150.0	2013.12.19	2591096	2017.08.22	2033.12.18	发明
210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429022.5	2013.09.22	2593677	2017.08.22	2033.09.21	发明
211	覆盖膜及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81441.6	2013.08.28	2590551	2017.08.22	2033.08.27	发明
212	具有内埋电子元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265222.1	2013.06.28	2590550	2017.08.22	2033.06.27	发明
213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124480.8	2013.04.11	2593395	2017.08.22	2033.04.10	发明
214	电路板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510000.1	2013.10.25	2597303	2017.08.25	2033.10.24	发明
215	具有金手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310361489.0	2013.08.19	2580553	2017.08.25	2033.08.18	发明
216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45680.6	2013.08.09	2594355	2017.08.25	2033.08.08	发明
217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281236.2	2013.07.05	2594356	2017.08.25	2033.07.04	发明
218	高频信号传输结构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0869571.3	2016.08.11	6132673	2017.05.10	2026.08.10	实用新型
219	具细线路的超薄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0890618.4	2016.08.16	6179757	2017.05.31	2026.08.15	实用新型
220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办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68435.7	2013.08.22	2619814	2017.09.12	2023.08.21	发明
221	防溢胶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1484858.0	2016.12.29	6500265	2017.09.26	2026.12.28	实用新型
222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1422167.8	2016.12.23	6576761	2017.10.31	2026.12.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23	可挠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523148.9	2013.10.30	2680252	2017.11.03	2033.10.29	发明
224	具有收音孔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740876.5	2013.12.30	2712716	2017.11.24	2033.12.29	发明
225	USB Type-C 电路板结构及 USB Type-C 连接头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720235589.2	2017.03.09	6646860	2017.11.24	2027.03.08	实用新型
22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155197.1	2013.04.30	2714319	2017.11.28	2033.04.29	发明
227	可挠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729681.0	2013.12.26	2714593	2017.11.28	2033.12.25	发明
228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庆鼎精密	ZL201720044999.9	2017.01.14	6710374	2017.12.12	2027.01.13	实用新型
229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27748.8	2013.07.31	2751709	2017.12.26	2033.07.30	发明
23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649398.7	2013.12.06	2751719	2017.12.26	2033.12.05	发明
23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67248.7	2013.08.22	2795761	2018.01.30	2033.08.21	发明
232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747914.X	2013.12.31	2795766	2018.01.30	2033.12.30	发明
23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27528.5	2013.07.31	2802820	2018.02.02	2033.07.30	发明
234	柔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10442153.1	2014.09.02	2804169	2018.02.02	2034.09.01	发明
23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10393191.2	2014.08.12	2804158	2018.02.02	2034.08.11	发明
236	散热结构以及该散热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10442149.5	2014.09.02	2802922	2018.02.02	2034.09.01	发明

附表五：鹏鼎控股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一种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二阶盲孔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5117893	2006.05.19	I298608	2008.07.01	2026.05.18	发明
2	用于印刷电路板之导孔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5117887	2006.05.19	I298613	2008.07.01	2026.05.18	发明
3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之柔性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6101410	2007.01.15	I329479	2010.08.21	2027.01.14	发明
4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之柔性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5143754	2006.11.27	I315171	2009.09.21	2026.11.26	发明
5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6115847	2007.05.04	I334759	2010.12.11	2027.05.03	发明
6	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18733	2007.05.25	I331003	2010.09.21	2027.05.24	发明
7	镂空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32547	2007.08.31	I330509	2010.09.11	2027.08.30	发明
8	软性电路板基板	台湾鹏鼎	096126560	2007.07.20	I338542	2011.03.01	2027.07.19	发明
9	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26557	2007.07.20	I341146	2011.04.21	2027.07.19	发明
10	绝缘基膜、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32549	2007.08.31	I334745	2010.12.11	2027.08.30	发明
11	多层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45592	2007.11.30	I362909	2012.04.21	2027.11.29	发明
12	柔性电路板基膜、柔性电路板基板及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32530	2007.08.31	I389633	2013.03.11	2027.08.30	发明
13	电路板黏合胶层及包括该黏合胶层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30503	2007.08.17	I338541	2011.03.01	2027.08.16	发明
14	镂空柔性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43414	2007.11.16	I430729	2014.03.11	2027.11.15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1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50072	2007.12.26	I368469	2012.07.11	2027.12.25	发明
1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50076	2007.12.26	I366425	2012.06.11	2027.12.25	发明
17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之补强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7100308	2008.01.04	I359734	2012.03.11	2028.01.03	发明
18	软硬结合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05342	2008.02.15	I351245	2011.10.21	2028.02.14	发明
1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51095	2007.12.31	I341161	2011.04.21	2027.12.30	发明
2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02883	2008.01.25	I351242	2011.10.21	2028.01.24	发明
21	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7119080	2008.05.23	I419643	2013.12.11	2028.05.22	发明
22	一种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46	2008.04.18	I358977	2012.02.21	2028.04.17	发明
23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之补强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7105339	2008.02.15	I364365	2012.05.21	2028.02.14	发明
24	电路板基板及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43	2008.04.18	I358976	2012.02.21	2028.04.17	发明
25	裁切装置	台湾鹏鼎	097119088	2008.05.23	I348949	2011.09.21	2028.05.22	发明
26	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39	2008.04.18	I367703	2012.07.01	2028.04.17	发明
27	导电线路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3226	2008.04.11	I367707	2012.07.01	2028.04.10	发明
28	线路基板及线路基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40	2008.04.18	I357632	2012.02.01	2028.04.17	发明
29	线路基板、线路基板之制作方法及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6217	2008.05.02	I343775	2011.06.11	2028.05.01	发明
30	油墨及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线路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9082	2008.05.23	I403239	2013.07.21	2028.05.2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31	油墨、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线路之方法及线路板	台湾鹏鼎	097122066	2008.06.13	I385219	2013.02.11	2028.06.12	发明
32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23111	2008.06.20	I393502	2013.04.11	2028.06.19	发明
33	制作导电线路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7122064	2008.06.13	I385218	2013.02.11	2028.06.12	发明
34	软硬复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28351	2008.07.25	I393505	2013.04.11	2028.07.24	发明
35	制作导电线路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0251	2008.08.08	I393503	2013.04.11	2028.08.07	发明
36	导电线路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0249	2008.08.08	I353809	2011.12.01	2028.08.07	发明
37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3079	2008.08.29	I376178	2012.11.01	2028.08.28	发明
38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4096	2008.09.05	I367709	2012.07.01	2028.09.04	发明
39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40880	2008.10.24	I369165	2012.07.21	2028.10.23	发明
40	导电线路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47364	2008.12.05	I367708	2012.07.01	2028.12.04	发明
41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25017	2009.07.24	I376172	2012.11.01	2029.07.23	发明
42	电路板生产设计系统及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3022	2009.12.16	I402710	2013.07.21	2029.12.15	发明
43	蚀刻装置及蚀刻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6970	2010.05.27	I386130	2013.02.11	2030.05.26	发明
44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34289	2009.10.09	I378754	2012.12.01	2029.10.08	发明
4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32535	2009.09.25	I387422	2013.02.21	2029.09.24	发明
4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4347	2009.12.23	I406609	2013.08.21	2029.12.2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47	底片、底片设计方法及使用该底片制作之电路基板	台湾鹏鼎	099103879	2010.02.09	I452415	2014.09.11	2030.02.08	发明
48	电路板底片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0289	2010.04.02	I403863	2013.08.01	2030.04.01	发明
49	电路板绝缘保护层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0457	2009.11.27	I389614	2013.03.11	2029.11.26	发明
50	表面贴装结构及具有该表面贴装结构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8144031	2009.12.21	I404479	2013.08.01	2029.12.20	发明
51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9491	2010.03.30	I386143	2013.02.11	2030.03.29	发明
52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5277	2009.12.28	I389610	2013.03.11	2029.12.27	发明
53	具有接地结构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9100468	2010.01.11	I389606	2013.03.11	2030.01.10	发明
54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0459	2010.01.11	I405520	2013.08.11	2030.01.10	发明
55	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9356	2010.03.29	I407855	2013.09.01	2030.03.28	发明
5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7968	2010.03.18	I420990	2013.12.21	2030.03.17	发明
57	软硬复合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1282	2010.04.12	I403238	2013.07.21	2030.04.11	发明
58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3012	2010.04.26	I407845	2013.09.01	2030.04.25	发明
59	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3387	2010.04.28	I391051	2013.03.21	2030.04.27	发明
60	电路板模块	台湾鹏鼎	099115237	2010.05.13	I402006	2013.07.11	2030.05.12	发明
6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1529	2010.04.14	I407868	2013.09.01	2030.04.13	发明
6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3524	2010.04.28	I397353	2013.05.21	2030.04.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63	塞孔装置及电路板之塞孔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6756	2010.05.26	I389611	2013.03.11	2030.05.25	发明
64	自动喷码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8029	2010.06.04	I386128	2013.02.11	2030.06.03	发明
6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4082	2010.07.22	I407872	2013.09.01	2030.07.21	发明
6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2438	2010.07.08	I391053	2013.03.21	2030.07.07	发明
67	柔性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5182	2010.07.29	I437943	2014.05.11	2030.07.28	发明
68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2765	2010.07.09	I491321	2015.07.01	2030.07.08	发明
69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6969	2010.05.27	I389619	2013.03.11	2030.05.26	发明
70	数字组件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8829	2010.06.10	I384707	2013.02.01	2030.06.09	发明
7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9796	2010.06.18	I391068	2013.03.21	2030.06.17	发明
72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1121	2010.06.28	I391060	2013.03.21	2030.06.27	发明
73	电路板模块	台湾鹏鼎	099121341	2010.06.29	I384690	2013.02.01	2030.06.28	发明
74	收放料机构	台湾鹏鼎	099128484	2010.08.25	I401202	2013.07.11	2030.08.24	发明
75	自动贴合机	台湾鹏鼎	099131531	2010.09.17	I407856	2013.09.01	2030.09.16	发明
7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3586	2010.07.16	I507119	2015.11.01	2030.07.15	发明
77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5184	2010.07.29	I389621	2013.03.11	2030.07.28	发明
78	电路板制作治具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7509	2010.08.18	I396483	2013.05.11	2030.08.1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79	胶片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9587	2010.09.02	I537359	2016.06.11	2030.09.01	发明
80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1341	2010.09.16	I410189	2013.09.21	2030.09.15	发明
81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1050	2010.09.14	I406925	2013.09.01	2030.09.13	发明
82	复合胶黏片、胶片及胶片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0691	2010.11.25	I411658	2013.10.11	2030.11.24	发明
83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9160	2010.08.30	I484014	2015.05.11	2030.08.29	发明
84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1122	2010.09.15	I432101	2014.03.21	2030.09.14	发明
85	具有接地屏蔽结构之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0792	2010.09.13	I398198	2013.06.01	2030.09.12	发明
8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6204	2010.08.06	I398206	2013.06.01	2030.08.05	发明
87	双面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283	2010.10.25	I386144	2013.02.11	2030.10.24	发明
88	电路板模块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9003	2010.08.30	I400021	2013.06.21	2030.08.29	发明
89	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0397	2010.09.08	I441586	2014.06.11	2030.09.07	发明
90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851	2010.10.28	I419629	2013.12.11	2030.10.27	发明
91	电路板模块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236	2010.10.22	I389622	2013.03.11	2030.10.21	发明
92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852	2010.10.28	I420993	2013.12.21	2030.10.27	发明
93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5661	2010.10.20	I454716	2014.10.01	2030.10.19	发明
94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9816	2010.11.18	I396485	2013.05.11	2030.11.1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95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1124	2010.11.26	I402016	2013.07.11	2030.11.25	发明
96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4584	2010.12.17	I389612	2013.03.11	2030.12.16	发明
97	软硬结合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8016	2010.11.04	I420999	2013.12.21	2030.11.03	发明
98	损耗计算系统及损耗计算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410	2010.12.31	I447596	2014.08.01	2030.12.30	发明
99	按键模块及具有该按键模块之数字装置	台湾鹏鼎	099142908	2010.12.09	I401715	2013.07.11	2030.12.08	发明
100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1128	2010.11.29	I407873	2013.09.01	2030.11.28	发明
10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3850	2010.12.15	I389615	2013.03.11	2030.12.14	发明
102	电路板测试装置及电路板测试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5389	2010.12.22	I427304	2014.02.21	2030.12.21	发明
103	电路板盲孔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0121	2010.11.22	I399152	2013.06.11	2030.11.21	发明
104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3	2010.12.31	I407874	2013.09.01	2030.12.30	发明
105	软硬结合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2255	2010.12.06	I401010	2013.07.01	2030.12.05	发明
106	手机天线及手机	台湾鹏鼎	099225812	2010.12.31	M406819	2011.07.01	2020.12.30	新型
107	电路板分板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4	2010.12.31	I423747	2014.01.11	2030.12.30	发明
108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7	2010.12.31	I406610	2013.08.21	2030.12.30	发明
109	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8	2010.12.31	I403244	2013.07.21	2030.12.30	发明
110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00256	2011.01.05	I404472	2013.08.01	2031.01.04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111	电镀系统及电镀方法	台湾鹏鼎	100102749	2011.01.26	I404833	2013.08.11	2031.01.25	发明
112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12870	2011.04.13	I432117	2014.03.21	2031.04.12	发明
113	电子组件之安装方法	台湾鹏鼎	100144205	2011.12.01	I428066	2014.02.21	2031.11.30	发明
114	软硬结合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13449	2011.04.19	I407865	2013.09.01	2031.04.18	发明
115	双面线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42694	2011.11.22	I414224	2013.11.01	2031.11.21	发明
116	多层电路板及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5432	2011.09.30	I422304	2014.01.01	2031.09.29	发明
117	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5433	2011.09.30	I407875	2013.09.01	2031.09.29	发明
118	嵌入式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8429	2011.10.24	I414217	2013.11.01	2031.10.23	发明
119	固定装置及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台湾鹏鼎	101107970	2012.03.08	I497049	2015.08.21	2032.03.07	发明
120	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2192	2011.09.07	I421002	2013.12.21	2031.09.06	发明
121	具感压胶片的软性电路板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27829	2011.08.05	I407848	2013.09.01	2031.08.04	发明
12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26254	2011.07.25	I428068	2014.02.21	2031.07.24	发明
123	电路基板之塞孔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9582	2012.03.21	I442856	2014.06.21	2032.03.20	发明
124	电路板孔内焊锡之测试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0629	2012.01.06	I465715	2014.12.21	2032.01.05	发明
12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0698	2012.03.28	I444116	2014.07.01	2032.03.27	发明
126	具有微连接结构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04746	2012.03.16	M437023	2012.09.01	2022.03.15	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127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8539	2012.03.13	I455668	2014.10.01	2032.03.12	发明
128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2787	2012.04.11	I444121	2014.07.01	2032.04.10	发明
129	连片电路板及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46087	2011.12.14	I445467	2014.07.11	2031.12.13	发明
130	材料固化程度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防焊层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6474	2012.05.09	I490469	2015.07.01	2032.05.08	发明
131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9770	2012.03.22	I445479	2014.07.11	2032.03.21	发明
132	背胶铜箔、其制作方法、多层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5827	2012.05.03	I447269	2014.08.01	2032.05.02	发明
133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7071	2012.05.14	I498067	2015.08.21	2032.05.13	发明
134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5804	2012.05.03	I442861	2014.06.21	2032.05.02	发明
135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7881	2012.08.03	I448218	2014.08.01	2032.08.02	发明
136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3554	2012.06.29	I448221	2014.08.01	2032.06.28	发明
137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3555	2012.06.29	I448229	2014.08.01	2032.06.28	发明
13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3557	2012.06.29	I469705	2015.01.11	2032.06.28	发明
139	射频特性测试设备	台湾鹏鼎	101139201	2012.10.24	I493904	2015.07.21	2032.10.23	发明
140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830	2012.08.31	I458411	2014.10.21	2032.08.30	发明
141	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15324	2012.08.09	M448827	2013.03.11	2022.08.08	新型
142	带醋酸布的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16232	2012.08.23	M448876	2013.03.11	2022.08.22	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143	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493	2012.08.30	I495415	2015.08.01	2032.08.29	发明
144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602	2012.08.30	I462660	2014.11.21	2032.08.29	发明
145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603	2012.08.30	I472276	2015.02.01	2032.08.29	发明
14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3347	2012.11.20	I472273	2015.02.01	2032.11.19	发明
147	透明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7882	2012.08.03	I462659	2014.11.21	2032.08.02	发明
148	具有标示线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16798	2012.08.31	M451776	2013.04.21	2022.08.30	新型
149	压合治具、压合装置及使用该压合装置的补强板压合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3557	2012.09.13	I484883	2015.05.11	2032.09.12	发明
150	电路板模块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6200	2012.07.20	I462673	2014.11.21	2032.07.19	发明
151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604	2012.08.30	I472277	2015.02.01	2032.08.29	发明
152	透明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6771	2012.12.12	I466602	2014.12.21	2032.12.11	发明
153	透明印刷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147752	2012.12.17	I463927	2014.12.01	2032.12.16	发明
154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9204	2012.10.24	I466603	2014.12.21	2032.10.23	发明
155	胶片、可挠性基板、可挠性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2096	2013.04.03	I500513	2015.09.21	2033.04.02	发明
15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00796	2013.01.09	I454191	2014.09.21	2033.01.08	发明
15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6769	2012.12.12	I459880	2014.11.01	2032.12.11	发明
158	黑化药水及透明印刷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03533	2013.01.30	I457466	2014.10.21	2033.01.2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159	黏着材料和其制作方法及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06902	2013.02.27	I506113	2015.11.01	2033.02.26	发明
160	透明电路板、透明电路板模块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7061	2012.12.13	I463935	2014.12.01	2032.12.12	发明
161	电路板雷射成孔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6767	2012.12.12	I513383	2015.12.11	2032.12.11	发明
162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4299	2013.04.23	I484877	2015.05.11	2033.04.22	发明
163	可挠折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01850	2013.01.17	I469706	2015.01.11	2033.01.16	发明
164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3551	2013.04.17	I507097	2015.11.01	2033.04.16	发明
16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8548	2013.05.24	I482545	2015.04.21	2033.05.23	发明
16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9552	2013.06.03	I479965	2015.04.01	2033.06.02	发明
167	埋入式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1301	2013.06.17	I538584	2016.06.11	2033.06.16	发明
168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011	2013.08.05	I507108	2015.11.01	2033.08.04	发明
16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4094	2013.07.04	I562698	2016.12.11	2033.07.03	发明
17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9412	2013.08.16	I531284	2016.04.21	2033.08.15	发明
171	具有金手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0537	2013.08.27	I531288	2016.04.21	2033.08.26	发明
172	具有内埋电子组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205	2013.08.07	I508635	2015.11.11	2033.08.06	发明
173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5142	2013.07.15	I504319	2015.10.11	2033.07.14	发明
174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5221	2013.09.27	I538575	2016.06.11	2033.09.2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75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1933	2013.09.05	I492691	2015.07.11	2033.09.04	发明
17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699	2013.08.09	I531281	2016.04.21	2033.08.08	发明
17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959	2013.08.13	I531285	2016.04.21	2033.08.12	发明
178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9413	2013.08.16	I531286	2016.04.21	2033.08.15	发明
179	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216774	2013.09.06	M502303	2015.06.01	2023.09.05	新型
180	电路板塞孔制作方法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42305	2013.11.20	I536889	2016.06.01	2033.11.19	发明
181	散热装置、其制作方法及具有散热装置的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39222	2013.10.30	I563906	2016.12.21	2033.10.29	发明
18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6269	2013.10.08	I536876	2016.06.01	2033.10.07	发明
183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电路板模块	台湾鹏鼎	102149180	2013.12.31	I507099	2015.11.01	2033.12.30	发明
184	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1145	2013.08.29	I538590	2016.06.11	2033.08.28	发明
185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5224	2013.09.27	I536888	2016.06.01	2033.09.26	发明
18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6656	2013.10.11	I538572	2016.06.11	2033.10.10	发明
187	电路板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40229	2013.11.06	I531282	2016.04.21	2033.11.05	发明
188	可挠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00294	2014.01.03	I536885	2016.06.01	2034.01.02	发明
189	电路板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9509	2013.10.31	I484875	2015.05.11	2033.10.30	发明
190	覆盖膜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35258	2013.09.30	I538576	2016.06.11	2033.09.2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91	防水构件、防水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22934	2014.07.03	I543691	2016.07.21	2034.07.02	发明
192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01687	2014.01.16	I507100	2015.11.01	2034.01.15	发明
193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02446	2014.01.23	I538573	2016.06.11	2034.01.22	发明
194	柔性印刷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3202282	2014.02.10	M505145	2015.07.11	2024.02.09	新型
195	可挠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48600	2013.12.27	I507098	2015.11.01	2033.12.26	发明
196	柔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及其电子机构	台湾鹏鼎	103127852	2014.08.14	I531292	2016.04.21	2034.08.13	发明
197	电路板及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0944	2014.09.09	I538597	2016.06.11	2034.09.08	发明
19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造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1069	2014.09.09	I546005	2016.08.11	2034.09.08	发明
199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28199	2014.08.15	I531293	2016.04.21	2034.08.14	发明
20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1070	2014.09.09	I566660	2017.01.11	2034.09.08	发明
201	薄型散热片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2868	2014.09.23	I530658	2016.04.21	2034.09.22	发明
202	均温板及其制造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0618	2015.01.09	I553288	2016.10.11	2035.01.08	发明
203	散热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1002	2015.01.12	I561791	2016.12.11	2035.01.11	发明
204	感光油墨及应用其的电磁屏蔽结构、电路板、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00253	2015.01.06	I541297	2016.07.11	2035.01.05	发明
205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25033	2015.07.31	I558285	2016.11.11	2035.07.30	发明
206	电路基板及其制作方法、电路板和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25022	2015.07.31	I548315	2016.09.01	2035.07.30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0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0683	2015.09.16	I566652	2017.01.11	2035.09.15	发明
208	电路板及其制法	台湾鹏鼎	103137509	2014.10.29	I581686	2017.05.01	2034.10.28	发明
209	树脂组合物及应用该树脂组合物的胶片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5119940	2016.06.24	I582159	2017.05.11	2036.06.23	发明
210	扬声器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41406	2015.12.10	I586184	2017.06.01	2035.12.09	发明
211	无线充电电路板及无线充电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2879	2014.09.23	I586227	2017.06.01	2034.09.22	发明
212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41288	2014.11.27	I590734	2017.07.01	2034.11.26	发明
21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41407	2015.12.10	I597003	2017.08.21	2035.12.09	发明
214	柔性均温板	台湾鹏鼎	104220964	2015.12.28	M548416	2017.09.01	2025.12.27	新型
215	具有内埋元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8088	2014.11.03	I599290	2017.09.11	2034.11.02	发明
216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46462	2014.12.31	I599291	2017.09.11	2034.12.30	发明
217	均温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0620	2015.01.09	I598556	2017.09.11	2035.01.08	发明
218	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应用该电路板的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19878	2015.06.18	I599282	2017.09.11	2035.06.17	发明
219	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7581	2015.08.24	I599002	2017.09.11	2035.08.23	发明
220	柔性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3453	2015.10.13	I599287	2017.09.11	2035.10.12	发明
221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3824	2015.10.15	I599288	2017.09.11	2035.10.14	发明
22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19874	2015.06.18	I606765	2017.11.21	2035.06.1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223	刚挠结合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19877	2015.06.18	I606769	2017.11.21	2035.06.17	发明
224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5023	2015.07.31	I608766	2017.12.11	2035.07.30	发明
225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8727	2015.08.31	I608770	2017.12.11	2035.08.30	发明
22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41692	2015.12.11	I608777	2017.12.11	2035.12.10	发明
227	焊垫及焊垫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4478	2015.10.21	I608775	2017.12.11	2035.10.20	发明
228	电路板压接结构及电路板压接结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5031	2015.07.31	I608772	2017.12.11	2035.07.30	发明
229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3344	2015.07.17	I608765	2017.12.11	2035.07.16	发明
230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3793	2015.07.22	I608769	2017.12.11	2035.07.21	发明
231	软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5032	2015.07.31	I608776	2017.12.11	2035.07.30	发明
232	透明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4344	2012.11.27	I561129	2017.01.23	2032.11.26	发明
233	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1217	2015.06.30	I615065	2018.02.11	2035.06.29	发明
234	一种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2885	2015.07.15	I615075	2018.02.11	2035.07.14	发明
235	电路板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7872	2015.11.17	I615070	2018.02.11	2035.11.16	发明
23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1001	2015.01.12	I615077	2018.02.11	2035.01.11	发明
237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8859	2015.03.19	I615076	2018.02.11	2035.03.18	发明

附表六：鹏鼎控股在美国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59857	2015.09.21	9485859	2016.11.01	2035.09.21	发明
2	RETAINING APPARATUS FOR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847300	2007.08.29	8009432	2011.08.30	2030.05.09	发明
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877585	2007.10.23	7581312	2009.09.01	2027.10.23	发明
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57324	2007.12.14	8042265	2011.10.25	2030.07.06	发明
5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0656	2007.12.19	7511962	2009.03.31	2027.12.19	发明
6	COVERLAY PROCESSING SYSTEM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1241	2007.12.20	8322017	2012.12.04	2031.10.03	发明
7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HAVING ADHESIVE LAY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4578	2007.12.26	7728232	2010.06.01	2028.02.26	发明
8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OLD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7000	2007.12.29	7903424	2011.03.08	2029.10.22	发明
9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047152	2008.03.12	8049113	2011.11.01	2030.09.01	发明
10	METHOD OF CUTTING PCB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051687	2008.03.19	7943490	2011.05.17	2029.08.1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1	APPARATUS FOR HOLD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055587	2008.03.26	7916499	2011.03.29	2029.04.07	发明
12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CURVED EDG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06513	2008.04.21	8071884	2011.12.06	2030.10.04	发明
13	VISUAL INSPECTION APPARATUS FO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10540	2008.04.28	7872744	2011.01.18	2029.08.07	发明
1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35873	2008.06.09	8205330	2012.06.26	2031.04.09	发明
15	METHOD OF DETECTING FAULTY VIA HOLES IN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43632	2008.06.20	8049511	2011.11.01	2030.06.09	发明
16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BURIED HOLE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64422	2008.06.30	8052881	2011.11.08	2030.08.20	发明
17	BOARD INVERT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02551	2008.09.02	8061959	2011.11.22	2030.04.06	发明
18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53869	2008.10.17	8071887	2011.12.06	2030.04.05	发明
19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70612	2008.11.13	7789989	2010.09.07	2028.11.13	发明
2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DIFFERENT THICKNESSES IN DIFFERENT AREA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74190	2008.11.19	7987586	2011.08.02	2030.01.22	发明
2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342205	2008.12.23	8112880	2012.02.14	2030.04.24	发明
22	METHOD FOR FORMING ELECTRICAL TRACES ON SUBSTRAT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570040	2009.09.30	8475867	2013.07.02	2031.11.11	发明
23	APPARATUS FOR WET PROCESSING SUBSTRAT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766903	2010.04.25	8388800	2013.03.05	2031.04.05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4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OLD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982881	2010.12.31	8223505	2012.07.17	2027.12.29	发明
2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CAVITY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091152	2011.04.21	8516694	2013.08.27	2032.02.29	发明
2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16001	2011.05.26	8978244	2015.03.17	2034.01.15	发明
27	ELECTRONIC COMPONENT DEVICE AND CONNECTOR ASSEMBLY HAV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16021	2011.05.26	8481854	2013.07.09	2032.02.19	发明
28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17159	2011.05.27	8648261	2014.02.11	2032.04.21	发明
29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64776	2011.06.21	8453321	2013.06.04	2027.12.14	发明
3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81453	2011.07.12	9095082	2015.07.28	2034.02.04	发明
3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92474	2011.07.28	9125334	2015.09.01	2034.03.10	发明
3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207438	2011.08.11	8591692	2013.11.26	2031.12.10	发明
3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MOUNTING CAVITY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336008	2011.12.23	8850701	2014.10.07	2032.05.22	发明
3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441932	2012.04.09	9198304	2015.11.24	2034.09.25	发明
3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858102	2013.04.08	9107311	2015.08.11	2033.11.01	发明
3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PATTERNED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LAYER THEREIN VISIBL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953881	2013.07.30	9066431	2015.06.23	2033.08.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3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974382	2013.08.23	9066417	2015.06.23	2033.12.18	发明
38	METHOED OF MANUFACTU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CIRCUIT VISIBL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082196	2013.11.18	9288914	2016.03.15	2033.11.18	发明
39	COMPACT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095878	2013.12.03	9210811	2015.12.08	2034.03.31	发明
40	RIGID-FLEX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140456	2013.12.24	9072173	2015.06.30	2033.12.27	发明
41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162769	2014.01.24	9357631	2016.05.31	2034.01.26	发明
42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586986	2014.12.31	9277640	2016.03.01	2034.12.31	发明
43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58953	2015.09.18	9622340	2017.04.11	2035.10.06	发明
44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58652	2015.09.18	9615445	2017.04.04	2035.09.28	发明
4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THICK TRACES	宏恒胜、台湾鹏鼎	12/853304	2010.08.10	8377317	2013.02.19	2031.03.28	发明
46	SYSTEM AND METHOD FOR CUTTING SUBSTRATE INTO WORKPIECES	宏恒胜、台湾鹏鼎	12/914971	2010.10.28	8554355	2013.10.08	2031.07.27	发明
47	ETCH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USING SAME	宏恒胜、台湾鹏鼎	13/087390	2011.04.15	8685202	2014.04.01	2031.10.03	发明
48	METHOD FOR FORMING STACKED VIA-HOLES IN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1/309852	2006.10.13	7488428	2009.02.10	2026.10.23	发明
49	METHOD FOR FORMING STACKED VIA-HOLES IN A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560787	2006.11.16	7418780	2008.09.02	2026.12.1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50	APPARATUS FOR SPRAYING ETCHANT ONTO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614362	2006.12.21	8377252	2013.02.19	2031.06.13	发明
5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865619	2007.10.01	7897055	2011.03.01	2029.08.25	发明
5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1/959194	2007.12.18	8001684	2011.08.23	2030.06.21	发明
5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967004	2007.12.29	7877872	2011.02.01	2029.06.24	发明
5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USING LEGEND PRINTING STENCIL	台湾鹏鼎	11/940910	2007.11.15	7854197	2010.12.21	2029.06.17	发明
5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USING INNER SUBSTRATE	台湾鹏鼎	11/959212	2007.12.18	7698811	2010.04.20	2028.01.22	发明
56	FLEXIBLE BASE FOR MANUFACTURING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1/960659	2007.12.19	7989048	2011.08.02	2030.03.20	发明
57	CLEANING APPARATUS	台湾鹏鼎	11/967006	2007.12.29	8332984	2012.12.18	2031.10.18	发明
58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台湾鹏鼎	12/057654	2008.03.28	8089003	2012.01.03	2030.11.03	发明
59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2/135842	2008.06.09	8101266	2012.01.24	2030.11.24	发明
60	METHOD FOR PLATING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2/109223	2008.04.24	7897199	2011.03.01	2029.06.05	发明
61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INCLUDING CARBON NANOTUBE BUNDLES	台湾鹏鼎	12/135849	2008.06.09	8164000	2012.04.24	2031.02.23	发明
6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2/110542	2008.04.28	8088294	2012.01.03	2030.11.03	发明
63	INSULATING FILM, PRINTED CIRCUIT BOARD SUBSTRATE AND PRINTED CIRCUIT BOARD INCLUDING SAME	台湾鹏鼎	12/346804	2008.12.30	7839647	2010.11.23	2028.12.30	发明
64	STIFFENER SHEET AND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USING THE SAME	台湾鹏鼎	12/144260	2008.06.23	7985482	2011.07.26	2030.02.20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6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2/332321	2008.12.10	8268537	2012.09.18	2031.03.20	发明
66	APPARATUS FOR RECYCLING METAL FROM METAL IONS CONTAINING WASTE SOLUTION	台湾鹏鼎	12/535909	2009.08.05	8062580	2011.11.22	2030.05.12	发明
6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046792	2011.03.14	8580068	2013.11.12	2031.12.21	发明
68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FINS	台湾鹏鼎	13/049906	2011.03.17	8735728	2014.05.27	2032.02.24	发明
69	PRINTED CIRCUIT BOARD MODULE	台湾鹏鼎	12/979369	2010.12.28	8251712	2012.08.28	2031.01.12	发明
7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108991	2011.05.17	8997343	2015.04.07	2034.02.05	发明
71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ET PROCESSING SUBSTRATE	台湾鹏鼎	13/161502	2011.06.16	8500949	2013.08.06	2031.10.05	发明
72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台湾鹏鼎	13/233189	2011.09.15	8723050	2014.05.13	2032.06.18	发明
73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ESS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308560	2011.12.01	8567468	2013.10.29	2031.12.01	发明
74	RESIN COATED COPPER FOI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AND MULTI-LAYER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757857	2013.02.04	8647518	2014.02.11	2033.02.04	发明
7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928166	2015.10.30	9706640	2017.07.11	2035.10.30	发明
76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926195	2015.10.29	9693448	2017.06.27	2035.11.05	发明
7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4/512556	2014.10.13	9743533	2017.08.22	2034.10.13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78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ETCHING PROCESS TO PARTIALLY REMOVE CONDUCTIVE LAYER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48517	2015.09.09	9788437	2017.10.10	2035.09.09	发明
79	METHOD FOR MAKING A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宏启胜	15/285593	2016.10.05	9807877	2017.10.31	2036.10.05	发明
80	METHOD FOR MAKING CONDUCTIVE POLYMER, AND COMPOSITE FILM AND CIRCUIT BOARD HAVING THE CONDUCTIVE POLYMER	发行人、宏启胜	15/273730	2016.09.23	9807868	2017.10.31	2036.09.23	发明
81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458236	2014.08.12	9820388	2017.11.14	2036.03.16	发明
82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5/191554	2016.06.24	9832888	2017.11.28	2036.06.24	发明
83	TRANSPARENT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发行人、宏启胜	15/666832	2017.08.02	9860977	2018.01.02	2037.08.02	发明
84	METHOD FOR MAKING A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86581	2015.10.19	9872393	2018.01.16	2035.11.27	发明
8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HIGH-CAPACITY COPPER CIRCUIT	发行人、宏启胜	15/394735	2016.12.29	9907167	2018.02.27	2036.12.29	发明

附表七：鹏鼎控股生产性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富葵精密	深圳市金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具体包括亚力山卓男生宿舍B栋4-6楼	30间宿舍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住宅	否	否
2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具体包括1#厂房一层A区、餐厅、室外停车场与休闲区、公用道路（第一期）	13,200	2014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3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男生宿舍楼（第二期）	114间宿舍	2014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住宅	否	否
4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2#厂房、消防车库、油漆仓库、公用道路、3#厂房一层A区（第三期）	21,669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5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男生宿舍楼至楼梯小间12间、女生宿舍楼36间、旧厨房（第四期）	48间宿舍； 153(旧厨房)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住宅	否	否
6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包括1#厂房一层B区、高配房、3#厂房一层B区、公用道路、垃圾场、车棚、生活区公用道路（第五期）	27,775	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7	奎盛科技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厂房4栋	9,000	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8	宏启胜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6,650	2017年11月20日-2018年5月19日	仓库	否	是
9	富葵精密	段红利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403室	249.76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办公	是	是
10	台湾鹏鼎	爱板新纪股份有限	新北市板桥区中山路一段156号4楼	161.98	2017年3月16日至	办公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			2020年3月15日			
11	香港鹏鼎	朱钧记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9-295 号朱钧记商业中心 26 楼 B	55.53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办公	否	是

附表八：鹏鼎控股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蔡子充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2006	138.29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住宅	否	是
2	发行人	汤承林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江宁青年城 A2 栋 1006 室	117.53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住宅	否	是
3	发行人	陆雅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中路 880 弄 56 号 301 室	136.60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住宅	否	是
4	发行人	陈建丽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路 126 号 807 室	38.75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住宅	否	是
5	发行人	沈慧秀、张明明	上海松江区松乐路 128 号 1526 室	48.06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住宅	否	是
6	发行人	潘作豪	上海浦东周浦镇中大街 134 弄 2 号 501 室	139.2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7	富葵精密	涂登科、钱建伟	昆山世茂蝶湖湾 183 栋 A 单元 0203 室	85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住宅	否	是
8	发行人	陈淑惠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401 (F23F1)	138.3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9	发行人	陈淑惠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402 (F23F2)	138.3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0	发行人	游玉立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801	138.34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11	发行人	戴心瑜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306	132.27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住宅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2	发行人	和海燕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803	155.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3	富葵精密	黄爱红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105	132.27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住宅	是	是
14	发行人	李驱恒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C 座 1807	156.3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5	富葵精密	李月喜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402	138.34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16	发行人	秦瑞葵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306	132.2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7	发行人	孙清霞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605	132.27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住宅	是	是
18	发行人	孙少英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302	138.3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9	富葵精密	薛国杰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405	132.27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20	发行人	颜延芳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1803	154.4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21	发行人	游玉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2605	138.29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住宅	是	是
22	发行人	余海兵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705	132.2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23	发行人	张川河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403 (F23F3)	155.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24	发行人	郑怡铭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106	176.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25	富葵精密	朱俊鲜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A 座 1705	137.8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26	发行人	李志高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B 座 1207	156.45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住宅	是	是
27	庆鼎精密	毕海梅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905 室	130.73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住宅	否	是
28	庆鼎精密	蔡林敏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四号楼二单元 2508 室	128.8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住宅	否	是
29	庆鼎精密	陈乐琴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708 室	138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住宅	否	是
30	庆鼎精密	耿昌海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303 室	127.06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住宅	否	是
31	庆鼎精密	许从秀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201 室	139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住宅	否	是
32	庆鼎精密	陈臻玮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住宅二期 2 号楼 303 室	136.38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住宅	否	是
33	庆鼎精密	杨玉梅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住宅二期 2 号楼 301 室	136.58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住宅	否	是
34	庆鼎精密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 237 省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的东城青春苑公寓	租赁房间数量由承租方每月提供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35	宏启胜	佳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以西、102 国道以北	租赁房间数量由承租方每月提供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36	发行人	曾龙威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1707	154.47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附表九：鹏鼎控股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一览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宏启胜	天津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9月1日	进境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未依法报检（包装数量1件）	《天津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当场处罚决定书》（机场罚[2015]26号）：罚款1,000元	罚款已于2015年9月9日缴纳	该处罚系当场作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仅有罚款金额较小（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方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庆鼎精密	淮安海关	2016年7月27日	货物申报数量错误（实际为52,200块，申报为41,700块）	《淮安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淮关当违字[2016]0008号）：罚款1,000元	罚款已于2016年8月1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庆鼎所受处罚系该罚款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宏恒胜	淮安海关	2015年4月29日	未申报而擅自将印刷电路板运出区外（涉及货值5.6万人民币），漏缴国家税款约9,600元	《淮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关简违字[2015]0002号）：罚款970元	罚款已于2015年4月29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书，处罚机关对宏恒胜进行了减轻处罚，按照漏缴税款的10%给予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宏恒胜	淮安海关	2017年6月26日	因作业人员失误将货物总价申报错误（实际为2,131,659.39美元，申报为101,932,506.33美元）	《淮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关辑简违字[2017]0002号）：罚款5,000元	罚款已于2017年6月26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宏恒胜所受罚款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居中档次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淮安海关	2016年8月31日	进口数量申报不实（实际为52,200块，申报为41,700块）漏缴税款53,432.41元	《淮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关辑违字[2016]12号）：罚款27,000元	罚款已于2016年9月9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偏低金额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富葵精密	皇岗海关	2016年8月4日	出口货物申报毛重错误（实际为1,524千克，申报为2,518千克）	《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6]0050号）：罚款5,000元	罚款已于2016年8月4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居中档次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郑州综保区海关	2016年7月25日	申报毛重错误（实际为624.5公斤，申报为674.041公斤）	《郑州综保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6]0013号）：处以警告	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属于处罚范围内最轻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郑州综保区海关	2016年8月12日	申报货物型号错误	《郑州综保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6]0018号）：处以警告	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属于处罚范围内最轻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2016年3月31日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而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宝松罚处（简）[2016]2039号）：罚款300元	罚款已于2016年4月1日缴纳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罚款，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柏工业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	2016年1月15日	未对其兴建的富柏工业园中的污水处理站、水泵房、药水仓库、警卫室等四个零星工程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建罚[2016]1号）：对富柏工业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即119,302.88元。	罚款已于2016年1月21日缴纳罚款，已主动补办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富柏工业所受处罚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处罚。2017年8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关于为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宝住建函[2017]224号），确认该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发行人	皇岗海关	2017年8月22日	进口货物申报毛重与实际毛重不符构成申报不实	《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7]0586号）：罚款5,000元	罚款已于2017年8月22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所受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居中档次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